

現代文化叢書之一

經濟學說史

斯 班 著

區克宣譯

1932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經濟學說史

斯班著

中國公學
暨南大學 經濟系主任 區克宜譯

1 9 3 2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 0470 2361 3

第一版序

我現在把這本著述貢獻給研究政治經濟學的讀者和受過一般教育的讀者，其中所述的不單是一個經濟科學的歷史，并且同時簡明地敘述和批評政治經濟學的體系和一些主要的學說。我的目的，是要從歷史進化的變動着眼，討論經濟學的基本問題，這種討論是越明瞭越簡明越好的；同時也想把這門科學現代的各種學說，給與一個最好的摘要。

在哲學的研究中，我們總以為這種方法是對於研究哲學學說較爲了解之最容易的途徑。我們相信在經濟學中，這種方法也該是最簡易而最自然的路徑，因爲在經濟學中如在哲學中一樣，我們往往要對於那極其複雜而困難的一連串的推論下一個判斷。還有一些情形，我們須得讓那研究名家自己說明的。我希望我這一點的努力或者可以滿足研究各種經濟學說的一天一天增加的需要，并且我也相信因爲我這件工作之繁雜性質，一切的批評都是歡迎的。

斯班 (Othmar Spann)

經濟學說史 第一版序

第五版序文撮要

由於出版者的好意幫忙，結果把我這本書增大篇幅出版成爲可能的事情了……

我回憶到最初對於那學者指出社會科學的正當方法是怎樣的困難，披露這些學問的真精神是怎樣的困難，並且在差不多經過十年之久當我思索着我這本書在新的形式發現的時候，我不是覺得這種著述工作是有缺憾的，即在現在也都覺得如此。誠然，由純粹歷史方面看來，這種工作比較容易。因爲這一方面的工作，我的目的只是把近代經濟學的內容和以前經濟學的內容聯在一起，因而指出兩個時代的思想。所以這樣的書要紀載一切重要的智識是很容易的。但是我所需要的是有些不同，是超乎上述的需要之上的。我須給與讀者對於這些事物的根本性質的一種深切的理解，使他們認識經濟學與社會的真實關係。無疑地，很多專門的經濟學者仍相信僅由講學的方法，即可把我們這門科學的真理傳授於人，可是，政治經濟學是十分不適宜於膚淺的講授的。例如亞當米勒 (Adam Muller)，李斯特 (List)，李嘉圖 (Ricards)，馬克思 (Marx)，盧梭 (Rousseau)，柏拉圖 (Plato) 等等這些學者，對於社會的產生及其性質，不是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觀念，自己的理解，自己的特殊見地嗎？說到這一點，我并不是想着

他們各個特殊的學說，（那不過是他們特殊觀念的說明），而是想着那活的與不可解的內在的觀念或表現，正如我們藏在腦中的以爲是一個可愛的人格，英雄的人物，歷史的時代的一個象徵。我很難希望這本書可以給與讀者這一類的東西。當最初研究經濟學的人是不能夠獲得這種根本的觀念的。他們必須自己努力研究才可以發現出來。我這本書打算給與他們一個可靠的準備，使他們最先得着一線之光的。但是這裏須得使他們知道，這本書所給與他們種種可取的概念，只可以作爲他們研究的各種工具，他們應用這種工具時，其方法上應有一些改變的，並且需要一種特殊的重要性的，這應用方法上的改變與所需要的重要性，是依着他們對於重要理論的智識的深入而有不同，并且也依着他們自己的一般哲學之傾向於個人主義或普救主義而有不同。

正如一位生物學家，他的目的只是研究有生命的東西（這是缺乏無可指摘的客觀的特徵的），他所以研究有生命的東西，正因爲他自己是有生命的動物，因之他自然懂得什麼是生命。所以經濟學的讀者必須由自己本人去發見和實驗什麼是經濟學和什麼是社會，而這些智識是與他一切的經驗、觀察、分析和研究有關的。

斯班 (Otthmar Spann)，維也納 (Vienna)，一九一九年七月。

第十六版序

當十五年前我把這本書送到印刷店的時候，我並不想到我應用於經濟學說的範圍內的這種嘗試的新的度量標準，會這樣迅速地得着普遍的贊同的。當這個時候，關於亞當米勒（Adam Müller）這一位經濟學家，我所知的不過是他的一個名字而已，這是由於考察菲利浦維亞（Philippovich），西摩勒爾（Schnollar），瓦格勒（Adolf Wagner），康拉德（Conrad），布哈（Bücher），賈巴衛（Bohm-Bawerk）和柏瑟（Pesch）這些人的主要著述得來的，並且在一九〇七年由一個很湊巧的機會在一個舊書店裏購買一本幾乎被人們忘掉的 *Elements der Statik und*。同樣的，坦能（Thünen）也被人們忽略和誤解了的；李斯特亦只被少數推崇，似乎沒有一個人知道德國在浪漫主義（Romanticism）時期之後，已經有了一種有「組織的」經濟學的體系。這種事實是由於那早已傾向於實驗哲學的西摩勒爾派（Schnollerian School）的擁護者，已經忘掉他們的理論是由於浪漫主義和後期康德的德國的唯心主義（Post-Kantian German idealism）所產生的。

現在以浪漫主義為這一方面的基礎所佔着的重要的地位，已一天一天的被一般人認識了。

人們已不能再否認由亞當米勒一直到新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都是由一條「紅帶」(Red thread)貫穿着的。亞當米勒，斐希特(Fichte)，巴對爾(Bader)，斯泰恩(Baron von Stein)，李斯特，羅瑟(Roscher)，喜爾得布藍(Hildebrand)，克尼斯(Knies)，本哈得(Bernhardi)，西摩勒爾(Schmoller)，并且一直到哈萊爾(Carlyle)，納斯欽(Ruskin)和揆立(Carey)等等的名字都是一脈相傳的。這些人所產生的有組織的普救主義(Universalist-organic)和唯心主義(Idealist)的學說，與亞丹斯密，李加圖，依舍(Say)，羅氏(Rau)，孟革(Menger)，澤豐滋(Jevons)等等所主張之原子論的個人主義(Atomist-individualist)和唯物主義(Materialistic)的學說可以互相輝映的。然而在這本著述中，我最先至少是要間接地指出社會學和經濟學的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的觀念之間的兩種學說的對照。

在這本書內，常討論公平價格(Just Price)的問題的時候，對於中古時代的經濟理論也給與一種新的見解，并且我們知道公平價格的學說是一種真正普救主義的學說。

可是對於我這本書毀譽都是有的。有些人以我重新提醒浪漫主義指摘我，有些人則以我對於「科學的詩意化」批評我。專就那些對我自己的見地而發的各種批評而說，我在書中已指出他們是無的放矢的。至於他們反對以浪漫主義為經濟學之有機學派的基礎這一點看來，我却要

申說浪漫主義不只是一種藝術的運動，且因為牠的廣汎的哲學上的聯繫，而是產生生活與文化的過程之一切抽象科學的運動，尤其是在社會和政治科學中顯示了由那文藝復興與啓蒙運動之第一個區分歐洲文化的運動。且更有進者，雖則牠是抽象的，我必須說這種趨勢却有十分功效和具體的實體，以決定五六十年間之實際政策的路徑。卽在今日，以爲是產生一切保守團體之母的浪漫主義，如果我們只是注意於他們意識中所起的作用，其對於日常生活的影響比之我們所知道的遠較爲有力量的。這種批評的一般態度，使我回憶關於約瑟第二（Joseph II）的一個故事。當 Die Entführung aus dem Serail 第一次出現於維也納的時候，國王向作者說：「我親愛的莫差特（Mozart）呀，若不是有這樣龐大的音號（Notes）在裏面，你的音樂就好樂了！」這些啓蒙者，唯理主義者，機械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不曾獲得生活上的基本音調，他們只聽見一個混雜的樂音。因之在中古時代的，浪漫主義的，普救主義的，種種經濟學和社會學的觀念中，他們不能認清有「這樣龐大的商號」以外的事實；並且像一個有「理性的人」，他們只能注意於他們所能記號和量度的外表及零碎之處。但是正如莫差特所回答的，他說：「一個音號不是多呀，先生！」所以我們把經濟學說和生活與社會的基礎現象聯在一起也不爲過分的。這個方法是與具體科學的實在性和邏輯的抽象思想的嚴密性都是符合的。一個低些的立場

是包括在較高些的立場之內。

在這一版中，下述的各部分都重新修改過：約翰·羅（John Law）的信用說；馬爾薩斯（Malthus）的收穫遞減律；李加圖（Ricardo）的地租說；坦能（Thünen）地方局限說；動力抑是經濟的法則（社會改良）；邊際效用說；現代的政治經濟學。此外，全書都審計過，而附錄中的「怎樣研究經濟學」，參考的書目，及一切的指示，都通通校訂過使合於新時代的精神。

斯班（Othmar Spann）

在附近於 Vorderberg 之 Styria 的 Der Lahn 地方。

一九二六年的耶穌復活節。

譯者序

經濟學正如其他的科學，是由於人類之實際要求而產生的。人們對於社會的經濟行爲，在社會的生活方面認爲有研究之必要的時候，經濟學始含有科學的性質，經濟學便是人們對於社會的經濟行爲觀察，因而發見牠必然的法則而以理論表現其形態的一種科學。那末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就是經濟行爲，可是人類的經濟行爲是不斷地依着社會的進化而變動，所以經濟學也便隨着變動，因之經濟學也就依着時代的不同而產生許多不同的學說和派別，這便是經濟學的歷史性。

在自給自足的採集經濟階段以至於都市經濟的階段的時期當中，人類的經濟生活非常的簡單，人類的經濟行爲實無視爲一種獨立的科學而研究的必要。只能把經濟學所討論的事件附屬於法律學、政治學、倫理學、和宗教學等等的範圍研究，所以這個時期的經濟思想都是一些片斷的經濟思想。如像古代巴比倫人的利子觀念，腓尼基人的匯票的考究，他如希臘的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諸人，早已將生產、分配、交換種種概念，以及價值、勞動、分工、貨幣等等的概念多所論列的。可是經濟行爲成爲獨立的科學而發達的則是在比較的近代的時期。

這就是一直到十六世紀之後，國際的貿易擴大了，而經濟的行為複雜了，於是乃發生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的學說而經濟學乃於此時始有成爲獨立的科學之可能。

至於經濟學之成爲真正的科學，其創設者是誰，說者不一，有的說是賡內（Guénay）有的說是坎替倫（Cantillon），有的說是米拉皮（Mirabeau），有的說是亞丹斯密，但照一般學者的意見，則多以亞丹斯密爲經濟學的真正建設者，所以我們研究科學的經濟學的派別，應從亞丹斯密研究起。

至於最近代的經濟學，據一般人的見解，究竟分爲多少派別，這是我們所要懂得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家則以爲經濟學只可分爲資本主義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兩大派別，有些學者以爲經濟學可分爲古典學派、社會主義派、歷史學派、和奧國學派四大派（還加入數學派而成爲五大派），有些學者則又以爲只有古典學派是真正的經濟學，其餘各派都是一些古典學派之改造和批評的工作。這種種不同的分類，都是因各人的立場不同，致有種種差異的見解。例如社會主義者的經濟學家寫經濟學說史的時候，常把歷史學派與奧國學派併入個人主義派經濟學範圍，把牠當作是社會主義派的對立。基特與李斯特合著他們的經濟學說史，因着基特本人是協作主義者，所以他是偏於社會主義而對於古典學派多所批判。韓納所著的經濟思想史，則

抱着古典派爲正統派的主張，極力抨擊其他派別。英格林著的經濟學說，則又因本人思想與社會主義較相契合，所以他有意地或無意地忽略了個人主義的經濟學。這幾位學者之不同的主張，便是他們的立場不同，所以分類也就因之互異的。

除了上述三人之外，最近比較顯著的便是本書的作者斯班。他著述他這本經濟學說史，特別注意德國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對於古典學派固多所批評，而對於社會主義派也持着反對的態度。其實這也不足爲奇的，一切的經濟學說都是因時代和環境爲轉移。德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爲着與英國競爭的原故，古典學派的自由放任法則是不能不加以反對。因此便產生了李斯特的國家主義的經濟學和羅瑟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他們都以爲經濟原則不是任何地方或任何時候皆可以適用的，并且還極力提倡貿易保護主義。斯班也就不能不受這樣環境的束縛而發展他的國家主義色彩的經濟學說。

斯班是繼賈巴衛之後的一位奧國維也納大學的著名教授。早在一九一二年，他著了一本關於經濟思想的書，叫做經濟學與重要派別（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每年銷售一版，每版五千本，到了一九二九年，該書已重版過十九版，此書之有相當的價值是不可諱言的了。此書在一九二九年之前，已有了西班牙文瑞典文匈牙利文和日文的譯本，到了一九

三〇年始由兩位英人名愛丹 (Eden) 和保羅 (Cedar Paul) 從第十九版的德文本譯成英文，在倫敦 George Allen and Unwin 書局出版的名為經濟學說之派別 (Types of Economic Theory) 在紐約 W. W. Norton and Company 書局出版的名為經濟學說史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其實兩本書的內容都是相同的。

這書各國皆有譯本，中國到現在還付缺如，誠為一件憾事。我去年擔任國立暨南大學經濟思想史，覺這書有亟行譯的必要，乃不揣謬妄於忙迫中抽暇譯出，歷時四月始得完稿。我以為此書的譯出的確可以適應研究經濟學的學生的需要，這是我所引以為欣慰的。

至本書的內容可以概括地說一說，這書主要的分為緒論，十二章，結論這三部分。緒論極其簡單，只略說經濟學尚是一種未成熟的科學，所以首先應該從牠的發展的歷史上研究，換句話說，歷史方法是初學者之最好的方法。第一章述重商主義制度之前的經濟學，說上古時代的社會經濟組織，是比現在為有目的，因此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經濟思想，是富有倫理國家的觀念。中古時代的社會組織更有目的，所以阿奎那和奧勃斯米諸人都集中於公平價格 (Just Price) 的意見，都充滿着宗教倫理的觀念的。第二章敘述重商主義制度的主要觀念，說重商主義為時代之精神的產物，有利於都市而有害於領主的一種政治專制主義的制度。并說明貨幣為財

富和政治勢力的泉源，國際貿易的重要以及國家的主要任務是在取得有利的貿易均衡。第三章述個人的天賦人權與個人主義的自然學說，說阿爾各蘇斯、克洛斯、霍布斯、溥分道富、洛克、盧梭諸人爲天賦人權學說或個人主義的創始者或提倡者。第四章述社會學的基本問題，解釋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的分別。第五章述從重商主義制度過渡到重農主義制度的經濟思想，先說羅氏對於重商主義的批評，繼之則批評羅氏之信用學說。第六章述重農主義的要點，并批評重農派的學說。第七章述充分發達之個人主義或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先說明亞丹斯密的勞動與工業的制度，以次述及馬爾薩斯與李加圖之發倡個人主義。第八章述德國的經濟學，先述非古典主義的性質，以次述及亞當米勒、巴對爾、坦能、李斯特等諸人的經濟學說。第九章述評卡梨的經濟學說，同時述及杜林格、巴斯楊諸人的學說。第十章述及社會主義的演進史，把空想社會主義以至於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作一個概括的評論。第十一章述及歷史學派邊際效用說和社會改良派。末一章則述說現代的經濟科學，先說一些新的經濟思想，把這些思潮劃分爲寫實的評述派，認識論派，新自由主義派，普救主義派，第二則述及最近的經濟學說，其中又類分爲貨幣說，匯兌時價說，經濟恐慌說，最後的結論則把種種的派別和思潮作一個鳥瞰的觀察以推論到普救主義是最好沒有的學說。

此書的內容已概括地敘述過了，可是我們須得知道著者的着眼點的所在。第四章所討論的問題，就是作者的主要見解。據作者的意見，以為在個人主義者的見地看來，是先有個人而後有社會，先有部分而後有全體，個人是獨立的、自由的、所以他說：「社會必須認為各個獨立的個人的總合，是與一堆石頭，一團分子相同的，裏面每個石頭或分子都是獨立的自決的，有牠個別的生存；并且裏面各部分的團結只不過是表面和純粹機械的社會」。所以這些人對社會的要求，自然是資本主義、自由主義、競爭制度、私有財產等等的制度。普救主義者則主張先有社會而後有個人，先有全部而後有部分，個人附屬於團體，人類無絕對的自由，他的意識狀態是受團體的支配，所以隨着便說：「一些個人之間的智力的或精神的團結力為一種獨立的實體存在着；牠是超個人和原始的，而個人乃是副生的和附屬的。」因此這些人所要求的自然是干涉政策、協作主義、國家主義、集產主義等等的制度。

譯者說了這篇介紹的話，無非想讀者在未細讀此書之前對於本書內容先有了一個概念。至於作者的言論見地是否正確乃是另一個問題，甚至在譯者的觀點看來，有許多理論是不盡贊可的，可是這書有牠的原來價值，誰也不應該否認。

至譯述此書的動機，完全因為中文應有此種譯本，所以譯出以供應一般研究經濟學的人們

的參考之用。匆忙譯成，譯筆也許過於艱澀，譯文也許有些錯誤，這一點是要請讀者指正和原諒的。我譯此書，是逐句直譯，間亦有把無關重要之字句略去，但這是少之又少的。

除此之外，還有幾件事要附帶說明的，就是（一）附錄二是譯者認為無關緊要略去了，（二）原文的 *Universalism* 我譯為普救主義（有人譯為全體主義），而原文的 *Romanticism* 我則譯為非古典主義（有人譯為浪漫主義），這是因為我最初的意見以為應如此譯法，至切當與否，仍望讀者有以教正。

區克宣 一九三〇，十二，五。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經濟學說史 譯者序

引言

一種未成熟的科學如像經濟學這樣的科學，首先必須由牠的發展的歷史上研究。

因此，在這本書中，讀者可以明白以前一些偉大的經濟學家的學說，因而可以從此得到一個關於各種問題的一般概念，這些問題就是以前的經濟學家提出以待解決和已經解決的答案。對於這些經濟學家每一派的學說作一個簡短的解釋之後，就繼之以對這些學說下一個批評的討論。由這種方法去研究，則我們這種科學的目前狀態就會自然地表現出來。因之，當研究重商主義制度的時候，我們就懂得重商主義者對於貨幣及貿易均衡的觀念；當我們考察重農派的學說和亞當米勒的學說的時候，就會懂得他們對於幸福的性質和成效的思想如何；當研究李斯特的學說，我們就會討論到自由貿易和貿易的保護政策，等等的諸如此類。而且，這種批評和比較的研究方法，是研究學說史之最有效的方法，因為我們知道，歷史的著述如果歷史家不能得着他自己的特殊觀察，那末這種著述就會缺少趣味和力量而不能引起人們的注意的。凡是一個自己以為完全「不偏私」的人有他自己的立場，這種見解使我們知道如欲在真空裏呼吸是不可能的。實際上，這種見地是一種相對主義的形態的。我們討論各種不同的派別時當然不應該抱

着成見。每種派別必須由牠自己方面着想，必不能以別一派的眼光去觀察的。但是那些派別之大的互相關係所趨向的一派——這裏是有一個較完善的派別，作史家必須加以自己的立場去研究的。

這種研究方法的優點，這種使學者明瞭了一種極其抽象而又植基於人類生活實體的科學的優點，主要的的是由於敘述一派學說時，都不是死板地或強橫地去敘述，都是由於把贊成與反對兩方面的論調統統提出來詳細討論而顯露出來的，最重要的還是要研究牠的原始關係。此對於那些遠大的智力工作，我們應該給與那學者以一個明確的認識，這遠大的智力工作對於種種觀念的形成是認為必要的，這種種的觀念當我們系統地而非歷史地研究現代的經濟學的，只在完成的方式表現出來。同時我們也須得研究哲學上的相互關係，否則不會有經濟學說的出現。最後，我們這種方法的優點並不是使學者瞭解某種特殊的派系，而是使他懂得經濟學說的各方面的。如此，他就被鼓勵着一再地去研究事實，去時時革新歷史的與社會的實體，尤其重要的是把握着這種實體，這種實體雖則是活的，但在最後的分析中仍是智力界的一種實體。

經濟學說史 目次

第一版序

第五版序文撮要

第十六版序

譯者序

引言

第一章 重商主義以前的經濟學

第二章 重商主義制度

第一節 重商主義制度的主要概念

第二節 重商主義的著述

第三節 重商主義學說的批評，及對於貨幣與貿易均衡之現代觀念的緒言

(一) 貨幣

(二) 貿易均衡

經濟學說史 目次

550.94
179

(三) 保存貨幣於國內

第三章 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

第四章 社會學基本問題的發端——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

第五章 由重商主義制度過渡到重農主義制度

第一節 重商主義的批評；羅氏 John Law

第二節 羅氏信用學說的批評

第六章 重農學派

第一節 重農派學說之說明

第二節 重農主義的評價

(一) 經濟表的意義

(二) 重農派主要學說的說明

(三) 財貨的觀念

第三節 重農主義學派

第七章 充分發展之個人主義或古典學派的政治經濟學

第一節 亞當斯密之勞動或工業的制度

(一) 工業制度的說明

(二) 對於亞當斯密觀念之一般的贊同，和其他一些學者之創出這種觀念

(三) 亞當斯密學說的批評以及對於方法論的引言

第二節 由馬爾薩斯和李加圖所擴大的個人主義經濟學

(一)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說明

(二) 馬爾薩斯學說之價值與所謂土地的收穫遞減律的引言

(三) 李加圖學說的說明

(四) 李加圖學說的評論

(五) 對於馬爾薩斯和李加圖學說之一般的批評

第八章 德國的政治經濟學

第一節 非古典主義派

(一) 非古典主義與非古典主義的性質

(二) 亞當米勒

(三) 巴對爾

第二節 坦能

(一) 坦能學說的說明

(二) 坦能學說的評價

(三) 主要的農業制度之簡釋

第三節 李斯特

(一) 經濟歷史的回顧

(二) 李斯特學說的說明

(三) 李斯特學說的評價，尤其是對自由貿易論和貿易保護論的批評

第四節 德意志的俄國經濟學家

第九章 卡梨的樂觀主義

第一節 卡梨的學說

第二節 卡梨學說的評價

第三節 卡梨是歐洲的對手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發達的簡述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觀念

第二節 古代的社會主義

第三節 羅伯達士以前的主要社會主義者

第四節 羅伯達士

第五節 馬克思

(一) 馬克思學說的說明

(二) 馬克思學說的批評

(三) 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發展

第六節 拉薩爾

第七節 土地改良

第八節 國家社會主義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社會改良、邊際效用說

第一節 歷史學派的發生和關於方法上的爭論

(一) 歷史學派

(二) 抽象學派

(三) 方法問題

第二節 社會的改良運動

(一) 社會改良運動之起原與性質

(二) 社會改良運動的分類

(三) 近代改良社會運動的發展趨勢

第三節 最初的德國學派的使用價值說和邊際效用說

(一) 使用價值和邊際效用說的說明

(二) 關於邊際效用說的著述

(三) 關於邊際效用說的批評

第四節 賁巴衛的學說

第五節 數學派

第十一章 現代的經濟科學

第一節 現代一些新的經濟思潮

(一) 寫實的評述派

(二) 認識論派

(三) 新自由主義派

(四) 普救主義經濟學

第二節 一些最近代的學說

(一) 貨幣說

(二) 匯兌時價說

(三) 經濟恐慌說

結論 各種經濟學派和各種經濟思想的鳥瞰

附錄 經濟科學名著擇錄

經濟學說史 目次

經濟學說史

第一章 重商主義以前的經濟學

在古代希臘羅馬的時期和在中世紀的時期，都不曾發生過任何政治經濟思想之完備的體系。在這些時代中，人們的思想都趨向於英雄和超肉慾的事情，經濟活動的範圍常不爲人所重視——在有組織的經濟時代中，總是這樣的。只是等到個人完全想他自己的辦法，而自由競爭促進到極度，如像現在的時代，則文明的生活才大致爲經濟的意念所支配，其支配的程度似乎已爲我們所自然明瞭的了。

在這些較古的時期中，經濟思想似可以在經濟的發展中形成。在一切的時代中，經濟的生活是複式的，在需要輔助的狀態之中的。若是視經濟發展的過程好似人類只是由一種自給的自然經濟（自足的家庭經濟）發展到封建經濟和中世紀的都市經濟，而最後發展到一種國家範圍內的資本主義經濟，那就錯誤了。在一切的時代中，總有一些較小的經濟結構，例如農民經濟就是構成那較大的國家範圍的或世界範圍之複雜物的各完整部份。例如在人類的原始時代，在



所謂石器的時代，以貿易爲目的的交通在全歐洲進行着；並且在銅器時代，的確證實了有着國外的貿易，因爲構成銅器時代的要素并不是自然地在一起發見的。

在有史的時期，最初有巴比倫（Babylon），以後則有波斯（Persia），迦大基（Carthage），埃及（Egypt），希臘（Greece）和羅馬（Rome）等等，都有過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商業，且有爲着製造輸出貨物的各種部分的工業，並且還有很複雜的貨幣的，信用的，和股票交易的制度。在古代希臘羅馬時期，也並不是沒有我們所稱爲社會主義的運動的。發生過罷工，社會主義的學說公布過，具有布爾塞維克式的革命也發生過。大致說來，古代的經濟比之我們現在的時代還要更有目的地組織着的。牠的性質是更容易懂得；並且大部份都是農業經濟，所以比之現在則較爲簡單一點。

羅伯達士（Rodbertus）和布哈（Karl Bucher）（參閱布哈著的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的第十四版，一九一九年出版）認古代社會在大體上不會超過家庭經濟制度之外。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即使在帝國時代也是不通的，如果那時巨大地產（Latifundia）的發展無疑地歸給到由一種資本主義貿易經濟向着一種「自然的」家庭經濟的一個逆轉。而哈的階段——家庭經濟，都市經濟，國家經濟——在歷史方面和理論方面看來都是錯誤的。

。那是最淺薄的達爾文主義。「國家經濟」無論在什麼時代都已經存在了的。

但是在近代時期開始之前，也有一些特別理由阻礙着經濟科學的發生，毫無關於一個更有目的地組織着的經濟的內部安謐的。在希臘羅馬的時代，對於勞動的不重視是盛行着的，而在中世紀的時期，勞動較爲人們所重視，制慾主義的趨勢又盛行起來，因爲人們這時的思想都不在於塵世的事物之上的。可是我們這門經濟科學的起源，則追溯到柏拉圖（Plato）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柏拉圖（紀元前三四七年）和亞里士多德（紀元前三二二年）對於政治科學有過一些重大的貢獻，若就經濟學而說，則僅須提及亞里士多德對於貨幣，利息，和租稅的學說。（I）

（I）參閱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許多國文字都有譯本）；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Politice）和人生哲學（Nicomachean Ethics）（每種都有許多國文字的譯本）

亞里士多德看見貨幣的主要性質是在於牠是介於一些效用的交換之間，因之其作用就成爲交換的媒介物。然而亞里士多德認貨幣是不能生產的，牠是不能生產的（雖然Money這個字的意義是指利息，或高利債，同時亦指獸類的兒子），牠本身是不能生產什麼東西的。因此利息遂成爲可以非難的了。這種格言在中世紀中具有一種很大力量的影響——關於

希臘羅馬時代的社會主義，可參閱本書的第四和第十章。

中世紀的經濟思想爲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一二七四年) 的學說所支配着，他的學說是採取亞里士多德的；并且當時的經濟思想也由教會法 (Canon Law) (即 *Corpus Juris Canonici* 的羅馬法) 所支配着的。那時討論的主要點都集中於公平價格 (Just Price) 的意見上。

依照阿奎那的意見，是有兩種的公平：分配的公平，和報酬的公平或交換的公平。亞里士多德在他的 *Nicomachean Ethics* 一書中的第五冊已經有着這樣的分別。對於價格一層，公平可以在一種交換的互相報酬的平等中看見。決定收入的不是勞動的供給與需要（如後來的機械主義的經濟學所說的），而是一種可資模範的先見，即那種在一切起了經濟作用的個人間之習慣的與平均的相互的調劑，這就是客觀的意志。「每當發生一種好處的時候，牠的精神總含在牠的適度中。」因此，我們可以得着那個適於個人地位的收入的概念。貨幣的利息是與高利貸置於同一的基礎之上的。「貨幣不能產生貨幣」 (*Pecunia Pecunia non parit*)。貨幣是交換的一種媒介。牠的效用就是消費。因之，用於借貸的貨幣如果要求貨幣的報酬是不對的，希望超過簡單的償還之外的任何一些東西都是不正當的。但是阿奎那對於借地，租借，或甚至供給商品的信用都作爲例外——在中世紀的後半期，

就往往以爲下述的事情爲要求利息的正當理由：如像賺贏的一些機會的錯過（*Lucrum Cessans*），貸方的損失或損害（*Dammum Emergens*）等等，這種讓步就穩穩地承認了貨幣間接地可以爲一種生產的貨物；冒險，以及償返的延宕也都包括在內的。——利息和高利貸的禁止基本是應用經濟學的範圍內的一種辦法，是計劃着阻礙資本主義的經濟的發展的。

一百年之後，一位法國的學者奧勒斯米（*Nicole Oresne*）（一三八二年），他的拉丁名字爲 *Oresnius*，他是一個很有影響的作家。洛瑟（*Roscher*）稱他爲煩瑣哲學中領袖經濟學家。他的觀點如像阿奎那一樣地是根據亞里士多德的，可是他曾發明了對於貨幣的鑄造，和當時一種普通的辦法之通貨的跌價的原始的見解。

由我所概述各種學說的定義看來，中世紀早已有了一些可驚的進步，但是牠的一些觀念是植基於當時有目的的組織的經濟上，和當時佔着優勢的生活之倫理宗教的觀念上的，所以經濟科學之繼續的發展，如在重商主義的情形之下，其目的是在於代替古時都市經濟的聯繫，或者在揆內（*Quesnay*）以後的自由主義的情形之下，其目的則在於開始一種毫無阻礙的個人主義的貿易經濟。談到學理方面，以前的作家都是忽略了的，革新乃是當時的法則。

第二章 重商主義制度

第一節 重商主義制度的主要概念

在近代的初期，一種新的經濟辦法和一些相互關聯的經濟學說在所謂重商主義制度的形式出現了。李斯特（List）是第一個人指出重商主義的名稱（亞丹斯密曾引用過）不是完全正當的。主張這種新的經濟政策的學者，注意於工業之更進步的發展，同時也注意於提倡商品的交換。我們對於這些經濟政策是否可以嚴格地稱之爲「制度」或是在一定範圍內的一些學說的集合體，都沒有什麼關係的；「重商主義制度」這個名詞乃是寬鬆地用以指明當時政府或商人在經濟生活中所實際施行的一些原則的總和——雖則這些原則無疑地是有一種根本上的一般相同的。因此，重商主義不是由任何某一個人有意地思想和人爲地創造出來的，牠是一個時代的精神的產物，或是當時自然而然的產物。恩堪（Ogden）適宜地稱牠爲「最大的幸福政策的制度」；牠是一種有利於都市和流動資本以及有害於貴族和領主的土地之一種政治專制主義和集中化的制度。欲闡明這一點，我們且看看這個「初期資本主義」時期的那種經濟過程。

中世紀的經濟組織主要地爲那些政治的變動所分裂，這些政治的變動是引起西歐很大的

專制主義國家政體（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國）的成立，和後來在德國地方建設了許多各地分立的王侯小國的。結果，中古時代的都市單位的經濟為各種較大單位的經濟代替了，即是由統一的國家經濟區域代替了。這些區域的政治集中使貨幣和財富在與以往不同的形態下成為政治勢力的原動力。波當（Boetius）的名言說，「貨幣是國家的神經系（*Pecunia Nervus rei Publicae*）」這一句話，在許多方面看來是新奇的。因為這時的國家，已由原本之立憲的（在封建主義之意義上說）變成專制的了，一種僱傭的軍隊已代替了封建時代的民團；而行政權的集中，在以前封建的自治政府的方法盛行的地方，已建立了給與薪俸的官僚界。結果，軍事和民事，租稅，以及國家信用的一些過程，已一天一天的有以貨幣為基礎的方法執行以代替一種自然經濟的支付方法的趨勢了，因之國家的貨幣的勢力已取得政治的重要性，這是完全新奇的事情。

這種複雜的變化，隨着產生了在美洲的發見（一四九二年）和到達東印度的海道開通（一四九八年）之後的經濟革命。世界貿易之新的可能性實現了，給予居於西歐海岸的各國人民一種新的勢力，這就是說，給予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等等的新的勢力，而削弱了與新商業隔離的人們的勢力，這便是日耳曼的衰退。商業和促進商業發展的

貨幣就成爲財富和政治權力的泉源這件事情遂大白於世人了。

財富的這種轉移之一些影響由一種特別的過程而加強了。新大陸發見之後不久，金銀就如流水一般的由西班牙而傾進於歐洲，而金銀的購買力之大大的低落，同時物價也因之大大的高漲（稱爲「物價的革命」）。然而，實際上，物價的增漲約開始於一五三〇年，而金銀的大增只是到一五二〇年之間方始覺得，所以必有一種更深的原由在那些時期的經濟進化中起了作用。不過，金子的過多是物價陡漲的一個獨立的原因。金子的流入對於推翻舊時自然經濟的基礎大有關係，因爲牠有利於信用方法的擴展，而促進資本主義的發展的。

上述的一切事情，都有一種趨勢力說貨幣的重要，和伸說商業財富比之在自然經濟過程中的互通有無的財富之重要的。在中世紀中，頗有阻止貨幣發展的企圖，而現在的意見則不是如此，我們都以爲貨幣雖不是財富之唯一來源，可是對於國家的幸福確有斷然的關係的。所以現在有兩種顯著的思想支配着研究政治經濟學的人們的腦中，這兩種觀念在現在看來還有很大的影響的，這兩種觀念便是：一是對於貨幣的重視，二是對於國外貿易的重視（因爲國外貿易是使貨幣流入國內的主要方法）。這裏還有一個第三個觀念：這就是工業的振興，因爲工業實爲商業的前驅。——由這些理由所推演出來這些實際辦法的「制度」，以推定的大綱說來，可述

之如下：我們都適當地承認廣大的地方性的差異，並且在事實上正確地說來，重商主義並不能說是一種預先想過和合理的學說而產生的。

重商主義者的主要目的是要獲得一個有利的貿易均衡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尤其是英國和意大利的作家是這樣主張的。所謂貿易的均衡，其意義是指輸入與輸出的互等。當輸出超過輸入，或是當着輸出外國的貨物的價值超過由外國購入的貨物的價值，那末流入本國的貨幣的數量必超過流出外國的貨幣的數量。在這種情勢之下，貿易的均衡對於那積聚貨幣之國是有利的——欲取得這個有利差（如前所說，這是重商主義者的主要願望，）必須促進輸出的貿易，因為只有如此，其貨幣才可以流入本國。

如欲達到這個目的，最重要的方法，一方面要鼓勵生產輸出的商品的工業（當這個時候，統稱之為「製造」）而另一方面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禁止外國商品的輸入。兩種的企圖都是為着要振興本國的工業的。

但是如果要發達本國的工業，則對於國內的交通須特別的加以注意。必須廢除或減輕各種的通行稅 (Tolls) 落地稅 (Octrois) 等等，並且還要撤棄基爾特的都市經濟所建立的種種障礙。並且，必須建築良好的道路，必須開鑿運河，國內的交通必須使之便利，國內的市場也必須

建立起來。因此，在重商主義制度之下，關稅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擁護這種制度的人們是要廢除輸出稅，並且在必要的時候給與津貼金以提倡輸出；同時他們欲減少外國貨物的輸入，其辦法是由於增高關稅或完全禁止。例如一六六四年科爾伯特（Colbert）的統一的輸入稅；在英國也漸漸地發展這種輸入稅，尤其是在一六九二年之後更為顯著。並且在德國和奧國這兩國中，施行一種節省費用的條例（Sumptuary Laws），其目的是要限制製造於外國之商品的使用的。（統一的輸入稅在德國則因各地分立的情形不能施之實行，在奧國則因「皇地」[Crownland]（譯者按 Crownland 是前奧匈國十九行政區劃之一省）的憲法之阻礙也不能見之實行。）爲限制輸入的一些附帶的條件，就是對於國內工業所需要的原料的輸入給與自由，並且禁止這種原料的輸出。例如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頒佈了一種法律，無論何人如果輸出羊毛必須受體刑的處分的。

原來存在的自然經濟，必須由經過優先權壟斷（這樣就不會受基爾特的箝制），免稅，和其他種種的援助以提倡製造業這種方法而進一步的破壞的。有些時候，國家的工場創立起來，薩克森（Saxony）的國家製瓷工業乃是其中的一例。熟練的外國手工業者運來了，工業的祕訣也買進了，等等。另一方面，以對於整個生產的過程有着政府的監督和政府的條例（監督和條

例擴充到關於工具和方法等等之一切微細的地方），保持工業於一定的標準；同時由銷售過程須受檢查的方法以保護消費者。在這些事項中，我們看見重商主義者還要守着以前都市經濟的一些傳統的政策。重商主義者之另一種途徑乃是殖民地和貿易公司的建立。

特別重要的是於一六〇〇年成立了一個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一六六一年政府并給與這個公司一種權利可以和非基督教的國家開戰或媾和的。在約瑟第二（Joseph II）的時候，奧國佔領了尼古巴群島（Nicobar Islands）；因而成立了達紐比安貿易公司（Danubian Trading Company）和奧國東印度公司（Austrian East India Company）。

此外，還設種種的方法供給廉價的勞動力，以期加強大規模的工業生產。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方法是提倡人口的增加（當時人口低落的德國所特別需要的）；禁止婚姻的條例廢除了，對於大家庭的父兄則給予獎金（例如在法國，有十個小孩的人，則給予一個利浮的補助金）（譯者按利浮 *Livres* 是法國的古銀幣名）。另一個方法是使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低廉，因而使工資低下。欲達到這個目的，糧食必須免稅而可以自由輸入，而對於輸出的穀物則加以重稅——或則把這種糧食的輸出完全禁止。（這些辦法是與農業者的利益相反，在重商主義的學說中

并不公開地這樣主張的，但每每實際上施之實行，如像科爾伯特便是一個例證。）

最後，金銀的生產額可以由振興本國的銀鑛和金鑛事業而直接增加了，有時這些事業得由國家給與補助金的。吸收富有的外國人入境，禁止金銀的輸出；以及一些不很重要的同樣方法，都是增加國家財富的一種手段。

由重商主義政策的各項辦法的一般觀察說來，都證明擁護重商主義制度的人們，其所持的理由是在於高度估量貨幣的重要，但是他們以為貨幣之有價值，并不是估量貨幣本身是一種目的，他們重視是認牠為提倡商業和工業的一種手段，他們重視牠是因為牠有生產上的效力的。重商主義者的穆恩（Thomas Mun）說：「貨幣產生貿易，而貿易則增加貨幣。」另有一個重商主義者的達味喃特（Charler Daxerant）簡潔地表明這種觀念說：「國外貿易產生了資本，這種資本如能好好的利用可以改良土地，因而生產各種生產物以輸運於外國的；這種生產和發展的結果，是使一個國家在貿易均衡中獲得利益。」（1）科爾伯特以國家財政總長的眼光一樣地主張說：「如果國中有了貨幣，一般人希望獲得利益的欲望使人們把牠利用起來，因之公共的財富也增加了。」（2）

（1）載一七七一年倫敦出版之政治商業論（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Works）第11

(2) 載一六七〇年出版之 (*Memoire au roi sur les Finances*)。

在敘述上面的概要之後，仍須再說一說重商主義的通行的情形是因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國度而有大大的變動的。在英國，荷蘭，和比利時諸國，這種學說主要地是屬於商業方面，在法國，尤其在德國，大半是屬於工業的。儘管有種種的差異，儘管施行上有着細微末節的差異，然而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當中，一切歐洲的政治領袖都以上述的一些原則為施政的方針的。略舉一些人們如查理士第五 (*Charles V*)，伊利沙伯 (*Elizabeth Tudor*)，克林威爾 (*Cornwell*)，路易十四 (*Louis XIV*)，科爾伯特 (*Colbert*)，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腓特烈大選候 (*Electeur Frederick William*)，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利歐破爾得第一 (*Lespold I*)，約瑟第1 (*Joseph II*) 等等，已可見其一斑。

在英國，儘管農業和製造業并未忽視，重商主義卻取一種強烈的商業趨勢，所以英國的重商主義可以成爲模範的。一六五一年克林威爾的航海條例 (*Navigation Law*) 規定了無論亞洲的，非洲的或美洲的商品，若非載以英國製造的船隻的，屬於英國的人民的，由英國的船員駕駛的，或四分之三的海員屬於英國的，則不許輸入英國；英國和歐洲別國的海

上商業，則商品的載運必須用英國的船隻，或用正在進行貿易的國家的船隻。這些條件保證了英國海上的實際獨占權而破壞了荷蘭的運輸業的。由麥恩條約（*Methuen Treaty*）（一七〇三年）的規定，葡萄牙的海口開放了，讓英國的毛織物輸入，而英國則允許輸入葡萄牙的酒以作特別的耐答。

另一方面，德國和奧國則提倡由三十年的戰爭（*Thirty Years War*）所摧毀的人口的增加這個需要，是佔着第一位的。這些國家更不能談到任何問題去積極地提倡國外的貿易。主要的企圖是阻止製造業設備較好的國家的貨物的輸入，因為這些國家的貨物的競爭足以破壞本國的製造業的。所以節省費用條例的需要，在這些國家的重商主義著述中是非常的顯著的。

在意大利方面，因這個半島中都市共和國的財富和商業之貴族社會的一些特質。所以重商主義派的著述家都特別地注意於貿易均衡的問題和貨幣問題。

至於法國，則因科爾伯特是一個重商主義的偉大而成功的實行家，所以有時稱重商主義為科爾伯特主義（*Colbertism*）。科爾伯特（*Jean Baptiste Colbert*）生於一六一九年，於一六六一年為法國財政監督，一六六六年為法國財政總長。當他任財政總長職務時，法國

的工業不特比英國落後，甚至比之德國也是不及的。這時行政和財政兩方面都是在一個不良的境况中。但是不久之後，國內關稅大部份都撤除了；運河也開築了；熟練工人和企業家也由外國吸收來了；并且因爲種種的特權，津貼，國家補助金，以及其他的辦法（最重要的還是生利的保護稅和專門大學的設立），法國的經濟生活就開始大大的發展，甚至有時超過英國的。

按一 自從亞丹斯密過分地描寫重商主義者當作是一些思想家的統一的學派之後，那以重商主義制度爲一些具體的學說的觀點曾經一再地糾正過的；而最後如上述的恩堪（Orckheim）稱重商主義不過只一些實用經濟學的一個含糊的原則。可是梅恩（F. M. Maun）在他的重商主義批判（*Critique of the Mercantile System*）（這書是一九一四年出版，牠的副名是 *Der marschall Uaiban und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des Absolutismus*）一書中，他說重商主義并不曾的確地當作是一種學說或一種政策存在過的，并且這種觀念當作是一種歷史的假定也是不足取的，他這種說話算是玉石俱焚了。他這種見解只是因爲他忽視了重商主義的基礎，那是同時是心理的，歷史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參閱按二）。這些基礎觀念既然確存在，當時所謂經濟學家就以此爲根據（企圖提倡由中世紀時代的

都市經濟和自然經濟進到一個統一的國家經濟）想像到貿易均衡的觀念，給與貨幣以極大的重要性，研究關稅的影響，考察國家財富的泉源，贊成各種的國家取締條例，因而形成了一些雖則有些鬆懈卻是不可辯論的和持久的有組織的統一觀念。這種統一的觀念必然存在而不可泯滅的，梅恩很想以「絕對主義的經濟學說」代替了牠的地位。——另一方面，齊蘭斯格（Zielenziger）所說多少過於簡略，可是他說重商主義以為是一種「以政治和經濟的集中為標準原則的國家主義」，他的主張是對的。（1）宋巴特（Sombart）簡潔地稱重商主義為「初期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學」，辨明商業的生產活動為其主要之點。宋巴特說：商業（一）是供給國家以資本主義發展所不可缺少的硬幣數量；（二）把任何一個國家過剩生產物分配於別的國家，因着這個過程工業的土地生產力和純粹農業的土地生產都發展了。（三）多量地供給西歐各國以海外各地的生產物，并且東歐和中歐各國也願意把本國的生產物與海外的生產物交換的。（2）

（1）載一九一四年耶拿出版之 *Die alten Deutschen Kämmerlisten* 四六頁。

（2）載宋巴特於一九一七年在 *Munich* 出版之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第二版第二卷一〇四二頁。

按二 至於重商主義制度的社會哲學，在主張集中和質成國家的主權一方面看來，牠是與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的學說相符合的（參閱下面第三章），也與這派代表人物的唯理主義和唯物主義的傾向有些相同。重商主義既然在可能的範圍內容許組合和基爾特的存在，并且各地都爲着公衆的福利而創出條例的辦法，那末，在另一方面看來，重商主義的學說表現爲一種姦通的學說或是一種兼愛主義的學說，那就似乎會以國家經濟不是一種各別的經濟單體的抽象總和，而是一個單一的政治組織的集合體。這一點留在後面再來解釋（參閱第四章）。

第二節 重商主義的著述

法國重商主義學說之主要理論家一是波當（Jean Bodin）（他於一五七七年著述 *Sir Livres de la republique*），他是第一個明白地主張重商主義的方法的；二是孟德利克田（Montchretien）（他於一六一五年著述 *Traite de l'economie Politique*），他是第一位採用「政治經濟學」的名詞的作家。

在英國，重商主義的名著便是穆恩（Thomas Mun）的英國由國外貿易致富論（*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這本書是由一六二二年至一六二八年間著述的，直到一六六四年穆恩死後才出版。這位作家倡議輸出金銀以爲國外貿易之用。他這本小書特別地適宜於給與以考察重商主義的心理（此是於一八九五年由麥美倫公司翻印，一九二八年又由經濟史學會 *Economic History Society* 翻印）——宋巴特特別注意於達味南特（*Davenant*）（一七一四年）的地位的重要，一部著名的書叫做 *Compendious or Brief Examination of Ordinary Complaints of Divers of our Countrymen in the Our Day, etc.*，這本書是署名 *W. S.* 著的。（著者的真名未能確定。很無稽地，久已有人以爲 *W. S.* 是沙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名字的縮寫，當他於一五八一年出版這本書時，他不過只有十七歲。又是多少滑稽的事情，有些人則以爲這本書的著者是斯塔福（*William Stafford*）。頗有理由擬想到這本書爲嘿爾茲（*John Dales*）所作，他於一五四八年爲普里西敦（*Preston*）的國會議員，而那本書與穆恩的書一樣是延擱了數十年之後才印行的。）著者的注意點是集中於物價的高漲，這在前面已略爲說及的；他認由美洲銀鑛所流入的金銀爲其原因；并且大致說來，他是很明瞭地解釋英國初期重商主義者的原則的。——其他有價值而須特別提及的是柴爾德（*Josiah Child*）於一六六八年所著的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 和斯條亞特（*James Stewart*）（生

於一七一二年，死於一七八〇年）於一七六七年所著的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斯條亞特是重商主義派的一個最著名理論家和整理家，可是他著述這本書正當重商主義已爲重農主義和亞丹斯密的學說所代替的時候，所以他的著述在他的當時並不爲人所重視。他否認財富卽是金銀的一種堆積的觀念；在他的價格學說和人口論的原理一方面看來，他是馬爾薩斯的先驅者。

在意大利的一些重商主義中，我們必須提說到舍刺 (Serra) 和蒙大那利 (Montanari) (他們兩位大約在一六五〇年間是享有盛名的)，柏維泥 (Belloni) (他於一七五〇年著 *Dissertatione Supra il commercis* 一書) 和哲諾未栖 (Genovesi) (他於一七六五年著 *Lezioni di Commercio Osia di economia civile* 一書)。

就德國說來，重商主義的發生與所謂 *Kameralwissenschaft* (這個字的意義是由王侯的財庫的 *Camera* 這個字而來的) 一字有關的，是指經濟理論，財政政策，政治學和小小工藝學等等的一個總名稱，因爲德國的重商主義者，其注意點不是限於經濟學本身，同時是與各地王侯之財政上的管理，工業上的規劃，鑛業的問題，等等有關的。這一派的最初的作家是奧布列特 (Obrucht) (他一直到一六〇〇年都是 *Strasburg* 的教授)；比璜爾德 (Besold) 和克樂克

(Kaspar Kloek) 諸人。一種嚴格的重商主義是由一些年青的財政學家 (Cameralists) 闡明的，雖則這重商主義是一種亞里士多德派和煩瑣哲學派所改變的一種主義。這些年青的作家是：則黎多夫 (Seckendorf) (他於一六五六年著 *Der deutsche Fürstenstaat* 一書)；柏赫 (Joschim Bacher) (他是德國重商主義最顯著的人物，於一六六八年著述 *Politischer Diskurs Von den Eigentlichen Ursachen des Aufund Abnehmens der Stadter. Lander und Republiken* 一書)；和涅克 (W. Von Hornigk) (他於一六八四年著述 *Oesterreich uber alles, wenn es nur Will* 一書，恩堪則以這本書是柏赫的遺稿)；士勒得 (Schnoder) (他於一六八六年著述 *Fürstliche Schatz- und Rentenkammer* 一書)；庫斯特 (Justi) (他於一七五五年著述 *Staatswirtschaft* 一書)；和索連非斯 (Sonnenfels) (他於一七六三年至一七六七年間著了 *Grundsätze der Polizei, Erndlung und Finanzwissenschaft*)——又納厄爾遜 (Consult Axel Nielsen) (他著了一本 *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Kameralwissenschaft*, 一九一一年在 Jena 出版的)；邊麥 (Louise Sommer) (他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在 Vienna 一共有兩卷大著述，名爲 *Die oesterreichischen Mercantilisten*)；揚安 (G. John) 的重商主義，是見於第四版的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三節 重商主義學說的批評，及對於貨幣與貿易均衡之現代觀

念的緒言

現代的經濟學家對於重商主義都抱着各不相同的觀念。凡是那些在經濟事項中反對國家干涉的原則的經濟學家（例如個人主義者與自由貿易論者）都極端地批評重商主義制度；凡是那些以為國家應該積極地促進經濟的發展的經濟學家，至少在實行方面，是極端接近重商主義者的，這些經濟學家覺得許多問題急待解決，並需要採用類似以前的重商主義者所賴以解決問題的辦法。

重商主義制度的主要學說，最主要的是建立有利的貿易均衡。這貿易的均衡既然主要地是注意於貨幣的流入，那末我們就先討論貨幣的理論。

（一）貨幣 重商主義者為每被人指摘說認貨幣與財富為相合之物。這種指摘是錯誤的，不過毫無問題的很重視金銀之經濟方面的重要，所以他們往往有以貨幣為「商品的商品」的趨勢，在貨幣和資本主義經濟初期發達的時期中，這種傾向是極其自然的。

在一種較淡薄的形式中，這種貨幣的大過重視在現在一般人的腦中仍是存在着的。「賺錢」這句話，在通常的語氣說來，是與獲得財富的意義相等。並且人們都常常以為經濟學主要地是

的討論，可參閱第十二章）

所謂圖形主義（有時不幸地因爲不分明之故稱爲名義主義（Nominalist）的貨幣學說，不若金屬主義的貨幣學說的簡單（關於這一點，可參閱第八章和第十二章），但不論如何總是和貨幣的定量說相衝突的。照圖形主義者看來，貨幣的本質並不在於牠用爲商品的性質上；因爲他們說，如果牲畜用作貨幣時，正當一點說，已不是牲畜了，就是含有特殊作用的表記貨幣了，因此牲畜的符號性就會超越那作爲商品之用的本性了。貨幣的本性也並不在於牠能作爲交換工具的作用上，而在於牠能聯結些經濟團體的關係上，使這些經濟團體能彼此成立交換的條件（關於這一點的各位作家的見地，可參閱第十二章）因着這種貨幣之抽象的聯結的能力（這是整個經濟關係上所有的），貨幣就會取得一種「附從的作用」（Derivative Functions），這種作用是補充作爲交換的媒介的作用的。這種附從的作用有如下述：（1）作爲一般參考的一種物件，這就是說作爲價格的標準；（2）作爲付款的手段（付款不是常常與交換有關的，例如租稅的交付，或付給資本的利息等等）；（3）作爲價值或資本積聚的手段；（4）作爲資本轉移的手段，即所謂真正的貨物，財產（流通）。在普通說來，我們可以說，因爲貨幣含有這些作用，貨幣就成爲財富的商品的代表物或組織物。因此，貨幣的積聚就是商品間接的積聚；而貨

幣的轉移也就是商品的間接的轉移——結果，圖形主義派就可以承認重商主義者的見地，說貨幣的流入是表明財富的增加。但是這種見解是容易使貨幣不適宜地孤立，與廣大的經濟隔離，并且誤解牠的性質。貨幣能作為代表財產的作用者，只是在於作為牠的後援的貨物能夠交換的時候。因為在經濟方面說來，貨幣之價值，只能其他的媒介物或組織物有了價值的時候，才一樣地含有價值，例如，鐵路或商約之所以有價值，只是在那裏有許多商品可以輸運的時候才含有價值，或是在訂約兩方面都有了貿易才是有價值的。貨幣除了作為彼此商品交換的媒介物時，是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的。當缺乏可以交換的商品時，如像在戰爭時，飢荒時，或在大海中，貨幣就沒有什麼功用了。

如果我們懂得這個事實，我們就可以有能力去批評重商主義的優劣之點。這裏有牠的弱點。就個人說來，在他私人的經濟生活中，貨幣是可以和其他一切貨物交換的一種商品；這貨幣就是「財產」或「財富」，因為主有貨幣的人，貨幣的交換能力可以使他把各種財貨積聚起來。但是一國的經濟生活中，貨幣的積聚就另有一種不同的意義，這裏最重要的事實是應該保有可以用貨幣交換的商品；缺少這一點，則貨幣作為交換媒介的作用，不能與把貨幣作為積聚的作用相等。因之，欲答覆堅持着貨幣等於財富之說，必須堅持着財富的原始要素不是貨幣而是

貨物與貨物的生產。——這就是牠的優點。重商主義者并不陷入以貨幣爲財富這樣淺薄的錯誤的。他們很明白（如恩堪在他的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第一卷一五四頁中已正確地說明）貨幣只有在藉牠的能力而影響財產的轉移的情形之下才是財富。

然而，就上面所敘述之貨幣所代表的作用看來，對於擁護重商主義的理由還是很少的。我們不能找出更有力量的理由嗎？可以的，我們可以由貨幣的增加而促進生產這一點找出更有力量理由。重商主義的政治家和著作家，都有很充分的理由，注意於他們的時代的特徵之貨幣一天一天的需要；他們由研究增加流通媒介之迅速的影響而得着一個教訓——最重要的，流通媒介的增加對於由多少爲自然經濟社會（屬於中世紀的都市的和受封建法統治的農業的）轉變到資本主義經濟和重商主義經濟的社會過程中，其影響是很重要的。設種種的方法以獲得有利的貿易均衡因而增加國中的貨幣數量，在實際上和理論上說來，其基本的目的乃是決意於保護一國的勞動者使他們便得利益。

按一 重商主義者既不是金屬主義者，又不是圖形主義者。他們並沒有明確地陳述貨幣的理論。的確的，他們會視貨幣爲集中的財富。但是重商主義者在貨幣的性質看來并不以貨幣爲一種商品，在牠的功用看來，並不以爲是一種交換的媒介。他們是以貨幣爲財產的

證實者 (Sustainer)；或者在較普通的名詞說來，貨幣是國家經濟的組織者 (Organiser)，是較高形態的商業的資本，在這一點看來，他們的確是勝於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的金屬主義。(關於較高形態的資本的概念，可參閱第十二章)。

按二 上述貨幣的種種機能，並不是各派經濟家一致地承認的。作為付款手段的機能，現在納皮 (Knapp) 常作是原始的機能，而以前克尼斯 (Kries) 和其他的經濟學家則以為是屬於後來的，而我的意見是交換手段的一種附從的機能。

按三 我們已經知道，古典派的一些經濟學家批評重商主義者的時候，他們說貨幣只是一種商品和其他物件一樣——例如烹飪的器具。這種辯論是錯誤的。無疑地，貨幣是一種特殊的「商品」，牠是成爲一切別的商品之聯連關節的商品，並且在這一點看來，牠是重要的和組織的商品(參閱第十二章)。

(二) 貿易均衡 重商主義對於貿易均衡(商品的均衡)的觀念是與重商主義的貨幣學說有密切的關係的。在我們開始精密地考察前一項的見地之前，我們必須由指出貿易的均衡(輸出與輸入的均衡)與流入流出之貨幣的均衡(支付的均衡)是完全不同，以校正上述的定式。

因爲事實上支付的均衡，不單是包括着現實商品的送達所發生的債務的清償。而且牠是

包括着：（一）由海道或陸道運輸外國的貨物這些勞役所支付的均衡（「英國是歐洲各國的輸運家」），或以爲着國外貿易而旅行的人們的維持費——這些勞役是居於不可見的商品運輸的性質的；（二）國內和國外間的企業家的利潤是均衡；（三）國內和國外之利息支付的均衡（例如債券之類）；（四）資本的移動與貨幣的輸送的均衡（例如內債資本的移動，或國外債券和借款的收受；（五）以及那些遺產，贈品，戰債，和一次過由一國支付別國之同類的款項。因此，顯然地，支付的均衡可以視爲一種擴大的與掩蔽着的輸入與輸出的均衡，因爲我們見到最後「商品」往往以「商品」付償，輸出以輸入付償，反之輸入以輸出付償；不過在這些商品有些是不可見的，例如勞役支付的均衡與實在的輸出與輸入的均衡既是完全不同，那末，很可能地，支付的均衡對於國家爲「有利」，而輸出與輸入的均衡反爲「不利的」。然而通常說來，支付的均衡「有利」，而輸出與輸入的均衡也常是「有利的」。例如就大戰前的情形看來，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奧匈國等等，都是支付均衡爲「有利」，而輸入與輸出爲「不利的」——然而這些國家都是當時最富的國家。

這些富足的國家之所以能夠支持那些輸出與輸入的「不利」的均衡，而不感受若何之損

失者，因為他們有了外國債務者之利息的支付，和外國企業之利潤的支付等等，使他們可以支付「入超」所需的款項。例如，在歐戰之前，德國常常由外國的債務者取得利息的總數約達五萬萬金馬克。另一方面看來，俄國，巴爾幹諸國和阿根廷等等，都是一些農業的國家，在歐戰之前都具有一個「有利的」的貿易均衡，美國也是一樣的情形，因為這些國家須得把由農產物的收穫者所得取的貨幣總額，用以支付外國債務的利息和清償由外國人所作的勞役而發生的債務的。

由上述所說的說來，我們可以見到，一個由重商主義者所稱為「不利的」的均衡之負債的貿易均衡，在一方面是有利，在他方面是不利的。

對於貿易均衡的學說，照現在經濟學的觀點看來，可以分下述的三種派別：

(一) 那些主張所謂古典學派的學者，都以爲貿易均衡的觀念不能當作可信的。他們說貿易的均衡只是一切私人均衡的總和。各國之間的經濟生活之總的途徑只是多數個人經濟活動的總和，而不是一國與別國之間的特殊關係的表現。所以在經濟上說來，不管兩個貿易的人是同在一國（例如一位住在倫敦，一位住在曼徹斯達）或不是同在一國的（例如一個倫敦商人，一個是巴黎商人），都是無關重要的。如果認這種觀點是對的，則喜歡這一類的均衡而不喜歡別

一種的均衡都是十分無理由的，對於倫敦與曼徹斯達之間的商人這樣辦，比之對於倫敦與巴黎的商人則不是這樣辦，並不見得更有理由。——因之在古典學派的主張者看來，貿易均衡的學說似乎還沒有穩固的基礎的。(1)正如前面所述的，他們以為貨幣的流通是以一種駁倒貿易均衡學說的方式自動地節制着的。因着有利的貿易均衡，貨幣因此而流入本國，而本國貨幣的數量就增加了，其結果使本國的物價增加，且其增加的程度比之他國的物價為高（這是貨幣的數量說），所以由物價較低的國家所輸入的貨物因之而增加了。為着這些理由，各國政府最好還是不必干涉貿易的進行為妙（參閱第七章自由貿易說）。

(1) 參閱 Petitsch 於一九〇二年在 Graz 出版之 *Theorie der Gunstigen und ungunstigen Handelsbilanz* 和 Terhalle 在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一書中第四版中的 *Handelsbilanz*。

(二) 那些屬於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採取一種中度的觀點。他們並不是不注意於貿易的均衡，不過他們以為重商主義者過於重視貿易均衡，將這種理論應用於太無變化的方式。然而在重商主義制度盛行的時期中，牠頗有一些實際的功用，因為只有在國外貿易方面具有債權的貿易均衡，則那些力求超出自然經濟的國家才能支付國外的債務而增加國內流通貨幣的數量。不

過在現在看來，那些最富足的國家還有個債務的均衡的（參閱第四章）。

（三）最後，那些屬於普救主義派的學者，則毫不遲疑地承認貿易均衡的學說。本書的著者由他自己的普救主義的觀念看來，相信貿易均衡與支付均衡決不能視為一些私人均衡的「總和」。反之，私人的均衡（這個名稱是容易誤解的）只當作是貿易均衡和支付均衡的部分中可以見着的。整個獨立的有組織的國家經濟中有牠自己的獨立的均衡，有牠自己的貿易與支付的均衡，這是那些私人的均衡所藉以存在的。所以我們可以很正確說，總的均衡必在個人的均衡之先的。（1）

（1）對於這個問題之較詳細的敘述，可參閱著者於一九二九年在 *Tol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一二九頁。

只有由這個建議出發，才能對重商主義的思想下一個公平的批判，才能認識重商主義制度包含的大部份的真理。我們這樣做，我們才認識上述的貿易均衡（商品的均衡）到支付均衡的觀念的擴大——在這今日認為是致重商主義於死命的——只是一個觀念的修正，決不足以「駁倒」重商主義的制度的。僅是把問題轉移到支付的均衡罷了。誠然，貿易的均衡是要植基於支付的均衡之上；可是在最後的解釋，支付的均衡本身只是商品均衡之一種擴大的均衡（勞役也

算在內的)。即使如上述的支付的均衡是一個債權的均衡而貿易的均衡乃是債務的均衡，然而這支付的債權均衡必有一個具體的基礎，必有一個具有某種商品性質的基礎（例如投於國外的資本。）這就是重商主義者的貿易均衡學說的第一個偉大而持久的真理。——重商主義的貿易均衡的第二個真理是，那些經濟的代理人，那些互相貿易的商人，在抽象的意義說來不能認為是各個不相聯屬的人，他們的均衡也都不能認為是抽象的「私人的」均衡的；那些商人和那些均衡須得視為在某一個限度內形成了統一或全部之國民經濟團體的部分。

如上面所說的，如果貿易均衡是與一個一切私人的均衡的總和為多少不同的東西，且不僅是在一切這些私的均衡加權以前不能存在的東西，那末無論那些個人均衡所發生的地方在國外或在國內，都不能視為無關重要之事。而且在各個具有獨立的實際的國家經濟間的互相交換的關係中，有着——在任何特別的均衡出現之前——那因之而成其所以成爲的決定的決定因素。讀者試想一想那貨幣濫發的時期的事情，因為流通貨幣的跌價，一切私人的均衡都起了迅速的變動，那就對於一個柏林的商人無論他在漢堡或在倫敦負着債務，都不會無關重要的。在這些情形之下，顯然地一個「私人的」均衡并非真正是私人的，而是總的「國家的」或集體的均衡的內在的部分。就邏輯上說來，那具有總的均衡之比較獨立

的國家經濟是先行存在，而部分或各別的均衡乃是後至的。

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自然不能把國外貿易當作是國家經濟的幸福之原始的和實在的泉源，雖則有些重商主義者常會有這種的思想；因為大致說來，國外貿易的本身是植基於國內商品的生產的。

因此，這一章內的一切困難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之如下述：「貿易的均衡」乃真正是一個集體的觀念，可是我們直接討論的不是支付方面是否有一個債權或債務的均衡，更不是輸出輸入方面是否有一個債權或債務的均衡。我們所要討論的可稱之生產力的均衡，這生產力的均衡就是構成債權與債務的物質基礎而給予真確的意義的。僅僅貿易均衡所指出的數目字對我們并未說明什麼必須把這些數目字翻譯成爲國家經濟中的實際行爲，必須把這些數目字由數量與分量的形式變成意義。例如由於「悉數賣却的買賣」(Clearance Sale)而來的債權，如像當着德國貨幣濫發的時候一樣，則這種債權是有害的；另一方面說來，爲着生產的目的而負擔的債務則是有利的。那末，支付的均衡即使數十年間繼續表示着一種負債的情形。都不一定說是窮困的標地。如果所負的債務不是用於支付經常的消費，而是爲的要把貨幣投於改良土地或建築工廠，則這些債務是可以增加生產和提高公共的幸福的。所以重要之點并不是那些商品數量輸出或

輸入，而是在於這些方法的「意義」的。商品是否有成效地或無成效的嵌進了國家經濟的總構造的問題，國家經濟所產生的效果如何，輸入與輸出的最後影響如何等等，乃是真正的重要問題。

重商主義的缺點之一是，主張擁護重商主義的學者，往往從個人主義經濟的觀點（拚命的競爭）去擬想各個國家經濟的相互間的關係，認為各個國家為着求牠自己的富足之故。必須鉤心鬥爭以求取勝其鄰國，並且幻想着在這種條件之下的生活應是一種極好的。這不是一個應該保持的觀念。每個國家經濟都是依賴於牠的各部分的有成效的相互關係之一個整個經濟，世界經濟也是依賴於組成牠的各部分的各個國家經濟的有成效的一個較高級的整個經濟。世界經濟的主要特質並不是在於一個國家得着「利益」而別的国家損失利益，而在於兩國家都由相互的關係而獲得利益的。可是在實際上，這個錯誤是糾正了的，因為有利的貿易均衡必須由一個自己的經濟能力之強度的發展所支持着的。所以重商主義儘量有牠自己的缺點，牠是以真正整合的單體之經濟生活的一個優美的觀念，牠是在經濟範圍中引起許多政治援助的方法的開始改革而仍為現代的模範的一個觀念。

在某一些情形中，與這不適宜的重商主義者的個人主義的態度有關的，有一種趨勢是過

於估量這些經濟過程的重要的，這些估量是根據經濟過程的貨幣形式，而不單是根據牠們事實的內容或是根據牠們有功效的成績。

(三) 保存貨幣於國內 這個口號在上次歐戰中曾經恢復着的，並且這個口號乃是貿易均衡說的一個推論。所以涅克 (Hornigk) 在他的 *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enn es nur Will!* 書中說：「付給能留在國內的二「達勒爾」 (Thalers) (譯者按達勒爾是一個德國的銀幣) 以購取一物，比之需付給一達勒爾以購買同樣之物而流於國外的爲好」。——我們且以一種爲着鐵路的建設的國債闡明這種思想。在這種情形之下，「保留貨幣於國內」這一句話的意義是：

(一) 需要的款項是由於住在國內的人們的儲蓄所供給的；(二) 由使用貨幣所從事的生產的與商業的活動都是在國界之內，因爲一切定貨行爲都是在國內的。可是最重要的事情還是國內的資本與勞動的利用，而不僅是「保留貨幣於國內」。而且，即使因着欲保留貨幣於國內，所以僱用國內勞動而不僱用國外勞動，我們仍不能不加以考慮即斷說如果定貨的行爲屬於國外就不會對於國家更爲有利的。情形也許是如此，用於生產東西的資本與勞動可由外國取來，但是取來的方法是由於以使用十分之一的勞動與資本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物交換得來的。所以必需物品在國內生產比之在國外生產所需勞費不多的時候，或至少國內生產力或企業家資本的發展

，比之由國內比較昂貴的生產所有的損失無疑地獲得利益的時候，我們才能說「把貨幣保存於國內」爲一種利益，因此應僱用國內勞動而不應僱用國外勞動。

至關於交換率與支付均衡間的關係，參閱第十二章

第三章 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

當重商主義正在發展的進程中，在政治科學與哲學的範圍內，一種個人主義的人類社會生活的觀念是獲得力量的。

在政治科學中，一般人都覺得阿爾條蘇斯 (Saxon Althusius) (一六〇三年著述 *Politica*)

(1) 與荷蘭人克羅斯 (Hugo Grotius) (一六二五年著述 *De Jure Belli et Pacis*) 都是個人主義觀念的創始人。但是同樣的觀念在中世紀唯名主義 (Nominalists) 者的著述中以及帕多發的馬栖李斯 (Marsilius of Padua) 和查頓的約翰 (John of Jandun) 兩人合著的 *Defensor Pacis* (一三二四年出版) 一書中也都見到。馬栖李斯 主張國家與教會應有無上的威權。阿爾條蘇斯 則發明國家由構成國家的各個份子自由地締結契約的產物。這一個觀念，雖則人類的「社會性」也是一個另外構成國家的原由。克羅斯 的主張則由「個人之不可讓與與不可毀滅的自然

權利」出發，可是這一點由人類的原始的社會性推演出來的，所以在他的觀念中社會的原則也是在自然權利的基礎上并行的。他解釋個人的自然權利是「理性」的命令，依此則需要會因着與人類合理的本性相和諧而自動地歸於一種行爲的。

(1) 參閱基耳克 (Otto Von Guericke) 的 *Johannes Althusius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naturrechtlichen Staatstheorien* 於一九一三年在 Breslau 地方出版的第三版。

自然權利爲一種永遠正當而同一的權利，是在人類本性中存在的，由合理的經驗而形成，且由理性而可以認識的。由這種見地看來，理性成爲一種原動力而產生權力——個人的或抽象的與個別的認識的個人理性。因此，自然的權利乃是個人的權利，一種既非社會的又非歷史的權利（自然權利的唯理主義）。

但是更近代的自然權利是以另一種方法證實的；牠的證實或單在於個人（純粹個人主義）；或加以社會原素的援助，這就是說加以普救主義的原素的援助的（變態的箇人主義）(1) 我這裏并不提及現代擁護自然權利者的著述中的意見是否以宗教爲基礎抑是以歷史的需要爲基礎的。我們只說及每一個作家或每一派的作家所提出之有系統的一些觀念

——例如參閱霍布斯的 *Leviathan*。

英國哲學家霍布斯 (Thomas Hobbes) (他的主要著述的 *Leviathan* 是於一六五一年出版的) 是第一個依照自然權利的原則的嚴格的個人主義的方式去解釋人類政治生活的。霍布斯只認識自衛 (Self-Preservation) 的本能。他的出發點是由於下述的假定，這就是在本性上看來，一切的個人都是自由和獨立的，所以其結果各個人都被迫而互相仇視的。人們都是滿懷着互相恐懼的心理，且有一種一切對於一切的戰爭。他們爲着避免生存的競爭，所以他們建立了國家，在一個有秩序的團體把力量聯結起來——因此他們是由於自衛的本能所推動而這樣做，却不是如克洛斯所想像的因爲人類的本性是社會的。由這種辦法看來，他們是放棄了一切的自然權利，把這些自然權利交給一個絕對的統治者，他們就生存於這絕對統治者的保障之下。因之，本由契約而成立的國家，就成爲一個絕對主義的組織，而自然權利的放棄乃是這契約的一個原始的原素。但是在觀念上說來，國家是完全由於自衛的個人處理的。

霍布斯的這些觀念後來爲斯賓挪莎 (Spinoza) 所採取的。(斯賓挪莎生於一六三三年，死於一六七七年)。照斯賓挪莎的意見看來，原來一切對於一切的戰爭並不能引起一個絕對權力的建立。國民之放棄他們的自然的自由，只是在於認一個有秩序之政治的共同生活的存在爲必要時才可行的。——因此，霍布斯以爲國家的權力應該給予單獨一個人，而斯

賓挪莎則以爲應歸之政治團體的各員或多數的人民。但是兩位作家都認國家爲各個人們權力競爭的結果。

法國的溥分道富 (Samuel Pufendorf) (他於一六七二年著述 *De Jure Naturali Et Gentium*) 努力於發見一個在霍布斯的純粹個人主義自然權利說和克洛斯一部份社會性的觀念之間的理論。英國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他於一六八九年著述 *On Civil Government*) 建立霍布斯的自然狀況說一個較溫和的變說。他是憲法說的一個真正創始者。在政治經濟學的範圍內，他力說人類勞動產生價值的重要，這樣就開始說明後來專門經濟學家闡發這種觀念的勞動價值說。

由陸克的學說產生所謂啓蒙運動的哲學，一個乾燥無味的唯理主義 (牠的要義是「人類生活的唯理的範形」)，由牠的本質說來是主觀主義的，分子主義的，機械主義的，而由社會學上觀點看來，則是個人主義的。在英國，由這個根源上又產生了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的學說，而他的主要觀念乃是「常識」；在法國，則產生了狄德羅 (Diderot)，康的亞克 (Condillac)，愛爾法修 (Helvétius) 等等的唯感主義 (Sensualism) 與唯理主義 (Materialism) 這兩種主義都影響整個歐洲的學說。

與這些自然權利及社會契約學說緊相關聯的，乃是主權學說的發達，至於主權學說內容如何，早在波當（Jean Bodin）於一五七七年所著的 *De La republique* 一書中已有了正確的說明（他把主權當作王侯的主權）。這個學說逐漸發達而成爲公共的觀念，我們在阿爾條蘇斯的著述中早已見其發端。依照後者的觀念的作家說來，則人民爲國家權力之唯一的泉源，因爲造成國家的契約，是由自由集合的一切國民的一般意志所產生出來的。但是霍布斯以爲國民既各抱着自己的意志集合在一起，就把主權委託於一個最高的統治者。孟德斯鳩（Montesquieu）（他於一七四八年著述 *Esprit Des Lois*）以他的權力分立說，造出一個中道的學說，憲法主義的學說，這種學說支配着政治科學差不多一百年之久，成爲歐洲各國一切憲法的教父。依照這種現在仍有很大勢力的見解看來。則最好形式的國家是立法權在一個自由選舉出的國會議員手中，而行政權則授與有負責閣員的君主，司法權則委託於一些法官的一個獨立的團體。

但是實際上，行政權大部分也是立法權，因爲大部分法律都是由內閣各部中產生出來，而並不是議會產生出來的。權力分立的要求乃是政治腐敗的標記，是缺乏統一性的表示，是一種把政治生活機械化的企圖。——若是認孟德斯鳩爲一個改革者那就錯了。在他之前

建立權力分立說的便是陸克。并且，立法，司法，行政這些權力的區分早在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已明顯地說出來，雖則亞里士多德本人並不主張這三權的分立。

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以他的自然狀態的學說，給與人們一個極強烈的印象。參閱一七六二年出版的Du Contrat Social和一七六二年所著的Emile, ou de L'education。他說：「人類是生而自由的，但現在人類隨處都是被拘束着」。在自然的本性上說來，人類是良善的，自由的，平等的；而現在的文明使人類成爲腐敗，不自由，和不平等。回復到自然的狀態乃是極重要的事。人類既然天然是良善的，我們只^需除去教育上的錯誤和罪惡的勢力，則人類自然會尋回到那到達自然和上帝之路。在Emile一書中，盧梭說：「不管人類在什麼地方生長，他們都可以變成我所說的樣子」。盧梭的國家觀點是擁護自然權利的人們的觀念，不過他的個人主義含有反個人主義的原素的。例如他以「一般意志」（Volonte Generale）的觀念作爲一切「個人意志」（Volonte de tous）的對體；并且他抱着對於義務的國家宗教的觀念。——盧梭是一個很能幹的和很有力量的作家，不過他的著述頗有自相矛盾之點。在某方面看來，他是一個熱烈的個人主義者，可是他却又擁護教育

萬能的觀念，而形成他的一般意志的見解。他誠然可以說是一個超邏輯的人，在很多地方可以說是一個超倫理的人（他把他的孩子送到孤兒院去）。——盧梭的著述對於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的爆發，其貢獻是非常之大的。最著名的一些革命家便是他的門徒，尤其著名的是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他的學說影響於歐洲文化也同樣非常之大，因為他的學說中引用一個非唯理的原素（回復到自然），所以他是離開啓蒙運動的全然唯理主義的一個聖徒。

在上面自然權利的敘述中，只說到個人主義和比較這個名詞之近代的用法。但是在較早的時期中，自然權利有一個非個人主義的意味，表示着「神聖的自然權利」，這就是說，神聖權利和宇宙的秩序（神權），與歷史進程中顯示出來的可變動與隨意的權利相對照（詭辯家的習慣權利）。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很明瞭地說明這種見解，他說：「一切人爲的法律都是一種神權培植出來的」。神聖的或超個人的自然權利是由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阿奎那（Thomas Aquinas）和一些克慾主義家（Stoics）所解釋過的。照柏拉圖的見解，這個世界的法律乃是一種神意的直接流出物；而那神聖的法律，人類內在的道德律是其中的一部分；并且積極的權利只是一種道德的推論。這種權利的「自然性」，在神聖的自然權利之下，是表明牠由世界

的客觀定律，由客觀的社會制度，由客觀的道德和正義，等等而來的——與由在自然狀態中的絕對個人所得來的相反的（如詭辯派，霍克斯，克洛斯等等的學說中所說的）——所以當嚴格地敘述時，普救主義的自然權利與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的對立可述之如下：一方面我們有的是——一種社會的權利，神聖的而超人的權利，作為是聯繫一切人們的命令，且指定一切人們在社會中的適應的地位；而他方面則是一種個人的權利，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作為是主要地獨立的個人的一種適當的權利。

第四章 社會學基本問題的發端——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

義

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說不僅是一種權利說；又是一種國家與社會生活的一般的學說。這些社會的學說的主要意旨必告訴我們牠們所根據的社會是什麼的。牠所根據的是個人的嗎？還是根據於一種客觀的精神的實體，根據於認為是一種比較個人較高的一個特殊種類的團體因之而成爲超個人的嗎？

由前者的見解看來，社會必須認爲各個獨立的個人的總合，是與一堆石頭，一團分子相同

的，裏面每個石頭或分子都是獨立的自決的，有着一種個別的生存；并且裏面各部分的團結只不過是表面和純粹機械的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個人形成國家或社會之真實和原始的生物。這種觀念就稱之爲「個人主義」，因爲牠是一種國家與社會完全稱之爲個人的所根據的觀念，（1）而主張自然權利的是其主要的一種。不過在每種的個人主義中，主要的問題是個人而不是社會。個人主義有牠自己的權利觀，除了有一種特別與個人處於相反地位的社會的擬說之外。——個人主義本已由詭辯派在古代時候培植了，而後來在自然權利的形式之下充分地發展了，初看來似乎很自然而不言可喻的；因爲社會實際上是由各個人組成的。不過我們仍須試驗這個學說健全與否。嚴密的考察，證明牠是完全由錯誤的前提出發的，是根據於個人和社會兩方面的錯誤觀念的，個人主義者（認個人對社會的且爲社會的建立者），必然的視個人爲一個自決的，自治的，各別的分分子；他以爲個人在締結確定的社會關係前智力上是完全的；他認爲個人有絕對的生存，而能有一種自主的生活。照這種見地看來，社會被想像爲各個人的一種機械的總和；而不是被視爲有牠自己的特種存在的東西，只僅僅認爲是一種總數——就是說，由各個人組成的互相保證的團結。兩種前提都是錯誤的。個人不是在智力上自治的；社會也不僅僅是這些個人的總數或一個純粹機械的團結。

(1) 個人主義是一種分析的理論，不是一種政治的方法，也不是一種哲學，所以須得與政治經濟的和哲學的推論有分別的。普救主義也是一樣的。

與個人主義相對立的觀念稱之為普救主義。普救主義辯說一些個人間智力的或精神的團結力為一種獨立的實體存在着；牠是超個人和原始的，而個人乃是副生的和附屬的。在思想的歷史中，普救主義所起的作用比之個人主義更為重要。驟看來，普救主義似乎有一點妄誕，因為牠說着個人沒有智力上的自足。可是當我們更進一步去研究深一點的時候，我們就覺得只有由普救主義的觀點研究，在精神方面說來，我們才能真正了解個人是什麼東西。從普救主義的學說看來，由他自己以為個人的個人并不獲得他的內在的要素，和他的智力上和精神上的本質的；他只有有一些與他相類的人緊相接觸的時候，才能形成牠自己，才能造成他的人格；他只有與一些別的人有了密切與複雜的交際，才能創造而維持他自己為一個具有智力和精神的人。在每一個精神的社會中，不管是母子間，師生間，夫婦間，或思想家與批評家之間，都會生出認識，情感，與勢力，這是不能認為一種純然機械交換的結果，而是由一種智力上的激勵的交換過程而產生的。所以精神社會乃是個人生活之真確的本源，是個人所必需呼吸的空氣，否則會死亡了的。——由這一點看來，「社會」自顯示為一種真實的整體，我們懂得牠是一個心與心間的

活的反應，是多數之間的一種精神結合，個人在這裏面第一須得產生爲一個精神的生物，而獲得成爲一個有理性的和有教育的自我。所以社會不僅是一些絕對獨立的個人的團結，或僅在外表上那些以完成的狀況加入的分子的一種結合；牠從來是一種精神上的整體，個人生活的一種必要的先決條件，因此遂逼成一種完全倫理而不僅是「效用主義」的構造。社會佔着此個人較高的地位，因爲牠是個人之創造精神的結合，是個人生活因之遂能獲得完全效果的那種形式。一些個人已不能視爲自足和獨立的一些整體，他們本人的能力存在於他們的精神關係中，全體中，普遍中和集體中。所以名之爲普救主義或集團主義。

現在有一種否認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間比較的重要之一種錯誤的趨勢。事實上，這是絕對重要的，在理論上和實行上都是一樣，經濟學家或有一種個人主義或普救主義的社會的觀念。因爲我們無論是金屬主義或圖形主義，自由主義或保護主義，競爭和協作，私人經濟或集體經營，各人爲己的原則或爲社會的原則，自救或社會改良，都抱着上述兩種觀念的。——這些或其他的基本的對體不是「政治」的問題，也不是「哲學」的問題；而每種情形所得的答案，大部分是要看那分析的研究由於一個個人主義的立場抑或由於普救主義的立場而決定的。因着我們是個人主義者或者普救主義者，我們一般的經濟生活觀念就會各趨於不同的方面，我們研究

的方法也各有不同的方向，甚至我們對於我們這門科學的那些主要見解的形成，且最後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經濟與社會的努力之理論上的態度，也都各有不同的方向的。

在個人主義方面說來，個人既成爲國家的唯一基礎，個人的自由遂爲這種學說的政治原則。——所以個人主義的極端方式乃是無政府主義，或一切統治權力的取消；第二種個人主義的基本方式乃是我們所稱爲馬基雅弗利主義 (Machiavellism) (由Niccolo Machivelli得名，他生於一四六九年，死於一五二七年) 這即是強者的個人應該管理弱者的個人的學說。第三種個人主義的方式乃是社會契約說，或是自然權利說。自然權利說具有三種政治的類別：一是開明的專制主義 (Enlightened Absolution)，二是憲政的自由主義 (Constitutional Liberalism)，三是民主主義 (Democracy)。自然權利說，又有三種經濟的類別；一是自由競爭說，二是工業自由說，三是自由貿易說。(參閱第六章揆內的學說和第七章亞丹斯密及李加圖的學說，)

普救主義的政治原則是正義，使每人能得其所應有的部份(所謂分配的正義)。普救主義是維持集體制的，只是因爲認這集團爲個人的維持者，個人除非是集制中之一員，否則不能獲得一個精神的與道德的生存。普救主義的類別是：一是神治的國家觀，二是組織的

國家觀，（以國家多少是實質整體的，一種超個人的組織的觀念）；二是封建的國家觀（參閱下面亞當米勒的學說）；三是保守主義（努力於維持現有的一些關係，主權和制度的）；四是國家的理想之所謂團體主義（合作），最後是保護政策，社會改良，土地改良，以至重商主義。因為他們統統都希望實現某種經濟活動的社會。社會主義也企圖實現一個澈底的經濟活動的社會，但也不過是一個混雜的方式（參閱第十章）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把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之間的區別解釋如下。這裏的根本問題是，爲人類重要的東西之精神性或智力性是否由個人自身產生出來的，抑是由於與別一種的精神性或智力性接觸才產生出來——即是說與別人的精神性或智力性相接觸。如果有一種見解說個人的整個精神和道德的發生，是由他個人自己可以產生出來，那末他就是自給的，自治的，和絕對個人的，這種觀念就是個人主義；如果說個人的精神的和道德的要素只能由於與別人的知感接觸才可以產生，則這種觀念就是普救主義。個人主義是根據於個人的獨立，獨處，和個人的自由；普救主義則根據於精神的交接，因爲後者是保證自我之最大精神的生產力的。

普救主義的歷史 柏拉圖認國家爲超經驗的組織，是一種道德觀念之具體實現，在他看來，似乎以幸福的觀念在國家下具體化和實現了，而國家本身是幸福之一種較高的組織

。個人只是這個組織的一些分子，正義指定他們在這個組織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亞里士多德的著述中，也是一樣主張，中世紀的煩瑣學派（Scholmen）又是步着他們的後塵，國家的普救主義因此而佔有很大的勢力。

然而在近代，自然權利的個人主義起來對抗着古代時期和中古的時代的普救主義的（參閱上面第三章）可是個人主義的國家觀證明是實際上不可行的，又是觀念上不充分的。如果我們只是互相保證着彼此的安全，則因着社會無財產的分子之不滿位的地位而經濟方面就蒙受了損失，而精神方面與道德方面也由於各種形態的社會生活之發展的落後而敗壞的。個人無情地彼此競爭，支配着人們的思想是唯物主義的生活；社會之文化和精神的生活是缺少力量而消逝了的。

無疑地，人們會在適當的時候，領悟到關於社會的這種觀念在理由上是有不充分之處。關於社會的本性，較深遠的普救主義的觀念特別地適合於德國人的性質的。由費西特（Fichte）和他後繼者的著述看來，德國哲學是最先再次建立構成國家的各分子較高的連責關係之真正普救主義的觀念（這種連責關係超越那建築於單以功利主義為目的的連責關係之上的），並且在這個時候建立於一個比早期較為堅固的基礎之上。所以那些人說「古代

國家觀念的再生」是錯誤的。爲着要把偉大的永久對置而成爲個人之微小的和暫時的，這種新的哲學并不是由集體或國家出發的。牠是由個人出發，以發見人類的本性只能在複數中可以覺得。精神的社會乃是創造一切的整體，個人可以在其中尋得他自己的位置以及他的生存和他的較高發展的模型。

要說這個觀念在我們的文化中根深蒂固，滲透了我們的國家意識，并且推動了那使個人同時受了虛譽與貧窮化之舊的個人主義的錯誤，還有長遠的途徑要努力的。但是，這新的普救主義成爲近代德國社會改良的基礎——關於這些意見，參閱下面非古典主義，社會改良和方法上的爭論各節。關於個人主義和普救主義的詳細敘述可參閱我所著的 *Gesellschaftslehre* 一書（一九二三年在 Leipzig 出版之第二版）；關於在政治經濟學的重要，見於我的演講錄的 *Vom Geis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載於一九二九年在 Jena 出版的第四版的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附錄中）。并參閱一九二九年在 Jena 出版第三版的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一書。

第五章 由重商主義制度過渡到重農主義制度

第一節 重商主義的批評；羅氏 John Law

在重商主義制度下的政治經濟的種種束縛，由政治學說，唯物論，和哲學上的經驗論的範圍中之個人主義的非常的發達而大大的解除了的。上述智力勢力的產物的經濟思潮也在同一方面起了作用。一天一天取得力量的資產階級努力於使他們從絕對主權的國家的保護解放出來，而那些地主階級就須得武裝起來以保衛他們自己。并且在法國，最主要的事情還是國家財政之繼續破產的恐慌；而同時很多人都以為重商主義的特質的國家干涉的一些方法，是釀成這財政上的困難的大部分的原因。關於重商主義之直言無隱的批評很迅速地發現了。

我現在把霸基爾貝耳 (Boingvillebert) (他於一七一一年著 *Détail De La France*) 提出說一說。他擁護被忽視之農業家的主張，痛罵科爾伯特禁止穀物的輸出以保持價格的低落確是破壞農業的；并且反對重商主義者以主有金銀為經濟財富這種混雜的思想。他力說勞動階級比之不勞動階級為重要。服務 (Marshal Vanban) 主要的要求是要改良直接租稅的理論和辦法 (他於一七〇七年著 *Project d'une Dime Rogale*) 這是和霸基爾貝耳一樣

主張的。他主張一種開明的專制主義，並且要求對工人階級的保護，以爲他們是社會幸福的主要柱石的。關於重商主義之其他的批評家還有下述的數位：一是坎倫（Cantillon）；二是自由思想家的谷內（Gournay），谷內曾經在很長久的時間被人誤爲是重農主義派的格言「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的創始人，三是道格遜（Marquis d'Arbenson），他是同樣地在文字上擁護「自由放任」和自由貿易的。貨物由一個國界運輸到別一個國界「應像空氣和水的流動自由的」。在英國說來，配第（William Petty）（生於一六二三年，死於一六八七年）陸克（John Locke）（生於一六三二年，死於一七〇四年），挪兒斯（Wendley North）（生於一六四一年，死於一六九〇年）和其他的一些學者都可以稱爲是反對重商主義的。依照陸克的意見說來，人類勞動可認爲是主要財富的泉源的；若依照配第的意見說來，則以人類勞動和土地爲財富之泉源。

當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死了的時候，國債的利息超過了經常的收入，而法國此時實際上是破產的。待奧爾良的腓力（Philip of Orleans）攝政時，他就相信一位蘇格蘭人的財政家羅氏（John Law）一些勇敢的計劃（1）

（1）載一七〇五年愛丁堡出版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

羅氏定出一種信用國貨幣說，其原因是說土地比之貴金屬的金銀是一種較好的貨幣（因為金銀的價值漲落不定）；所以土地實為價值之最好的和穩定的標準。誠然土地是不能使之流通的。因此應該發行一種土地的抵押券（Mortgage-Note），如此則這種抵押券就可以變成流通的。在國內流通之唯一的貨幣（並不是為着國外貿易的，因為國外的貿易是需要金屬的貨幣）是以土地為保證的貨幣。這種紙幣比之銀幣為優，因為「土地是生產一切的東西，而銀只是一種生產物」。「土地的使用不會損失的，可是銀是可以失去作為貨幣的功用，而把他的價值低降而成一種無用的金屬的。或者牠是可以失去一部分的功用，而這失去了的對用可為一些其他的貨幣所代替了的，這樣就會損失了牠的一部份的價值」。羅氏更進一步主張信用的增加與現實貨幣的增加相等的，所以信用是種獨立的新的資本。他的關於信用的性質的特點，在他一句最著名的說話可以見到，他說，「統治者——或普通一點說來稱為債務者——應該給予信用不應該收受信用（C'est Au Souverain A donner Le Credit et Non A Le Recevoir）」

法國攝政者的腓力以羅氏的計劃是最後地希望解救法國財政上的困難的。一七一六年的五月間，成立了一個「普通的銀行」（Banque Generale）當作是羅氏的私人銀行，這個銀

行有發行紙幣之權，並且在一個時期內會有過很好的成績的。一七一七年這個銀行與密士失必公司（Mississippi Company）合併起來，而一七一八年這個銀行所發行的紙幣便成國家的通貨。發行多量的紙幣，雖則不是依着羅氏原來抵押銀行的計劃。這些紙幣并不是以土地爲保證，因爲羅氏此時還沒有見到國家只能依據牠的信用能力而發行紙幣這一種的見解。經過一個短時期的興高采烈之後，於一七二〇年就產生了一個經濟上的危機和財政上的破產。到了一七二一年，羅氏離開了法國，而法國就於一七二二年宣告破產。羅氏也於七年之後在威爾斯（Venice）的地方很窮困地死了。

第二節 羅氏信用學說的批評

在歐戰之後不久，羅氏的主張再次成爲很重要的學說，一些與羅氏相同的把土地抵押以作濫發紙幣的保證的計劃普遍地被採用了；並且最後於一九二三年有一些事情表面上很似法國十八世紀初期的情形，法國發行了一種紙幣叫做 Rentemark，以農業和工業的一些強制抵押品作爲保證。但最初看來，羅氏的抵押貨幣因保證物之缺乏流通性而作廢了。但是在一方面說來，我們必須承認羅氏是預知「銀行的原則」的（參閱下面第十二章），他說，「貨幣的價值不

會與銀幣的價值那樣的低落，貨物或是貨幣如果增加過多了，牠們的價值必然低降，不然，如果需要減少的時候，牠們的價值也會因之而低降的。但是「銀行的經理」發行紙幣時，只發行僅僅所需要的數量，收回僅僅所提供的數量，那末這種紙幣是會保持牠的價值而不發生變動的，並且時時都感覺貨幣足夠應用」（參閱引證羅氏所著之書八九頁）他又說：「如果所發行之紙幣數量正與所需要的數量相等，則國民必有工作，製造業必進步，而國家也必因此而改善的。」（全上書一〇二頁）但是貨物的價格是不會增加的。他所提議的「貨幣常常保持牠的價格，可以購買五十年以前所能購買的東西，除非貨物的價值變動了，否則貨幣的價值不會發生變動的」（全上書九〇頁）

羅氏信用貨幣說的謬誤之點是在於這位蘇格蘭的財政家以為信用能夠產生另一種獨立的資本，因而產生一種新的和增補的價值；他相信貨幣可以由信用的符號代替了的。這是不對的，雖則曾有一些機關似乎相信這種主張。當法國革命的時候，發行最著名的貨幣的 Assignates（譯者按法國革命發行這種 Assignates 的紙幣，是以土地為保證的），一部分的理由是根據這種相同的見解。十九世紀另一位經濟學家，麻克勞德（Henry Dunning Macleod）（生於一八二一年死於一九二〇年，他著述政治經濟辭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在倫敦出版

的理論，也同樣地以流通的信用爲資本，解釋資本的本身爲「流通的權力」(Power of Circulation) 羅氏與麻克勞德兩人都主張債務者可以有特權由他們信用的紙幣而產生貨幣的。(1) 誠然，近代納皮(Knapp)所著的「國家貨幣論」(State Theory of Money) (參閱下面討論貨幣一章)的意見則與上述的經濟學家以信用與真實資本相等的大不相同，因爲納皮以爲紙幣只是一種形式上的購買力(這就是說無實體的)。應把這個問題充分地研究，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1) 最近罕氏(A. Haks)亦持這種見解。他的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u Bankkredits* 一書於一九二四年在 *Tübingen* 地方印行第二版。

貸金或給予信用，例如 B 供給 A 以貨幣或貨物，而 A 并不給予 B 一種相等價值的東西，他只答應後來給予 B 一種相等價值的東西。A 的答應或寫在紙條上，或給予 B 一種匯票，而 B 則以這應允付款的紙條或匯票支付 C 的債務。

如果供給的信用是爲着消費的，我們可以說是消費的信用，如果是作爲生產的，如像僱用更多的工人，則我們可稱之爲「生產的信用」。下述所討論的是關於生產的信用。銀行是現代信用的主要供給者？並且當牠給予信用的時候，所給予的往往不是硬幣，只是劃撥

撥一種未償的債務而已。

任何一種信用，其最重要的就是使牠能夠生產，這就是說，A應該把已經儲積起來的貨幣或貨物用於生產之途，但是他所儲積不是由他自己儲積而來而是由別人儲積而來的。可是如此則成立了一種新的關係，一種新的社會，在這兩方經濟的團體中以往是沒有關係的，一方面的經濟團體把貨幣和貨物儲蓄起來，而他方面的經濟團體則把這些貨幣和貨物利用。在這兩種團體中發生了一種簡單的利益交換，這是因為貸者一方（儲蓄者或給與一些貨物於別人的生產者）是倚靠借方的（把生產剩餘有效地利用的一方），而借者一方則又倚靠貸方（可以取得新的資本）。在另一方面說來，這裏也有一種差等的，因為貸方是處在較優越的地位，而借方自己則無能力供給自己的資財以擴大或繼續他們自己的企業。所以在某限度內，信用是成爲必要的，並且可以斷言信用是在確實使用的人們所佔有的資本之先的——工業資本之金融資本。

信用的第二個特點就是借時與償還時之間的一種相當時間的存在。如此，則A可以把他自己所沒有的貨物利用於生產，而他只須在將來付還給B。因爲如此，他的經濟在目前可以解決困難，以後又可極力經營。不只於此，這種極力經營的生產其本身可以屢次再生產的。由多數繼續背面的簽字方法，一張由A許可付款的匯票，可以使B手支付C，又由C手支付D，這就

是說，對於A的「留置權」(Lien)可以由B手經過C手而轉移到D手的。C，D自然又可以把牠轉移到別人之手。在這種事實看來，這一張匯票在相當的時期內是不能支付現金的，所以兌現時要從其中減去若干的利息，這就稱之為貼現。但是這一點顯著的事情對於這件顯著的事情不會發生什麼影響，因為B的商業熟練之人可以彼此由A所欠的債務而互償所負的負債。這種現象得到最後的解決了，當D在銀行中用鈔票購買C的匯票，這就是說，D交給C將來應允付款的單據，而這換來的一些鈔票已經繼續地當作貨幣在市而流通了。B的信用和銀行的信用兩者皆起作用并且繼續地起作用（在匯票和鈔票的形態下起作用），這就是說這些信用已物質化了，在一個時期內其作用有如貨幣一樣的。可是這種信用的確是貨幣嗎？這種信用可以的確成爲個人所有的資本嗎？這是我們所要答覆的問題；在我們未獲得正確的答案之前，近代的信用制度和近代的貨幣制度不能完全懂的。

當我們朋友支付他們的債務和我們的債務的時候，這種事情究竟是怎樣，等我們從基本上研究一下。誠然，這種事情的意義是，他們支付他們的債務時，不特支付了我所應允支付的債務，并且支付了爲此事的基礎的資本之我所負的債務，而這些資本的確已經轉移到我之手。當A償還他所負的債務的時候，那預付的貨物和貨幣就再次的發現了。因此我的一些朋友不必嚴

格地在空虛的允諾意義下以信用支付他們的債務；他們應允支付他們的債務是以已經收得的確有價值的東西和以一個重立建立的經濟關係之一種新的效果證實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貸方是被促進而產生了一些剩餘，而借方則擴大了他們自己的企業。因此當一種信用券成爲一部分的通貨的時候，這並不是說以債務虛構的價值償還債務，但是這種債務是以投於債務者的資本方式償還了的，並且由一種重新建立的經濟社會所保證了的。

那末這裏我們又找得羅氏學說的要點了。這就是說，雖則信用不是一種新的資本，牠的確是資本，牠是預先存在的資本；但是這舊的資本由轉移於他人之手的一種新的方法而致於有用之途，這就表明在儲蓄的一方和生產的一方成立了一種新的經濟關係，而儲蓄的一方（貸方）使對於生產的一方（借方）佔着優勝的地位。在這資本的轉移和發現新的經濟關係與新的經濟擴大中，產生了新的與生產的原素，這些原素大部分是由信用所引致於這經濟生活的關係裏的。

在現在的經濟生活中，信用的需要和儲蓄大部份是積聚於一些銀行的手中，所以這些銀行能在未到期之前把這些匯票貼現（這便是由減少一些利息的損失而購買這些匯票），或在這些匯票的保證下許可透支款項。產生於貸方與借方的新的經濟關係之一時的貨物剩餘

和經濟擴大的勢力，使在這種方法之等候的付款成爲可能的了，並且又可以產生一些新的信用券。因爲貸借的資本（Loan Capital）對着企業者確實佔有的資本取得優勢（這種優勢的存在，是因爲農業和工業必須藉借來的貨幣才可舉辦），所以貸借的資本有一種支配的權力，這種權力是很容易濫用并且常有濫用的。因此，由這種情形的性質看來，最好信用的使用應該以一種方法節制和改善以促進一般人的利息的。國家對於發行紙幣的銀行之貼現政策的干涉，和其他一些公家的銀行，協作的銀行，和組合的銀行（爲着特殊的目的而設的）的設立，就是現代促進一般人的利益之有效的辦法。

在經濟學史中，關於信用方面，我們須得分別下述三種主要不同的觀念：

（一）第一派的經濟學家的意見，把信用的一種預先的必要條件和信用的真正實質混淆。所以有些經濟學家說信用是債權者的一種「信仰」（Confidence）或一種「心境」（Frame of Mind），或是債務者的一種「能力」（Capacity）。例如斯條亞特（James Steuart）（他於一七六七年著述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依舍（J. B. Say），勞氏（K. H. Rau）（他著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一八六八年印行第八版），尼頁奈斯（Nebenius）和喜爾得布藍（Hildebrand）等

等，就是這一類的經濟學家。有些經濟學家則以信用爲「一種支付的延期」(A Postpone ment of Payment)，例如曼哥特(Mangoldt)便是這一類的學者(他於一八六八年著 *Vol kswirtschaftslehre*)。——但是如果以「信仰」只是貸方與借方的新的經濟關係的一種表現那就不同了！

(二)至於第二派的經濟學家，我們可以看見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批評上述人們的見解正確地說：「信用只是許可使用別人的資本」；「只是把資本由一人之手轉移到別人之手」(載他著的政治經濟學第三卷第十二章)。第特斯(Dietzel)和其他一些著名的經濟學家所說的話都與約翰穆勒相同。這種意見是不錯的；但是他們這種意見過於機械的，並且不特把由信用所建立之新的與較有效的經濟關係置之不理，同時也把支付延期於將來這第二件事情都忘掉了。可是這第二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因爲付款的需要可以代替了貨幣而在市面流通，正如真實的貨幣一樣的。——克尼斯(Knies)也持同樣的見解(載他於一八七六年所著之 *Der Kredit* 一書，此書在柏林出版)，因爲他不特說及資本的轉移，同時也說及時間的轉移。賈巴衛(Bohna Bawerk)也持着同一的論調。

(三)第三派的經濟學家則是羅氏與麻克勞德(Macleod)諸人，他們以爲信用不是資

本的轉移，只以債務本身一種特殊的非物質的資本，爲一種獨立地「增加的」和「補助的」資本。

由上述的種種見地看來，讀者當可以知道沒有一位經濟學家把信用的意義完全敘述出來，但他們各位（尤其是第二派的經濟學家）都供給信用的定義一些很重要的意義。把他們各位的意見合攏起來，在用於生產的信用的觀念中，我們可以認識下述各種的特質：

(A) 貨幣或真實資本的轉移；

(B) 借方的付款延期，因爲他的經濟能力不足的緣故；

(C) 由借方增加貸借資本的用途，這就增加了國家經濟的生產能力并且產生新的資本；

(D) 成立借方與貸方的經濟關係；

(E) 借方取得對於借方的優勢，因爲貸方是儲蓄的一方，并且貸方的本身藉借方之助力而愈加發達的；

(F) 由允許付款以代表付款，使貨幣即時流通於市面。這種流通常然是由於確實發現的經濟發展，不單由於債務者（羅氏見解），也不是單由於債權者（約翰穆勒和金屬主義

，說只有貨物一樣可以爲信用的保證）；亞當斯密的理論則說，貨幣是由分工所產生的，這就是說貨物製成之後才產生貨幣；

（G）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的「信託」，和有關係的法律上的一些條例（關於匯票和信用的條例）不單是信用的「設想」（Presuppositions），同時還要超過這種意義之上的，這便是經濟過程中的一些積極地組成的要素——「牠們是較高種類的資本」。〔這種見解在這裏不能充分地說明。可參閱一九二九年出版之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〇三頁〕。

第六章 重農派

第一節 重農派學說之說明

重商主義制度雖則被許多人批評可是曾經經過很久長的時間，這些反對重商主義制度的言論才得形成了合理的新的學說。這種新的經濟派系最先是由揆內（*Francois Quesnay*）提出的，揆內的確可以稱爲有系統的政治經濟學的始祖，並且也是政治經濟之個人主義的創始者，他給與這種主張一個重農主義的名稱（意即指自然法則）。

揆內（生於一六九四年死於一七七四年）是一位律師的兒子當他的父親死了的時候，他的年齡是很幼的。他是在鄉間長大所以差不多到了十二歲才開始讀書。當十六歲的時候，他跟着一個外科醫生學習醫業。後來他移居巴黎，他就從事科學和醫學的研究，到了二十四歲的時候，他已成爲一個很好的外科醫生。一七四四年，他以醫學博士的學位畢業了之後，於一七四九年就當了緬巴都公主（*Madame De Pompadour*）和路易十五的侍醫。他的主要著述有兩種，一是一七五八年出版之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一是一七五八年出版之普通格言（*Maximes Generales*）；可是他最初發表的經濟論文就是載在百科全書（*Encyclopedie*）中之農民論（*Fermiers*）和穀物論（*Grains*）（這兩篇論文是於一七五八年發表的）。由恩堪（*Onken*）所編輯的經濟學與哲學全集（*Oeuvers Economiques Et Politiques*）的普通版是於一八八八年在法蘭克福（*Frankfort*）和巴黎出版的。在相當的範圍內，有一派學者是擁護他的學說的，米拉波（*Mirabeau*）和杜爾閣（*Turgot*）是信仰他的學說之最顯著的門徒。一七七四年揆內死了，不久之後杜爾閣就當了法國財政總監和財政部長。他一生會親眼看見這派學說的成功至死後這派學說才開始衰落。

揆內的學說多少是超過經濟學的範圍的，有一部分是屬於一般哲學的範圍。所以他的學說

是有着偉大性，統一性，和奔放性。揆內的學說是從當時他的唯物觀念出發，以為社會的和道德的現象都是自然現象而不是物質現象，並且支配着社會的和道德的法則也和支配着物質的現象相同，是自然之一種機械的法則。

在社會未形成之前，原始狀態之人類的自然權利便是財產的權利，這就是說，可以自由地處分個人由他自己的勞動所製造出來或所獲得的財貨的權利——這是包含着自謀生活的權利（即生存）在社會形成之後，人類為着保障他的自然權利，加入所謂社會的契約中，這時最重要的就是人類不應該喪失由各人自謀生存的權利。在這種權利中附帶就發生了另一種個人的自然權利，這便是發展他自己的經濟權利，使自己的命運越優美越好。各人為着自己利益的追求，自然可以發生人類經濟組織中的一種的「自然法則」。那充滿着中古時期的傳統思想對於人們是不適合的，由政治科學的領域內除去一切的道德觀念，（這是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最先主張的）（1）是由揆內和他一些較劇烈的門徒建立起來而成為完成的學派。揆內努力於研究經濟的自然法則，這種法則（可以與現實存在的歷史法則之一「積極的法則」對照）是由自然之一般計劃推論出來的，揆內的學說之論及自然法則最重要的是有兩方面。第一，把追求個人的利益當作是經濟的條件，因而建立自然權利的學說，而經濟個人主義的體系就第一次建立起來。

第二，在他們生活的經濟制限中的人們，因為由自利的動機所支配着，所以他們的行動是一致的，如像含有一定特質的原子；並且由他們互相接觸的結果所產生的現象（在市場裏和社會中的任何處所）如像原子之互相接觸的結果一樣是機械式的決定的。結果，正如物質界的一樣，政治經濟學純然是由機械的法則與自然的法則所支配着的。

（1）關於馬基弗利經濟的見解可參閱 Surangi-Unger 的 Philosoph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這本書是於一九二三年在 Jena 出版。

② 至關於個人活動怎樣支配着經濟的機構或經濟生活的幸福建立在什麼的基礎這些問題，揆內的答案有如下述：這是建立於自然的經濟活動，就是所謂農業；所以只是建立於基本的生產活動的基礎，尤其重要的是建立於土地的耕種，如此則其他貨物的生產和經濟上的分工就可以建立起來。農業是一切國家財富的泉源（L'agriculture is the Source De Toutes Les Richesses De L'état）。貨幣，商業，運輸，工業等等並不是公共幸福的真正泉源，土地的耕作乃是真正的泉源的。前者的種種活動只是物質的改變形態和由某地轉運於某地而已而不是生產的。農夫可以使上述這些人們從事這些工作，農夫供給他們的原料，如果沒有農夫的這些原料，他們是不能有上述工作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商業，工業和運輸業只是製造上的副業。

3

重農派說得很明瞭，他們說農人是由一些牛而得獸皮，熟皮，和最後取得他們所穿的靴；由地上的樹木取得他們的木材而最後取得他們所用的工具等等。可是他們又說，欲避免材料和能力的浪費，最好他們不必自己從事這種改變形態的工作，應該把這些工作交給專家（革匠，靴匠，木匠等等）去做，而他們必須把農業的生產剩餘供給這些專家的需要。所以各種事情應該安排如下述。一些農業者應該雇用一個人把他們所有的木料為他們製造木鞋，又雇用一個人把他們所屠宰的牛皮製成熟革，另找一個人把這些熟革製成靴。這一點便說明只是農夫的勞動是財富的泉源；是社會機構的原動力，而工業的勞動只是改變由這泉源所生產出來的物質（杜爾閣。）「在這種過程中，……原始的動力是由土地勞動者的勞動所給與的（杜爾閣）。」這土地勞動者就是維持和給養社會其他各部分的人的。

那末，唯一的生產勞動便是土地的勞動。誠然，改變從土地得來的原料的勞動，或是把這些原料由此地而運至彼地的勞動，是可以增加這件物件的價值的；但是這附加的勞動的價值是由農業家所支付的，這就是說農業者必須供給這些勞動者的原料。因此，由依照勞動價值所產生的價值的增加是等於維持勞動者生活的費用——因之再次為土地上的勞動所清償的。革匠木匠等等把土地勞動所得來的原料精心製成一種東西，只是在工資的形態下取得他們的收入，這些

人並未產生什麼新的東西。揆內說，他們所做的只是「增加」而不是「生產」。農業者的工作乃是生產的工作；工業勞動者只做了一種增加的工作，改變形態或運輸的工作。

因此土地勞動者的階級就是唯一的生產階級。在另一方面說來，那地主的階級形成了「有產」階級或「分配階級」；而工業家和工業者就構成那「不生產」的階級。

上述的三個階級可以說是社會中的主動階級（Active Class）而工資勞動者則是被動階級（Passive Class）而構成社會上的第四個階級。他們既然不是企業者，只是取得一定的收入（工資）所以他們自己是沒有經濟的活動的。因之這個階級只可當作是消費者的階級，並且特別地需要政府的關心的。

除非穀物表現着很高的價格，農業是不能繼續地發達；因為只有這樣農業才可以供給大部分的「淨餘生產物」（Net Product）（1），因而能夠支付地主階級，製造家工人階級的大部分的收入，並且在這種情勢之下而普及一般的成功。因之最重要的是排棄一切加於穀物輸出的種種限制。所以揆內毫不躊躇地反對重商主義的貿易均衡之說。自由貿易的需要不可避免地是他的觀念的一種推論。

（1）我們以為最好的把這個名稱譯成英文是 Net Product，雖則有一些英倫經濟學的

權威頗願意引用法文原字的 Product Net。在帕爾格累甫 (Palgrave) 的政治經濟學辭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於 Product Net 的標題下，法拉第 (Ethel R. Faraday) 說，「揆內引用 Product Net 這個名稱，是指支付生產費之後的土地原生產物的剩餘。他再進一步推論，土地既然是唯一的財富泉源，既然國家只有一個階級——農民階級從事於取得原生產物的——爲着使用土地而付給地租，所以剩餘生產物是由地租來表現的，這剩餘生產物是供給揆內所謂第二階級或主有階級，并供給他所謂第三個階級或不生產的階級如像商人，工業家，國家的官吏等等」。由這種理論說來，我們便推論到政府的全部消費最後是由地主所收的地租所支付的；所以揆內很堅決地主張一切的租稅應該廢除，而代替以直接徵收的地租之一種「剩餘生產」——原譯者按語。

重農派對於價格和價值的形成也給與一個意見。在某種關係，揆內力主價值的本質是效用。可是關於他的剩餘生產物的學說，價值與價格是由生產費而來的。工業上之改變形態的勞動，增加貨物的價值只是等於這種勞動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而這些生活資料是由於農業者的勞動所生產的。因之，價值數量只等於本身的生產費。——結果，勞動的工資只是所消費勞動之替換，工資就是生活資料。這種學說後來又爲李加圖和一些社會主義者所完成的（參閱

下面關於討論工資鐵律的一章)。

照重農派的意見說來，貨幣不是商品，只是一種記號。重商主義者往往以人口為財富的原因，而揆內則以為人口的增加是依着財富的增加的。這裏他已預言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重商主義者的意見，以為國家財富的重要之點，不是把貨幣和貨物不生產地積聚起來而是在於貨物之再生產，這一點是重農派所同意的。照揆內的意見看來，基本生產（農業的生產）的剩餘經過一個短速的循環的移動，使改變原料為完成的生產物的工業生產過程成為可能的了。重農派之貨物流通的觀念在揆內最著名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中已大略的說明了，這經濟表留在下面再行討論。（1）

（1）參閱恩堪（Oncken）的國民經濟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一書，一九〇二年在Leipzig出版。最初由揆內所作的經濟表的真本，一八九四年，由倫敦的英國經濟學會（British Economic Association）翻版。米拉波（Mirabeau）在他一七六六年於阿姆斯特丹出版的農村哲學（Philosophie Rurale）第三卷之末亦重印此表。在老米拉波的The Oeconomical Table之英譯本中也可以看見（一七六六年倫敦出版）。我這裏

附加了一些註解，在書中的解釋，我是依照恩堪的主張的，雖則關於恩堪之末一段是說我與他是有些不同。

在中間一行之頂的數目（參閱下表）是地主的每年的淨餘收入，就是在一年中當作地租而收得的淨餘生產物。照經濟表的意義看來，二千鎊的整數其分配之法如下述：其中一半之一千鎊復歸於農夫，因為地主須向農夫購買生活資料，而另一半之一千鎊則因購用其他的用具而歸於工商業者。

歸於農業者的一千鎊是利用於生產，而再生產二千鎊之原料生產物，稱為淨餘生產物之一千鎊復歸於地主，其餘一半之一部分的五百鎊由農業家自己消費，其餘五百鎊則由購買工業的生產物而歸於工業者。如此，五百鎊變成不生產的消費的（工資），因為牠只是再生產一次不能增加數量。在工業家的五百鎊中，工業者用一半之二百五十鎊購買工業生產物以作消費之用，其他一半之二百五十鎊則由於購買農產物，因此其中二百五十鎊是回復到農業家的。這二百五十鎊復利用於生產而再生產五百鎊，在這新的五百鎊中，二百五十鎊又回復到地主之手，其餘的二百五十鎊之一半的一百二十五鎊則又如前歸到工業家；在這個數目其中一半之六十三鎊十先令復歸於農業者，如此繼續地一半一半的分配直到其數量成爲極微之量爲止。

其他一千鎊地主用於購買工業品而歸於工業家之手的，其分配的過程正如農業家所消費於工業品一樣。其中一半之五百鎊歸於農業家，生產五百鎊之淨餘生產物，在這五百鎊中有二百五十鎊歸於工業者。這樣其中一半之一百二十五鎊再歸於農業家，如此繼續不已地直至最後之極微之數。

恩堪說：「最後地，由地主所消費之二千鎊是經過兩個階級之手的，使各種職業中之分取這個數量的人從事工作，并且一步一步地由生產階級再次生產出來，直至最後當作是地租交付地主之總和為止——翌年又開始這樣的重新分配」。

應用經濟學。由重農派的意見看來，可獲得一個最重要的政治經濟學的推論，而每個人都應該依照他自己的經濟利益的規定而任意地工作的。這就是個人的自由，擇業的自由，生產和消費的自由，運輸的自由，私人財富的自由等等；都是最重要的。重農主義之著名的格言「自由放任，一切都不要管牠」(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De Lui-meme)這一句話顯然地是這些原則的一個推論。政府絕不應該干涉一國的經濟生活的。——在方法學上說來，這是說明個人利益是經濟活動的基礎原則與唯一的原動力。

自由放任的觀念是需要兩種證明的理由的。第一，正如上述的需要自然權利說之哲學上

的證明。這種神聖的，永久的個人權利須得看作是不可侵犯的。第二，這種證明（在一方面說來也可以說是哲學上的）是根基於社會生活中之經濟行爲爲因果之嚴格的連鎖之表現。經濟的法則既然不能違背社會生活的自然法則，經濟法則既然同樣地是自然法則中的決定論的一些表現，那末依照自然法則的行爲是指定個人應該服從個人利益的命令，並且應該努力於實現經濟生活中之最自然的和最好的發展的。

重農派的租稅說。凡是取得淨餘生產物的人應該納稅。絕不能因有特權的關係而避免的。土地既然是財富的唯一源泉，所以土地須負擔全部租稅的責任；並且，加於其他的階級的納租責任最後是要移到地主階級的身上的。這一種的推論引致土地稅的需要當作是唯一的直接稅。間接稅是被指摘爲加於一般普通人的重稅而阻礙一切事業的發展的。

經 濟 表

生產的費用
屬於農民的

收入的消費
分配於左列和右列的費用

不生產的效用
屬於工人的

每年的投資

每年的收入

每年的投資

用於生產200鎊的收入 屬於地主的部份

用於購買工業品的部份

經濟學說史

£	s.	d.	PRODUCE NET	£	s.	d.	£	s.	d.
2000	0	0	PRODUCE NET	2000	0	0			
1000 ⁽²⁾	0	0	REPRODUCE NET	1000	0	0	1000 ⁽³⁾	0	0
			HALF GOES THIS						
500	0	0	REPRODUCE NET	500	0	0	500	0	0
			HALF GOES THIS						
250	0	0	REPRODUCE NET	250	0	0	250	0	0
			HALF GOES THIS						
125	0	0	REPRODUCE NET	125	0	0	125	0	0
			HALF GOES THIS						
62	10	0	REPRODUCE NET	62	10	0	62	10	0
			HALF GOES THIS						
31	5	0	REPRODUCE NET	31	5	0	31	5	0
			HALF GOES THIS						
15	12	6	REPRODUCE NET	15	12	6	15	12	6

£	S.	d.		£	S.	d.	£	S.	d.
15	12	6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15	12	6	15	12	6
7	16	3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7	16	3	7	16	3
3	18	1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3	18	1	3	18	1
1	19	0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1	19	0	1	19	0
0	19	6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19	6	0	19	6
0	9	9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9	9	0	9	9
0	4	10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4	10	0	4	10
*0	2	5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2	5	0	2	5
*0	1	6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1	6	0	1	6
*0	0	9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0	9	0	0	9
*0	0	5	REPRODUCE NET HALF GOES THIS ←WAY→	0	0	5	0	0	5
2000	0	0	TOTAL	2000 ⁽⁴⁾	0	0	2000	0	0

大概的數目 £—鎊 S.—先令 d.—辨士

上表漢譯恐失原義，故把該表完全照錄一譯者按。

關於上述的經濟表有幾件事情應該注意的。(A)三種的消費，(B)牠們的來源，(C)牠們的發展，(D)牠們的分配，(E)牠們的效果，(F)牠們的再生產，(G)牠們彼此的關係，(H)牠們對於人口的關係，(I)牠們對於農業的關係，(J)牠們對於工業的關係，(K)牠們對於商業的關係，(L)牠們對於國富之總額的關係。

經濟表的註解如次：

(1) 在一年內付給地主的二千鎊是國家真正的收入。地主把這二千鎊分配如下：一半歸於農業家(如左行)，一半歸於工業家(如右行)。

(2) 這裏對於了解該表就有一個重要之點，這就是列在左行的一千鎊是利用於農業上的生產的。所以這一千鎊又增加了一倍，變成二千鎊。在這二千鎊中，一半(一千鎊)留在農業家之手，其他一半則作為地租(剩餘生產物)而付給地主，列在中間的一行。在地主手中之以前的一半，地主用去五百鎊以購取生活資料，其他五百鎊則用於購買工業生產物(列在右行)。

(3) 這一千鎊不能加倍，只是再一次的生產。一半歸於農業家而在農業家之手可以增加一倍，其他一半則在工業中。

(4) 在這總額的三千鎊中，又開始實行了新的流通如上表一樣。這是構成由國家經濟所生產之總的財富；牠歸於地主再由地主而分配於工業者和農業者。

第二節 重農主義的評價

(一) 經濟表的意義 經濟表在經濟科學的歷史中不曾爲人所重視，其實，這經濟表可以說是第一個企圖表現自然法則的觀念的。可是這表除了給與社會的經濟生活之一個因果律的機械意象之外，還給與一個有機的意象（雖然作者自己都不覺得），因為牠不是植基於每個人努力於擴大他個大的利益的經濟活動，而是植基於社會（各階級）之區分的活動之上的。揆內所敘述之三個階級，就是顯露出社會機構的體系；而我們也就發生一種觀念，以爲在社會中一種財富的流通正如人身中之血脈流通一樣。我們都知道社會是不停止地運動；而經濟機構是永不靜止的。這就發現了變動的與不變動的區別，或者我們現在可以說靜的（Static）與動的（Dynamic）的國家經濟的區別。

在今日，如果有一個人開始研究生理學和解剖學，詢問人類身體的構造怎樣，教者必給與他以骨骼的體系，筋肉的體系等等的一個簡潔的說明。現在的經濟學仍是不能夠答覆關

於社會構造的許多問題，因為揆內經濟表的見解是不正確的，所以一些經濟學家曾經把價格的法則當作是他們理論的綱領，而很少注意於連係各經濟活動之間的機能上的組織的。

——在這個題材之中，我自己設法分析經濟學爲「部分的總和」(Partial Aggregates)和「階級」(Grades)。參閱 *Tö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和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兩書。

又，經濟表是說明（雖然作者自己也是不覺得的）經濟生活的各個部門都是互相關連的。

這經濟表一經印行之後，則地主階級消費他們收入的時候，應該歸到那一個階級已不成爲重要的問題了。如果其中大部分是歸於工業家或流出於外國，那末基本的生產活動（指農業）就缺乏充分的鼓動力，其結果國家的收入是會變成永久不利的，因為地主大部分的消費不是用於生產，並且只是歸到農業家的資本才可以產生淨餘的生產物。這樣，所以重農派就以經濟表爲一種「船員的指南針」（*Mariner's Compass*），可以給與他們關於國家經濟情形的一些真確消息；並且他們以爲這統計材料的收集可以使他們知道和估定經濟發展的過程的。這就是米拉波（*Mirabeau*）所常常記着的，所以他在揆內舉行葬禮的演詞中，他說歷史上會有三件大發明，一是文字，二是貨幣，三是經濟表——最後，經濟表還有一個重要的特點是，牠是專從商品的狀況

去觀察經濟的現象的，而絕不注意於貨幣的情形，這種方法現在我很願意介紹給最初研究經濟學的人們。

初學者當對於一些經濟問題形成他的一些意見的時候，他應當常常注意於經濟生活之真確和實在的過程，注意於貨物或商品之現實的移動，并且開始就應該忽略貨幣或價格的變動，因為貨幣和價格的變動只是一種中間的連係，他必須從這貨幣中深刻地觀察一下。（讀者不要以為我是以貨幣為不關重要的，貨幣是較高階段的資本，這就是說牠是經濟生活之積極的組織者）。

（二）重農派主要學說的說明 揆內的學說和他一派經濟學家的學說是很動人的。他們很明顯地說明經濟生活的情形，和經濟生活之服從一定的法則，并且就整個地說明經濟生活與社會過程之互相交雜。但是重農學派的整個發展，是植基於他們的學說是由於一種特殊哲學而來這個假定的，這就是啓蒙運動中之唯理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的哲學。可是我們已經知道這種運動的信徒都相信社會生活是與自然法則一致的，并以為追求個人的利益是經濟活動的主要原動力，所以他們希望個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利益，結果可使經濟生活得着和諧的發展。經濟學之個人主義的觀念和經濟活動受着因果法則支配的觀念，便是重農派所藉以建立我們經濟科學的

基礎，而這基礎也就是決定以後完成的經濟學的性質的。此外，經濟學之植基於個人利益的動機其作用如像機械上的力量而引致演繹法的發明，這種演繹法以後就一天一天的成爲重要的。（參閱下面關於討論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一章）。

揆內的意見，以爲只有基本的生產活動的農業是生產的，這種意見當然是完全錯誤。然而這觀念在我們現在的時候還是非常普遍，且在各種政治學和經濟學中可以時常顛倒是非的。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那所謂「淨餘生產物」的一種錯誤的思想。現在我們可以把這種思想分析如下。

農業的生產物特別是易見的。譬如，一個農夫收穫比之他下種時十倍之穀，這剩餘的生產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如果一個木匠造成一些木板並把這些木板釘起來不製造一個桌子，所生產的剩餘在甚麼地方呢？我們這時可以說，這剩餘是在於效用。桌子是與木板不同，是較木板爲有用的。一根矛是與製造矛的木柄和鐵的矛頭不同的，如果這根矛在狩獵中證明是有效用的工具，那末製成這根矛所用去的時間，其重要是遠爲狩獵時所節省的時間所超過的。在一生手使用這根矛所省下的時間，就構成了所謂淨餘的生產物。在另一方面看來，農夫所收穫之顯著的總生產物之十倍的穀，不一定含有淨餘生產物在內，因爲用於生產這十倍穀的費用可以超過

3
這收穫的價值的。由經濟理論方面說來，淨餘的生產或是超過生產費的剩餘就成爲問題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經濟活動不能算是有效果，除非是其結果可以產生淨餘的生產物。因此，其主要之點是在於由勞動所生產的是什麼東西，是否能提供比之消耗於生產時爲更大的效用，而不能在於某種特殊勞動之是否生產新的物質的。如果這種意見是對的，我們就不能說工業的勞動是不生產，因爲工業已具備了上述的條件的緣故。拿造犁的例來說一說。造犁的工作由造犁者所消費的食料和原料供給說來，比之以後由在農業上使用犁所增加的生產物，其重要之處是怎樣呢？如果生產物是比不上，造犁的職業乃是不生產的，否則造犁的工業者仍可以說生產的事業。

這種說話可以同樣地應用於商業的，關於這一點，在六十年前，羅氏（Par）曾說：「人們可以照他們的志願定量地交換貨物，可是貨物的數量并不因此而增加的。」馬克思差不多也說同樣的話。實則這是重農派的意見。當我們討論到把熱帶的咖啡和水菓運到我們溫帶的地方的勞動的時候（這不特包括貨物之運送，同時也包括着商業的活動之市場的尋覓），我們的確應該注意的是怎樣可以產生比之消費更大的效用的問題。在這種情勢之下，商業是可以產生新的效用的，因爲牠可以把這些貨物運到需要更大的市場，如像從伯南

布哥 (Pernambuco) 把咖啡運到倫敦一樣。自由職業也是如此的。至關於醫生，教師，律師，法官，議員等的工作，——提倡健康，推廣智識，維持秩序，改良社會勞動的狀況和其他同類的工作——我們經濟學家只須問一問這些工作是否生產比消費更大的效用。有些人極力主張說，從事自由職業的人們統統是由工業和農業所供給的貨物維持着的，而商業只是把工業農業所生產的貨物一手經過一手的輾轉相遞而已，所以結果自由職業和商業都不能算是生產的，可是他們完全忽視了一些事實，這就是工業和農業之生產的貨物和消費的貨物，也都由自由職業之醫生和律師得來的，比較顯著的能生產的人們，都因此得着康健，智識，美術上的享樂，生命和財產的保障；這些東西正如實體的效用可以滿足人類的慾望的，並且當作是生產的要素而深入於其他生產的一切過程，當作是可以增加生產的要素的。經濟學家往往指出怎樣的矛盾事實，如果說，配合藥劑之化學家的助手是生產勞動者而開藥方的醫生反視為不生產的；說排印書本的排字人或轉動機器的工人是生產的，而思想着排印什麼書本的作家或創造什麼機器的工程師反視為不生產的。

揆內的意見，如上述的說工業的勞動只是改變形態而不生產的勞動，純然是技術的物質的而不是真正科學的。誠然，即使在技術的觀點看來，這種意見也不是完全正確。譬如化學工業

是可生產新物質，正如農業之生產新的物質一樣。由空氣中分解出那淡氣是一種生產的工作。並且嚴格地考察起來，只是改變形態的勞動似乎都產生了新的力量可以把牠列入生產的範圍。在楔形物的原則工作之下的和在槓杆的原則工作的鋤，只由技術和能力觀點來說，當比較未製成的一些原料時的確是十分之新的。在這一點看來，我們最重要的是懂得貨物不管牠是物質非物質的只是勞役的一種方法。麵包是達到充飢的方法，奏梵啞鈴是滿足對於音樂的欲望的方法，其他的一切也是一樣的。這種手段是達到目的的機能之一種東西之經濟的特點；這種東西是否物質的與非物質的都是出於經濟學範圍之外的問題，並且亦是技術上的性質。

再有一種反對揆內見地的理由是，除了體力的活動之外，他是忽視了智力的和精神之主要生產活動的存在。發明家，企業者，政治家，藝術家，科學家都是屬於這一類範圍，他們的主要生產活動是腦力的精神的，如果引用杜爾開的話來說，農業是「原動力」，是使「工業家工作的」，那末這智力勞動的生產者是「原動力」，他們使印刷者，排字者，販書者，劇員等等，整隊的體力勞動者工作的。單就亞里士多德看來，在二千餘年前，他曾經是千百萬工業勞動時間之精神勞動始祖，而間接地「養育了」無數的抄寫者，排字者，印刷者，造幣者和評論家等等的人物。

單農派主要的主張（這種主義在普通的人們的腦中仍有很大的影響）是說，農業家養育商工業勞動者和商人。這句話是十分真確的，但從這句話中並不能說除了農業的一切活動都是不生產的。只答覆說工業和商業供給農夫以消費的物品（如像屋宇和衣服）和生產的工具（如像耕犁和各種的農具）就足以證明這句話是錯誤的。農夫需要這些設備，其迫切的情形正如工業家和商人之需要食物——但是我們須得承認需要食物為我們一切需要中之最要的。在樸內生產理論的要領中，其真理是，我們的幸福，我們的「經濟」，其建立是分階級的，其中一些比之其他一些是較為重要。但這並不是說，次要的生產部門也因之是較不生產的。當我們估量任何一種特殊勞動的生產，正如幸福的問題一樣，我們必須問一問究竟能夠滿足我們多少的欲望；在原則上說是，因為在幸福的範圍之內的都統統可以稱之為生產的。（這裏我們是有一種相等的觀念，所有的一切活動都是想取得一些特殊的功效或總的效用的）。如果我們在某時間內努力於達到缺乏經濟上的可能性的目的（如像我們說在片刻間的準備，政府辦的學校可以增加了一千個教師的委派一樣，）那末，我們的勞動當然是無效果的，因為這種事情是需要很多的教育工作，而其他的一些重要的需要如對於住宅和食料的需要都是未能滿足的。但是忽然增加，一千倍的土地耕作者，而屬於社

會其他部分的人數沒有變動，我們的活動不會算是不生產的。在某時間內對於一種不很重要的貨物的競爭，保障着那比較重要的貨物，在經濟生活中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在生產的各部門中仍可保持着適當的比例；因為這樣一來，各部分中沒有一個人不是生產的。

(三) 財貨的觀念 上述各節已說明一種財貨的觀念對於整個經濟思想的重要財貨的定義是取決於一個工人是否是生產，就是說，他的經濟活動是否為生產有用東西的活動。如果還有許多人常常說，教員，大學教授，醫生，政治家，商人，投機者等等的活動是無效而不生產的，並且只有由農業和工業的勞動者供給他們的收入，供給他們生活資料（凡是不生產的勞動者所得的收入可稱為「得來物」(Derivative)），這種見解是由於他們堅持着那重農派的思想。當保持着這種見地的人們，他們思想中之所謂「有用的東西」，當然已不像重農派只限於土地上「基本生產活動」之生產物。他們只想及那實體上物質的東西，他們是不注意那非物質的東西。然而事實上，正因着工業生產并不是不生產的，所以自由職員，商業，也都不是不生產的，這是因為他們曾經成就了一些東西可以滿足人類的欲望。所以任何一種東西——或是實體的物件之物質的東西，一種成效之理想的東西，一種關係，一種權利等等——被動地加入經濟活動之連鎖的，我們必須當牠是有用的東西。一種有用的東西是被動的工具，所以任何東西都

可以被引用當作是經濟過程中之一個建設的要素的。那末，凡是產生有用的東西的活動，在經濟的意義上是生產的，因為牠曾履行了上述的關於生產的條件，尤其是所謂「比例」與「效用」的條件。尤其重要的生產還是那指導一切活動之智力的勞動。

從歷史上看來，重農主義是重商制度之不注重於農業的生產和提倡工業的反擊。但是即使這一方面的態度，重農主義也履行了歷史上的工作的。凡是擁護重商制度的人，都增大了各地王侯的勢力，對於封建式的貴族是有利；所以重商主義（雖然在某限度內也主自然權利說）是變成專制主義和反對個人主義的。與這重商主義趨勢相反的，重農派就提倡建立於經濟和科學的基礎之個人主義，當這種學說在智識界中久已佔了很重要地位的時候，就整個說來是建立於自然權利之哲學上的基礎的。

當一九一四年的歐戰期中和歐戰以後，原料大感缺乏的時候，重農派重視農業和生產大量的原料的趨勢是有很好的理由且應該再次佔着優勢力的。

第三節 重農主義學派

一般相信重農主義學說的人們便推揆內爲導師，而他們自己便稱爲「經濟學者」。（這個

經濟學者的名稱是後來由揆內一位門徒 Dupont De Nemours 所發明的)，最初，政府對於這一派是很輕視，以後就取得很大的勢力了，並且在政治的力量看來，有一位最顯著的重農派的學者杜爾閣（他著了 *Reflexions Sur La J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一七六九年至一七七〇年間出版；英文譯本為 *Reflex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是一七九三年於倫敦出版的，一八九八年又有新的譯本，由阿士力編入麥美倫出版之 *Economic Classics*）就於一七七四年被委為法國財政的總監。揆內有一位最年長的門徒叫做米拉波（Marquis Victor De Mirabeau 通常稱為 Mirabeau The Elder 或稱為 Mirabeau Pere，可以與他最著名的兒子 Comte Do Mirabeau 有所區別），他是重農主義派之政治上的領袖，於一七六三年著了 *Philosophie Rurals* 一書。在他採取自由放任的原則這一點看來，他的主張比之揆內更為堅決，並且主張更劇烈地和無情地實現這重農制度之其他的一些原則。揆內常常不離開實際的情形，不斷地維持他的學說之經驗上的根據，所以照他的意見，「自然法則」只是終極的理想，而「積極的法則」（*Ordre Positif*）只可由遲緩的步驟達到的。馬上擁護重商主義的學者在產生重農主義的法國有如下諸人：里味耳（*Le Mercier De La Riviere*）；波多（Beaudan）；內本爾斯（Dupont De Nemours）；和哲學家的康的亞克（Condillac）。（

里味耳於一七六七年著 *L'ordre Naturel* 一書)關於上述諸人的著述在達利 (Daire) 刊行的杜爾開全集 (Oeuvres De Turgot) (一八四四年於巴黎出版) 和重農派全集 (Oeuvres Des Physiocrates) (一八四六年在巴黎出版) 兩書可以找得。

重農主義的學說很快地由法國傳播到其他各國，但在英國則較為進步些。在德國，這種學說曾經發生很大的影響的，德國有一位巴登 (Baden) 的侯爵叫做夫里德列 (Karl Friedrich)，由一位最顯著的德國重農派學者之士勒德衛 (Schletwein) 的援助，欲設法實施重農主義的原始的租稅，然而這種企圖卒無效果。有一位多斯加納 (Trascany) 的公爵叫做利歐破爾得一世 (Leopold) (後來成爲 Leopold II 大帝) 努力於採用更徹底的重農主義的改良，尤其是在他的公國內所施行的「土地稅」。繼他的皇位的兄弟約瑟二世 (Joseph II) 雖然是一位重商主義者，可是他是很矛盾地開始實施了重農主義的試驗。他改良農民狀況的方法(例如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廢除了農奴制度)和他的租稅的改良(例如一七七五年施行的土地稅)是傾向於重農主義派的。女王喀德鄰大帝 (Catharine The Great) 和當時受着啓蒙運動之精神的影響的許多其他君主，在某限度內也都同樣地爲重農主義的學說所影響的。在德國一些重農派學者中，也都應該提及下述諸人：伊利林 (Isaak Iselin) (生於一七二八年，死於一七八二

年)，他是德國籍的瑞士人，爲巴塞爾（Basle）邦的祕書，毛非倫（Jakob Mauvillon）（生於一七四二年，死於一七九四年）其父親是由法國移居來比錫（Leipzig）之產於德國的法國人，他用法文逐譯杜爾閣的 Reflexions 并且經過他的種種努力，重農主義者的名稱得爲一般人們所接受；和最後的士馬斯（T. A. H. Schmalz）（生於一七六〇年，死於一八三一年），他是一位漢諾威人（Hanoverian）（譯者按這是屬於德國 Hanover 公國王族的人，該公國成立於一二二五年，英王 George 四人及 William 第四皆屬於此族，Victoria 亦由此屬所生）可以稱爲重農派之最後一個學者。重農主義派的學說在意大利，波蘭，瑞士等等的國家也都有這一派的信徒的。

自揆內死後（他死於一七七四年）法國重農派中發生了爭執，主要的原因是由康的亞克（Condillac）違背重農主義之正統派的主張，而堅持着工業與商業也如農業一樣地是「生產」的。這種爭論當杜爾閣於一七七六年失權之時，隨即引起重農主義的瓦解。杜爾閣之所以解除財政總長職務，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着他不能從當時法國紛亂不可收拾的財政狀態再建立一個善良的財政基礎。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別的原因，他曾經做了一些事情，他使失去人心。他曾經提議廢除全國的封建式的徭役（Corvées），并壓制全國的基爾特；關於國際貿易的種種限制也曾

經廢除了的。一七七四年他曾發佈一個法令許可國內之穀物的自由貿易，但禁止穀物的輸出。一七七五年的收穫是非常之壞的，而結果麵包的價格增加了引起全國搶掠穀物的騷動。這些糾紛必然地要使杜爾閣受免職的處分的。

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不久，又有一些事情把重農主義的學說置於黑暗中的。在政治上發生了一個法國大革命，在經濟科學的領域中，亞丹斯密的學說開始獨占了人們的注意力。

第七章 充分發展之個人主義或經典學派的政治經濟學

第一節 亞丹斯密之勞動或工業的制度

英國既然是產生經驗主義的國家，並且是近代大規模工業發展之天字第一號的國家，所以絕無問題的個人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在英國本土必有根深蒂固的基礎而且極其發達的。在紡車引用不久之後，Watt於一七三八年發生，Lewis Paul於一七四一年發明，Arkwright於一七六九年發明，蒸汽機又引用了Watt於一七六五年和一七七〇年都有發明，和最後動力機又引用了Cartwright於一七八五年發明，Jacquard於一八〇二年發明，和工業生產的方法中也有同樣的改變，產生很大的變動，迅速地增大了大規模的工業的發展，而建立了積極

的，複雜的，種種色色的「自由商業經濟」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中，許多個人主義或資本主義之新紀元之理論的和實際的問題開始高呼着怎樣解決的方法。

亞丹斯密在這個前提之下，是第一個人建立經濟學說之新的學派的。

亞丹斯密是蘇格蘭人，他於一七二三年生於飛非斯亞利(Fifehire)的克科爾的(Kirkcaldy)地方。他在格來斯哥大學(Glasgow University)研究神學，後來又研究哲學，後來在牛津(Oxford)大學研究六年之後，於二十八時再回到格來斯哥大學任倫理學教授。翌年的一七五二年，他改授道德哲學——這就是說這個時期，他所講演的不單是倫理學，同時也講演政治學，法律學，和政治經濟學。當他於一七五九年出版道德感情論(Theory Of The Moral Sentiments)一書之後，於一七六三年他被邀爲巴克琉公爵(Duke Of Buccleugh)的私人教授或伴侶，在這種情勢之下，他就於一七六四年至一七六六年這兩年間居住法國，這時他個人便與重農派的學者接觸，而這接觸對於亞丹斯密是發生很大的影響的。他返英國之後十年間，他與母親同居於克科爾的(Kirkcaldy)，這時他的精力和時間差不多全部用於研究經濟學和著述他的各國財富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這本書是於一七七六年出版的。亞丹斯密死

於一七九〇年根據他的旨意，除了少數論文之外，一切未出版之稿死後都全部付之一炬。在以前，當一七六六年，他住在巴黎的時候，一般人都以為他的學說是由重農派之經濟學基礎觀念而來，所以他的學派差不多是繼續重農主義的，這種觀念是非常錯誤。這一點由三十年前出版之正義行政歲入及軍備之演講集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Delivered In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By Adam Smith Reported By A Student In 1763* 之後，已很確實地證明其謬誤的。（這是由 Edward Cannan 編纂和註釋，於一八九六年在 Clarendon Press 出版）。這本著述很明瞭指出亞丹斯密的廣大學說早在他往巴黎與重農派接觸之前已經明白地陳說了的。

亞丹斯密的學說，如揆內一樣地由啓蒙運動的哲學，理性主義的自然權利，和個人主義等等之智力的和歷史的環境所發生出來的。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他與哲學家休謨（Hume）的關係，並且亞丹斯密還與休謨有很密切的友誼的。在亞丹斯密之前，休謨曾攻擊重商主義對於貨幣的觀點和貿易均衡的理論；並且曾經提出一種道德哲學，依據這種哲學而說同情為主要道德原則。這種學說就是亞丹斯密所擁護的，并在他著的道德感情論闡發這種學說。

亞丹斯密說，如果一種行為能得公平的旁觀者所贊許的便是道德。這贊許是植基於人類

同情和友誼的情感的。亞丹斯密相對地認這同情爲主觀心理的表現；但同時他又主張有道德價值的一種行爲是依據客觀的功効的，這就是說，這種行爲是否有社會的效用（社會的公利主義）。然而亞丹斯密乃是一個個人主義者，因爲他如像重農派一樣，以爲追求個人的利益是經濟生活的原動力。那表外上的衝突似乎解決了，因爲亞丹斯密假定宇宙間有一個自然的目的論，個人的行動是受牠的支配，並且即使個人追求他自己的目的也是對於社會爲利益的。在經濟生活中可以應用同樣的原則。照亞丹斯密的見地看來，個人追求自己的利益，自然地引致社會利益的和諧和各個人都得益的。

（一）工業制度的說明

照亞丹斯密的意見，國家的財富并不是由於貿易的均衡或是由於國內所有的貨幣的數量，或只是由於農業的勞動的。在他原富一書中開始就說：「每一國的每年勞動便是資本，牠是供給每年之生活的消費品和便利品的，並且牠常常包含着在勞動的直接生產物，或由其他各國購來的生產物。」誠然，他是有很重要的保留條件的。凡是不是用於生產有永久效用而含有交換價值的勞動，生產具體的物質的勞動，在亞丹斯密看來，如像重農派的見解，似乎是認爲不生產的。所以各種的勞役，戲劇家和政治家的勞動等等都是不生產的。如果一個國家，大部分的

人們從事於有效用的勞動，只有少數是怠惰而無工作，則這個國家的財富必然更大；並且這是由於雇用勞動者之資本的數額（勞動賃銀額 Wage-Fund Or Wages-Fund），（1）但最重要的是由於勞動的生產力。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主要的是由於分工。所以分工是發展生產的主要的原因；而亞丹斯密就以最顯著的製針例子去說明這個論題。分工的程度越大，爲着銷路的生產就越越大。現在爲着銷售起見，必須發明一種普遍的交換手段或是商業的工具，這就是貨幣。（如上述的，貨幣是由間接交換而起的）。市場之商品的交換，是要經過以貨幣爲交換媒介的方法的，所以就產生了貨物之交換價值或價格與使用價值相對的。那末，我們在這裏便可以知道分工是整個經濟過程和整個經濟發展的起點。分工是貨物交換的原因，因爲沒有一個人可以靠他自己一方面的活動的生產物而生活的。此外，一切的人類都有一種自然的天性彼此交換東西的。但是交換是依照交換價值而發生影響；因此交換價值的構成是可以決定：（一）貨物的分配，因爲牠可以解決誰能購買這些貨物；（二）貨物的生產，因爲生產是由希望價格的實現所支配着的。

（1）這個名詞在經濟學的著述中不曾發現過，直到亞丹斯密死後才有出現這個名詞，但牠的意義和原富一卷八章中「勞動之工資」的標題下一段文章說得很明瞭的。這一段說

，「顯然地，需要靠工資生活的人們，不能與以預留支付工資之勞動賃銀額的增加成正比例的」。——原譯者按語。

以上的理由，亞丹斯密建立他的經濟學體系；因此，凡是個人主義派的經濟學家都是步他的後塵。限制交換價值之構成之法則，也就是國家財富形成的法則；事實上，這些即是政治經濟學的法則，是經濟行爲的基本法則。

亞丹斯密明白地陳述政治經濟學之性質的這個觀念之後（可是他未曾真正系統地陳述出來），他再進一步討論個人主義理論的範圍。在經濟思想方面他有了新的見解。重商主義者和重農派都以生產上的流通爲他們推論的基礎，而亞丹斯密則第一次研究交換價值的法則。自此之後，大致說來，價值的理論和價格的理論就變成經濟理論的支柱。因爲價格既然可以決定貨物的生產，所以價格的法則可以最後決定那一種東西應該生產；並且價格既然可以決定那一種貨物可使購買者有充分的購買力，所以價格的法則就可以決定貨物應該怎樣分配，總之，價格的法則也就是分配的法則。因此。其結果分配理論是以特殊價格（工資地租等等）的理論擴大的。

因着這個原因，亞丹斯密建立了一個構成價值和價格的精密理論。在原始時代的生產情形

，只有少許的資本而簡直沒有地租，所以貨物的價值單由使用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如像水這類東西是有很大的使用價值，可是沒有交換價值的；反之鑽石這一類的東西，很少使用價值，卻有很大的交換價值的。再進一步則說，勞動是交換價值的標準；這就稱爲「自然價格」。所以成爲問題的，不是貨物的效用，而是用於生產時所消費的勞動量。價值說便是勞動消費說——與自然價格對照的便是「市場價格」。依着供給與需要的變動，那市場的價格也像一個振子搖動於自然勞動消費價格之左右的。現實價格或市場價格之構成是有各種不同的項目，同時也就是私有財產和擴大的法律組織的產物，這些項目是：

(一) 勞動之直接費用(工資)；

(二) 付給資本的部分(亞丹斯密稱資本爲 *Stock* 是由勞動生產物所積聚的)，或付給資本的利潤(在我們現在看來，這所謂資本的利潤是包括着利息，企業者的工薪，和企業者的利潤)；

(三) 地租，這地租可以當作是付給使用土地的利息(這所謂地租，是等於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和雇用農夫所消費的工資與耕種資本的利潤之差額)。

由這價格說推論是一種分配論，或收入之構成說。(1) 因爲生產是着眼於市場而以分工

爲基礎，而生產物的分配則依着市場中價格的構成法則而決定的。財富的分配同時也爲構成價格之原素所影響的；工人取得他勞動所應取的部分，資本家和地主也取得他們資本和土地所應有的部分。所以「構成每一國勞動的每年全部生產物之一切的商品必須分析爲同樣的三部分，而分配於國中各種的人們，或是在勞動的工資，資本的利潤，土地的地租等等的名目之下而分配的，……工資，利潤，地租是一切收入之三大泉源同時也是一切可以交換的價值。其他的一切收入都是從這三者得來的。(2) (凡是操作自由職業的人們的收入都稱爲一種「得來物」這一說仍有許多人相信，但是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上面已經述說過了)

(1) 亞丹斯密採用 *Revenge* 這個字，但最好是譯爲 *Income* (斯班則用 *Einkommen* 這個字) 除非的確引用亞丹斯密的句話，我們必須用他所採用的字。不過研究經濟學的人們應該注意的。現在是有把 *Revenge* 這個字改爲政府的全部收入 (*Total Current Income*) 的趨勢，現在仍有採用於任何財產的收入。

(2) 載原富卷一第六章

從上述的學說，後來又發明了生產的要素 (*Productive Factors*) 說。土地，勞動，資本這三者在生產中都有牠們的特殊地位；這二者就是「生產的要素」。

亞丹斯密之關於各種收入部門的構成的學說——這種學說是論及各種行爲的法則，或國家收入之各部的發展的法則；約言之，是分配的法則——可以簡明地述說如下。工資率如像一般的市場價格是由需要與供給決定的，因為需要與供給的勞動，工資有時是高於或低於生活資料的工資（僅可維持生活的工資），國中的資本越多，勞動的需要越大，而工資就因此增高。——資本的利潤則有一種相反的趨勢。資本越多，利潤越行低降；資本家越多，他們彼此的出價越低。所以國中的勞動越多，國家越富，資本的利潤普通是較低的。（1）

（1）載原富卷一第九章

至於地租的問題則更爲複雜。勞動的生產力增加（分工）與製造業的發達引起工業生產物的價格低落。達到這樣的境地時，農業生產物必然地可以交換更多工業生產物，這就是說，農業的生產物騰貴了。這農業生產物的價格增高隨着就使地租增高。（1）地租也因資本的增加而同時增加的；因為既然有許多資本與勞動應用耕種土地，則土地生產力因此增加，而土地的收入也必然地增加了的。

（1）載原富卷一第十一章

應用經濟學——自愛（Self-Love）是一切經濟現象的泉源——這「自愛」在各種的例證中

，誠然是由個人出發的。經濟生活如果沒有人干涉必能得到最完善的發展的。國家的主要任務是維持秩序，所以應該採用自由放任的政策。——經濟生活當着完全自由的時候可以和諧地發展，而使自由競爭發生作用的。因着這種競爭，各個人的自愛可以增進一般的利益。競爭可使各個人努力於追求他自己的經濟目的，發展他的力量到最高之點，而生產上越便利越好。爲着有利於社會各部分起見，所以各人都彼此監視着的。以最低的價格供給最好的貨物於消費者企業家則全力經營毫無阻礙的事業；而勞動者則可尋覓工資最高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利益的和諧的境地達到了。同時，其結果可以使每人從事對於他最自然而最合於他的能力的工作。分工就因此發生而分工的生產方法是很經濟的。憑着分工的作用，社會可以因自利的原則而益加完善，這自利的原則本是與社會對敵的。每個人因着他追求自己個人的利益，所以他可以取得他自己的自然權利。

依據上述的一些原則看來，最重要的是要掃除封建主義的束縛和奴役，掃除中古時期城市經濟之基爾特的限制和對於鎖路與價格的限制，掃除城市與鄉村的界限，掃除重商主義的關稅獨占，和生產上之父權的支配。廢除農奴制度，開始了工業和職業的自由，移居的自由，隨地都有了政治上的自治，這種種的事情都是亞丹斯密之新學說之必然的推論。

需要自由的貿易，自然地很重要地需要廢除對於生產，分配，和交換之種種的限制的。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說的主張有如下述：如果貿易經過競爭的作用免除了一切的限制，那末，最後每一個國家都可以由牠自然的便利生產那最廉價的商品。因此就發生了國際上的工，而增加每個國家之最大的利益，因為每一個國家可以在世界的市場中以最廉價的價格購買新需要的一切東西，而售賣方面亦同時有很大的利益，因為他們可以售賣特別適宜於本國生產的東西。「這是一種格言，聰明的家主永不應該在家中自製一件東西，如果他自製時所需的費用比向他人購得時爲大」。(1)

(1) 載原富第四卷第二章

但是，關於實際上應用自由貿易的學說的可能性這一點，亞丹斯密並不是一個堅決主張自由貿易的學者，他是一個態度中和者。他贊成征收國產稅的政策以爲這是國家收入的財源；他贊成報復的關稅加於實行保護主義的國家之輸入的貨物的政策；并且也贊成爲着特殊目的而加稅的政策，例如當一種工業對於國家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就應該採取保護的政策，或是一種工業如果取消以前所增加之保護關稅，就馬上會崩壞，所以也應該徵稅。很多人反對亞丹斯密的學說說他是一個武斷主義者，可是他絕對不是武斷主義者，他是實

際問題之一個圓通的經濟學家。

在辯駁現代的一般通行的見地中（這種見地是由於把亞丹斯密自己的見解，和把經過李加圖和後來一八三〇年間的曼徹斯達學派之手而有一些改變了的亞丹斯密的學說混亂了而發明的），必須指出亞丹斯密絕不是敵視地主階級的。反之，在上述解釋分配說時他是以為地主所得的地益是嚴格地和不可分離地與社會的利益有關的，因為地主的收入增加是和一般幸福的增加成正比例的。在另一方面說來，關於資本家階級一層，他則說資本家的利益與社會一般的利益不若那地主和勞動者之有同樣的關係的。因着他說，「利潤率不像地租和工資是因社會的發達而增加因社會的衰退而減少的。反之，在富有的社會中，利潤率通常是低落的，在貧窮的社會中，利潤率通常是高昂的，並且在那快要瀕於破產的國家，其利潤往往是極其高昂」。對於工人或工資勞動者，亞丹斯密的態度是很友誼的，他說：「第二一階級的利益，即是靠工資生活的階級的利益，如像第一階級的地主階級一樣很嚴格地與社會的利益有關的。」至關於反對重商主義者的意見，他則主張昂貴的工資和主張組合的自由；不過他是不贊成國家干涉工資契約的問題。

（二）對於亞丹斯密的觀念之一般的贊同，和其他一些學者之創出這種觀念就歷史上看來

亞丹斯密的學說誠然不是原始和創造的學說，他的許多主要的觀念早已爲以前的一些的作家述說過的，尤其是由重農派所發表過的。在這許多作者之中，陸克（Locke）曾經說過勞動是交換價值的標準。然而，因着亞丹斯密所處之居間的地位，在某限度內他的學說就是調濟和混合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並且因着是闡發商業經濟和自由的觀念（這種觀念爲一些學者反對的，這些學者就是相信揆內經濟表所說明的所謂經濟流通的觀念的），所以他的學說是有一種革命的意義。亞丹斯密的經濟學適合於當時的時代精神，即是適合於個人主義的精神，這一點他自己也曾述過的。他的原富譯了許多國的文字，的確可與聖經相比，對於科學，公衆生活，文明國家的實際政策，尤其是德國國家的政策，是很有迅速的和永久的影響的。馬味茲（Maitland）說得好，「除了拿破崙之外，現在亞丹斯密已變成歐洲最有權威的君主」

雖則我們承認亞丹斯密是有這樣大的影響，但是我們以爲原富出版之後的時期之個人主義的趨勢只是他的學說的產物，那是很錯誤的。在亞丹斯密的誕生和著述之前，個人主義的生活觀念已很普遍行的，並且人們都口口聲聲以爲這種觀念是較高文化的一部分的。

亞丹斯密對於實際問題的影響，在英國比較是很少有人注意，其簡單的理由是因爲在英國國會政府之下，那由封建制度所加於產業發展的許多限制已成爲過去的事實了。可是保

護本國的工業仍繼續地爲英國政策的一部分，并且一直到一八三三年間，一種相當的保護關稅已爲國會所採用了的。這保護關稅的實施，直到一八三〇年間，曼撒斯達學派（Manchester School）在哥布登（Cobden）和伯來脫（Bright）的領導之下的實際經濟學家支配國事的時候才開始失了効力。這個學派是一種主張自由貿易的組織，他們的主張是根據李嘉圖的學說而不是根據亞丹斯密的學說的。經過了反對穀物條例同盟（Anti-Corn-Law League）的運動，他們更有力量的反對穀物輸入的關稅。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取消了，一八六〇年，保護政策之最後遺跡都完全消滅了，英國自此之後就成爲一個自由貿易的國家，所增加的一些稅項都只是爲着國家收入的目的而設的。在這個時期，英國的工業比之別的國家遠較發達，所以英國可以輕視與牠競爭的國家而不須採用保護的關稅政策。

在另一方面說來，在德國尤其重要的是普魯士，亞丹斯密的學說是有很重大的實際的功効的。就普魯士看來，斯泰因（Baron vom Stein）在一八〇七年已實行了一種保守的和組織的互相連結的一些改良計劃。哈登堡（Hardenberg）改變了這些改良的計劃，於一八一〇年和一八一一年間採用了一種半工業自由的制度，解放了農民，廢除了許多封建時代的限制，并給與都市地方的自治的政府。在德國別一些地方，早在十九世紀的初期，許

多農村的制限已經廢除了的，並且在別種情形看來，這新的學說之實際上的作用已大大的引起人們的注意。在奧國，雖則農民制度在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間形式上是廢除了（在 Joseph II 的統治之下的時候），而農奴的地位仍是保存着的，直至一八四八年才完全廢止；至於工業上的自由直至一八五九年才建立起來；一八六八年，那仍然存在的農村的制限才開始廢止了。一八六九年，北德意志聯邦（North German Federation）的所謂工業法令（Industrial Ordinance）乃正式宣布工業的自由。

在法國，亞丹斯密的學說是沒有很大的影響的，因為法國之自然權利和重農主義的學說早已有了很大的勢力。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不斷地粉碎了風化各國之封建式的建築物。「永不能忘掉」之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的一個晚間，以得僧侶和貴族的許可，國民會議一擊就毫無報酬的把一切的封建的障礙和特權廢除了。一七九一年當共和政府成立的時候，基爾特和基爾特的特權也同樣地完全掃除；可是保護關稅的制度仍然保持着的。（關於第四階級的努力與期望，和關於 Morely, Mably 和 Babeuf 諸人的主張可參閱第十章）

在科學的解釋和主張亞丹斯密的學說的人物中，我們首先要提及一位法國人依舍（J. B.

Say）（生於一七六七年死於一八三二年，於一八〇三年在巴黎出版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由 C. H. Poinsep 英譯爲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於一八二一年在倫敦出版) 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就稱他 (爲在大陸各國亞丹斯密學說的教父。因着他擁護這種新思想的聰明能力，他對於這種新思想的傳播是有很大的功勞的。特別重要的事情便是他把亞丹斯密一些鬆懈組織的論文系統化了的，他由理性主義的自然權利的認識，以演譯的方法，把亞丹斯密的學說闡發了的。(誠然，我們不能說此舉是有許多科學的價值)。依舍無條件地採取經濟自由的主張，闡明各國各階級之利益的和諧的學說(反重商主義的)，並且闡明自由貿易的學說。依照後者學說，每一種新的供給都增加新的需要，因爲生產者中往往是有關於其他貨物的需要的，因此必無那一般過剩生產這一回事。如外依舍還是現在經濟學中的通常分類之分爲生產論，分配論，消費論，的三分法的創始人。

在法國說來，雅各 (T. H. Von Jakob) (生於一七五九年，死於一八二七年於一八〇五年著 Grundsätze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 和羅氏 (Rau) (生於一七九二年，死於一八七〇年，於一八二六年著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 兩人都是擁護亞丹斯密的學說的，這兩人開始分開經濟科學之理論的和實際的兩方面，而我們則又分開爲理論的經濟學，實際的或應用的經濟學，和財政學。關於在先的相信亞丹斯密學說的人物，我們必須提及胡

斐蘭 (Hufeland) (他著) *Neue Grundlegung Der Staatswissenschaftskunst*) 一書、一八〇七年出版第一卷，一八一三年出版第二卷) 和陸宰 (Tolz) (他於一八一一年著 *Revision De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wirtschaftlehre*) 一書。羅氏的經濟學課本支配着德國的經濟思想五十年之久，同時對於外國也有很大的影響的。以後更來了一個最顯著的學者，這便是赫爾曼 (F B W Von Hermann) (他於一八三二年於 Munich 地方出版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一書)。但是這種我們須得注意的，德國的亞丹斯密主義者通常是不會承認亞丹斯密之勞動的價值說的。他們只解釋價值是由於效用所產生。(參閱第十一章)

(三) 亞丹斯密學說的批評以及對於方法論的引言

亞丹斯密學說的體系。亞丹斯密的學說提出一種很通行的全然不同的途徑去構成的經濟學。這種學說首先使研究的人除掉了財富的泉源是屬於非常簡單的性質，這一種觀念。誠然，亞丹斯密是以勞動為財富之基本泉源，但勞動時的一些情形是很重要的，尤其由分工的方法可以增加生產力。這一點並說及生產不是依照自然經濟的規定而舉行而是依照市場的需要而舉行的。上面已經述說過，亞丹斯密無論那一件事情都是從市場的交換的觀點去討論；在貿易的過程中，他以為一切經濟現象都集中於交換，而他解釋經濟生活的原動力完全是由於這種觀念而

來的。

在我看來，亞丹斯密對於經濟理論之主要的貢獻是一種最妥善的觀念，那就是經濟生活是交換過程中的一種連鎖的觀念。他最後完成了「自然法則」的觀念，說是無數個人的經濟活動之和諧的「遭遇」。根據他的學說看來，交換是成爲經濟生活的中心的表現。他的學說體系并不是生產說，而是價值和價格之正式法則說，這種學說，他以爲是決定生產同時也是決定分配的。因爲經濟生活的學說仍爲一些主要學派所主張，所以我們須得更詳細一點去研究的。

照亞丹斯密的意見說來，財富原本是包括着每年生產的貨物之總和。這純然是機械的和「半數學」的觀念；這種觀念是不注意於財富之有機的組合的。亞丹斯密以爲財富只是物質的貨物，只是實體的東西（這種錯誤，近代許多經濟學家仍是有的），雖則許多學者也把勞役，能力，組織的形態，智力上或精神上的成就，等等劃入財富的範圍，并且他還只認物質的貨物且有交換價值的乃是財富。——照他這種推論看來，凡一些東西雖有使用價值而無價格的，仍是不能稱爲財富的。亞丹斯密只從市場中的交換；貿易總額的現象去討論經濟生活。雖則他永沒有明確地說明這是他經濟學的概念，但無疑地這是他的見地的本質的，現在可把他述說之如下：

：國家的財富大部分是由於勞動的生產力而不是由於別種東西而有的。勞動的生產力可以由分

工大大的增加，並且可以決定市場中商品的交換的。貨物的條件只須取得可以銷售之商品的特質和一種交換的價值。商品是有很奇異的而一種交換的價值。商品是有很奇異的而很重要的性質而為分工的產物，是為着交換而生產的，為着所得交換價值而生產的。並且在市場中之貨物的互換有一個很重要的先決條件，這就是交換之一般的媒介物，即是所謂貨幣，因有了貨幣，貨物才可以有價值之公共的標準而彼此交換，並且在貨幣的各國而表現牠的交換價值。因此我們似乎可以說，一切勞動用以生產交換價值的，都是生產財富。

我們把亞丹斯密的見地與國際的見地比較一下，我們就可以從原富給與我們關於經濟生活的構造的印象與由經濟表所得來的印象很不相同的。後者的主要特點是說明一種經濟的流通，堅持着經濟過程是互相連結的。但是亞丹斯密的重要見解是說明每個經濟單位都是由分工制度分離，而在市場中則互相接觸的；而價值則由這種互相接觸而發生。這就是說，亞丹斯密的意見，以為貨物的生產是由市場所決定，由交換價值所決定的。並且市場中價格的形成決定供給於一些購買者之生產物的總量，購買的「貨物收入」（真正收入）就是這樣構成的，而他們貨幣的收入以同樣的方式經過勞動力，資本和土地的售契而早已形成了的。誠然，這些不同的收入形態的重要本質還是到了李加圖之手才解釋明白。可是對於經濟學之偉大的，仍是非常普遍

的，個人主義的觀念，則我們不能不歸功於亞丹斯密。價值形成的法則和市場中商品買賣的法則，構成了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的基礎，那貨物的流通，經濟機能和經濟組織之連續，他是完全不注意的。我們試區別一下，我們可以說「價值的法則」是「價值推定的法則」；而在反面說來，我們可以說，經濟活動和經濟機能之連續和關節的法則是「經濟的法則」。我們知道，在亞丹斯密和他的學派看來，可以說他們是以「價值之推定的法則」和「經濟法則」為同樣的東西的。

亞丹斯密之見地對嗎？澈底嗎？

欲從交換價值的觀點去了解一切經濟過程，其結果不單是去掉了牠們最重要的特點——現實的成就。經濟生活是包含着那方法的實現的成就用以達到一定的目的的。這種成就常常是形成了整個的關節，而經濟科學的目的就是研究整個現象之解剖學和生理學。可是這種經濟學說的主要工作，在亞丹斯密的著述中是找不出來的。並且他很不注意於永不爲着市場中交換的貨物。很不注意於與供給相對的需要（他的本原不能單在交換的名目下解釋的）。與銷路（交換與貿易）相對的生產，與物質相對的智力與精神的東西，與經濟生活各部分獨立相對的經濟生活各部之有組織的和諧。總之，他是輕視效用，使用價值和達到一定經濟目的之方法的成就的。

——輕視了一切經濟活動之各種原因，意義和生命的，如果我們只由交換的觀點去研究，則這種經濟的觀察怎能不是曲解和偽造呢？我們知道，我們以為價值和價格的推定是由經濟的意義產生出來的，而事實上生產和成就便形成了價值的基本泉源。無疑地，這是「店主」的經濟學。（關於這個問題在下面再行討論）

在後來批評亞丹斯密學說的諸人中，有兩位最顯著的人物，一位是米勒(Adam Müller)（參閱上面的第八章）一位是李斯特(Friedrich List)（參閱第八章）這兩個人對於亞丹斯密的生產物的觀念和財富的觀念以及他的價值說，都下了極苛刻和極有效的批評。——關於批評

亞丹斯密的價格的觀念，這點可參閱我於一九二九年在 Jena 出版之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一書（第三版）至關於亞丹斯密學說的體系之總的批評，可參閱 Seidler-

Schmid 於一九二六年在 Jena 出版之 *Die Systemgedenken Der Sogenannten Klass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

一些特殊的學說。亞丹斯密的原富；同樣地令人們注意的，是說明一些特殊的經濟過程（分工，資本的積聚，和分配）。雖則關於這些問題他所述說的有許多已為人們所廢棄，然而他所說的的確為後來更進步的理論的基礎。

亞丹斯密說生產物的價值是勞動的產物，這一說最先是李加圖所闡明擴大的，後來又爲社會主義所拾取。這些社會主義者把牠演譯出來，說食工資的勞動者所得的工資未曾取得他的勞動之全部的價值，所以勞動者是被剝削了的。因此而展開成爲馬克思最著名的「勞動價值說」〔參閱第十章〕。照亞丹斯密的意見看來，資本的利潤，地租，兩者都是社會合法組織的產物；而實際上，這些現象之主要部分是由與整個經濟生活有關的土地和資本之特殊性質得來的。

因着亞丹斯密的研究方法，所以他在歷史上也很重要——雖則他的後繼者李加圖的確是遠較重要地發明這一些方法，而一般人都以爲是創自亞丹斯密。在亞丹斯密的著述中，正如揆內的著述一樣，所引用的主要方法是演譯法，最好說牠是經濟學之一種抽象的觀念（關於這種方法揆內所採用比之亞丹斯密爲多，而他們兩人的門徒所引用則比之他們本人爲多）。

演譯的方法是，根據一般的原則推演到一些特殊結論，把牠當作是一般的真理。而歸納法則是由無數特別事實的觀察，歸到一般的命題當作是真理。

當我們說及經濟學之抽象觀念，我們的意思就是把經濟學當作是一種獨立的東西，是與社會和經濟生活中之其他的要素——國家，政治，道德，宗教，等等——相隔離和對照的。牠是抽象的，是與這些事情不相關聯的；而事實上則不是如此，種種的經濟現象都與社會的政治的

，道德的，宗教的事件不斷地發生關係的。因之由亞丹斯密和他的一些後繼者看來，經濟生活由其重要的本質看來單是由於經濟「自愛」而產生的。（誠然，他們是承認非經濟的行為是與純粹的經濟活動抵觸的；但是他們並不注意這些妨礙的因素的）

照現在著作家的意見看來，這種見地之主要缺憾是把經濟學由整個不可分的社會分離，和假定有一個不可減免的「自愛」或「自利」——因為這（把牠當作是單獨起了作用的力量）只是一種無稽之談。在市場中經過簡單的合作之各個人的「自愛」。是統正和諧的學說也同樣的健全的。在市場中如像在工業中，往往是先行存在一種組織，每個人須得求其適應的。決定這適應之過程的本質的是組織中之物質的條件，而不是個人自利之主觀的情感。客觀的理智可以代替了主觀的自私。

參閱一九二五年在 Jena 出版之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我的 *Eigen nutz* 一篇論文。

經濟學之抽象的觀念，給與演譯法一個廣大活動的範圍，因為個人的動機，經濟的「自愛」或「自利」的效力一經假定之後，則一切價值之構成，生產，分配，和消費等等的過程都可以由因而知果，並且嚴格地依照法則的。但是，顯然地就是使這種研究的方法，也

都不能免除歸納方法之繼續的採用，所以我們如果無條件的說雅典派的經濟學家都是「演譯法的趨勢」那是非常的錯誤（現在許多學者常常是這樣說的）。雅典學派之經濟學家之真正的特異之點是他們以經濟科學與社會生活之一切其他的成分完全區別的觀念。把這一點弄個明白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後來在德國發現之經濟學的歷史學派與雅典派不同之點，就是歷史學派廣大地引用歸納的方法，和歷史的和統計的見地（關於歷史的和統計的見地與雅典學派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原則上的差異）；而歷史學派在原則上已完全廢棄了經濟學與其他的社會現象分離的抽象觀念；並且努力於完全指出一些經驗上的實體。並且，關於方法之繼續的爭論的主要改變，是在於後者的差異，而不是在於推定演繹法的和歸納法的比較成分。（關於這一點，參閱下面討論李加圖，亞當，米勒和李斯特各章）。

又亞丹斯密自己曾經屢次應用歸納法的，但並沒有把他的學說當作有系統的陳述，只是些不相連續的理論的集合而已。

第二節 由馬爾薩斯和李加圖所擴大的個人主義經濟學

亞丹斯密之學說的傳播隨着就產生一些改變和改善。在設種種方法去闡發他的學說中，最重要的就是努力於解釋勞動階級的貧困，和說明原富出版之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急速發展中的經濟生活之顯著缺憾和不和諧之點。關於這些現象的見地是有兩種不同的態度的。有些觀察者在非難這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時候，還加以有系統的批評，因此社會主義就發生了。有些觀察者則以悲觀的態度去忍受這種現象，說這些現象是自然法則的作用之不可避免的結果。這後者的態度是馬爾薩斯和李加圖所採取的。

(一)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說明

馬爾薩斯於一七六六年生於附近達京 (Dorling) 之路刻立 (Rookery) 地方。他最初受命為牧師，當他做牧師工作的時候，他於那英國窮苦人們的情形所得的經驗，對於他的思想是有很大的貢獻，所以他的見地以為貧苦的主要原因是由人口增加過速。一七九八年他出版他第一本匿名的著述叫做人口原理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一七九七年他遊歷挪威，瑞典，俄國和最後遊歷到法國。一八〇三年他把這本書改版和增大再行出版，這一次他就用真名發表。這本書的增大是增加了許多歷

史的和統計的材料，而現在猶引起人們很大的注意。一八〇四年他被派為Haileyburg地方東印度公司大學（East India Company's College）的歷史與經濟學的教授。一八一〇年，他出版他的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這本書立論的精神是與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相同的。他的人口論差不多歐洲各國的文字都有了譯本。馬爾薩斯死於一八三四年。他的人口論之第七版之翻印構成 Dent's Everyman Library的兩大厚冊。

馬爾薩斯開始敘述他的主張便說：「一切有生命的動物，其增加的趨勢是超過所準備的生活資料的」。在舉例說明這一點，他引用了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話，他說：「佛蘭克林說過，生殖繁多的植物與動物是沒有限制的，唯一的限制方法就是生活資料」。他說如果地面缺少他種植物，可以由一種植物緩緩地蔓延遍地的，如像茴香這一類的植物；或是如果地上缺少其他的居民，過了數年之後就可以由一國的居民補足的，如像現在英國的人種一樣。

所以人口增加的趨勢時常是超過生活的資料的。把殖民於美洲的人口增加研究，我們便知道美洲有許多肥沃而未耕的土地，並且對於人口之增加的自然抑制是很少的，他得到一個結論差不多過了一百五十年之久，美洲的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因此人口的自然增加好像下述

數目的增加這就是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總之，當人口的增加而沒有抑制的時候，牠的增加趨勢是幾何的級數的。

在另一方面說來，土地生產物的增加是不能有這樣的比例。在良好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這樣想，由改良已經耕種的土地和由耕種比較不很肥饒而遺棄的土地等等的方法增加土地的大量生產物或是可能的。可是每廿五年間的增加量（在人口說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決不會增加超過下述的數目，這就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生產物可以在相當的數量增加，但就現在土地的平均生產力看來，即使在最好的情勢之下，生活資料的增加決不會超過數學的級數。概括地說來，當人口在幾何的級數增加的時候，生活資料只能在數學的級數增加的。」

是以人口的增加必然地爲生活資料所限制。在兩種增加的可能性當中，其結果人口的增加必有超過生活資料的趨勢，隨着每一個國家生活資料增加的時候，人口也必然增加的——或者是由於文化的發展，糧食的收入，或則因着社會的改良而國家財富分配之變動等等。由生活資料之不足有力地和繼續地限制人口的增加就使人口方面有了種種的限制。這些抑制可分爲兩大類，一是積極的，一是預防的。積極的抑制就是毀滅已生產的過程人口，最顯著的事實便是戰

爭，荒年，和癘疫，但這些是包括着由罪惡和貧乏而發生的種種原因，因為這些原因可以使人類夭折的。預防的抑制是那些理智的和審慎的方法，用以預防人口之超過生活資料的，如像婚姻的節制，生育的節制，結婚的時間的延緩和道德的抑制等等。「所謂道德的抑制，就是指以慎重的動機而限制結婚，並且當着這個時期內須有嚴格的道德行為的」。

應用經濟學。——馬爾薩斯由他的人口法則推論，一方面他主張政府應該把對於土地耕種的障礙完全除去；他方面應該提倡預防的抑制，尤其主張婚姻的延緩。下述的一段話，是最引起人們的注意的，他說：「如果一個人生在已有人滿之患的時候，他不能正當地由他的父母取得生活資料，並且社會也不需要他的勞動，那末他是沒有要求最小部份的食物的權利的，事實上他就沒有生存的必要。在自然的大盛宴中，是沒有他的地位的。自然告訴他要離這個社會，並且他如果不能得着他的宴客的同情，他還要迅速執行自然的命令的」。因此馬爾薩斯提議，貧窮的救濟應該減至最少的限度。用於救濟貧苦的人的貨幣，是由社會別的階級取來的，尤其是由於差不多一樣貧乏之工人階級這一個社會層取來的。——因着這些貧苦的救濟增加了需要，因而增加了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如果我們把所有的馬鈴薯給予鄰居的貧苦者，這是無妨的，因為我只給他以我多餘之物。「但是如果國家的生產絲毫沒有增加，我給予他的貨幣，我就給

與他一種權利去取得比前較多的一部的生產物，他所取得的一部分必然會減少其他人們的一部分的」。所以馬爾薩斯的主要要求是要人們有「道德的抑制」。他說，很顯明地，如果一個人沒有養育他的兒子的能力，他就不應該結婚，但同時希望他仍須保持着這結婚的願望，因為如果他想到達到結婚的目的，他是被鼓勵着供給較多人數的增食的。最後，由上述的話推論起來，在婚姻的事情中還要提議加以法律的阻難。沒有能力養育家口的人們應該禁止結婚（1）

（1）這個提議並不是創自馬爾薩斯，他自己曾否認過，他說：「曾經有人說我是提議禁止貧苦人們結婚的法則。這是錯誤的」。——原譯者註解。

馬爾薩斯的學說引起很廣大的注意，科學家差不多毫無條件的接受這種學說，對於政府方面也發生很大的影響，牠的效力，在結婚律之一天一天的嚴重看來便可以知道的。一直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之末期，在巴威路（Bavaria）和一些古時奧國皇地 Austrian Crow nlands（指Tyrol和Carnida的地方）仍有這種禁止婚姻的遺跡，在這些地方沒有市府的同意是不能結婚的。

至關於馬爾薩斯學說在應用經濟學的範圍中之較進一步的結論，馬爾薩斯並不是以地租的增加之不可避免的趨勢為基礎（正如李加圖一樣，李加圖地租論的基本原則已由馬爾薩斯所述

說的(1)而對於地主懷着敵意，這種結論是無價值的。反之，他又贊成保護關稅，這一點是與地主階級的願望一致的。(2)

(1)載一八一五年出版之地租的遞增其性質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2)載一八一四年出版之穀物條例影響的觀察 (Observation of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和一八一五年出版之對於外國穀物輸入限制的意見 (Grounds of an Opinion i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二)馬爾薩斯學說之價值與所謂土地收穫遞減律的引言

同情者與反對者——馬爾薩斯以前有許多先驅者。拍拉圖，亞里士多德，波他勞 (Botero) 孟德斯鳩，米拉波，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斯條亞 (James Steuarts)，奧忒斯 (Ortes)，楊 (Arthur Young)，坦增德 (Townsend) 和其他諸人，多少已認識清楚人口的增加與生活資料的增加是不和諧的。馬爾薩斯死了之後數年間，達爾文讀了他的人口論，就產生了一個動機去構成他的生存競爭的學說 (誠然是錯誤的學說)。(1)

(1)關於達爾文學說的批評，可參閱 Dicks 於一九一三年出版的 *Baussteine Zu ei*

ner biologischen Weltanschauung 一書，這書曾於一九二六年由 Mackinnon 譯成英文，名為理論的生物學 (Theoretical Biology)

反對馬爾薩斯的學說的人們，我們首先要說到一切社會主義者，然後說到如李斯特·揆立 (Carey)，杜林格 (Dühring)，斯賓塞 (Spencer) 和其他諸人。最近，奧平喜馬 (Franz Oppenheimer) 由劇烈地攻擊馬爾薩斯的主張，(1) 又燃燒起了以前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的餘火，可是現在德國許多經濟學的專家如瓦格勒 (Adolf Wagner)，第特斯 (Dietzel)，波特克非茲 (Bortkewitsch) 布志 (Brdze) 諸人都極力為馬爾薩斯學說辯護的。但是又有些經濟學的權威的學者，其中最重要的為服爾夫 (Julius Wolf)，和以後的蒙巴特 (Mombert)，布稜他諾 (Brentano)，坡爾 (Pohle)，赫克那 (Herker) 第爾 (Diéhl) 諸人都同情於奧平喜馬所說的馬爾薩斯人口的法則是不能適用於今日的(2)——以後擁護人口論的學者頗有捨棄這種級數增加的主張。在我個人看來，把人口增加的趨勢為幾何的級數這種見地拋棄是錯誤的。對於「時間的循環」容或有各種不同的見解，但對於人口增加為幾何級數這一點，我不懂得怎樣會起了爭論的。誠然，馬爾薩斯的二十五年的時間循環，人口就增加一倍確然是太速，我們可以隨便把時間延長，但必有一個時期人口是增加兩倍。再經過一定的年限內，人口必又增加

兩倍，除非獎勵生殖人口的增加便不只此數。其結果人口的增加是繼續的倍數的，這就是說幾何的級數增加的。

(1) 載一九〇一年出版之 *Das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Robert Malthus und die neuere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

(2) 載 Julius Wolf 於一九一二年出版的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書中之 *Ein Neuer Gegner des Malthus* 的論文，和於一九一二年出版之 *Die Volkswirtschaft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并載 Mombert 於一九〇七年所著的 *Studien Zur Bevölkerungsbewegung in Deutschland* 一書。

反對這一說的學者或者可以說，土地的收穫經過一定的時期也都是增加一倍。如果土地的生產物的增加比例爲一，二，三，四，牠們就有兩次增加一倍的。但是這種所持的根據是與人口的增加不同。依照我們的假定，人口是保持着能力不減的增加。當人口的比數是四則增加爲八，再由八增加至一六等等。在土地方面看來，則不是如此，照我們的假定，土地生產物是能力逐漸遞減而增加的。

土地收穫遞減律(1)——事實上，土地生產物的增加是不定和不規定的。這個問題的原

則是在「收穫遞減律」中說明，依舊這個原則來說，在土地的耕種中，假定耕種的技術保持着不變，每次繼續增加之資本與勞動超過一定的數量（在特殊的技術和特殊的土地中最適宜的費用）其增加的生產物是減少的。因之超過最高點的勞費之外，再增加勞動與資本必不能再增加比例相等的生產物反而漸漸低減了的。在較普通的意義說來，在其他的方面情形保着不變，增加的勞費所得的利益證明是較少的。但如，一千元可增加資本，可增加五百元的生產物，第二次再增加一千元資本，則只能增加三百元的生產物，第三次增加一千元資本，則增加的生產物不能超過二百元，以下可由此類推。

(1) 關於收穫遞減律，可參閱 Jahrbu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書中我的 Gleichwichtigkeit Gegen Grenznutzen 的一篇論文。

這種見解實際上早已由杜爾閣 (Turgot) 和安迪生 (2) (James Anderson) 兩人說明過的，後來又由衛斯特 (Edward West) 陳述過 (3) 把李加圖的名字與地租論聯在一起，並且同時提及棲聶 (William Nassau Senior) (生於一七九〇年死於一八六四年) 的名字是錯誤的。在現在說來，一般的經濟學家仍相信這種理論，雖則常有一些具有權威的學者懷疑這種理論的不真確。

(2) 載一七七七年出版之穀物條例的性質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etc) 一書。

(3) 載一八一五年於倫敦出版的使用資本於土地論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apital to Land)

超過某最高之點後之不可避免的收穫遞減，誠然是邏輯上推論的。這連續的推論可概括地述之如下，在工業上欲取得增加一倍的生產物，其方法是增多一個工人，增多一部機器，增多一部原料，如果這種工業的工作以前只是使用一個單位的。但在土地的耕種說來，主要的事實是，耕種的地面是主要的基件，牠是不能增加的，并且那日光，空氣，熱度，濕氣，滋養物質等等也都是主要的基件，如果能增加的話，也只好在嚴格的限度增加的。所以在農業上的生產，生產上的一些要素不能增加，或是只在相當限度內增加。唯一的要素可以隨意增加的便是資本與勞動的費用。如果一些生產的要素不能隨意增加，其他一些要素的增加是不能使產物的增加與費用的增加成正比例的。所以費用的增加，必然地使生產物的收穫遞減。

一個實際的例證可以說明這一點。譬如說農業的生產有着某種特殊的技術和特殊的費用，用「兩耕犁」(Two Ploughing) 和 X 量的肥料可達到最高的生產點。在這情形之下，

如應用「四耕犁」和二X量的肥料當然是增加了生產物的，但所增加的必不能加倍，因為由假定說來，其最高之勞動與肥料的應用限度早已達到了的。新的生產物不能比舊的生產物加倍，其原因是由於其他的生產要素是固定了的緣故，不能如像勞動與肥料增加一倍的。所以很顯然地，凡是在一些固定生產要素的場所中，都可以應用這收穫遞減的法則的！就是在工業中也有這種現象，雖則在某程度內是收穫遞增，因為「間接費用」是以用於生產的較大總額而比例減少的。當增加勞動和原料時是應用着劣等的原料或劣等的勞動（或較昂貴的勞動），是可以採用收穫遞減的法則的，或是為着某種原因，其中一種或多種生產要素的數量是固定了，也都可以採用這收穫遞減的法則。在工業中，如果可以由雇用兩個工人使用兩部機器以代替一個工人和一部機器而加倍其生產額，則可以變動的生產要素之一方面的增加（由延長工作時間或加速機器的速度）必然可以增加其生產物。可是這是奢侈的浪費，因為這種生產額是絕對的增加而不是相當的增加。加速機器的速度等等的方法，都不能使生產要素最適宜地應用。

我們必不可忽視了一個事實，這就是收穫遞減法則之外，還同時有收穫遞增的法則。收穫遞增的法則在以下的情形可以實現的：（1）在工業中或在農業中，最高之點還沒有達到的時

候（或是當着資本缺乏的場合，資本的增加可取得收穫遞增一直達到最適宜之點為止）；（2）當着新的或較優的技術應用的時候，或一些新的目的養成的時候（例如禁酒的運動）。

只有當農業技術保持着不變的時候，土地的收穫遞減法則必是真確的。這種遞增可由技術的進步而延緩，因為技術的進步，增加了費用必可增加收穫，直到在新的情形之下之最高的費用達到為止。到了這個程度，費用的增加誠然是收效較少的。因着這生產的弧線之突然的跳躍，以數學的級數來收表明收穫指明是由農業生產之費用的增加而產生生產額的增加之逐漸的減少，這是不可能的。

收穫遞增與收穫遞減的法則都可由下述的情形有一種限制，當增加費用於一些而不是全部的生產要素時，生產的技術必然發生變動。如果有一種生產要素發生變動，其他的生產要素不管怎樣小也必然發生變動。因為這個原因，在下述的情形之下，收穫遞減法則的抽象觀念是不能適用的！

（一）當着應用補助的方法而使工作機能之關節上發生顯著的變動的時候。例如，增加工廠的督察（不是變動）人或督察的方法，就可使一般的動作得着非常的改善（這是等於增加高度的資本一樣的）。

(二)當着附加的方法可以利用於達到一種新的和較重要的目的的時候。譬如從新裝置了一種自來水的供給——把自來水裝置起來爲着一般的目的來使用，如像在以前則只可以補取得有限的井水以作飲食之用，而現在則可大量地用來清潔地方。如果這樣能夠如我們所預料的對於公共的衛生產生很大的效果，則其結果可以改善一般的幸福保持健康和生命，那末，其收穫必然遞增而不是遞減——雖則沒有新的技術的設備。誠然，我們不能把這些情形當作是「達到最高之點」的例證，但只是說明一方面特殊方法的增加，可以超過以前所達到的最高之點，并且也可以由變動機能的關節而達到同樣的效果而不需要引用任何新的技術的。收穫遞減的法則，費用的增加可使生產額正比例的增加的原則，除非達到絕對的最高之點的時候不能發生作用。在這些最高之點之間，是有一個很顯著的不規則的增加或減少的階段——是與理想中之規則的收穫遞減和收穫遞增的機械式的法則衝突的。所以我們必不避免地得着一個推論，收穫遞增和收穫遞減的法則不是機械的法則，不是「自然的法則」，只是增加一些方法而成就了他的目的之情形的表現而已。

馬爾薩斯學說的反對與批評——社會主義者所提出一些反對的言論的確是不確實的，例如社會主義者說人類的再生殖是隨人類的進化而減少的。(揆立也說這樣的話，可參閱第九章，

英國的哲學家斯賓塞也說同樣的話。○另一些反對馬爾薩斯學說的社會主義者簡直是失了攻擊的目標，例如，他們說現在尚有許多未耕之地這一類的話。

後者之反對馬爾薩斯的主張是很得意的，可是這種見解的確是承認了馬爾薩斯的學說，因為人們除非舊的土地已不足用之外，是不願意耕種新的土地的。墾殖新地的困難之點非常之多，除非受着人口過剩的壓迫，尤其重要的受着移民增加的壓迫，人們決不設法克服這些困難。墾殖新地的第二種障礙是在於墾殖的過程中驅逐那已經居住該地土著必然有的殘酷鬥爭和危險這些事情——所以在理論說來，所謂有許多土地仍未墾殖這一句話，不是答辯馬爾薩斯的。在實際上看來，這句話對於這個問題只有少許的關係或竟無關係。因為一個國家不能從新開墾的土地之農產物無限的輸進而損害了本國的農業者。無論在那一個國家，人口的增加必然一步一步的把較瘦瘠的土地用於耕種，因此新的和經濟的運輸方法可以使其他各地較肥饒的土地所生產出的較廉糧食充滿這個國家，並且，大致說來，許可無限制的輸入可以破壞本國的農業家在一八七〇年間輪船運輸的發展，可以運來較廉價的穀物於歐洲市場的時候，德國與匈國在歐洲各國中是最感受這種情形的——尤其是當德國人口增加的時候，德國就變成一個穀物輸進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這個國家實行

墾荒的政策，這人口增加的結果至少要採取一部分的保護關稅的。

在社會主義中，馬克斯反對馬爾薩斯的主張似乎是較為有價值，但是他的反對理由是馬爾薩斯之論證的倒轉。馬克斯說，構成所謂預備軍的過剩勞動者，不是人口過多的結果，而是增加機器的利用的結果。根據這種理論，這是資本主義制度下之混亂的情形，是人們所指摘為繼續增加失業的現象的。所以人口過剩的確是分配上所產生的缺憾而不是人類生殖過多的結果。

——這一些思想的推論，是在各種經濟組織中人口增加之各種「能力」不同的觀念（馬克斯以為「產業預備軍」在社會主義化的社會中可以馬上成為更有用的。）因此，看來似乎過剩的人口，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參閱第十章）相對過剩人口的觀念，早在李斯特的著述可以看見（參閱第八章）

過剩的人口只是相對的這一個觀念，不是真正反對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馬爾薩斯自己都採納這種見解（雖則他不曾用同一的術語）并說明在各種經濟發展的階段中和各種組織中，人口增加的「能力」是各不相同的。誠然，如果我們想解釋為什麼由狩獵民族和遊牧民族所居住的地方較之由農民和工人所居住的地方，只能給養較少數的人口，這一個觀點是必要的。由漁狩而進至遊牧，由遊牧而進至農業，由農業而進至工業，絕對人口增加的可能性主要地是由於這

些進展的階段的。馬爾薩斯說，在各種社會中，並包括着進步的社會，必然地是人口過剩的。這種理論甚至可應用到現在法國的沈滯的社會，在法國的社會中，給養大家庭人口是非常困難而有預防人口增加的趨勢。此外，馬克斯的反對主張是非常淺見的。爲着辯論的原因起見，我們即使承認共產主義的社會組織，可以一時的容納過剩的人口；第二問題，我們就要問一問，過剩的人口是否要會再次的發現。馬克思對於這一點是沒有答覆的。在另一方面看來，拍拉圖和亞力士多德兩人在他的理想國的計劃中，已知人口的增加是比食料的增加更快，所以他們就有移殖居民的準備。

另一些反對馬爾薩斯的學說的是由奧平喜馬在他的 *Das Bevölkerungsgesetz der Robert Malthus und die neuere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和由揆立與巴斯楊所提出之同樣的反對（關於揆立和巴斯楊兩人的意見可參閱第九章）并且也由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生於一八三九年，死於一八九七年）在他著名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和由杜林格（Eugen Dühring）提出反對的，他們說收穫遞減的法則，在相當的程度內是真確的，但農業生產的不足必然更可以引起工業和農業的技術的改良。所以這些作家都說人口增加永不能作爲是貧乏的原因，並且往往可以增加社會的繁榮的。單是農業技術上的進步，已足使收穫遞減的法

則不正確，并且技術進步效果可以由其他方面的進步大大的增加的。人口密度的增加使價廉的運輸成爲可能（開築運河和建築鐵路等等）同時也可建立偉大的市場并且使大規模工業增加和地方分工的擴展更加便利。這種生產力之大量的增加比之在農業生產中由費用之繼續增加而引致生產力低減的平衡力爲大的。這就是奧平喜馬，揆立，佐治，杜林格諸人的推論。揆立說，人口越多，對於「自然的財富的有效的需要」的權力越大。他並不承認收穫遞減法是真確的。

揆立的樂觀主義是正當的嗎？他的推論在邏輯上是合理嗎？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應該好好找一個答案。

近代生產率的低降——在歐戰之前，有無數的專家備有許多統計材料，注意於生產率漸漸低降的問題，這生產率的低降差不多是歐戰前四十年來一切文明國家的現象，尤其在法國更爲顯著，在德國，最先有服爾夫（Julius Wolf）後來則有蒙巴特（Mombert）由非難馬爾薩斯學說而附帶的注意這人口的問題。在法國則爲柏提永（Bertillon）和其他諸人，在比利時則爲斯麥遜（Smitsen）（1）這些學者都是同樣地注意於這個問題的。此外生產率的低降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就德國（2）和法國（3）說來，確實證明了生產率的低降，隨着發生了結婚的平均年齡的低降，這一點就指明由人爲的預防觀念而已婚男女之生殖遞減了的。其他的一些原因

如像嬰孩的死亡（這必然自然的減少生產率）等等，也是一些附因，可不是一些主因。

(1) Smissen 於一八九二年出版 *La Population*，

(2) 參閱一九〇七年 Mombert 出版的 *Studien für Bevölkerungsbewegung in Deutschland* 一書。

(3) 參閱 Bertillon 於一九一一年出版之 *La Depopulation de la France* 和一九〇〇年 Goldstein 出版之 *Bevolkerungsprobleme in Frankreich* 一書

馬爾薩斯學說的摘要——在上述各節，馬爾薩斯的學說已經闡明了，而反對他的學說的主張也已經述說過。但在我看來，這些爭論之點應有更詳盡的討論。我們對於下述的各點須得認個明白：(一)人口一般增加之趨勢；(二)人口的增加是否增加一般的幸福，或是增加貧乏；(三)對於這個問題之文化和民族方面怎樣。關於上述的三個標題，我們可以簡略地討論一下。

a 關於人口一般增加的趨勢，最先我們要說這些趨勢不是如馬爾薩斯和他的反對者以為純然是生物的或肉體的表現的。與生理的原因有關的，還有一個智力的和精神的原因。並且這精神或智力的原因是最後決定的。新的而生氣蓬勃的國家努力於生物學上的能力的增加，因為他

們是爲那生命的意志所激勵着，爲享受那簡單的生活慾望所鼓勵着。這樣，其結果已足以產生人口的過剩，產生貧乏，和產生不絕的鬥爭。舊的國家已被給與一種相等的生物學上的能力的增加的，但在精神方面，他們則缺了生活力，并且失掉了許多生存的慾望（或是至少簡單的生活）所以他們頗不願意忍受貧乏而從事種種的鬥爭。於是必發生一種人爲的生產制限，引致道德的墮落而最後引證國家的滅亡的。（參證古代希臘羅馬的運命，便是如此）。

可是我們要知道，生產率的低降不能證明馬爾薩斯的學說爲不正確的。其中的事實是，馬爾薩斯之後一定的預防障礙（如像人爲的預防觀念。死亡率的減少）比之馬爾薩斯著述他的學說的時代更爲顯著。就現在說來，阻礙人口的增加不至超過生活資料的增加還是一些預防的障礙而不是積極的障礙之效果。

b 我們現在再討論到經濟的問題，人口增加的趨勢，其本身是否可以增進人們的幸福或增加人們的貧乏。揆立和他的一些門徒都是採納前者的見解；當我們仔細地去考察他們的論證的時候，這些作家頗欲把一切技術上的進步之有利的效果只是由於人口的增加的。

這是不可爭論的事實，每一個新的消費者同時也是一個生產者；但除非在一些例外的情形之外，當他是一個助手時，我們不能找出他的生產力是可以增加了的，所以我們在原則上必不

能承認人口的增加可以增進一般的幸福。來了一位新的消費者之主要的結果是加劇了社會的貧乏：其原因是，第一他需要農業的生產物只是由與收穫不成比例的所消費的勞動量而滿足的；第二，他的準備和教育的費用以及他所需要的生產資本是很大的。在歐戰以前的德國，一年中人口增加的數量約達八〇〇，〇〇〇人，（生出超過死亡）每年單是用於建築新房屋設備的費用，約達一千五百兆的馬克。——因此，如果由這許多新的人口而引起的貧乏增加可以抵消或是超過德國的財力，那末德國的經濟發展此時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有一種決定的事實我們須得記着的是，經濟的發展並不是自動地隨着人口增加而必然有的，仍是由於人口過剩的壓迫而產生出來。此外，經濟發展的可能性可以受着限制，而人口增加的趨勢則沒有時間的限制的。當人口的密度達至某一個程度時，人口的密度之再增加必不能再促進市場的擴大因而擴大了分工而使生產低廉的。反之，在工業和農業的生產中，此時都來了一些反動的力量，這就是原料變成稀少和昂貴；人口的過密使城市的地租昂貴，使房屋的租金昂貴；且因所產生僅足以償補勞費而不付地租之土地之使用一天一天擴大，所以由鄉間運來城市之糧食一天一天騰貴——毫無問題的，生命的必需品在大都市中比之在小都市中更為昂貴。那末，在許多地方，我們須得承認在一個時間之後，人口增加的壓迫必會發生一種報酬（誠然，如果沒有這種報酬，則那絕

對人口的增加隨着而增進社會一般繁榮，這種歷史的事實爲不可解的），但是我們須得認識，由牠的本質看來，這種報酬是從屬的，是人口增加的壓迫之最後的影響，並且永不能保證這報酬的過程是可以繼續着的。我們決不能因此而採取任何的妄想，因爲在我們現在的時候，生產發展確是非常之速，這種發展在歷史上是無可比擬的。所以收穫遞增的法則與收穫遞減的法則兩者都一同起了作用的。

在這個問題中，我們又可以知道智力的和精神的原因是最後決定的，這便是那克服種種困難的意志和執行意志的權力。在各個時期中，在各種民族中，和在各種文化中，這種意志和權力並不是一致的。

。現在再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民族方面。在機械上的意義說來，人口的增加是貧乏的原因。但是在這貧乏的壓力之下，在這口過剩的強迫之下，必然產了一種完成技術上和組織上之進步的鬥爭。所謂「在壓迫之下」是包括着那文化的，民族的，和倫理的等等因素所起的作用。一個國家最先須有充分的能力去產生這種壓力，而後再一步的去設法補救。人口的增加，人口的增加而變成生活資料不足的壓迫都是一個國家所需要的條件——如果這個國家欲保持蓬蓬勃勃的狀態，欲繼續着發展的狀態。人口的增加是國家貧乏的原因同時也是國家發展的泉源，一方

是壞一方面好的。

就整個看來，馬爾薩斯的學說之主要部份是對的。雖則在經典學派的經濟學者中，他的學說是最適合於歷史的事實和最缺少個人主義的性質，然而他所思想的仍是太過於機械的。馬爾薩斯和相信馬爾薩斯的學者只是看見人口變動之黑暗的方面和消極的方面。在機械的和消極的定式看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可以引起生產之人爲的節制和國家的滅亡的，但是在普救主義者的眼光看來，這是一種人生的學說。

貧乏與貧——民在表面上看來，貧乏與貧民的問題似乎可以從馬爾薩斯的生活資料的增加不能與人口的增加相等的這種觀念解決的。但是在任何的社會中，當人口過多的時候，我們仍須問一問：「那一種人們陷入貧困的深淵呢？」這個問題即使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也急待解決的，因爲在這種國家內仍一樣的有貧苦的民衆，仍有一些人們恆久不能或不願操作普通的經濟工作的。最近的一些調查已經指明，大部份的貧苦民衆都是受着意志衰弱的痛苦，或者有些是受着在普遍的經濟能力之下的痛苦。

(三) 李加圖學說的說明

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是由李加圖所完成的，他是一個極精明能幹的學者。他由蘭發亞丹斯

密的原富之抽象和個人主義的理論就成爲十九世紀中一個影響最大的經濟學家。

李加圖 (David Ricards) (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二三年) 生於英之倫敦。他的父親，是生於荷蘭的一位猶大人。他的父親在倫敦之交易所中已獲得許多財富，他的兒子是以經營商業爲目的而受教育，一半是在荷蘭一半是在倫敦的。李加圖因此在實商界得着許多智識，且以後在商業界中成了暴富並取得很大的名譽。成名之後，他乃專心讀書，最先是研究數學和化學，以後(在讀過亞丹斯密原富之後)則專研究經濟學。他的主要著述之經濟學原理和租稅論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是於一八一七年出版的。

價值說——李加圖繼承亞丹斯密的學說，開首就解釋什麼是價值。當亞丹斯密以爲只有在自然的經濟狀態中，勞動是決定貨物的交換價值的，到了以後經濟發展的一些階段，工資，利潤，和地租都成爲決定價值的東西，李加圖則說在這一切的經濟狀態中，用於生產商品的簡單勞動量乃是決定商品的交換價值或價格的，可以決定隨意增加的商品交換的價值，可以決定含有稀少性的商品的交換價值(這在第一次引用稀少的觀念於價值論，但在李加圖看來，物之稀少性對於價值的形成，比之重要的因素的勞動都有顯著的作用。)由這種觀念推論出來，他以

爲地租不是價格形成的因素而是價格形成的給果⁵⁴；他以爲工資是代表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的費用，是等於再生產勞動的費用的；並且他分析資本是勞動費的要素，是儲蓄的勞動，勞動費是與所用的勞動量成正比例的。在他方面看來他並不分析利潤是勞動費，因爲利潤當作是，殘餘而餘下來的——這就是殘餘說（Residual Theory）。商品之「市場價格」是與勞動價值一致的，這勞動價值便稱爲「自然價格」。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當然不能完全一致，因爲價格是在供給與需要的種種影響之下而變動的。可是市場價格常有接近自然價格的趨勢，這是因爲資本的流動，常會流入於那因着供給的短少而可取得非常高價的生產物的生產部門。這是在商品可以隨意增加的自由競爭的制度下之價格常趨向於最少勞費的引力的法則。但李加圖的爭論是「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在一個國家內，大致說來，利潤往往是在同一的水準的」（1）這是包含着一種困難去應用上述的李加圖的價值說命題（這一點留在下面再行討論）。另一個構成李加圖價值說之有效的要素是下述的觀念，這就是工資和利潤的數額形成了一種恆數。這是因爲交換價值已是客觀的由勞動量所決定，那末工資額和利潤額必是常常不變的。因此如果工資增高了，其增高不能影響商品的交換價值。（因爲所加於商品的勞動量仍是不變）而必是減少利潤的。反之，如果利潤增加了，工資必然低降。這種思想在李加圖的著述中屢次述說。

(1) 已載他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第六章一五七頁 (一八一七年版)

地租說——照李加圖的意見看來，交換價格的構成之同一的法則可以應用於農業的生產的。因此，他是反對如像重農派的經濟學者把農業的生產當作是一種特殊的生產。並且當亞丹斯密說地租是土地生產物之價格的一種附加要素，李加圖則主張說，地租只因為地主階級之處在獨佔的地位，經過價格的法則之作用而產生的。

李加圖地租說之基礎觀念（李加圖這裏引用 Rent 這個普通名詞以代替 Landrent 這個名詞）早已由杜爾閣，安迪生（生於一七三九年死於一八〇八年）衛斯特（一八一五年）尤其是由馬爾薩斯述說過的。（安迪生於一七七七年在愛丁堡出版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 一書）。安迪生以為付給地租的制度對於人們是有利益的，因為他可以引致已繳納地租的土地的改良。

李加圖之地租說可概括述之如下：在重新殖民的國家內，未被佔領之土地很多，人們只是耕種那上等的土地。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如像可以隨意增加的生產物一樣的，由生產費所決定的。但不久之後，因為人口的增加，食料的需要就因此而增加，其結果價格增加至相當之點可以值得次等土地的耕種，或是增加勞費於已耕的上等的土地（在收穫遞減法則的作用之下，所

加的勞費比之原始的最高勞動是較少生利的）主有上等土地的地主對於主有次等土地的地主是佔着一個獨佔的地位，譬如用同一的資本與勞動耕種同一面積的上等與次等的土地，上等土地與次等土地之生產的差額便是地租，這種差額是由上等土地所給予的。并且依着收穫遞減法則的作用所加於土地之原始的勞費，生利的勞費對於後來較少生利的勞費是產生地租的。人口再增加了就耕種到第三等的土地，依次到第四等等的土地；這個時候新的地租產生了同時舊的地租也增加了。各級的土地付給不同的地租只是最後的一級的土地，其收穫適足以支付勞費，所以是沒有地租的（這是邊際耕地）當一國可耕的土地已盡量佔領了必產生絕對的地租，這絕對的地租是由最劣的土地支付的；但最後增加資本於土地必不能產生地租。

由李加圖的地租說推演出來就是一般的價格法則依照這個法則，那些不能隨意增加的商品的價格是由生產上使用最大勞費的方法的費用所決定的（這是地租價格的法則）。

各種性質不同之可耕的土地可以產生地租，所以各種地位不同的可耕土地也都可以產生地租（參閱討論坦能學說的第八章）

工資和分配說——工資同樣地受支配價格之構成的一些法則所支配的。照李加圖的意見看來，勞動是一種可以隨意增加的商品；因此他的自然價格（工資）是由產生勞動的費用所決定

，這就由生產那維持勞動者和使勞動者再生產勞動力所需要之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所決定勞動的市場價格如像其他的一些商品一樣，常有接近自然價格的趨勢的。因為工資如果增加了勞動者可以有能力結婚而生育更多的兒子，勞動階級的人數因此必比前增加更快，那末工資必然降低而至接近勞動的自然價格，是因為此時勞動的供給是超過了勞動的需要。在另一方面看來，如果工資低於維持生活之生活資料的費用，則勞動者之結婚者更少，嬰孩之死亡亦必增加，就是勞動者本身的人數也會因貧困之過甚而直接減少的。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的需要是超過了勞動的供給，而工資必會增加至於勞動的自然價格的。以後拉薩爾（Lassalle）就稱牠為「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由這種理論看來，悲觀派由經濟組織之個人主義的觀點所引申出來的推論又另達到一個途徑（這早就由馬爾薩斯所推論過的）。揆內和亞丹斯密兩人所說的財富的流通是妥善的和所謂經濟和諧的理論早已棄掉了。

李加圖工資說產生一種勞動賃銀額說（Wages-fund Theory），依照這一說看來，任何時候之勞動者需要是有一定量的，這勞動者的需要是由國家財富支付工資的部分的數額所決定。這個數量稱為「勞動賃銀額」。只有增加勞動賃銀額，勞動的需要才可以增加因而增加了工資的。

分配的過程說——李加圖把工資當作是代表生產勞動的費用，他就植基於這一點而建設他的分配論和國內財富流過程說，他以為財富的分配是依照這種法則的。他關於這一層的見解由第爾（Karl Dietl）概括地述之如下：國家的財富是由三種途徑而分配的，這就是工資，資本的利潤（利息和企業者的利潤），和地租。工資的確是有一定的（雖則表面上不是如此），由勞動者之必需的生活資料的費用所決定的。生活資料的價格大都又為穀物的價格所決定；而穀物的價格則由於邊際耕地所生產的穀物的費用所決定的。在經濟發展的自然過程中，耕作的土地一天一天增加以供給糧食之必需數量；這樣，國家收入之增加的部分必用以交付地租。在這種情形之下，利潤必因之減少，因為支付工資之後所有的利潤與地租的部分之總額是沒有變動的。地租增加，利潤必然減少。所以在一國之內，如果工資（真確的工資）常常是不變的，其自然的趨勢必是增加地租而減少利潤。

李加圖又簡明的敘述他自己的貨幣與銀行說，這就是所謂「貨幣的數量說」（參閱第十二章）。

應用經濟學——李加圖是一個最堅決地主張自由貿易的，這一點以及其他的各點，他推論的結果比之亞丹斯密更為劇烈地去實行個人主義和放任政策的原則的。

這種劇烈的態度，以後許多人很錯誤的以為亞丹斯密也都是如此的，并且當然以為整個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也都如此，以他們為擁護流動資本，極端的自由貿易，和絕對的個人主義的。可是科登（Coden）和伯來脫（Bright）的「曼徹斯達主義」（Manchesterism）根據於李加圖的學說比之根據於亞丹斯密的學說為多。恩堪說得很對，他說，一般的分類都把亞丹斯密當作是曼徹斯達學派的一個模範的先驅者，這是包括太廣的。（1）

（1）參閱恩堪於一九〇一年出版之 *Was Sagt Die Nationalökonomie Als Wissenschaft über Die Bedeutung Hoher Und Niedriger Getreidepreise* 和赫爾德（Held）於一八八一年著的 *Zwei Bücher Zur Sozialen Geschichte Englands* 一書。

至於自由貿易說，如果以牠為李加圖分配過程的見解的推論，則我們有一個新的自由貿易說。利潤和工資兩部分的總和必然是不變的；因之利潤只可由減少工資（真確的工資）而增加；但是，除非用工資以購買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降低了，工資是不能永恆降低的。工資的降低可以由外國良好土地的耕種的方法而實現。「代替了我們自己種植穀物，自己製造勞動者的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我們找得了一個新的市場，從這個新的市場中，我們可以供給我們較廉價的商品，那末工資必然低降而利潤必然增加」（1）

(1) 載李加圖經濟學原理第六章一五四頁(一八一七年版)。

照亞丹斯密的見解看來，自由貿易的意義是欲商品的價格越低廉越好。李加圖的意見看來，自由貿易的意義，是欲商品的價格越低廉越好，但同時他主張廢棄國內最劣等的土地的耕種，而其結果可使真確的工資低降而資本的利潤增加的。這是他們兩人不同的觀念，雖則事實上有許多人忽視了。實際上，李加圖對於地主階級的態度是溫和的，因為由無限制的自由貿易的政策所加於農業的危險，他並不是完全不知道的。

關於各種不同的經濟階級的社會價值，李加圖的觀點是與亞丹斯密相反的：李加圖以為資本取得高昂的利潤是社會一般的利益，亞丹斯密則說，在富有的國家，資本的利潤是低微的，在貧窮的國家，資本的利潤是高昂，所以資本家的利益不是完全依着經濟的發展的需要，而地主和食工資的勞動者的利益則是依着經濟發展的需要的(參閱上面討論亞丹斯密學說的一部分)。李加圖由他的地租論推論出一種分配說，其結論是，地租的增加犧牲了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益，這一點就應用經濟學說來，是指明對於地主階級的一種敵意的態度而對於資本階級則表示一種友誼的態度的。

(四) 李加圖學說的評論

價格與價值說——李加圖的學說如像亞丹斯密的一樣，其基礎是建立於經濟現象只是變動的過程這一個觀念之上的。依據這兩位有權威的經濟學家的見解說來，財貨的流通和分配是由懂得價格之怎樣構成才以解釋。貨物價格之構成是由於生產什麼，誰購買生產物，生產物如何轉運，等等，這些事情來決定的。

所以在上面敘述對於亞丹斯密學說之批評的言論，一樣地有效的可以應用於李加圖的學說。李加圖的整個學說是有他自己的價值理論當作是他學說的支柱。李加圖的勞動價值說，由現在的科學見地看來，毫無問題的我們可以說這種理論是錯誤的。

李加圖的價值說所包含的種種疑難（以後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同樣地遇着這種疑難），在把資本應用於各種企業的部門之不同的方式發現出來，並且在利潤的觀念也發現出來。

李加圖既然主張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一切的利潤都是同一的水準的，結果，一切的工業部門包括那使大量資本在很久的時間成爲固定資本（如像製造機器）因而有很久的生產時期的工業，必以超於勞動價值的價格售賣他們的生產物；否則他們不能獲得與他們競爭的人們相等的利潤，因爲這些競爭者能迅速地收回暫投的資本的（例如投資於家庭工業等等）。這超過勞動價值的剩餘，李加圖稱爲「時間的報酬」。反之，凡是可以迅速地收回暫投的資本的企業

，都可以在低於勞動價值的價格售賣他們的生產物。

李加圖在述說他的地租論時，在以勞動爲價值因素之外，他還以稀少爲構成價值的因素，雖則於他自己解釋的一貫系統上仍有些衝的地方。

李加圖的價值和工資說，到了相當的時候就成爲羅伯達士和馬克思學說的基礎，尤其是爲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的基礎。我們早在李加圖的著述中，已找得利潤是工資支付之後和資本收回之後的一種殘餘這一個觀念；而這殘餘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參閱第十章）。

關於價格往往接近於最高的或最低的費用的趨勢這一層，李加圖的兩個價格法則，在理論方面說來是難以擁護的，但在事實說來，這種法則是往往有效的且可以當作是「約量法」的指南。不過實際上，價格是不會有接近於最低的費用的趨勢，這是因爲世界上沒有一種東西可以永久地隨意增加的。並且在事實上和在理論上，價格也沒有所謂什麼水準。價格往往接近於最高費用的趨勢事實上是較爲合理，因爲即使拿可以隨意增加的商品來說，在各種生產部門中，商品的價格必須與製造家，商人，機器，原料，工資勞動者，等等，的最大費用相等的。所以無論在什麼場合都發現了地租。

李加圖地租論之再商榷——就現在看來，李加圖的地租差不多爲一般的學者所認可的，可是李加圖的見解是非常的錯誤。第一，因爲我們知道，土地並沒有如李加圖所指定的那種特殊的地位的。一個勞動者有一種特殊的技術，一部機器比較舊的機器更有效力（新的發明），具有最優良性質的商品尤其適宜於消費，這種種的東西都同樣地有他們特殊的地位的。從任何方面看來，凡是有關節的整個的東西的各部分都是不一致的。如此則獨占情形無論在勞動或資本都有發現。第二，李加圖所引用的地租的觀念，取於別人勞動生產物之權利的觀念（我們知道「差額地租」是由消費者支付的），都是不健全的。基本上說來，給與特殊勞役或特殊功用的人們之特殊的權利，並不是由別人的勞動所生產。這種特殊的權利是一種事實的產物，這就是說，如果沒有特殊勞役或特殊功用（如像較優的土地，較好的工作，或專利的新發明，等等），這件事情是不能做的或做而很少效果的，所以就應該有一種特殊的權利。領袖是一切的工作所需要的。所以李加圖整個地租的觀點應該再次商榷；並且這個問題應該從總生產方面去求了解的。例如，挨斯蘭（Iceland）比之保加利亞（Bulgaria）是供給世界經濟較多原料的國家，因此牠是比之保加利亞從世界經濟中取得較多地租的國家，但這不是說，挨斯蘭是「剝削」了保加利亞。（1）並且，較高的穀價產生地租，這地租是變成改良土地之動力，這就是說，地

租是發展生產上的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把地租當作是犧牲社會的利益而給與農業的東西，這是錯誤的見解。正與在一切生產要素的情形相同，爲着他們發展和保持良好情形起見所需要的資本必須隨他們的意志而使用的（參閱第八章）。

(1) 參閱 *Jahrbucher Fur Nationalökonomie* 書中我的 *Gleichwertigkeit Gegen Grenznutzen* 論文（一八九五年版）。

特別可惜的，李加圖由他的地租說引出一種經濟的推論，這就是對於地主階級可以保證之敵視的態度的推論。

分配的法則——李加圖勞動價值說的本質是，在勞動價值說的庇護下，交換價值和經濟的實質是一致的，所以價值的推定和經濟法則也同樣是一致的，這是因爲依照這種理論說來，勞動是經濟生活的實質同時也是價值構成之主因。關於這方面的論證，李加圖如像亞丹斯密一樣，由價格和價值之法則的研究得到所謂「分配的法則」；因此，他就進一步的在自然法則的名詞以機械式和因果式的方法去解釋一切的經濟活動。最顯著的，他在這種方法中解釋資本主義發展之惡劣方面，說資本主義的一些罪惡爲必然的結果，且認爲是分配過程中所不能避免的結果的，工資必然低降至維持生活的水準；利潤經過相當的時間必一天一天的減少，而另一方面

，地租則必然地一天一天增加的。雖則李加圖的價值是不可擁護的；雖則他的分配法則所根據的命題是錯誤的（他說工資和利潤的總和却不改變），因為照近代經濟學的見解，當勞動生產力增加的時候，工資與利潤都可以同一的增加——然而，就李加圖的學說看來，可以說是歷史上第一次以固定的觀念構成明瞭的經濟學說的體系的。差不多經過一百年間，他的學說最有權力，即使在近代個人主義見解佔着優勢的地方，這種學說仍是最有權力的。

此外，在李加圖的論文中，關於分配和由分配而產生的經濟發展，是實際上說明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在李加圖經濟學原理一書，他說人口的增加是主要的經濟力量，牠的作用，一方面成爲工資的鐵律，另一方面則成爲地租之可避免的增加。同時，李加圖在經濟科學中發明一種新奇的見解——這就是進化的見解。以後經濟學就有牠本來的面目，已不再是永遠同樣的（如像揆內經濟表所述的）是一般財富的流通過程的，因為有着價格法則之繼續地起了作用，而經濟生活的敘述是屬於一定的進化。然而，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分配說由一些原則上的根本錯誤而證實其不正確，近代信仰李加圖的經濟學家仍有同樣的錯誤，這就是奧國的邊際效用學派和瑞典經濟學家加塞爾（Gustaf Cassel）的學派。

由採取政治經濟學之實質觀念的經濟學家的見解看來，李加圖分配說之根本缺憾：

(一) 他常常想及那十分完成的狀態而運到市場之個人財貨的分配，而事實上，一切財貨（或正確一點說，牠們的功效）當運到市場的時候只在完成的狀態中，並且財貨只經過彼此的接觸和經過彼此的互惠而在完成的財貨狀態（已完成的功效）運到市場的；

(二) 他以爲分配是價格的結果，而實際上分配是經濟機能的「關節」的結果，而價格只是關節之表現而已。價格不是在分配之先，分配乃是在價格之先的（參閱我所著 *N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一書七七頁，一九二九年印行第三版）。

至關於他的「生產上之三個要素」的理論是一樣地錯誤的。（參閱第十一章）。

方法的問題——由方法論的觀點看來，我們可以說，李加圖的主要特質是他的經濟學之顯明的抽象觀念，和他所採用的演譯法。個人的自愛（個人對於他自己的經濟利益的追求——自由競爭和私有財產都包括在這個觀念之內，把牠當作是公理的東西）和永恆的過剩人口是他的假定之說，並且他由這假定而推論一切的。因此他以「經濟的單位」爲獨立的，自給的，就是說，是原子的單位。所以他的學說如像亞丹斯密的一樣，變成個人主義的抽象的和獨立的，這就是說，他的學說是變成非社會學的與非歷史學的。在別方面看來，這種學說是個人主義的觀念的完成。在這種學說中，一切都建立於數量的基礎，一切都是機械化和原子化的；無限制的

追求自己的利益指導在市場交換貨物的人們的行爲，而這些財貨本身只是凝結的勞動或現實的價值。同時，在他的學說中，梭內的自然法則（在自然法則的支配下，經濟的發展是先行決定的），亦以大綱的方式敘述出來。其結果，李加圖的缺點比之亞丹斯密的缺點較爲明顯。李加圖忽視了與供給相對的需要，忽視了與交換相對的生產和生產力；並且他由現實生活中，政治中，一般的文化中，抽出經濟學使與這些事情不相聯屬的。

在別的地方，我已經用了許多篇幅說明價格的法則，事實上不是機械式的因果法則，只是一切活動之主要的互相連結的法則；所以價格的法則不是經濟學之主要因素，只是經濟手段的關節的表現；由這一點看來，自然法則之整個觀念都是錯誤的。有健全與不健全的經濟學，但是沒有機械式決定的經濟學這一回事的。（參閱一九二九年我所著的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一書）。

工資說——用抽象的方法去研究經濟學是有兩種主要的危險的。第一種的危險是，以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們爲一種原子化的獨立體的假定可以引起錯誤的推論。第二種的危險，研究的人在發現經濟活動的法則之後，在一般歷史的生活狀態中，可以忽視了修正和調節這些法則的需要的。

李加圖以爲限制食工資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是「價格法則」的作用的結果，因爲如此，所以他以爲限制至最低的生活標準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這種見地在歷史上和在理論上看來，都是難以擁護的。第一，李加圖忽視了勞動生產力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坦能（Thunen）曾經加以注意。當技術上和組織上已有了很大的進步，或當企業的投資大大的增加了，這就是說，勞動的生產額增加了，國家的收入增加了，因此，那些較高的經濟集合體的生產力也增加了，在他們的生產物中，勞動者就取得他們應得的部分。所以我們只可以這樣說，社會的繁榮增加，人口必往往隨着而增加的。且只有美國的工人（是生利的國家經濟之一員）所得的工資比之德國的工人（是比較貧乏的國家經濟之一員）較爲昂貴。并且，事實上，我們很難看見勞動可以隨意增加的，因爲在許多局部的勞動市場中，其實勞動是一種稀少的高品，所以只有增加勞動的價格才可以增加勞動的數量的。我所以稱爲局部的勞動市場，這是因爲一般所說的勞動市場，事實都細分爲成年勞動的市場，女工市場，童女市場，并且還有熟練工人的市場，不熟練工人的市場，提供個人勞動的勞動者的市場，適宜於擔任職員或薪俸雇員勞動者的市場，或其他適宜操作自由職業者的勞動的市場等等。在任何一個國家內，這種不同的局部市場不是一樣地「供過於求」的，逐個比較起來無論如何總覺得其少。第三，李加圖忽視了一個事實，工資的

增加必然地對於生產發生影響，並且在某範圍內，工資的增加是可以增加工人的工作效率，使企業合理化等等，因而增加了勞動賃銀額的。這是任何特殊國家經濟之方法的現存關節（尤其是資本與勞動的關係）和這些方法的效率，資本的儲蓄額是由於這種效率而定的——工人從這儲蓄的資本額中以工資的名義取得一部分，這部分便是世界經濟和國家經濟之總收入的平均部分。工資和其他的各種收入，不單是由個人活動而產生的，而是由世界經濟和國家經濟之總的生產而產生的。第四，最低生活資料的需要和工人生活的標準都不是決定工資，反之，工資是決定了最低的生活資料和工人最低的生活標準。（1）——事實上，我們知道附加的和重要的因素起了作用，因此，我們不能把勞動當作是簡單的商品如其他的商品一樣。當這些工人組織他們而成立工會的時候，（實行共同要求，罷工，糾葛等等），他們可以改變他們的價格（勞動的價格）以符合他們自己的利益，由這種方法，他們可以大大的提高他們的生活標準。政府還可以更做一些事情，由制定保護勞工法等等，保證工人可以取得較大部分的國家收入。（參閱下面第八章討論坦能學說的部分）。李加圖本人曾經注意到，工資的決定不是由於生物學上之必須維持生活之最低限度，而是由於傳統的生活標準的（否則這一說與他所謂價格代表生產費的理論相衝突）。

(1) 這一點曾由 Zwiédineck-Sudephorst 在 Handwörterbuch Der Satzwissenschaften 一書的 Johntheorie Und Johnpolitik 論文說明。

就現實的經濟史看來，凡是盛行着大規模工業生產的國家，勞動階級的情形都逐漸地改善了，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參閱阿士力 (W. J. Ashley) 於一九〇四年在倫敦出版之十九世紀末葉的德國工人階級之改善 (The Progress Of The German Working Class In The Last Quarter Of A Century)。

李加圖簡明敘述後來拉薩爾所稱爲工資的鐵律和啓發了利潤是「殘餘」這一個觀念，建立了資本主義進化之悲觀見解的理論的基礎，並且建立了資本與勞動的利益衝突的觀念的基礎。根據這一點，他斷定在經濟進程中，地租必然增加而資本的利潤必然降低，他還說及流動資本與土地財產的利益是衝突的。所以他的著述就包含着馬克思學說的種子。

把經濟活動分析而爲交換之數量的與決定的過程，假定「經濟個人」爲自給的和自治的而個人的行爲只由自愛所支配着，把經濟學從與社會和理想的世界的互相關係中分開——等等都是李加圖的學說和相信李加圖的人們之學說的特質。

(五) 對於馬爾薩斯和李加圖之一的批評

如果我們把馬爾薩斯和李加圖的偉大的學說加以考察，有一些系統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在這觀念中也有一些主要的缺憾。

第一，由亞丹斯密，李加圖和他們的門徒的見解看來，經濟學主要的是各經濟個人之間的「商業」的科學，經濟學是一種商業的理論，也正因此之故在經濟學史上便必然地成爲非常重要的。第二，其所以成爲重要的，這是因爲這種見地是說生產的觀念是被忽視了；價值的理論和價格的理論成爲新的經濟學的主要部分；並且把價值的法則和經濟的法則視同一般的。第三，可是亞丹斯密和李加圖之價值和價格的理論是錯誤的，因爲他們的理論的原則是以勞動量爲出發點，不是以有特殊目的經濟作用和這些作用的真確性爲出發點的。正確地說來，勞動不能產力價值，不過把勞動當作只是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時，牠的本身是價值。所以價值不是「數量」而是階級——是完成某種目的的階段。第四，尤其以李加圖的工資說和他的以利潤爲「殘餘量」的觀念是錯誤的。前者是不容許勞動的生產力的，或是就一般說來，不容許分配依着經濟機能的聯繫的情形的；後者只是由那錯誤的勞動價值說推論出來的。第五，他的地租說之所謂差等地租的觀念，在理論上看來是不健全的。這地租的觀念應該由經濟全體的總生產額推定，不是由一塊一塊的土地來推定的，因爲一塊的土地或獨立的勞動機能都不能夠產生生產物

的。并且地租也不是別人勞動的生產所生產來的東西。第六，其中最不幸的就是「自愛」學說的影響，或是追求自己利益之學說的影響，因為如此他所敘述的價格說便成爲可能的了，并以牠爲集合市場中的經濟的團體的學說或解釋經濟現象以爲是市場中之互相影響的勢力。但在事實上看來，使個人的活動成爲經濟的活動（例如使個人的活動成爲經濟團體之聯繫的部分），不是純然主觀的和個人力量的「自愛」，而是爲着彼此的聯繫之客觀的理性或目的的。如欲使經濟活動，須得把主觀的自愛變成爲彼此聯繫之客觀的理性。第七，由這一點看來，其結果我們必須否認亞丹斯密和李加圖之孤立的和演繹的方法，并且必須否認斷定經濟活動之或然的中立性。比較地一般說來，我們必須否認「經濟人」的觀念。因爲與整個有機的社會發生聯繫，必須常常包含着依着全然主觀和自利的動機的行爲大不相同的一些東西；牠必須包含着依着廣大的經濟總和的設想以及經濟社會的總體的生活中的關係的行爲。第八，最後，亞丹斯密和李加圖之一般的態度之產物的數量的和機械的方法是健全的。因爲經濟活動的本質不是勞動的數量或財貨的數量，而是廣大的經濟體的總和中之有目的的機能的關係（或是經濟的組織的機能），那末，在經濟學中，不單是有「機械的因果關係的法則」，同時這因果關係是侵入論理的思想的法則中的（論理的思想同樣是目的但不是機械的）。誠然，經濟學是有一種內部的和

明白的決定論；但這決定論不是機械的因果關係的。因此，供給與需要的法則如像價格的法則不是自然的同時也不是基本的法則，只是表現目的的機能的關係。尤其是供給與需要和銷路的過程都是有所從來的一些現象——有如熱病一樣，只是徵候的不是基本的。

總之，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學說所演繹出來的應用經濟學是難以擁護的——需要經濟行爲的完全自由，需要自由競爭，需要自由貿易。既然沒有所謂經濟學的自然法則，其結果是：第一，應用經濟學可以有目的地支配或改變經濟總和之聯繫的和擬度的計劃；第二各個人之間的經濟的自由和自由競爭不是應用經濟學之正當的基礎，因為經濟學之原始的實在不是屬於個人的。我們甚至須得承認經濟的總和必須是我們所最先注意。因為經濟學之基始的實在是在屬於總和的。所以最重要的在總和與個人之間應有種種聯繫，因之那些關稅，特惠稅，輸送稅尤其重要的在經濟活動之各部分間的物質的相互關係，常常是應用經濟學之不可少的要素。歷史進化的過程已指明了李加圖因為地租有永久增加的趨勢之故，對於不能移動的資本的惡意是如何的不妥當的。自從他著述之後數百年間，農業是比較的獲得很少，而商業大規模的工業，等等都是獲得很大的。

第八章 德國的政治經濟學

馬爾薩斯和李加圖的經濟學，最後是由表明資本主義的組織的缺憾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而證明了資本主義是不良的。在另一方面說來，社會主義的思想家由現在社會之種種罪惡，推論到有建立共產主義的社會的必要。可是在德國說來，很顯明地又有另一種的趨勢。德國的經濟學家捨棄了那以前社會的原子論和機械論的觀念而採取社會之有機的組織的觀念，這種觀念是建於哲學之上而在非古典主義運動中完成了的。一種普救主義之社會和經濟的觀念是與個人主義之社會的和經濟的觀念相反的。這種思想的革命是發生於一七九四年，這時德國的斐希特（Fichte）出版他的智識的科學（Ueber Den Begriff Der Wissenschaftslehre）一書（這書英譯爲 The Science Of Knowledge，這書一八六八年在美國非勒特爾非亞出版，一八八九年在倫敦出版）這本書給與非古典主義運動的一個很大的動力。兩年之後，斐希特再出版他的權利的科學（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這書譯爲 The Science Of Right，一八六八年在斐勒爾非亞出版，一八八九年在倫敦出版）一書之後，再增加了這非古典主義運動的動力，這就是歷史上第一次廢除了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的觀念的。

第一節 非古典主義派

當非古典主義運動發展的時候，歐洲之哲學和社會科學的發達中心地點已由別國移到德國來了。

這思想革命之顯明確切的部分是在哲學的範圍中。德國思想之歷史的許多最偉大功績中，其中之一就是把在康德哲學之後建立於自然權利的觀念的個人主義廢除了，代替以普救主義的觀念，這就是國家之有機的組織的觀念。這種過程往往被人們說爲是「希臘羅馬之國家觀念的再生」，但是這個名稱是不能完全適用的。新的普救主義之國家或社會的觀念是與古典的哲學無關的，並且是建立於與希臘羅馬哲學全然不同的前提之上，因爲牠是由於康德哲學所釀成的經驗主義之瓦解而發生的了。正如上文所述說的，斐希特在他的權利的科學（*Science Of Right*）一書中，已說明他不受自然權利的觀念的束縛，這是因爲他反對那絕對的自給的個人的觀念，而代替以建立的社會的觀念，這就是自我與社會的生存的關係。康德曾堅決地主張人類之道德的自決的力量，並且在倫理的和政治的科學中，仍不免受着個人主義的影響的（雖則他辯勝了英法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之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斐希特並不會道德的自決，不過就認

識論方面看來，他的意見已知道人類已不再是個人的了，人類是社會總和的各個分子，是建立於精神的互助的原則之機構的各部分的。斐希特說，「如果有所謂人類的話，必是最多數的，我們一經充分地說明人類的觀念之後，就馬上須得超過個人的思想而假定第二個分子的存在，因為只有如此，我們才可以解釋第一個分子」。(1)——謝林 (*Schelling*)，黑智兒 (*Hezel*)，巴對爾 (*Bader*)，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克勞西 (*Krause*) 和其他諸人，都闡發這種國家的觀念，並且把這種觀念應用於倫理學和政治學。在法律學中之歷史的見解 (如像 *de Vigny* 和 *Puchts* 的見解) 不久也就成爲很重要的了，這種見解是建立於同一的基礎上，這是與建立於個人主義的自然權利之社會契約的抽象觀念相反的 (參閱上文第三章)。

(1) 載斐希特於一七九六年出版的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四七頁)

(一) 非古典主義與非古典主義派的性質

這種新的哲學需要一種新的文化意識，這新的文化意識之表現便是非古典主義，因此，首先我們就知道非古典主義不單是一種美學的趨勢，同時也是一種文化的運動。

這種運動在開始的時候，當然是含有美學或文學的傾向，是與威廉 (*August Wilhelm*)，希格勒 (*Friedrich Von Schlegel*)，諾伐利斯 (*Novalis*)，提克 (*Tieck*)，布稜他諾 (*Bren*

tano)、阿爾寧 (Achim Van Arnim)、賀弗曼 (H. F. A. Hoffmann)、愛痕多夫 (Eichen dorff) 諸人的著述有關的。可是由牠的基本性質看來，這種哲學已發展到人生的各方面和許多科學的範圍中。各種部門之精神的過程，德國的思想學說，言語學等等，都靠這種新的哲學而存在的。然而牠的本質是與牠的哲學的性質有關，因為非古典主義的美術與科學，不管是有意或無意的，全部都是受那對於超肉慾的神聖的和無限的關係所支配着的。根本說來，非古典主義當然是一種哲學而不是美術的。當時一般的人們都覺得生存是一個謎，痛苦地覺得世界充滿了貧乏罪惡和死亡，並且在思惟宇宙之偉大的和持久的要素中，切望着去取得安慰，並且希望着打開對於這些偉大的影響人們的心門而產生出來的。所以非古典主義是極端失望和虔敬的自克 (Pious Self-Surrender) 之間的一種奮鬥的擺動。雖則很多人說狂想，主觀等等是非古典主義詩才的顯著的特性，這個觀點是錯誤的。牠的主要的特點還是上述的哲學的覺悟（或者最好稱爲情感），這便是生存是不可思議的，和懷疑說與神秘說之間的內在的衝突，因之當作是第二個特質而產生了牠的幻想的混亂的和不連貫的妄想，並因此而產生了無定形的非古典主義的文學，產生各個作家的主觀性，牠的情況是不斷地擺動於自我和世界之間的。

只把古典主義藝術當作是一種哲學和一種文化運動，對於人生和智識的各方面都發生了很

大的影響。非古典主義者把人類當作是宇宙的一部分，所以不能把人類當作是各個的，分離的，每個人都是一廣大無邊的民主國家的一分子。因此，在國家內或社會中，也都不能再把各個入當作是主觀和自治的，他是有組織的總和的一分子。個人的神祕主義和懷疑主義要擴大到社會裏面；國家和社會要吸引到廣大的全體，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東西就成爲非古典主義審查的目的物。

非古典主義是對於啓蒙運動，人道主義，和文藝復興的第一次的反抗運動。在這種運動中，德國努力於恢復以前的本來面目，回復到中世紀的本來面目。所以非古典主義可以很適宜地說是新的哥特主義（Neo-Gothicism）

近代有一些企圖，欲輕視這非古典主義，以爲只是一種模糊的感情主義，這些企圖是非常的無價值和可笑而不值得我們討論的。

自從羅瑟（Roscher）之後，在政治科學中，人們常常說三位作家是爲非古典主義傾向的主要的代表人物。這便是亞當米勒（Adam Müller）根次（Friedrich Gentz）（他於一七六四年生於Baslar，於一八三二年死於Vienna）和哈勒（Care Ludwig Von Haller）（他於一七六八年生於Berne，於一八五四年死於Solothurn）。哈勒最重要的著述是Restoration Der Staa

stwissenschaft Oder Theorie Des Natürlichgeselligen Zustandes 一書，這書一共六卷，由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三四年出版。雖則羅瑟把米勒根次和哈勒這三人當作是建設非古典主義的人物，可是這三人中在論理上是不同，只是在政治上是一致的——甚至這一點只可附有條件的認可。尤其是哈勒的「遺傳的國家說」，依着這種學說說來，中世紀的國家是私人契約的一個總和。這完全是非非古典主義，而其基礎還是個人主義的。——並且，根次絕不是一位理論家，他只是與梅特涅（Metternich）一樣的是一位實行的政治家。——當時由非古典主義的前提出發而敘述政治理論的作家只是亞當米勒（Adam Müller），巴對爾（Franz Von Bader），革勒斯（Gorres），諾代利斯（Novolis）同等諸人。

（1）參閱諾代利斯的很有價值的小冊子的 Europa oder Die Christenheit。和他的 Prägnant。在其他的著述中可參閱 Baxa。於一九二四年在 Jena 出版的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Spiegel Der Deutschen Romantik

（二）亞當米勒

亞當米勒於一七七九年生於柏林，最先在柏林研究神學，以後則在格丁根（Göttingen）的地方研究法律學和政治學。他生來就是一位新教授，到了一八〇五年，在維也納（Vienna）就

改進了天主教。由一八〇六年至一八〇九年間，他在德勒斯堡（Dresden）地方居住，因主辦 Phoebus 雜誌之故而與克萊斯特（Kleist）發生關係。以後他又移居柏林二年，一八一一年再回到維也納，在這個地方他就與希勒特（Friedrich Schlegel），蔡卡賴阿斯（Zacharias），偉爾納（Werner），和保亞（Clemens Hofbauer）諸人發生很密切的交情。一八一三年，他在奧國政府中服務，在提羅爾（Tyrol）當了一個地方的委員，一八一六年做了來比錫（Leipzig）地方的奧國領事，一八二七年當了維也納的國家法庭的大法官。他死於一八二九年。他是根次的好友同時又是梅特涅的心腹。他的主要思想是在他出版之 Die Lehre Vom Gegensatz 一書已述說過了，這書是於一八〇四年在柏林出版的。他的最重要的著述是於一八〇九年在柏林出版的 Elements der Staatskunst（由 Baka 編輯的新版是於一九二二年出版），一八一六年出版的 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s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Grossbritannien（Hlilaser 編輯的新版於一九二一年出版），和於一八一二年在維也納出版之 Vermischte Schriften（這是於一八一七年印行第二版，Baka 輯編的新版於一九二一年在 Jena 出版）。在亞當米勒最後的著述中，我們認識那從非古典主義分離的汎神論的傾向，這種傾向是他以前的著述中所特有的，其原因是由於他以後轉採了嚴格的加特力教的觀點。例如就 Vonder Notwendigkeit einer

theologischen Grundlage der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and der Staatswirtschaft. insbesondere (一八一九年在 Leipzig 出版) 和 Die innere Staatshaushaltung (一八二〇年出版) 兩本著述看來，便可以知道他的觀點是改變了的。這些著述於一八三九年於 Franz 和 Munich 地方在他的 Gesammelte Schriften 一書中改版的了。關於非古典主義的政治科學之重要來源是在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Spiegel der deutschen Romanik 一書，此書載於一九二四年由巴塞 (Basel) 在耶那 (Jena) 出版的 Herdflamme 全集中。在這裏第一次把關於這個論題的文獻集在一起。同時也可以參閱巴塞一九二三年於耶那出版之 Ein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一書。

· 國家與社會說——亞當米勒應用重新發見之社會的哲學見解於經濟學，政治學和社會學。在他的意見說來，國家是「人類事務的總和，牠們的彼此關係形成了一種現存的總體」，(1) 這多少是有生機的和屬於精神的，一切的思想都永遠在變動中(2)；這社會是由於人類的愛和對於上帝的屈服而聯在一起的。因着對於上帝這種直接的關係，國家就成爲廣大無邊的、宗教的、真確的東西，因嚴格地說起來，各個人的任何的快樂不能當作是分離而彼此無關，個人的快樂只有從「自克」的方法可以求得，并且人類除了與有秩序的宇宙發生聯繫之外，不能達

到真我的地步。

(1) 載 *Elemente* (Barr) 的翻印版) 卷一六六頁。

(2) 載 *Elemente* 卷一六三頁

在哲學上說來，這種國家觀念的發生必須追溯到斐希特和謝林 (Schelling) 兩人，可是在實際的應用方面看來則還有更遠的來源。中古時代的德國就是一個理想的國家，在這個國家內有封建式的權利，各人與政治國體之間有體力與精神的非商業的關係。照亞當米勒說來，這種封建式之物質的精神，現在在英國的政治生活中仍可以找得出來，因為英國的政治生活還沒有受着唯理主義的羅馬法的拘束的。亞當米勒對於柏克 (Edmund Burke) (生於一七二九年死於一七九七年) 十分敬重，他的最著名的反對過激黨員的辯論名為法國革命之感想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一書，已由根次用德文逐譯了。

亞當米勒是自然權利說和亞丹斯密的個人主義經濟觀念一個極有力的批評家，反對國家和政治經濟之根本分離的學說。少數私人財產的觀念，亞丹斯密的純收入的思想，一切職業的私人化，代替以家族和公司的權利等等，在他看來，都是全然一致的，而且同樣地是不幸的。他

對於亞丹斯密的批評，同時也是對資本主義制度的批評。他也都攻擊孟德斯鳩在政治生活中的分權的學說。總之，在他的意見看來，土地的財產不是私有財產，只是爲着社會而保存的財產。

經濟學說——對於經濟生活之個人主義的觀念（建立於自愛觀念的分離的觀念），他極力把一切社會原素之互相連結和一致的思想對置。同時他並注意於歷史的背景（歷史的方法）。他說及一切生活關係之神秘的相互作用。就作用看來，關於社會問題之一切科學思想的需要是要充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的，這就是經濟政治宗教道德等等的各方面。尤其是非古典主義的見地顯然地是如此的，這就是從上述的哲學觀點去觀察一切的事情。正如國家的統一，很少允許個人的權利與國家的權利分離的。正如生命與藝術之間，或是生命與宗教之間，很少有衝突的。在哲學上和精神上看來都是統一；並且在經濟和政治的活動中也都是同樣統一的。這裏我們找得與歷史的普救主義有關的社會學的觀念，我們並且可以看見米勒是注意於社會生活當作是整個的——這正與亞丹斯密相反，他把經濟學抽象化，以爲生命是分離的。

米勒用下述的話去敘述這種互相貫通的精神：「我們祖宗之政治生活的精粹的見解（這種見解不會由別的理论所改變的）的健全是由下述的事情可以說明，雖則城市的工業再行分爲種

種的小部，他們都盡他們的所能做去保證有力的統一的。藝術與科學是彼此分離，但是牠們的分離只是在於加入基爾特的嚴密組織之下的情形。城市工業的職能操分散於各手工業者之手，則工主越加有力地去再收集分散的的紗線以成爲整個的。可是工主自己，在基爾特的組織中，再一次的成爲職工，成爲個人勞動者；個人的基爾特再次與城市工業的團體發生關係，而城市的工業也都努力於完成貴族地主階級所代表的鄉間生產之互相連結的關係。雖則我們國家裏面之經濟的至高的關係，永不能整個的和充分的成就，然而我們可以看見一切的經濟作用都有特殊方面的趨勢的」。(1)

(1) 參閱一八一六年版的 *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亞當米勒反對稱讚競爭是經濟生活的生產能力，與之相反的他建立了社會一切分子中之各個人互相倚賴的生活能力；正如在族長的家族，手工業基爾特，和地主階級一樣的。他極力指摘自身表現爲新的個人主義的進化（資本主義）之產物的資本與勞動的分開，并且反對把工資勞動者和稅收的收入者（資本家）排在互相敵對的階級的趨勢的。對於他所說的，我們可以說他是第一個人批評資本主義，他的批評比之數十年以後馬克思所批評的更爲有力。米勒說：「這種精神不斷地反抗分工和勞動的機械化，這分工和勞動的機械化之說是曾爲亞丹斯密所重視

的；這種精神是要保存着人類的個性」。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並沒有分離的職業……因為這個原因……一個人應該忘却他自己」——他敘述工業的自由當作是一般和無限制的活動在這種情勢之下，一時的勤勉可以補足一時的懶惰，不必一定要有恆的工作的。一樣地，亞當米勒並不否認商業工業甚至農業中之資本主義的因素；但是他只承認資本主義的因素是許多因素中之一，以為是一種公共勞役的國家工作的企業的補助因素，這種企業工業不是自由的，是以封建的意義或基爾特和其他的組織而互相聯繫的。（參閱 Innes's Staatshaushaltung）——他極力反對純然機械的財富觀念（亞丹斯密以為這種觀念是包括着一切物質財富的總和），尤其是反對亞丹斯密財富性質之整個的觀念。亞當米勒說，財富不特包含着物質，同時也包含着效用。不單物質的東西是財貨，「文明的性質」和效用的力量（精神的財貨）也都要歸入這財富的觀念的。所以最大的財富不是在大量的物質財產中可以找得，是在於需要很大的力量去保持這種財產或需要很大的情感去重視這種財產而找得的。——米勒之生產力說就與這種見解一致。當亞丹斯密以為只是用於造成物質的東西為生產，而亞丹米勒則以為藝術家和政治家「理想上生產」的成就也算是生產的。「理想的生產……一國財富之最重要的部分……照着亞丹斯密的意見看來，當估計一國之總財富的時候，以為是沒有價值的。或者可以引致百萬金錢之政治家的

言論，或者可以使全國人們思想高上，或增強思想力的教士與藝術家之言論等等，照亞丹斯密的意見都是不值得什麼的。我料想必有反對的……你只能把那些可以手持着可以量度的可以權衡的東西當作是財富……我答說，國家的存在在廣大的意義說來，是一國的真正財富」。關於國家之勞動的效果，他的重要的話說：「個人生產力之能夠生產，只有在生產力的本身由較高生產力所生產出來的時候。如果「國家」停止生產的作用，……那末，一切較少的生產必自然地停止了作用的」。「一切生產的生產物」是經濟的社會或是國民的經濟。關於價值和價格論，他反對亞丹斯密的機械的勞動價值說，在反對亞丹斯密學說中，他述說他的學說叫做組織的使用的價值說（Organic-use theory of value）。除了財貨之各個的使用價值之外，我們還須認識一種公共的或社會性的價值（Public or sociality value）。「當我們說某件東西有着效用，就是說這種東西對於文明社會有一種效用。」這件東西必須在經濟和政治的總組織體中，牠的價值才算可靠。一種東西的價值便是牠在國家中的意義和使國家強盛的貢獻。在他看來，社會效用也是他的貨幣說的指南。一切的經濟物件，一切的商品或勞役只有以商品和勞役換得的才有一種貨幣的性質。

亞當米勒說，貨幣不是一種特殊的商品，不是一種最可銷售的商品。貨幣是文明社會中一

切個人所含有的性質，因着這種性質各個人可以與社會中其他個人發生關係，並且可以再次斷絕關係的。貨幣的特性是個人的和實體的普遍的、真確性，可變性，公共的價值等等。貨幣這種東西，不管在什麼處所發現，不管在什麼形態，不管牠是紙幣或是硬幣，只有牠不是作為私有財產而是許多人的公共財產的時候才是貨幣。因為只有交換的時候，或流通的時候，才能稱為真正的貨幣。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牠是變成了公共的財產而不再是私人的財產。

我們所常說為貨幣常說為硬幣的，比之任何東西都有這種較大的能力去結成關係和解除關係——可是不單只有這種能力的。硬幣不單是表現「國家力量」的「國家價值」，雖則比之其他的東西為最有效力。硬幣和紙幣之相互作用，提供了一種最穩當的貨幣制度。這種見地是，國家的紙幣只是硬幣的代表物，並且除非有金銀為後盾，紙幣是沒有價值的，如像先有車而後有馬才是有用。金銀是代表物，是彼此發生關係之最需要的東西，這種東西是把人類的各個組織統統聯繫起來然後才發生分工的。金銀先要經過鑄造的過程才造成貨幣，再經過相當的時間和較發展的文明生活才發現國家的紙幣。在這種廣義說來，貨幣這個名稱在最初不是如亞丹斯密所說的是由於實行交換所發生的，因為牠是經濟生活已基本需要的東西。亞丹米勒這種發見是非常重要的和有價值的，並且為近代研究貨幣史的所依照着的。正如國家是一種生存的表現，

法律是一種司法的表現，所以貨幣是許多人內在精神的統一的經濟上表現，這是適合於人類的本性的。

米勒是反對自由貿易的。「除非在一個國家內，已取得某種關係，卽是的確已不需要過多的時候，這自由貿易才是相宜」。在這裏，重商主義和財政家之自治的思想又回復了。

依着亞當米勒的見解，經濟生活之一般的組織有如下述：生產的主要因素是有四種，這便是土地，勞動，物質的資本和精神的資本。土地是代表不變的要素，勞動是代表可變的要素（發展的）；資本是把過去不活動的資本和現在的資本聯在一起，有時是促進生產，有時是阻礙生產。這四種要素如像家族中之四種要素，這就是少年時代（前途的希望），老年時代（阻礙），男性（生產）；女性（保守），——也像國家內的四種根本觀念，這四種觀念是國內四個階級所提供出來的，這就是由教師、兵士、必需品的生產者，和商人所提供出來的。由種種的契約，他們必須產生整個的和諧社會。并且，生產的性質是與女性保守的原則相適合，使我們想到貴族和地主；勞動是適合於男性的原則，使我們想到市民階級；物質的資本因含有少年時代的原素，使我們想到商人的階級；精神的資本含有老年時代的原素，使我們想到教師和僧侶的階級。當這種種的人口要素是適宜地均衡的時候，就可以發生最有力的相互作用和最有效

的整個組織——非經濟的社會現象，在亞當米勒的觀察中也同時注意及的。例如他說，戰爭不單是一種消費的現象，同時也可以產生一國內之有力的和有生氣的固有力量。他以為貴族傳統的制度是把一代與另一代聯繫起來之一種重要的工具，因為社會也終必須有一種組織上的連接之具的。大致說來，米勒誠然仍以時間為社會學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李加圖和馬爾薩斯的收穫遞減法則和其他的學說，對於亞當米勒的思想都沒有什麼影響的——至少我們在他的著述中找不出什麼影響的痕跡。但是他的確是很有識力的，他比坦能（Thünen）還早的預先區別兩大類的農業，這就是所謂深耕與墾荒，前者是「商業的」，其進行是注意在目前的市場，後者是「國家的」，比較地是屬於倚仗自己的。他同時認識第三種的農業範圍，這就是園藝術，他說這是「力行的農業」（Energetic agriculture）。

亞當米勒學說的評值——亞當米勒確有不朽的功績，在近代和當個人主義非常猖狂的時候，他是一個新學說的急先鋒，他自己發明一種普救主義的經濟觀念。在他這新學說中，他是反對揆內和亞丹斯密的學說的，這具有永久確實性的健全學說是他的優美的理解力和熱烈的直覺力的結果。關於財富、生產力、貨幣等等的觀念，他是第一個人勝過當時經濟學家之機械的數量的，和物質的觀念的。他用一種很深透的方法去解釋紙幣的性質和作用，而敘述他的貨幣說

雖則後來經濟學有許多新的發明，然而他的貨幣理論仍爲人們認爲最深奧的——就亞當米勒的財富觀念說來，馬克思之純然辯證法的分析，甚至李加圖的分析能力都比不及的。引起他注意力的東西，在不可解的經濟事物中他所特別研究和說明的東西，是相互作用之基礎的現象。他這種態度是極力地反對個人主義古典派經濟學所特有的孤立的與抽象的錯誤的傾向。

最不幸地，亞當米勒自最初的主要著述的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有了偉大的成就之後，永沒有任何更進一步的發明。無疑地，他生命的飄流無定是他不能再有新成就的一部分原因。羅瑟說，「亞當米勒自他三十歲出版 *Elemente* 之後就沒有多大進步，如果他能夠把他的精力使他的智識更爲精透和更爲實際，使他的觀念更爲明瞭更爲一致，則毫無問題的他可以成爲各個時代一個最大的經濟學家」。(1)

(1) 參閱 *Die romantische Schul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Tübinger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1870, P.91.

亞當米勒的確是當時一位最大的經濟學家。在經濟學史中，他的位置不能與他的智力的重要相適應，這是因爲他把他的學說貢獻於世界的時候，未曾十分具有系統和十分明瞭。至關於某種特殊的討論，他的著述是很含糊的，往往不能解釋書本中所敘述之很有價值的基本原則。

他不能澈頭澈尾的去完成他的工作是他的弱點。當他著述最後的書本時，他的分析力已降低了，他的熱誠已冷却了。雖然，在他經濟著述中，仍含有許多未用的寶藏的。我們可以責備他說他不很精密，但不能說他的學說沒有大大的價值。我們必須知道需要怎樣大的力量才可以反抗亞丹斯密的個人主義，所以亞當米勒的功績是不能泯滅的。就現在來說，仍有許多人很不重視他的。我們可以說他缺乏堅決的性質，但他在當時確曾開發了極高度的文化。就經濟學家的本身說來，他是具有無與倫比的識別力。並且能夠看破社會主義之最內部震動的。但是似乎仍很有人知道，在他反對亞丹斯密的爭論中所闡發之一切的主要思想已成爲一部分經濟學之一般的遺產的。(1)

(1) 自這書第一版出版之後，許多關於亞當米勒的著述發見了。參考 Friedrich Lenz, Agrarlehre und Agrarpolitik der deutschen Romantik, Berlin, 1912; Tokary-Tokarzews ky-Karszewicz, Adam H. Müller von Nittersdorf als Ökonom, Literat, Philosoph und Kunstkritiker, zerold, Vienna, 1913, etc

一般的人並沒有認識李斯特和後來經濟學的歷史學派怎樣從亞當米勒的學說中得着許多的助力。可是羅瑟對於他都大大的敬仰和喜爾得布藍對於他也極力尊崇，這已足以證明最初的歷

史學派的創始人大大的有賴於亞當米勒的。

就整個看來，非古典主義的經濟學沒有經過很大的進化，並不能夠發生很顯著的影響的。在應用經濟學的範圍中，非古典主義經濟學仍是不發生影響，主要的原因是由亞當米勒，根次、尤其是哈勒是趨於一個極端論者和反動的專制主義的。因為如此，他們是反對當時的潮流，而米勒便為人們所不注意，這是經濟學中之極大的損失的。這些經濟學之政治綱領是建立於無條件地反對一切的自由改良，工業的自由和農奴的解放都是一樣的不需要的。他們的希望簡單地回復到中古時代的情形。如此健全的和不健全的見解混亂地集在一起。一八一一年，米勒草了一篇對於 Hardenberg 的建議書，在這篇書中，他非難斯泰恩 (Stein) 和 Hardenberg 的改良政策時，他同時催促地方憲法之再次成立和議會的召集。——並且，在奧國說來，根次和米勒都是極端守舊者，梅特涅的政治上的心腹人物。當為着中世紀時期的偏見所引導的，哈勒欲把國家分解而為各個分離的世襲關係的領土時，而米勒的思想則是退化的，這是一步退後，同時又是一步進前的一種改革。他說：「一切政治生活的成分都在中世紀的時期可以找得出來。這些成分的團結是不完全的，這是因為牠的發生是聯邦的而不是統一的」。無疑地，這是智慧之言。我們必須主張說，我們只能以為非古典主義是實際努力的範圍中的實在事體，因為在理

論方面看來，我們很難說這些思想家是形成了一種學派的。根次本來就是一個非形而上學的和非富於想像的性質的人物，而哈勒的確是較為活動的人物，可是他本質上也是一個非富於想像力的。在另一方面看來，下述的作家乃的確是與亞當米勒同門的：這便是諾伐利斯 (Novalis) (他的筆名為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生於一七七一年，死於一八〇一年)，革勒斯 (Johann Josef von Görres) (生於一七七六年，死於一八四八年) 斐特斯 (Fichte) (生於一七六二年，死於一八一四年，他著述 *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一書) (參閱第十章)；柏哈第 (Felix Theodor von Bernhardi) (生於一八〇二年死於一八八五年)；和巴對爾 (Franz von Baßer) (生於一七六五年死於一八四一年) 等等諸人。

(三) 巴對爾

直至最近代之前，沒有一個人知道，亞當米勒之外還有一個經濟學家是非常重要的。到了緒特爾 (Johannes Sauter) 出版他的 *Baßers Schriften zur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一書，乃證明在哲學與社會學的基礎上巴對爾曾建立了一種學說，其重要可以與亞當米勒相等的，雖則他的學說永不能說是十分有系統。與亞當米勒不同的，巴對爾是站在經濟生活之真正有機體的觀念，反駁亞丹斯密之原子論的和個人主義的經濟學。(1)

(1) 參閱 *Sauter* 所著的 *Baadens Schriften*

早在一八〇九年間，巴對爾非難亞丹斯密之機械的分工的觀念有如下述：「不管經濟學家在敘述生產勞動的分工的時候，如何的彼此抄襲，可是沒有一個人在有機體的觀念上追尋牠的原始的：。同樣地，當他們敘述分工的生活的時候，他們都不注意於那相隨的和對置的消費的集中，正如他們不明白分工的生產不是作為孤立的生產，而是組合的生產的。」

巴對爾之經濟學的主要著述的 *Ueber des dormalige Missverhältnis der Vermögenlosen oder Proletairs zu den Vermögen besitzenden Klassen der Sozietät* 一書，(一八三五年出版)，書中所載關於批評資本主義的言論比之馬克思更為有力。緒特爾(*Sauter*)把牠的結果概括述之有如下的提議：(一)國家和社團之社會階級的適宜的革新；(二)給與第四階級之選舉權與代表權(由強制的在工會中登記無產階級的方法，以牧師為他們的領袖并給予：„Right of advocacy”(三)在自然經濟中給予近代貨幣經濟的組織；(四)廢除國內工業之無條件的自由和國外商業之無條件的自由。

如果非古典主義派的社會學和經濟學為人們所忘却，一部分的原因是由於這些作家造成他們適合的觀念。大部分的原因則由於當時的趨勢是不適宜於這種的學說。這時，個人主義的觀

念和馬克思主義已首先獲得勝利，把他們的真正面目顯示於人類的。直至現在沒有一種真確反對方面的運動可以開始并取得力量的。現在我們正處在這歷史的過程中，這是加於我們一個時代的人物之決然的責任。

第二節 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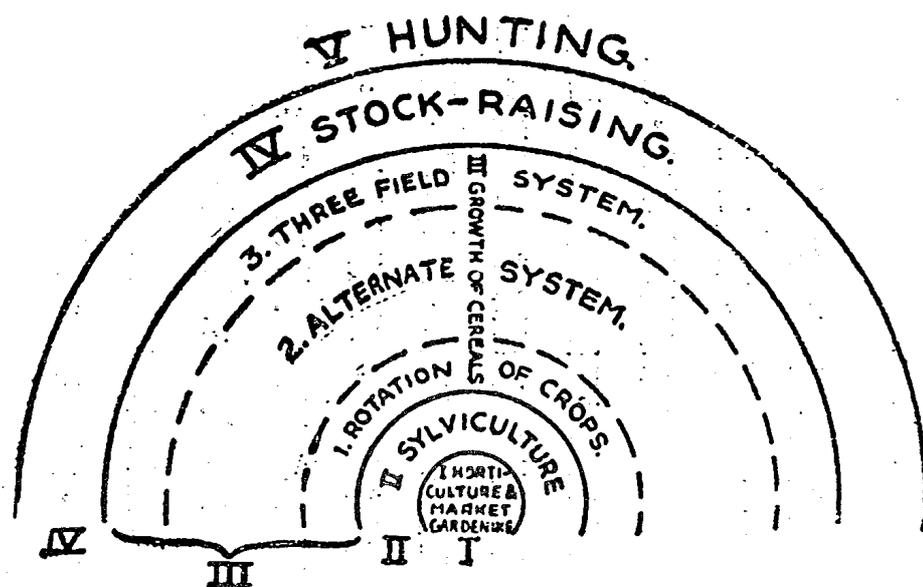
比較獨立之德國的經濟學的確是開始於兩位研究家的坦能和李斯特。雖則這兩位作家沒有哲學的基礎，可是他們兩人都捨棄個人主義之國家的觀念，而受着組織和普救主義的觀念所支配着的。

(一) 坦能學說的說明

坦能 (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 生於一七八三年鄂爾敦堡 (Oldenburg) 一位紳士的兒子。他雖然在格庭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中受過很短促時間的教育，可是他的科學的研究和德國觀念論的智識都是自修得來的。一八一〇年他購得附近於羅司托克 (Rostock) 的武勞 (Tellow) 地方的地產，以代表率的去耕種這些地產，他住在這個地方一直到一八五〇年他死了的一年。他的主要著述農業及國民經濟關係之孤立國家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是在一八二六年出版的。(第二版是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六三年之間在 Passow 出版，一九一一年在 Jena 翻印)。

孤立的國家之農業的種類——坦能研究各種制度的農業生產的地方化，他的假定有如下述：「假定在一塊肥饒的大地面上，中間的部分有一個大的城市。這一塊地面各處都具有同樣的性質的。離城很遠之最末的地方便是不耕的荒野，以這個荒野爲界，這個城市就與其餘世界各處的社會完成隔斷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問題就發生了，這就是農業怎樣可以在離開城市的各個不同的地方進行耕種，這就是說，怎樣可以在離開市場的各個不同的地方進行耕種。坦能的答案概括地述之如下：離開市場較遠的地方運輸的費用既然是較爲昂貴，其影響就與生產物的價格之較爲低降一樣的（當這個地方距離市場仍是一樣的）。所以離市場較遠，則生產較少和需要較少的勞費的農業，其耕種的方法必產生變動。總之，離市場的距離增加了，採用墾荒的方法比深耕的方法一天一天的增多。坦能說：「其結果是，離都市很近的地方，必生產容量比之價值爲大的生產物，離城市較遠的地方，則生產價值較貴，運輸易，且能經久的生產物」。因此，各種不同的耕種就列在同一中心而環繞着都市的環帶，每個環帶都有一種特殊的生產物，其情形有如下圖：



- (I) 圈內牛乳野菜等由此產生
- (II) 圈內則為森林
- (III) 圈內為穀類
- (IV) 圈內為牧畜
- (V) 圈為獸獵以次類推

最中心的圈內必須生產運費很大的東西，如像青菜，製酪業，乾草（穀只是一種副生產）馬鈴薯等等。那末，這裏我們就有市場菜圃術和園藝術，例如因着由都市中取得肥料之助而實行深耕。在第二的環帶內則必是森林，以備供給都市的燃料和建築之用的木料；在這個環帶內，較近於都市的區域則種植爲着燃料之用的樹木，較遠的區域則種植爲着建築之用的木材，因爲大的木材較有價值可以支付較高的運費的。在第三的環帶內則再分爲三個區域，因爲這是離都市越遠深耕越少的結果，雖則其中主要的生產物還是穀物。在這三個區域中，其中最近於都市的一個區域，就是最能採用深耕方法的耕種，需要最大勞費的耕種，這就是充分發達的輪種的制度，再外一層則爲更迭的草地和耕地的制度，而再外的一層則採取三田法的制度。第四個環帶中則大部分爲牧畜，在這一環帶內，則飼養爲着屠場之用的牧畜，養肥而銷售於種植穀物的環帶之用的；較遠的一層則飼養爲着運輸和負重之用的較貴重的牲畜，因爲這些牲畜可以支付較遠路程的運費的。最遠的環帶唯一的事業是狩獵，有價值之副生產物如像獸皮牛肉之類則送至市場中銷售。

其他的學說——坦能雖則對於李加圖的價值說深致不滿，然而他並沒有發明比之李加圖較進步之有系統的學說。但是他解釋利息和工資完全與李加圖不同的，他預示了後來邊際效用的

價值說而除却牠的錯誤的。關於資本和勞動，他很明瞭地區別由首先的和最後的一項勞費所增加的效用。例如在揚舉馬鈴薯的工作中，勞動與痛苦必不能超過某一個限度，在這個限度內，所使用的勞動之最後的增加可以由生產物的增加來報酬的。所以利息率由資本之最後使用的部分的效用所決定（現在賈巴衛仍主張這同一的利息說）。當作兩種收入之利息與工資的關係有如下述：「利息的低降」隨着就使資本積聚（當作是利息法則之作用的結果），對於工人和增加工資是有利的——這是對於李加圖分配法則之最好的比較。

坦能的工資論同樣地是他的經濟思想的重要的學說。他以為工資鐵律是可以惹起反感的。他欲發明一種工資的公式，這種公式是自然的同時又是公平的。當生產使用的財貨的工資勞動能與生產資本的財貨取得同一的工資時，這種工資才是自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有他造成的公式 $\frac{p}{a} = \frac{p}{b}$ 。在這個公式中， a 是代表「必需的需要」，這就是在數量上或貨幣上所表現之再生產勞動的費用，而 p 則是以數量或貨幣所表現之生產物。這種工資同時是一種最高的價值，在這最高之價值中超過必需的需要之外的超過額（ y ）是最大的。另一種完全與近代學說一致的工資法則在他討論企業的大小時發明了。既然工人的增加對於企業者仍是有利的，他必繼續地增加所雇用的工人人數（不管他是農業者或製造家），除非由雇用補助工人不再超

過這工人的工資所加於一般的“wage-bill”的數額之外，這增加的限度仍是沒有達到的。反之，勞動的工資是為最後雇用的勞動的生產物相等的，例如在這種意義看來，這最後勞動者的工資是模範的，則企業和擴大就達到了一個限度，在這個限度內，這最後的勞動者是決定者。

因此，關於討論資本與勞動之應用，坦能引用了邊際的觀念，這便是後來的邊際效用說，很錯誤的由孟革（Merger）以「邊際效用」和威塞（Wieser）以「邊際生產力」之說敘述出來。當坦能決定一種經濟企業的邊際而說及這企業的總的構造和牠的總的機能時，在另一方面，那擁護邊際效用的學說的人們則欲說明企業而說及企業的部分和他們所假定的邊際效用，這就是從下而上的去分界的。

翁格（Sraffa-Unger）說坦能是數學派的先驅者。這種按語只在狹意方面看來是可以的，因為在坦能的著述中，只把數學的方法用來解釋和作為一般的指南，而非數學的研究往往還居着更重要的地位。

應用經濟學——本來坦能是一個主張自由貿易的經濟學家。後來他差不多為李斯特同一的見解反對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自由貿易說，雖則坦能對於李斯特的見地完全同意。主要之點是由於他注意於「工業利潤」和地租之相互的作用。他是贊成採取保護關稅的政策。坦能同時

注意於社會的問題，這一點，在他的工資論中可以看見。我們可以說，他是德國社會政治家之中第一個人一樣地注意於理論和實際應用的問題的。

(二) 坦能學說的評價

坦能地方化的學說的推論——由坦能之各種農業之地方化的環帶的學說，就證實收穫遞增和收穫遞減的法則。收穫遞減的法則之作用可以由種植穀物之環帶來說明，這是因為只有比較的墾植 (Extensive culture) (例如輪種的制度)，每一生產物的單位可以需要較少的費用，而能夠應付較大的運費，並且有當穀物價格低落時生產上才是較合理的。在另一方面看來，收穫遞增的法則可以由某一個環帶通過另一個環帶的情形來說明 (如像轉變為一種新的有機體)。並且，當由較劣的資本化的森林環帶，向內的轉變成為較優的資本化的市場園藝的環帶，或是向外的較變成為較優的資本化的穀物輪種的環帶，在兩種情形之下，我們都可以說明是由生產較少的環帶轉變而為生產較多的環帶的。

除此之外，坦能的環帶圖表所當告訴我們的，一種農業的方法所有的超於別種農業的方法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他是反對退亞 (Aebrecht Thier) (生於一七五二年，死於一八二八年的主張·退亞當時稱讚只有輪種的方法和廐中飼養牲畜的方法是最佳的方法，坦能則說，就

經濟上說來，最良的技術和極力實行深耕制度的農業以及生產最多的生產物的農業，往往是視爲極需要的，這種事情是不正確的。在經濟上看來，那一種生產方法是有利的，完全是視經濟的考究來決定，這就是在於一般經濟生活之聯繫和價格來決定的。

這種見地可應用於工業的技術和農業的技術，但在工業中，不同的一些條件亦可以決定的，而最重要的就是市場的大小（參閱第十章）。

由這種理論看來，各種的農業方法是否妥善，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自然又產生了一種地租的理論。坦能主要地討論地租的地位，此外再討論農業之強度的相互關係的地位，而李加圖則主要地留意於天然肥饒的土地的地租的。地位較近於市場給與土地一種利益（地租），這是因爲生產把大部分的價格置之囊中（運費較低廉之故），而土地離市場較遠的生產者，穀物的價格必減少了一大部分。附近市場的土地可以取得附加的地租，因爲在這種土地可以較多的實行深耕的原故。在孤立的國家的邊際土地，地租是降低而至於零的——地位的地租在今日是解釋城市地租和房租的基礎條件。

地方化說之經驗上的真確——坦能的環帶說仍是農業之實際辦法的顯著的理論基礎。誠然，這種學說只有在一些永不能全部實現的假定中是真確的——這是在一種同類的土地和同類的

運輸情形的假定中是真確的。然而現實的經驗提供了一種事實很接近於坦能的思想。任何一個乘坐火車離開大城市的時候，他自己都可以見着最中心的環帶都是市場菜圃。就歷史方面看來，在中世紀的時期，我們也都可以看見，大的城市都市都是由坦能所說的連續的農業方法的環帶所包圍着的。例如我們可以由柏林的四郊風景而尋得這些農業方法的痕跡。爲什麼這種分離的農業方法不能繼續地良好的，其原因是由於鐵路的發達和其他廉價運輸的方法的發達，可以使很遠的地方接近了市場（如像南美洲供給了德國的穀物）。所以坦能環帶地方化的思想不能再應用特殊都市的四郊，但就廣義說來，這種思想是可以應用於彼此有密切的商業關係之總的國家的。人口稠密和工業非常發達的國家如像德國和英國就成爲人口稀少和主要農業生產之較遠的國家的市場。其結果是，環繞於現在大都市的地方，只有最接近的環帶可以承認是合於坦能的思想的。就維也納都市說來，這個地帶包括着 Lower Austria 的全部，Moravia 的南部，Styria 的北部，所以奧國的首都就爲附近的地方供給了蔬菜牛乳等等的東西。我們現在甚至可以說，就有良好的鐵路交通和良好的土地和氣候方面來說，歐洲的西部與中部和大不列顛羣島都是處在第一個環帶的。在特殊的地方說來，因着特端繁雜的運輸情形（一個地方離開火車四十里，離市場只是二百里，在經濟上說來，比之一個離火車站很近而離市場有一千里的地方還

要遠的)，則「各種地方」都以地土氣候等等的差異而散佈於最複雜的形式中的。

克尼斯（Krisus）敘述由改善的交通方法而把遠離市場的區域移近市場之影響的法則以補充坦能的學說。土地的價格可以因施行較多深耕可能性的一種制度而增加的。在已經接近市場的土地，因為總生產額的增加的事實，而土地的價格則降低了。

就詳盡一點說來，在辯明和闡發坦能之地方化的學說是有許多可以說的。最先我們須得說明農業是產生牠的小工業的中心點（市場都市），這個事實為杜林格（Dühring）所注意的（由一八九二年第三版的 *Krisus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可以看見）。各種的環帶必然地是構成這些市場的四週。在這種關係上，仍另有一個問題須得注意。這就是與農業有關的，發生了一些蒸溜所，糖廠，和其他的工業的中心，這些地方是供給飼養家畜的食料的生產物，那末，飼養家畜的事業就在種植穀物之最深耕的環帶的中部實行了，因此環帶的制度就在內部發生變動了。在其他的情形看來，關於飼養牲畜的位置這一點，也須要一種特殊的解釋。在德國，很久的時間，就坦能地方化說的意義看來是有較多飼養牲畜的地方的。這種情形可以由那實行保護牲畜較多而保護穀物較少的謬誤的保護關稅政策來解釋的，所以種植穀物的地帶是向外發展而飼養牲畜的地帶則向內發展。我們須得記着，飼養牲畜比之種植穀物的吸收人口的力量是

較小的。——當我們說到企業之大小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坦能的推論是可以承認的。最近本地的殖民的種種經驗，在同一情形之下，已經指明各種的農業生產的效能是因各種生產物而不同的。大致說來，在任何特殊區域的土地，農民的飼養牲畜的企業是較有效果，而大規模的農業則可每畝生產更多的穀物。而且較大的一種企業只可給予一種相對的優越不是絕對的優越的。依着一些特殊的情形，大規模的企業和小規模的企業都各自有促進一個環帶或另一個環帶的發展到較大限度的趨勢，這一點是坦能所不能預見的。大規模的企業可以促進穀物環帶的發展，而小規模的企業則可促進飼養牲畜環帶的發展。最後，因着運輸之奇異方法的發現，許多坦能的推論須得重新考慮。既然因有非常迅速的運輸和利用近代之保守的方法，牛乳、牛油、牲畜、蔬菜、等等可以從很遠的地方運至市場（如像西伯利亞的牛油，阿根廷的肉類，澳洲和加利福尼亞的水菓蔬菜，等等，都可以由特殊速度的火車從匈牙利運至柏林），這些東西不再如坦能所說的在所消費之大都市之附近地方生產的。因此，製酪業以前是爲着都市市場之用的，須得與都市的市場菜圃相聯屬的，而現在則可在距離都市很遠的地方舉辦與牧畜業發生關係。

雖則如此，坦能的一些推論基本上是無可爭論的。其中唯一的推論關於森林業的是較可懷疑的，然而坦能把森林業放在重要的地位的第二環帶，這是很對的，雖則哥爾支（Golds）批評

他這一點（參閱 Schönberg 的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林木比之穀物是較難運輸的。我們在事實上不以森林業在最近於市場的第二個環帶，其原因是由於我們不論任何地方都可以取得較劣和較廉價的土地以作造林之用。所以林木都是離開理想上造林之地方很遠的區域培植的。亞爾伯山（Alps）、加伯丁山（Carpathians）、波希米森林（Bohemian Forest）等等都是我們林木來源的地方。可是用作燃料之林木既然一天一天的為煤炭復煤氣所代替了；今日之為着建築用的材木地帶比之為着燃料之用林木遠較重要。很顯明的事實，一九一八年匈牙利失去了加伯丁森林區域之後，就須得在種植穀物的地方造成森林。

坦能與現在的地方化說——以後的經濟學家很少注意於坦能的地方說，關於製造業，他們並沒有建立類似的理論。現在的作家，在他批評馬克思的學說中，已極力說明在工業的生產方法上（不管大規模或小規模的工業）大企業只是比較的健全而並沒有主有一種嚴格的機器的優越的；他并且指出在同一情形之下，大的企業或小的企業是更為有功效，影響最大的便是市場的大小。（參閱 Der wahre Staat 一書）。

而且在經濟學中，人們往往忘却地方化的觀念永不是空間或地理上的觀念的。當坦能所謂市場的距離，他并有想及若干里路程之遠，只是想及運輸的費用這一點的。在最後的分析

上，這是什麼意義呢？並不單是指數目的名稱上所表現之費用的大小的。當我們從有組織的經濟學的見解去觀察這個問題的時候，這是指對於總的制度的組織和總的農業生產的部門之特殊經濟企業的特殊關節。其總和往往是公然地或隱伏地是預想的。并且個人的企業有牠對於整個之關節的方法，是由整個之一切其他的經濟要素所決定的——是運輸費用的要素或其他的要素。

那末，如果運輸的費用只是告訴我們在「孤立國家」中之特殊的農業企業在那一個途徑須得與總的農業組織發生聯繫（或者是輪種的方法），這並不包括着一種特殊地位的決定，一種地理上的地方化，只是包含着質量上的關係，這是只可以在次要的和將來的方法決定特殊的地方的。所以韋柏（Alfred Weber）（I）欲以數學的計算法去決定什麼地方設置某特殊工業，去決定「原料、消費的物品、勞動等等的方位」必然是失敗的。雖則數學的確可以應用於這些研究，但不是絕無錯誤的，例如牛頓的 $\frac{M}{H} \frac{1}{M^1}$ 在數學中的公式便是。如果我們以為「方位」是一些企業的特殊關係，我們就很易認識這裏還有一些補助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不能以數學的名稱來表示的。譬如與那些能夠供給資本的個人關係和與商業同事的關係（他們居住的地方往往可以決定企業的方位的）；尤其是那大量而非以數字估計的「較高度的資本」，更足以分別彼此

的國家區域和彼此的地方區域的。然而就中尤以韋柏和他的門徒以及使用數學方法的批評家都不懂得運輸的「費用」等等，不單是機械的項目，却是依着企業的性質和一般有關係之農業的組織而決定的（這是與坦能大不相同，坦能是以總的農業聯繫為主要的論據）。價值如其他的貨物常常是相關的。因此，勞動的方位和消費的方位，其本身是不重要的，因為他們的重要只是由他們與整個經濟組織的聯繫顯示出來——這種聯繫只有經過企業的建立和企業的方位而有的。這同樣地是常常說及之地方化的「歷史的發展」和「歷史的決定」的重要性。這些觀念須得與和一種健全的理論衝突之一切的要素沒有關係；因為牠們必須解釋地方化的因素之純然條件的而不是數學推算的正確性。這地方化之歷史的發展並沒有表示是有「由物質方位逼出」的過程或類似這樣的過程，牠是指明地方化不是一種預先存在的論據都是要繼續發展的——經過加入有擴大聯繫的工業組織或是經過一些現存有聯繫的經濟生活的部分之更發展而發展的。

(1) 參閱韋柏於一九〇九年著的 *Über den Standort der Industrien*

這一切的意見都得到一個結論。沒有所謂「企業的地方決定」或是地理上的地方化之可以擁護的理論；唯一可靠的理論是那間接可造成地方化的因素之相互聯繫的因素的理論。所以一種全然數學的或數學推算的地方化的學說都是不成為問題而沒有價值的。

正當的工資說——坦能極力說明他的理想工資的W的公式之重要，這個公式在他臨死之時遺囑刻在他的墓表的。現在的經濟學家當未明白這個公式的意義就很愚拙地反對這個公式。克尼斯反對這個公式，說明牠是數學上的錯誤，但他沒有認識這公式中含着的真確性——真確性為李加圖所忽視，而現在始有人認可的，這就是工資的增加是以勞動生產力（P）的增加而增加的。（參閱下面關於工資鐵律的批評）。

紅利的可能性是依此而決定的；現在工資制度之整個的發展也都依此而決定，現在的工資制度——在各種論件工作的工資率，保險的工資制度等等——已經完成了依着勞動力以付給勞動（個人的勞動者）的一些方法。在這一一切的方法上，和在漲落無定的工資方法上（工資之增加或減少是因着生產物之增加或減少），這P的價值是一個要素。

坦能的方法——揆內，亞丹斯密，李加圖的方法完全是原子論和機械論的，把處在孤島之抽象的魯濱孫作為一個主要的例證，以為價值是解釋主要的經濟的謎——坦能的方法也是很抽象的。坦能以環帶說去描寫各種農業之整個的體系，種種依照人類的意志而利用土地的方法，各種各類的經濟程序之有機的相互關係。他站在真確性而勇敢地利用抽象的手段去闡明他的學說。在他的本身看來，普救主義的精神是起了作用的。他輕視了經濟推算的理論（只是價值的

理論），而經濟生活之組織的和聯繫的構造與機能就成爲他主要研究的東西。

在坦能的方法中，我們已充分地承認近代所十分重視之保守的（靜的）和進步的（動的）之經濟的區別的（參閱 *Der isolierte Staat* 一書）

雖則有些地方，坦能顯明地是依靠亞丹斯密的，尤其是在價值說的問題中是如此，可以說，如果沒有亞當米勒生在他之前，他的著述決不是這樣的。坦能之主要成就的農業的理論，的確只是亞當米勒的基礎觀念之進步的闡明。

（三）主要的農業制度之簡釋

欲充分地了解坦能的學說，下述的一些解釋是可以幫助的：

（A）三田制的制度（*The Three-Field System*）這種制度由九世紀至十一世紀中都是採用這種制度的。把耕地分爲三部分，在輪種中，一部分空閑着一年，第二部秋天種植穀物，第三部則春天種植穀物。除了種植的土地之外，尚有永久的牧場和草地。改良的三田制則略有不同。因爲飼養較多牲畜之便利和供給較大量的肥料起見，耕地再分六田、九田、或再多的制度。其中三分之一在秋天的時候種植穀物，其他的三分之一則在春天種植穀物，再其他的三分之一則空閑着不種，把全部或一部作爲飼養牛馬的糧草之用（現在許多農民的田地仍然應用這種

制度。)

(B) 替種的制度 (The Alternative System) (I) 這種制度是把土地在數年內交替的作為種植穀物和牧場之用，在種植穀物這一部分則又連續地種植各種不同的穀物。有一種所謂「不規則的交替種植的制度」 (Die wilde Feldgraswirtschaft)，把種植穀物的一部分土地耕作數年之久一直到生產數量足用為止，才再把牠作為草地的牧場，其他數年內作用牧場之相當的部分的土地再用麥種植穀物 (在以前這種方法是同時與三田制實行的)。又有一種所謂「規則的交替制度」 (Die geregelte Feldgraswirtschaft)，在這種制度之下，用作耕種的部分，其種植的穀物種類是有一定的程序的——穀類、豆類、馬鈴薯等等。這便是交替種類和輪種兩種制度之混合的制度。與交替制度略有不同的一種制度叫做「體耕制度」 (Fallow culture) 現在亞爾伯山 (Alps) 和德國南部的高原地方仍有這種耕種的辦法。把土地連續的數年之久種植穀類和其他食糧然後再把這種土地丟荒使成為天然的草地。

(I) 替種制度是三田制與輪種之間的一種制度，英國有許多農民採用這種制度，但往往稱之為輪種。沒有給與一個特殊的名稱，德文稱之為 Feldgraswirtschaft，有人英譯 Rotation of crops。

ation of crops。

(C) 輪種的制度 (Rotation of crops) 在這種制度之下，是有秩序的連續地種植穀類、豆類和其他的東西，與交替地耕種穀類和丟荒為草地的牧場的方法不同。例如在 *Woolerth* 的輪種制度中有下述的各種：(1) 體耕；(2) 油菜；(3) 秋種的穀類；(4) 馬鈴薯；(5) 春種的穀類；(6) 三葉草；(7) 秋種的收穫。這種種的五穀的種植因滋養食物的需要而彼此接合的，其接合的程度越遠越好。輪種的方法早在十九世紀的時期，英國已首先實行。這是一種深耕的方法，因為牠是需要較大的勞費的（如像屢次的耕耘和肥料之大量的使用等等）。

(D) 牧場的耕作制度 (Pasturage Farming) 在這種制度之下，大部分的土地是用作草地的，農業上的主要事項是飼養牲畜（為着製酪業或肉類的市場之用）。這一種的制度可以稱為墾荒的制度。這種制度大部分實行於亞爾伯山和其他高原的地方，因為這些地方的土地和氣候的情形很適宜的採用這種耕作的方法的。但同時在低降的澤地，亦有採用這種耕作，在這些地方銷售牲畜的機會可決定這種方法，土地的性質是沒有很大的關係。在亞爾伯山，製酪業是通常的事業，而另一方面，在德國的澤地則牲畜是為着市場而飼養的。

(e) 自由的耕作制度 (Free Culture) 這種耕作的方法與輪種所不同的地方，在自由耕

作的方法是沒有一定的連續性的，爲着特殊的土地所選擇的穀物都依着本地市場的情形而永久種植的。這是一種最深耕的耕作，在一塊大小適度而土地性質彼此相差很遠的地方，最適宜於採用這種方法。

(I) 自由的耕作制度稱之爲 *Freie Wirtschaft*。

第三節 李斯特

(一) 經濟歷史的回顧

德國在很久的時期內，在保護正在發展之大規模工業之實際的需要和最顯著的自由貿易說間都有了一種衝突。

自從一八一五年八月八日在維也納的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採取聯邦的法案 (*Federal Act*) 之後，德意志聯邦之各邦都開始實行一種增加關稅的政策。然而因爲各邦的地方太小不能供給大規模工業的市場，所以由這增加關稅的保護制度是不能使這些工業發達的。誠然，早在一八一六年間，普魯士已廢除了許多種類的內地租，因而建立了一種比較自由的國內市場；並且在一八一八年牠又採用了對輸入貨物之一種很低廉的關稅，這種關

稅率是按價抽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可是其他的各邦都成立他們各自分離的市場，即使就奧大利說來，各種不同的皇地都爲着關稅的障礙而彼此分離的。早在一八一九年，德國中部和南部的地方的製造家雖曾經簽了由李斯特所擬稿的請願書，要求「廢除德國內地的關稅」，并且建立在於復仇的關稅原則之上的一種普遍的德法關稅制度——所以簽寫這個請願書的人們仍是爲自由貿易的精神所鼓動的。所以李斯特就是德國關稅同盟（German Customs Union）之精神的始祖，這關稅同盟雖有梅特涅的反對，然終於一八三三年在普魯士的政治家謨根（Moes）和愛喜渾（Richhorn）的贊助之下以及根據於普魯士關稅制度而成立了。奧大利仍是這個新的關稅同盟之外的一個國家。這一點主要地準備了後來奧大利離開德國的關係（當一八七一年成立了一個新的德意志帝國的時候），雖則在一八三〇間奧國在政治上仍占着優越的地位；并且這是表示現在仍爲德人之害的小德意志的觀念（the German idea）的產生。

當德國關稅同盟成立的時候，亞丹斯密的學說在經濟界中差不多絕無問題的有很大的威權，而自由貿易說在德國的科學家和政治家都居着支配的地位。可是平均按價值百抽十的相當關稅，雖則關稅同盟所採取時都以爲是自由貿易的開端，然而自然而然的都有一天一天的發展成

爲模型的關稅的趨勢的。當商品的價格大大的低廉的時候，這原始的價值是因着估量關稅的目的而堅持着的。所以在數學上看來，當商品的價格的確已大量增加了的時候，所抽的關稅仍是按價抽十。然而自由貿易者對於這一點是極力反對的，而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的鴻溝就繼續地擴大。於是李斯特進一步的由造成一種新的商業政策的學說以期努力去解決這個矛盾。

(二) 李斯特學說的說明

李斯特是一個製革匠的兒子，於一七八九年生於留特林英 (Reutlingen)。他由自學的方法獲得社會上很高的地位，一八一七年被派爲杜平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的經濟學和政治學的教授。當拿破崙戰爭時所採行的大陸政策 (Continental System) 時，他早已知道這大陸政策對於德國的發展是很有利益的，因爲牠可以從與較高度發展之大規模工業的英國競爭中保護德國的工業。李斯特說，「大陸政策之顯著的功效是非常的新近和非常的明顯，我是不能夠忽視的。」一八一九年，他主張廢除內地關稅使他不信任於 Württemberg Government 所以他不能不辭去教授的職位。三年之後，因爲他提倡關稅同盟和其他的改革，他就被判處十個月的徒刑。當未滿十個月，政府將他釋放而驅逐出境，他遂於一八二五年攜他的妻子移居於美國。

在美國，商業政治的實際辦法和自由貿易的理論，其衝突的程度甚至比德國還要利害。一八三七年，他就草了兩本小冊子，在這些冊子中，他欲造成保護關稅的學說。一八三二年，因為由愛國心所鼓動，他便回德國去了，他不屈不撓為關稅同盟的思想活動，並且極力提倡鐵路的發展。德國許多最初的鐵路都是由他的鼓動而建築的，其中最著名的便是德勒斯登來比錫的鐵路（Dresden-Leipzig Railway）。

李斯特為人們所認識不久之後，乃受知於尼賓裏斯（Nebingus），因得任樞密顧問官的要職，——雖則他經濟學的同僚很遲疑地承認他的功績的。他於一八四一年出版的主要著述之國家政治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ikonomie）很迅速就翻印了數版。但是他的財政情形是非常的困難，所以他很早便失了康健。一八四六年他為着改換空氣之故，移居於提羅爾（Tyrol）的庫斯丁（Kufstein），他就於此地自殺了。一九二五年新成立的李斯特學會（List Society）現在已經從事印行他的一共八卷的全集——這是李斯特的祖國晚近對於他的學說之感謝的一種表示。還有一些較不重要的著述由楞次（Lenz）編成的 Kleinere Schriften 到了一九二六年才在耶那（Jena）的地方發現。國家政治經濟學一書英文是有兩種譯本，一本是一八五六年在美國出版，由 G. A. Matite 譯，內中載有 S. Colwell 的一篇序文，其他的

1 本由 Simpson S. Lloyd 翻譯，名爲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內中載有一篇作者的傳記，是一八八五年在倫敦出版的。

李斯特批評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經濟觀念，他反對的理由是與亞當米勒類似的。李斯特說，亞丹斯密只研究交換價值，並且只研究物質的財貨的交換價值，以肉體的勞動爲唯一的生產力量。這種價值說必須由價值之基礎的一種生產力說來補充的。「一個國家的繁榮不是以財富之積聚爲比例，是以生產力量之發展爲比例的。」如果我說及「價值說」，我們只說及已經製成的一些生產物之價格和價值的學說。如果我說到「生產力量說」，那末，則除上述的意義之外，我們還要說到組織之一些情形的智識和國家財產之再生產。這是因爲財富的一些原因必與財富本身有很大的區別的。

照李斯特的意見看來，一些生產的力量有如下述：（一）國家的條件，（二）國家的共和制度，（三）科學與藝術（四）宗教（五）道德，（六）智力與文化（七）國家秩序的維持，（八）國家的政治權力；（九）尤其重要的是農業、製造業、和商業的和諧的工作。並且，「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皇位的繼承、字母方法之文字的發明、印刷術的發明、郵政制度、運輸之改良方法的引用，等等都是博大的生產力量的來源的。如欲估量對於生產力量之信仰的自由

的影響，我們只由英國的歷史與西班牙的歷史就可以看得出來。訴訟手續的公開，議會式的立法等等，保證公民的權利和同時保證國家的權力，總的力量除此之外是很難在別的方法取得的。我們是很難想出一種法律，他是可能增加或減少生產的力量。」（1）

（1）載 *Das Nationale System* 1909頁一八四一年版，Lloyd 的英譯本一三九頁。

李斯特說由這些意見看來，自由貿易的學說是難以擁護的。他說，一個國家如像私人的商人應該在低廉的市場中購買東西，這是不正確的；保護關稅只是犧牲國家的利益而建立一種獨占保障工業者的利益，這也是不正確的。至於說由保護關稅制度所獎勵的幼稚工業可以成爲相互的經濟生活之彼此聯繫的一些部分，並且促進了整個經濟的全部之能力的結果，尤其是不真實的。那末怎樣才是真實呢？下述之說才是真實：保護關稅並不是保護某一種特殊的大規模的企業，牠是保護整個的國家工業的。

李斯特之關於相互關係的效果的偉大思想可以分類如下：如果煤可以運輸於近在咫尺的熔礦場，則煤礦業必更易發達；如果熔爐場接近於使用銑鐵的展鐵廠，則熔礦場定容易發展，而展鐵廠的發達，則視能否一定找得附近之建築工業，製造機器廠等等的銷路而決定的，而製造機器的工廠和製造貨物的工廠，其發達的情形，則視能否容易移運機器於製造貨物的工廠和能

否容易找得生產物的消費者的種種情形來決定的。由上述種種看來，其結果必然地其中沒有一種企業如果沒有其他的企業是可以進行無礙的。供給原料的人需要購買原料和利用原料的人，彼此之間都有同樣的關係的。例如，倘使人爲染料的製造可以由加於外國染料的保護關稅而進行，則本國的綿織業可以在新的化學工廠的工人中找得一個新的市場。在這種情形之下，市場既然是擴大了，染料之增加的費用的責任可以由綿織工業負擔起來，雖則綿織物之略爲增加的價格或者因此而犧牲了。在農業和大規模的工業中，也有同樣的關係，大規模的工業是農業上的主顧，更是位置越近之工業的更大的主顧。在這一點，李斯特如坦能一樣的得着相同的結論，這就是農業生產力的增加是以市場之越近而越增的。附近之大規模的工業是農業之天然的獎勵者，所以工業家往往以爲對於農業上的保護關稅是多餘的。由性質看來，工業和農業原來都是永久互相援助的。（這一點與李加圖的學說大不相同，依照李加圖的學說看來，工業和農業的發達是互相衝突的）。照李斯特的意見，工業與運輸業之間也同樣有相互的關係的。由具有許多支派之極發展之運輸制度，市場是可以因此擴大并因此而使大規模工業的發展。

復次，我們應該在最低廉的市場購買東西的這種自由貿易的原則，對於整個經濟來說是不適用的。當生產力一經由保護貿易的方法發展之後，則被保護的工業可以從事更廉價的生產。

「在有些時候，能夠發展整個製造業的力量的一個國家，其生產物在國內製造可以比之由國外運輸進來尤爲低廉。」因着實行保護關稅之故，國家最初所蒙着的交換價值的損失，我們都以爲是投於工業教育的資本。由暫時的犧牲，國家是保持了一些永久生產的力量。關稅是爲着教育的目的而支付的。

「在這種時機，如果英國可以無報酬地充分供給德國的製造品，則德國接受這種利益是很失策的。因着新的發明，如果英國人可以比之保守舊日的生產方法的德國人製造百分之四十之廉價的麻布，如果新的方法只給予德國數年間的準備，除非迅速地實施保護的關稅，否則德國之最重要的和最舊的製造工業是會消滅的。——其結果差不多如像德國被截去了手足一樣的。一個人失了一隻手臂，可以由保證他購買百分之四十的低廉的襯衣而得着安慰嗎？」（1）

（1）載 Das Nationale System 111—118頁，1841年版，Lloyd 英譯本，146頁。

即使在李斯特說來，如果自由貿易可以作爲是培養一國之生產的力量之手段，自由貿易仍是基本的理想。但在自由貿易制度尚未入自然的途徑之前，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必在工業上發展，一直到牠與最進步的國家相等爲止。（在這個時候，英國比較任何國家爲進步）。因此國家或國民經濟已大部分進入個人與全體之間了。充分的分工制度也開始在國內發生了。「這樣的

國家就有了最高度的生產力，因之而成爲最富的國家，這個國家在國內一切部門的製造力量都發展到了極點，而牠的農業生產已很足以把大量的必要原料和生活資料以供給大量的工業人口。

因此，李斯特是一個主張保護貿易的人物，他只承認自由貿易之理論上的真確，因爲他以爲自由貿易只是保護貿易時代之後的結果，并且只可在同一的經濟水準因而在同一的條件競爭的國家中始可實現的。一個不實行保護制度的農業國家，如果爲高度發展的工業國家所包圍着，那末，牠是很難建立牠的工業企業的，成立已久的工業比之那重新建立的工業是有許多利益的。這就是有經驗的經理，通常不變的市場，有訓練的工人，大資的資本和極良好的運輸制度。在別一方面看來，以爲只有一些例外的國家如像英法兩國必然地可以達到最高發展的工業，這是無疑的是錯誤的見解。每一個國家，如果牠有了充分的過餘資本和過餘人口都可以馬上達到這種發展程度的。

如果單是以爲國家是要經過各種經濟發展的狀態，并且須在各個不同的時期經過這種種不同的狀態，那末，在李斯特看來，以爲用同一的商業政治的原則可以應用於各個時期和一切的民族，這是可笑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就偶然發見「經濟狀態」的理論。

李斯特區分五種經濟發展的狀態或階段有如下述：（1）狩獵民族的階段；（2）遊牧民族的階段；（3）農業國家的階段；（4）農工并行的國家的階段；（5）農工商并行的國家的階段。最後的階段是理想的國家，因為這個國家是一個完善經濟的國家，在這個國家內，本國的工業生產物可以和本國的農業的生產物交換的。由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的時候，需要一種新的商業政策。在首先三個階段中，自由貿易是很適合的。在最初兩個原始生產的階段和全然農業國家的階段（在這些階段中，人口是太少，過剩的資本也是過少不足以適應大規模工業的發展的希望），自由貿易可以指出本土的生產物與外國工業製造品之交換的利益的。但是農業一經產生了必需的過剩資本和過剩人口的時候，則過剩的資本可以用來投資，而過剩的人口則可以用於建設工業。但是後來經過一個長久的時期的保護貿易，已經達到了一個完善的經濟國家，保護的辦法已變成過多和甚至成爲有害的東西，因為國外的競爭或者現在又變成需要的而成爲更高度發展的刺激物。自由貿易是經濟發展之最後的目的，在最後的階段如在最後的階段是很適宜的經濟的政策。李斯特說，在他的時候，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和俄國都是在農業階段的國家。德國和北美都是農工并行的國家；由德國說來，這種情形可以由耕地之大量的再分和擴大的向外國移居這些事實證明的。英國是在最後一個階段的國家，並且在相當程

度說來，法國也是在最後的階段的。德國除非增大牠的領土，牠是不能夠達到最後的階段，因着這個原故，所以李斯特在主張保護貿易之外，更主張關稅同盟的擴大而至於南北的海岸地方；他并主張通過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s）和發展德國的海軍勢力。不過他的政治目標比較這些主張還大。他夢想建立一聯邦的德國由東喀基（Dunkirk）到里加（Riga）和由北海（North Sea）到亞得里亞海（Adriatic）。

李斯特的人口論是與前述的社會進化論有相互的關係的。他以為每一種經濟組織都有牠吸收人口奇異能力，這便是所謂「吸收人口的能力」（Capacity for population）這吸收人口的能力是以經濟的發展而增加的。在李斯特看來，因為在工業和農業的技藝之進步方面沒有顯著的界限，所以他是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過剩的人口論的。在他著作作用的酒瓶中寫了下述的一段話說：「任何的一個國家內，如果人口能超過了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之外，如果資本的大量積聚可以在國內不能再行投資，那末，這只是指明自然已不能再想工業、文明、財富和權力等等成爲任何一個國家之獨享的利益，或是世界大部分可耕的土地只是由一些動物居住的。」（1）在他的別的地方，他又說，「在我們現在的世界，一個國家如果不能發展必然消滅，因爲一切其他的國一天一天的發達的。」（2）

(1) 參閱一八四一年版的 *Das Nationale System* 一九七頁；Hoyd 英譯本，二九頁。

(2) 參閱 Fez 編的 *Kleinere Schriften* 五一一頁，一九二六年版。

(三) 李斯特學說的評價，尤其是對自由貿易論和貿易保護論的批評

我們由比較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種主張，我們更加是容易估量李斯特的學說的價值。

自由貿易的理想是最惹人注意的一種理想；這國際分工的理想，商品往往可因此生產最適宜的地方生產，所以商品可以在可能的範圍廉價生產的。（這就是亞丹斯密主張自由貿易之基本的意見，至關於李加圖之擁護這種主張的意見，可參閱上文）。這裏我們由工業自由的原則轉變而成爲世界經濟的範圍，國家和國際之工業的自由和分工正是指同一的東西。在答覆這種意見中，李斯特援引各種部門的生產之相互的決定論。他并且極力的主張生產的各種力量必須在自由競爭制度開始之前培植的。現在的經濟學仍是繼續地如環子一樣迴轉於這兩種學說之間的，常常只述說自由貿易和保護貿易的問題在一般的情形之下是不能決定的，必須單獨地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始可以辯論的。在「組織」的觀點看來，無疑地保護貿易的理論是有大部分的真理的。自由貿易的理論是一種人爲的和乾燥無味的推斷，牠是由於把貨物觀察爲數學上可計算的事實（李斯特稱爲「價值理論」）的觀點而陳述的，并不單是由相互關係而存在的實體而陳

述的。并且，自由貿易的學說只有當我們把世界市場作為無數個人之經濟代理人集合場所時可以應用。但是如像任何的有組織的學說之擁護者的我們，如果承認國民經濟是世界經濟之總體的一些特殊的附屬總體，那末，在原則上，每一種適宜的保護關稅有發展整個的經濟的趨勢。

當兩個國家交易貨物，兩個國家都可以從交換中得着相等的利益，這一點是自由貿易者所主張，我是尤其反對的。各個國家因着不同的資本化的能力在利益上必產生差異，因為具有較多資本化的能力的國家自然可以得着較大的利益。此外，正如在兩方面之商業的利益不同一樣，在兩個國家彼此互助之中，其利益也一定有差異的（Hildebrand）。

在另一方面看來，李斯特的假定是錯誤的，這便是他所說關稅在一個充分時期內已經產生培植的影響之後，再回復到自由貿易是一種簡單容易的問題。不管有沒保護關稅，企業中常常是有等級的（這種等級是依着各個特殊企業的情形之各種不同的效果而有不同），如果有着保護關稅，只可使這些企業中之較不適宜的在關稅保障之下而繼續進行。因為較不適宜的企業所受的壓迫勢必至於消滅。所以由保護貿易改變到自由貿易往往是一種很困難的問題。除此之外，還常有一種危險，無限制的貿易自由往往可以使十分健全之大規模的企業發生危機的。在實際的競爭中，那些需要最大的資本和很大的天然利益的工業是有一種特殊的地位，因着這個原

因，在自由貿易之下，那些在一個特殊國家內以很大的犧牲而曾經顯著地擴大的生產力量可以由在較爲有利的地方之競爭上的破壞所恐嚇的。

保護貿易的缺憾是：因爲一個國家內之一切生產的部門在地位氣候和資本種種事情看來是很難有相同的利益，所以在保護關稅制度之下，很容易地使大量的資本和勞動力應用於所謂「溫室的工業」(Forcing-house industries)中不能生產，而犧牲了真正較有利的企業。歐戰之前布梭他諾(Lujo Brentano)特別注意這個危機。然而其批評之點是在於保護貿易的程度，在於某種關稅項目的結果，與一般健全之保護主義的學說的問題無關，或是反駁李斯特的學說的，構成這種之最顯著的兩種要素是李斯特所極力主張的一些生產力量之進化(譯者按英譯曰：productive force 疑是 Productive forces 之誤)和在這種保護制度這些生產力量之培成，并且他注意相互的關係以爲是決定這些情形的基本條件。這兩種主要的思想成爲經濟科學的永久的部分，是依照經濟科學之離開原子論的觀念，捨棄當時那些膚淺的論據，在一種普救主義的狀態中達到爲這些論據之基礎的相互的關係等等而成爲比例的；并且還要依照由原子的價值說達到一種普救主義的功效之確實進步的影響而成爲比例的。歐戰之後的情形，使反對輸入之保護貿易當作是削弱國家經濟的通常必需的關稅的一種補充條件，很可以證明李斯特之學說是對的。

李斯特因爲他的研究上的方法，在經濟科學中他的地位尤爲重要。他很少注意於嚴格地限於理論方面之系統的研究，但以嚴格的方式去從歷史上觀察經濟，在他以前除了亞當米勒之外沒有一個人可以與他相等。他由觀察依照各個國家之經濟的發展的情形，（資本的豐富，企業者的經驗和工人的熟練等等）之各個國民經濟之間的貨物交換，他就超過了亞當斯密和李加圖之抽象的和原子論的見解。在方法論上說來，這種方法是由物質的文化社會之觀念或國家的觀念的採用而補足的，這是與個人之間之無限制的，全世界的交通的觀念不同。

喜爾得布藍甚至這樣說：「李斯特強使德國的經濟學家採取歷史方法的研究，」關於亞當米勒和李斯特所採取的歷史的方法，克尼斯亦同樣地說明如下：「亞當米勒和李斯特的著述，甚至對於否認他們的學說的人們，也都的確發生很大的影響的。我們很懂得米勒的一些結論是錯誤的，並且當我們論及物質的財貨而避免了忽視道德的和政治的需要時，我們絕不願意依從他的見地」。（1）在事實上看來，李斯特由充分地供給歷史的例證，對於人們產生了一種非常強烈的印象。（雖則在這一方面看來，他與亞當米勒比較起來似有遜色）。他從意大利、英國、法國和其他的國家的歷史上找出許多例證，以期說明工業怎樣爲重商主義的保護貿易所促進了；並且他舉出許多證據證明阿馬斐（Amalfi）、熱那亞（Genoa）威尼斯（Venice）比薩（Pi-

（Hansa towns）和其他一些漢沙都市（Hansa towns）。都是因為缺乏國家的統一和生產力之充分的發展而衰微了。但是如果我們把歷史的研究法歸於李斯特所發見這是過分的。在嚴格的意義說來，他并不能算是實行了這種方法。

然而李斯特的見解與亞當米勒的見解不能劃歸同類，這是由於李斯特絕沒有完全離開自由主義的觀點，絕沒有完全捨棄自然權利的學說，而最後則主張中央集權的見解，他並不採取德國唯心論的哲學。他的思想上所注意的問題，不單是交換價值，但同時也注意決定價值之程序的精神和道德的勢力，並且注意於社會總和之有機的組織或整個經濟之各部分的關係——這一切也都是亞當米勒的思想。在亞當米勒晚年的著述中，我們也都可以找出一些議論很似李斯特所敘述的。例如在 *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一書，有一段述說如下：「國家的財產無論如何不單包含着由國家所主有的土地的收穫等等，或是這些收入之資本化的價值。其他一切保護土地和人類的勢力；軍隊、砲壘、武器、甚至憲法條例，國民的記憶事件等等都是構成國家財產的要素。」李斯特亦說：這些相同的東西都是生產的力量各部分。李斯特和亞當米勒兩人不單是採取這種觀念去駁倒亞丹斯密，同時他們也用這種觀念去建立他們自己的學說。李斯特的一切的工作（除了他的關於國外貿易說的推論）只是詳細地解釋亞當米勒的主

要思想，尤其是指出工業的各種部分怎樣的在決定加增和生產的狀態中相互的關係，而最後又指出農業與工業之間的聯繫；這種問題之理論上的關係當亞當米勒早已指明出來了。無疑地，在米勒的著述中，整個思想的體系都趨向於一種經驗的組織的（普救主義）之國家觀念，在李斯特說來，我們常常看見他是趨向於一種自由的普救主義的應用。誠然，我們也都可以看見，米勒常常希望在個人成分的基礎上建立團體的關係，給與地主階級一種特殊的地位；而李斯特則努力於發展近代貨幣經濟和大規模的工業，努力於造成一種並不給予地主階級之特殊利益的制度，他以為在現在情形之下的地主的利益由建立大規模工業當作是農產物之接近的市場而保證的。但是他們兩位的經濟學家都一樣注意於期間的原則。

雖則現在李斯特與米勒之間的密切關係常常被人忽視了，可是在他們死後不久他們對於人們的影響還很強烈的時候，他們的關係是為一般人所認識的。所以喜爾得布藍於一八四四八年著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一書時，他說「有些人會把李斯特比之柏克（Burke），甚至可以說他是經濟界的馬丁路得，有些人說他是無知之徒或是大言不慚者，斷言他的著述的一些少許可取之點都是由抄襲米勒的學說而竄改一些而再次敘述出來的」。 喜爾得布藍所給予我們兩人關係之詳明的敘述（不是全部是對的），確定了我個人的見解。——

最後我們知道，李斯特在維也納的地方曾個人認識米勒，所以他必然很懂得米勒的著述。至於李斯特，巴對爾（Franz Von Bader）的交情，可參閱 Sarter 於一九二五年在 Jena 地方出版之 Baders Schriften zur Gesell. chafstphilosophie。

一般的見解以爲李斯特的學說只是一種新的重商主義，這不是完全是對的。我們可以承認李斯特與重商主義之間是有一種內在的關係，但是生產力量和經濟生活之一切部門的相互關係的學說與重新建立關稅的重商主義的學說大不相同。後來的目的是在於鼓勵金銀的輸入建立有利的貿易均衡而棄除國家的經濟，而李斯特的學說則植基於工業的相互聯繫的原則和主張以教育的方法以振興工業。並且，李斯特以自由貿易爲最後的目的，而保護關稅乃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重商主義則不懂得這些區別的。

關於李斯特之所以影響於李哈特（Bernhardi）請讀下文；關於李斯特對於卡梨的影響，可閱第九章，關於李斯特之對於馬爾薩斯的批評則參上文之第七章。

第四節 德意志的俄國經濟學家

我們這裏是有簡略地敘及所謂「德意志的俄國學派」（German's Russian School）的必要的

。這個名稱是由羅瑟用以稱謂十九世紀初期的一班經濟學家，這一派經濟學家並沒有真確地形成一種統一的學派。這一派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爲司托克（Storch），卡克林（Kankrin），和本哈特（1）（生於一八二〇年，死於一八八五年）。本哈特是這三人中之最著名的學者，他的主要著述的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Gründe, welche für grosses und kleines Grundeigentum angeführt werden*（一八四九年在彼得堡出版）是這一派之最著名的出版物。（2）

（1）我們須把經濟學家本哈特（Felix Theodor Bernhardt）區別，他的兒子著了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很引起英國人的注意——譯者

（2）參閱 Diehl 在來比錫出版之 *Versuch* 的序文

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對於經濟教條之一的批評。本哈特攻擊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學說，并同時攻擊他們的個人主義。與這種學說相對的，他則批評普救主義多少是一種混雜的性質。因爲真正的普救主義並不包含着犧牲個人而爲總和（譯者按指社會），可是個人對於總和應當在一種適宜的情勢，這就是說是總和之一個構成和聯繫的分子。他反對由經典學派所指明大規模土地佔有所得的特殊利益。大規模、中等規模、和小規模的土地佔有既各有他們的利益，所以其中沒有一個應該得絕對的特殊利益，他們都應該在可能的範圍內被擁護和維持在一個適宜

的地位的。本哈特（他的母親是 Ludwig Fieck 的姊妹）的意見與德國的唯心論者很相似，并且無疑地與米勒（反對個人主義的觀點和時間的觀念）李斯特（加於穀物的關稅，不過本哈特不贊成加於工業製造品的關稅）和初期的歷史學派（由經濟關係之較公平之收入的分配）也有關聯的。

第九章 卡梨的樂觀主義

第一節 卡梨的學說

北美對於經濟學的主要貢獻可以在卡梨（Henry Charles Carey）的學說體系中找得出來，卡梨（生於一七九三年死於一八七八年）是一位愛爾蘭的移民叫做 Matthew Carey 的兒子，他的父親在他的祖國的時候，已是一個著名的出版者。卡梨的主要著述是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共有三卷，於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〇年出版，作這書時，他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和社會科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這書也共有三卷，由一八五八年至一八五九年出版）。

他的學說是充滿了和諧的觀念和樂觀的情感。一本社會科學之有權威的譯本上面都刻有刻

布勒（Boyer）的語法：「這個世界的構造都是和諧的」。

卡梨如像李斯特一樣，以國家財富爲一切效用之總和——這一點和交換之總和不同的。效用是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價值乃是自然對於人類的力量，這就是說，「克服抵抗力的方法取得所需要的東西」。因此價值是與再生產費相等的。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一天一天的增加，而自然的抵抗乃一天一天的減少。所以財富增加了而價值必因之減少的。土地在一切的生產手段中並沒有特殊的地位，因爲在經濟上說來，土地只是用人類的勞動者造成的生產工具。土地正如一部蒸汽機用人類把鐵製造出來，所以土地也是用人類勞動改變生產手段而成爲可耕的土地。由這一點看來，土地既然只是許多人爲的工具之一，土地的所有權只是資本的所有權，只是主有在土地上積聚的一種特殊的勞動。因此，地租不是如李嘉圖所說的是由天上掉下地主的口中的一個李子，只是一種資本的利息。所以農業的生產是爲在經濟學中非常真確的法則所支配着的——在這種法則中，勞動的效用一天一天的增加而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一天一天的低降。

卡梨是攻擊馬爾薩斯和李嘉圖的。他說，因爲人口的一天一天增加，人類勢必耕及土地性質較劣的土地，而新的地租乃一天一天的發生，這真確的事實。由耕種之現實過程觀察起來適得其反。最初耕種的土地不是最好的反是最壞的，正如其他的生產手段的情形一樣，人們最先

是採用那最劣的工具。例如石斧的使用早在鐵器以前。人們最初是耕種一大塊高原的土地，這種土地是乾燥而不適於生產的，次及山溪所經過的較低的山間的平坡的地方。直至最後人們始曉得利用較肥沃而於衛生却不很適宜的低溼之地。由人類占領土地的歷史說來，人類先居住高地的埃及而後及於低地的美國，就是可以明確地證明這一點。

因此卡梨以為可以避免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進化的最初的見解所有的悲觀主義而證實一種樂觀的見解。他以為經濟發展的趨勢是使總生產物之分配一天一天適宜的。如上文所說的，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既然是增加，所以人類勞動因素的重要也必然是增加的。

他研究的結果得到如下述的分配的法則。經過相當的時日，資本的利息和土地的地租必一天一天的低降，而歸於勞動方面的淨餘生產物的部分則一天一天的增加的。換句話說，因為土地生產物的費用漸漸的減少，地租和付給其他種類的資本的租是漸漸低降。但是資本階級必繼續地進行他們的責任去促進經濟發展的過程。利息的部分是較小，可是完全的總額是增加的，這是因為生產力大大的增加的原故。所以在各種的社會利息之間必是非常和諧的相互適應的。

這和諧由人類數目之相對的增加和食料的供給和用於供給的其他商品的增加的法則而更加鞏固的。馬爾薩斯以為再生產的機能是一種不變的數量，這是錯誤的。在事實看來，「生產力

是與組織成反比例的。「并且「人類之腦力和生殖力」同完成了」。(1)因爲資本的功效一天一天的增加，所以生活資料比之人口的增加是更速的。(關於這個問題之詳盡討論，可參閱上文第七章)

恩堪很合宜地稱卡梨「爲農業界的李斯特」，因爲他們兩人對於財富的性質是有一些類似的見解。在生產的各部門中，卡梨首先關心農業，并主張農業是需要徵收輸入稅之保護的貿易的，在他的意見看來，各個階級之穩固的和平均的進步只可由最後回復於土地之一切在收穫中所取出來的礦物的要素才可以取得的，因爲缺少這一點則土地最後毫無希望的變成荒瘠之地。他說：這是非常奇異的，現代的政治經濟已完全忽視了人類只是土地的債務者，并且如果他不付給土地的債務時，土地可如其他一切債務者一樣使他離開土地的佔有權的。這礦物要素之回復於土地只有生產者和消費者居在一起才發生效力，只有農業和工業并列舉行的時候方發生效力。復次，使「生產之不集中」，同時減少商業中之中間人的干涉的。

照卡梨的意見看來，他以爲由上述的情形結果必產生「科爾伯特所說的生產的生產制度」之需要，并且地主和手力勞動者都有利益的，這是因爲地主和勞動者都在保護制度之下需要較高的價格。但同時又產生另一種的結果，這就是商人階級的利益與農業者和工人的利益是相反

的。在另一方面看來，卡梨極力的贊成自由的制度，他是擁護放任自由的。——他發明了他自己的信用與貨幣的學說。

第二節 卡梨學說的評價

卡梨的學說發明了許多重要之點，但缺乏系統的敘述。他的樂觀主義是由於他當時處在充滿着自然財源的進步的國家所產生出來的，但不能完全當作對於批評的證據。他的一個基礎觀念說土地是與其他的資本為完全一樣，所以生產效力一天一天的增加，這種觀念是不能完全認爲的。其他的觀念說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是一天一天的增加，就事實看來是對的；但他輕視了土地收穫遞減和人口增加以及經濟生活之不完全的組織之悲痛的結果經濟恐慌，無產階級化的一些對敵的影響。所以他所說的經濟發展的趨勢是傾向於樂觀主義和對於社會和諧的一種信仰是不能充分證明的。在我個人的意見看來，反駁卡梨之最有效的方法是採取坦能的環帶說。凡是應用上文所述的那種學說，可以很容易地區別卡梨的學說之是否確當。卡梨是想到一些經濟制度的相對的效用，而不是經濟制度之相等的加劇。

詳細地分析，我們可以述說之如下：一切的經濟貨物既然是改變形態的天然物質，這種見

解無疑地可應用於土地的生產，同時也可應用於其他的生產事業。卡梨是堅持着這種見地的。但就實際的目的說來，土地的生產力比之大部分能夠移動的生產手段是遠較微小并且是一種很不相同的生產力。（參閱上文討論收穫遞減律的部分）。因為人口常常的增加，所以往往有用較耗費的農業生產的方法的必要（因為較劣的土地須用於耕種，或因為用於已耕的土地之增加的資本較少生產），而土地就比之移動的資本佔着一個奇異的地位。收穫遞減的法則應用於土地比之應用於其他生產的移動工具更爲明顯。卡梨力說農業技術的進步很足以報酬或超於收穫法則的作用所受的損失。這一層只有在不安定的歷史時期中才是真確的，只是當着形式一種新制度之大跳躍的時候才是真確的。此外，卡梨所說過量的發展中是有些很妥當的見地的。但這些見地對於地租說沒有多大的關係。即使我們從歷史上觀察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見到在任何時期的已耕的土地常常是最好的土地，并且因着這個原故，那較不適宜於技術改良的方法之較劣的土地一天一天的成爲需要的。如果我們欲更有效的批評李加圖的地租說，我們必須在卡梨所說之外再找尋一些別的原因。

然而，卡梨除上述的見解之外，還想以活動的社會現實去觀察經濟學而不是以抽象的孤立去觀察的。因此，卡梨的學說與李加圖原子論的構造不同，是有一種博大筆力和組織的黏着力

，這一點是他的著述與李斯特和亞當米勒相類似。誠然，卡梨屢屢提及李斯特也同時提及担能和利比喜（Liebig）。但是他如像杜林格一樣不能解決經濟政治的個人主義和普救主義觀念之保護貿易的衝突。

至關於卡梨主要地以於農業技術進步之效果為立場去反對馬爾薩斯的論據，可參閱第七章

第三節 卡梨是歐洲的對手

卡梨的學說在德國為杜林格（Engen Dühring）（生於一八二三年，死於一九二一年）所採用，惟杜林格採用有些很重要的改變尤其是對於社會改良的實際應用的問題。杜林格是一位自由的科學家，雖然他是一方面的，可是他已成為一個很著名的數學家物理學家，哲學家，和政治經濟學家。

杜林格的經濟學著述有：Umwälzung de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八六五年在Munich出版）；Kritische Grundleg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八六六年出版）；Kursus der Nationalund Sozialökonomie（一八七三年在柏林出版，由Ulrich Dü

Hins 所編的第四版於一九二五年在 Leipzig 出版)。杜林格對於經濟界這一些重大的貢獻是應該十分感謝的。他是第一個人合宜地評定李斯特的學說同時也第一個人批評馬克思主義。他有很大的創造力，顯示了銳利的識力；他同時是處在大學的妄評者中的惡劣環境中之一個純潔的和不能腐朽的抱負大志的人物。但是在他自己的評價上我們不能認他是一個先驅者。他只是模仿叔本華 (Schopenhauer) 的人物。叔本華的尖銳的非難到了杜林格的腦中則變成苦痛的詈罵，叔本華的天才可在杜林格的本人找出一些，但杜林格却不是和諧的且很受着當時積極主義的傳染的。

在法國，巴斯楊 (Frederic Bastiat) (生於一八〇一年，死於一八五〇年) 如卡梨一樣代表同一的思想傾向，他影響於一般的民衆比之杜林格影響的還大。他於一八五〇年所作的主要著述 *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直至他死後還沒有完成。

杜林格和其他的學者都說巴斯楊是抄襲卡梨的。這種意見現在已十分的普遍并且也確是事實 (可參閱基特和李斯特於一九〇八年在巴黎出版之 *Histori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一書)。

巴斯楊的學說，因他善於辭令，所以他在德國所發生之偉大的影響正如在法國一樣的。在

德國，這時自由貿易主義佔着很大的勢力，所以他的學說能給予自由貿易的反應的一個原動力。在以德文譯述巴斯楊的學說的普麟斯密（Prince-Smith）的領導之下，米哈亞力斯（O. Michaelis）、福社（J. Faucher）瑟發雷（Michel Chevalier）和其他一些學者，從一八四六年以後，在德法兩國創立了一個很有勢力的自由貿易團體，這個團體在與保護貿易鬭爭中是有過很顯著的功效的（例如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商約的訂立）。還有一些經濟學家是步着巴斯楊和李斯特的後塵，不過這些學者對於自由貿易的團體是沒有什麼關係的。衛特（Max Wirth）（生於一八二二年，死於一九〇〇年）就是這些學者中之一。

與德國非古典主義運動中所表現採取同一趨勢力有兩位著名的英國學者，一是喀萊爾（Thomas Carlyle），一是納斯頌（John Ruskin）。喀萊爾（生於一七九五年，死於一八八一年），於一八三五年著 *Sartor Resartus* 等書）是一位社會改良者，他是極端反對英國學派之個人主義的。納斯頌（生於一八一九年，死於一九〇〇年，於一八六二年著 *Into this World*）等書，擁護道德主義的經濟學的觀念，主張人生之高尙的行爲，并且提倡回復技術的手工業以反對機器的生產的。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發達的簡述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觀念

關於社會主義發展的研究在這裏必須極端簡略。如果讀者對於這一點欲得到較詳細的了解，宜先再參閱上文敘述李加圖的部分和第四章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至關於社會主義的著述，在下文討論馬克思和本章中的其他的部分可以找得。(1)

(1) 關於社會主義的發展，英文中很有價值的書本為 Harry. W. Laidler 所著的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一九二七年版——譯者

社會主義的歷史是在本書的討論範圍之外。只把社會主義的起源和關係簡略地敘述一遍就夠了。大致說來，社會主義並不是經濟過程的一種學說。我們可以說牠是一種道德的觀念，是經濟生活應有一個特殊傾向的一種需要。只因爲如此，社會主義者對於經濟學說中才有一些功用——尤其是一些理想家，他們對於經濟學說的貢獻差不多只是攻擊現有的社會制度。在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in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一書中 (這是於一九一九年印行第八版) (1)，宋巴脫引用威特靈 (*Weiting*) 可以概括一般的社會主義著述的格言說：「我們希望如有翼之鳥一樣的自由；我們想經過生活之途如經過

空中一樣是毫無束縛的、快活的、和和諧的。」社會主義的基礎思想是要使一切的人們獲得幸福。但照社會主義的意見說來，社會主義的主要之點是說，這種普遍的幸福只有經過經濟的過程才可以建立起來。社會主義之基本的需要是財產的公有和收入的相等。私人佔有權（生產的工具）必須廢除；遺產的權利和沒有工作而取得收入的權利必須取消的（沒有所謂地租也沒有所謂資本的利息）；而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切生產物歸於勞動」的權利就可以建立起來。附帶還需要另一種的權利——在同一條件生存的權利。

（1）這書有兩種英譯本，兩本都名爲 *Socialism and Social Move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是由 M. P. Atterburg 英譯一八九八年在紐約出版，一是由 M. Epstein 英譯，在一九〇九年在倫敦出版——譯者

社會主義可以作爲是一種純粹的普救主義嗎？不，不能的。廢止私人的財產和在集產主義的方法去改變經濟生活，在另一方面看來是類似普救主義的；但是堅持着「一切生產物歸於勞動」的權利，徒然只有普救主義之名，而其實則是個人主義的。每個人須自己享有他自己勞動的結果這種觀念，是個人主義的思想，并預先假定一種經濟過程可以實行這種辦法的。牠並包括着個人主義之一些經濟活動的觀念，這些經濟活動是分離的、孤立的、和自治的。在另一方面

面看來，「相等的權利」是一種混成的觀念（純粹個人主義者要求「隨意的不平等」；而普救主義者則是要求「有度的平等」的）。要求民主主義和自由也都全然是個人主義的。一般說來，社會主義表現一種混成的形態，把個人主義和普救主義的思想方法混合而成的。——然而社會主義也可以分種種等級的。主張土地改良和社會改革可以算是較低級的社會主義，因為這兩者都希望用一種方法去改善經濟生活的組織的。

第二節 古代的社會主義

古代的社會主義並不是爲人們現在所說的與現代的社會主義是根本不同的。在古代的時期，已的確有了資本主義，已的確有了現在我們所遇到的社會問題須待解決，並且已經有了很像我們現代的社會主義的學說。（1）即使布爾塞維克主義在古代的時期已經有了牠的成分。古代的社會主義到了伊汾麥刺斯（Eukhmerus）（生存於紀元之前三百年）和愛爾魯斯（Iamblichus）（希臘的時期）的烏托邦的時候已達到極高度了。後者可以稱爲是非常「近代的」。我這裏不須詳細的論述。然而我往往會很錯誤地說及柏拉圖在他所著的共和國（*Republic*）一書（2）是主張近代意義的社會主義的。這「共和國」不應說是社會主義的，因爲這個共和國不是民主

的而是威權的，牠的統治者和「保護者」都是最高尚的和最聰明的。最高尚的人們決定一切，不是由「民衆的意志」決定一切；並且沒有所謂相等的事情。

(1) 參閱 Pohlmann 的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Trade und des Sozialismus in der antiken Welt* 一九二五年第三版

(2) 有許多種英譯本，各由 *Gowett*, *Spens* 等等所譯的。

第三節 羅伯達士以前的主要社會主義者

在現代看來，社會主義的運動是以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建立的程度而一天一天的積極的。現代經濟科學的社會主義 (*Economico-scientific socialism*) 在法國大革命的時期中第一次發現了，這個時候第四個階級開始堅決地提出他們的要求。但是即使在革命之前，已經有了現代的社會主義的代表者。那社會主義的理論家的摩利 (*Morelly*) (生存於十八世紀之間) 和馬不里 (*Mably*) (生於一七〇九年，死於一七八五年) 已經主張一切人類之共產主義的相等的；而盧梭 (*Rousseau*) (生於一七一二年，死於一七七八年) 如上文所述的，說一切的人類在原始的狀態是相等的並且提議叫人類回復原始的狀態。當法國革命的時期，共產主義的希望

在諾厄爾 (François Noël) 和巴布夫 (Babeuf) (生於一七六四年，死於一七九七年) 兩人領導之下確實地表現過來，這兩人都志在廢除私有財產和建立財貨共有的社會。然而希望「平等的共謀」已爲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間的「五執政內閣」所泄漏，而企謀的叛亂就不能實現了。當巴布夫和他的友人達提 (Dartre) 宣布上斷頭臺的時候，他們就彼此殺害了 (1)。

(1) 參閱 Philippe Buonarroti 所著的 *Conspiration pour legalite dite de Babeuf*，一九二六年版；J. Bronterre O'Brien 所著的 *Buonarroti's History of Babeuf's Conspiracy*，一八三六年版，和 H. Belfort Bax 所著的 *The Last Episod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一九一一年版——譯者。

關於批評現在的社會制度，一方面說來，孟第維爾 (Bernard de Mandeville) 生於一六七〇年，死於一七三三年) 可以作爲啓蒙運動之社會主義的先驅者。在他的蜜蜂寓言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一書中 (1)，他開始採用霍布斯 (Hobbes) 所說的道德是以自利爲基礎的觀念，他就推論到說罪惡爲國家繁榮所必要的，而一些人的些少飢餓助成整個社會的利益。他并且以爲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是矛盾的，所以他主張工資應該保持低降。

(1) 這書最初於一七〇五年以 *The Grumbling Hive, or Knaves Turned Honest* 的名稱出現，到一七一七四年始以 *Honey* 作書名，到了一七二三年始用真名發表。這本書原來是作為諷刺文字來批評一七〇五年的英國情形。當這個時候，Tories 譴責着 Marlborough 和其他諸人爲了個人的原因而主張法國戰爭——譯者。

第一個有系統的著名的社會主義者是聖西門 (Count Henri de Saint-Simon) (生於一七六〇年，死於一八二五年，於一八二五年著 *Nouveau Christianisme* 一書，於一八三四年由 Rev. J. F. Smith 英譯了；於一八五九年在 Brussels 出版他的 *Oeuvres Choisies* 一書)。他是第一個人說明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是有一種固有的衝突。他有許多熱誠的信徒，他們都盡量闡揚他的學說。這些門徒中最重要便是翁封湯 (Bazard) (生於一七九六年，死於一八六四年) 和巴絮 (Bazard) (生於一七九一年，死於一八三二年)。巴絮把聖西門 的主要思想簡述之如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勞動者取得全部生產的權利。)

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三七年) 於一七九九年在馬賽 (Marseilles) 的商店中當一個店夥的時候，他的主人告訴他把一載穀物沈下海港內以期保持穀物的昂價。這件事情使他的腦中發生一個極深印象。他如像許多啓蒙運動的擁護者一樣，他假定

自然界和社會中都有充分的和諧的。這個社會組成（不需強制的）一個大小適度的合作的集團，由五百人至二千人組織而成的，這就是「法蘭格」（Phalanxes）。他的原則是 *Les attractions sont proportionnelles aux destinees*）。這就是說，人們所被指定的每一種的工作對於他們都很適宜的并且他們都願意操作。工作必須是一種快樂。至關於生產物的分配，照傅立葉的意見說來，是主張有如下述的公平的分配：對於勞動者的收入，則取十二分之五；對於管理能力者的收入則取十二分之四，對於資本家則主張只取十二分之三。傅立葉之最著名的門徒是孔斯特蘭（Victor Considerant）（生於一八〇八年，死於一八九三年）。

歐文（Robert Owen）（生於一七七一年，死於一八五八年）同樣希望由建立一種小規模的協作社會而實現他的社會主義的計劃。（他於一八一三年著 *A New View of Society* 一書。就他看來，正如盧梭一樣說人類的性質都是教育和經濟地位的產物。隨着他又說由妥當之社會情形的改革，政府可以使人類十分快樂的，并且可以供給多餘的財貨。生產應該在生產協作的基礎上組織起來。歐文得着有力之援助購得紐拉拿克（New Lanark）工廠擔任該廠的經理，改善工人和他們家人之勞動和生活的情形，他并且宣傳他的生產上和消費上之自由協作的思想。）

1) 他的一位最著名的門徒湯卜遜（William Thompson）（生於一七八五年，死於一八三三

年)，湯卜遜於一八二四年出版了一本財富分配的原則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他主張生產者應該取得他的勞動的全部。他很明顯地預示了剩餘價值的觀念。(關於這一點可閱下文討論馬克思的全部。)

(1) 關於歐文的生平，有如下諸人的著述：Joseph Mc Cabe 於一九二〇年著述一書，Frank Rodmore 於一九二三年著述一書，而最後 G. D. H. Cole 於一九二五年著述一書——譯者。

日內瓦人的西思蒙第 (Simonde de Sismondi) (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四二年，於一八一九年在巴黎出版他的 *Nouveau princip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英譯為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一八四七年在倫敦出版) 須得作為是對於個人主義經濟學的批評家而不是社會主義者。他採取亞丹斯密的體系，但大大的由德國的非古典主義與英國的功利主義所影響的，並且與德國近代社會改革之起源亦有重大的關係的。西思蒙第第一要求有系統的國家行動去保護貧民的利益，但沒有主張生產上的集產主義化。

路易柏那 (Louis Blanc) (生於一八一三年，死於一八八二年，一八三九年著勞動的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書，英譯爲 The Organization of Labour，一八四八年在倫敦出版）是不主張社會革命的，只是主張由建立工人生產協作會社的方法以期把現在的社會組織漸漸改變而成爲一個新的社會組織。路易柏郎如像後來的馬克思，以爲歷史是繼續的階級鬭爭。他組成一個勞動黨，一八四八年他是臨時政府之一員，可是他不能有功效地實現他的計劃，到了一八四八年秋間他就被迫而逃於比利時。他是少許社會主義中之一能認可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生於一八〇九年，死於一八六五年。他的主要著述是 Syste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一八四六年出版，這就是後來馬克思於一八四八年所著的 La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所反駁的)，和一八四〇所著的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英譯爲 What is Property 由 B. R. Tucker 所譯)。在最初這本著述中，對於自己所設的「什麼是財產？」這個問題，他的答案是說「財產是賊物」。蒲魯東以爲一切經濟罪惡是根據在資本之利息中可以找得，并且更普遍一點說是在地租和各種的貨幣。蒲魯東提議建立一個交換的銀行當作是補救的方法，由這個銀行購買各個生產者所製造的貨物，依照他的所用的勞動多少而付給勞動券；并且這個銀行可以無代價地給與各人的信用的。如果有了這種銀行，便沒有一個人向資本案借款，因爲向資本案須付以利息的，唯

一的情勢只有使資本自己工作。自由競爭是繼續保持着的。在這個問題，蒲魯東志在把自由主義與集產主義聯合起來，這一點是與其他的社會主義者不同的。

在德國，在一個時期內，往往把哲學家斐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生於一七六二年，死於一八一四年，於一八〇〇年著 *Der geschlossere Handelsstaat* 一書，於一八一二年著 *System der Rechtslehre*）劃歸社會主義者的一類，對於斐希特我們須得感謝的就是因為他反對自然權利的學說（一七九六年著的 *Grundlaze des Naturrechts*）和敘述普救主義之國家的觀念。但是斐希特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說明財產不是對於物件的一種權利是對於特殊活動的一種唯一的權利。在他所著的 *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一書中，他是最先承認任何的經濟團體在某限度內必須與世界的其他部分隔離，因此建立了一種思想，這就是經濟團體應該在可能的範圍內供給他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不必倚靠國外的貿易。根據這種國家觀念，他想推論出一個公平的經濟制度的大綱。由國家支配生產和商業的經濟活動，并在某種方式指定這些經濟活動的種種狀態，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使一切的國民依着差不多同一的標準而生活的。那有傾覆這種組織之均衡的趨勢的商業可以減至最少的限度。（參閱 Bakka 於一九一三年在 Jena 出版之 *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樊克布士（Karl Geory Winkel

Bloch)(生於一八一〇年，死於一八六五年)有一個在封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經濟思想，他的筆名(Pen-name)叫做Karl Marx。他的最有名的著述是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Arbeit oder das System Weltökonomie*，這是一共有四卷，是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九年出版的。在這本書中，他提議一種聯邦的制度把各種手工基爾特聯合起來。——威特靈(Wilhelm Weitling)是一個職工，一八〇八年生於馬德堡(Magdeburg)，一八四二年死於紐約。他於一八四二年著了一本 *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提出一種共產主義的學說，雖則他的學說是混亂和簡單，都是建立了非常堅固的哲學基礎。對於德國的勞動運動的組織上，他是有很多的貢獻的。

第四節 羅伯達士

、建立於李加圖，蒲魯東，和聖西門的學說上面之最著名的理論家的羅伯達士(Karl Johann Robertus-Jazetow)(生於一八〇五年，死於一八七五年)的確是德國科學社會主義的始祖。

他的主要著述有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n zustände* (一八四

年出版)；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一八五〇年出版)；Zur Erklärung und Abhü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 des Grundbesitzes (一八六九年出版)和由 Wirth 所編的 Kleine Schriften (一八九〇年在柏林出版)等諸書。

羅伯達士從李加圖的價值和工資說着手，發見資本主義制度之基本的缺憾，他便稱牠爲「工資之低降的部分的法則」。依照這個法則說來，當着社會之聯合的經濟活動之總的生產一天一天增加的時候，那勞動階級之絕對的部分是保持着不變，而地主和資本家的部分則繼續地增加的。因此工人所得的部分是一天一天的減少了，而地主和資本家的部分則增加非常之速。(關於這點見解批評請閱上文第七章。)

羅伯達士以爲工人工資的低降是貧乏和恐慌的原因(消費不足說)欲廢止這不平的制度，唯一的方法是使土地和資本變成國家的財產，而使生產在統一的管轄之下。在這種情形中，地租和利息都廢止了，全部生產物歸於勞動的權利被保證了。——但是需要一百年之久去實現這國家社會主義的理想并且其實現須得經過一種 Hohenzollerns 的社會主義的帝政而發生效力的。同時我們須得努力於進行一些改良，其中最重要的改良便是由國家規定工人的工資。必須有一種 Work-working-day 以代替現在 Time-working-day) 須有最低限度的工資，這工資的附

加是以生產力的大小爲比例的。工資和一切的商品的價格以通常工作的時間（勞動貨幣）來規定的——把一個近代的例證來說明，正如當歐戰的時候對於主要生活必需品規定以最高的價格。羅伯達士與馬克思不同，他是反對自由貿易的，大致說來，他在政治上是一個保守的人物。雖則他對於社會的影響不若馬克思的影響之大，可是他是一個較新奇的思想家和一個顯著的研究者。然而與馬克思相同的羅伯達士則又以勞動爲生活的唯一要素。

第五節 馬克思

科學社會主義的最高點在馬克思的學說中達到了。

馬克思於一八一八年生於德里佛斯（Treves）他的父親是普魯士皇的法律顧問，是由猶太教而變成基督教的信徒。當馬克思居在布魯塞爾（Brussels）時，正當一八四七年之末和一八四八年之初，他是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生於一八二〇年，死於一八五五年）合作的，他著了一本最著名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在哥隆（Cologne）的地方，他主編新萊因新聞（Neue Rheinische Zeitung）。當萊因新聞被禁止，他便於一八四九年逃往巴黎，不久之後又逃往倫敦，而倫敦就成爲他永久的住所，到了一八八三年他死於倫敦。他的

主要著述有資本論 (Das Kapital)、經濟學批評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等諸書。資本論的第一卷於一八六七年出版，第二卷和第三卷是後來由恩格斯編就出版。(資本論的英譯本有如下述：德文本第三版的第一卷由 S. Moore 和 E. Aveling 譯，於一八八七年在倫敦出版；德文本第二版的二卷由 Untermann 譯，一九〇七年在芝加哥出版；現在又有從德文第四版由 Eden 和 Cedar Paul 重新逐譯第一卷，於一九二八年在倫敦出版。) 經濟學批評於一八五九年出版，由斯歐 (Stone) 英譯為 A Contribu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一九〇四年在紐約和倫敦出版；剩餘價值說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是在他死後由考茨基 (Karl Kautsky) 編就於一九二〇年在司徒嘉德 (Stuttgart) 出版。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集，已由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學會 (Marx Engels Institution) 的里森那夫 (D. Ryazanoff) 主編，現在付印中，第一集已於一九二五年出版了。馬克思的好友恩格斯對於馬克思學說所貢獻的很少，他的主要工作是使他的學說通俗化。在恩格斯自己的著述中，我們可以提及一八七七年出版之 Herr En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一書。(這書前一部分由 Aveling 英譯為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於一八九二年出版。)

由許多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我們可以提及下述的數種：

(一) 馬克思傾向的。考茨基的 *Karl Marx's ökonomische Lehren* (在 *Dietz* 和 *Stuttgart* 出版) 是一本「正統派」的著述，並且可以作為研究馬克思的一本最有用的入門書冊，因為這本書是包含着真正舊派的馬克思主義，這比之新的馬克思主義者所下的種種武斷的解釋更為我們所要了解。Hilferding 於一九一一年在維也納出版他的 *Das Finanzkapital* 於一九二〇年印行第二版。

(二) 批評馬克思而仍帶有社會主義傾向的。孟革著了一本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一書。這書於一九〇六年在司徒喜德印行第三版；坦涅 (*M. E. Tanner*) 英譯這書為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一八九九年在倫敦出版，由福思威 (*H. S. Foxwell*) 作序。

(三) 批評馬克思的。對於馬克思學說之詳細的批評，可以在我所著的 *Der wahre Staat* (一九二一年印行初版，於一九二三年印行第二版)；宋巴脫 (*Werner Sombert*) 的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一九二四年在耶那出版)；倭特 (*A. Voigt*) 的 *Die sozialistische Utopien* (一九〇六年在 *Leipzig* 出版)；慕斯 (*Muhs*) 的 *Anti Marx* (一九二七年出版) 等等諸書找得來出的。

(一) 馬克思學說的說明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我們須得區分他的經濟學說和他的經濟社會的歷史觀——後者便是人們所謂「唯物史觀」。

(一) 經濟學說 馬克思的經濟學說差不多全部建設於李加圖的學說上面的。他對於財富觀念正如亞丹斯密和李加圖一樣是嚴格地機械的。資本論開首就說。「在資本主義生的生產方法行着統治的社會中，財富是當作一個非常巨大的商品集成的，出現着的，各個商品是當作那種財富的基本形態出現着的」。只有物質的東西是商品（貨物）。在他的價值說中，沒有一處是說及稀少和效用的，所以馬克思是最後的完成正統派的經濟學家之機械的見解。在他看來，價值是客觀的物質，是凝結的勞動。這一點馬克思比之李加圖所研究更爲深刻。商品的價值的決定不單是由於勞動，並且是由用於生產的「平均的社會必需的勞動」。人類勞動只是生產貨物之唯一的要素。馬克思的意見正如李加圖一樣，以爲勞動力的價值本身（工資）是以用於生產供給和教育工人的生活資料所需的勞動量而決定的。我們看看，如果貨物的交換是依着各種貨物所含有的勞動量（馬克思以爲是價值的唯一標準），如果工人從他們八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只取得這麼多，或是他在工資形態中所取得的只等於維持他們生活所必需的，等等（再生產勞

動的費用——假定說是等於四小時的勞動，則其中有一個差額正等於四小時工作所產生的價值，這便是「剩餘價值」，這「剩餘價值」為資本家所剝奪了的。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建設於剩餘勞動的佔有上面，是建設於工人的剝削上面的。工人與企業家之衝突正如生產階級與剝削階級的衝突一樣的。

這種見解與正統派的經濟學家的生產力的觀念嚴格地不同的。只有活動的勞動是生產的，資本、土地、企業家的組織思想等等都不是生產的。譬如一種商品包含着二十四小時的勞動時間，如果其中十二小時代表替代的資本（*Substituted capital*）（這就是在馬克思的術語上由機器所移轉的勞動價值，例如在生產過程中，機器一部份消耗了）十二小時代表新的勞動，只這新的勞動是生產的，因為這十二小時只需要四小時的勞動就可以代替了的。因之那經過八小時的勞動（剩餘價值）是由活的勞動之唯一的生產力而來的，這活的勞動——既然商品只是勞動之物質的結果——不是別的東西只是手力勞動。手力勞動乃是唯一的生產勞動。在馬克思看來，商品的價值完全含着替代的資本（在生產手段中所含着的以前的勞動）和當利用生產手段時所附加之活的勞動；因此資本的利息，企業家的利潤、地租等等，都是從剩餘的價值付給的。在馬克思的見解看來，每一種這樣的收入只是「剩餘價值的一種現象狀態。」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最重要的法則（同時也是進化的法則）是資本集中的法則。在競爭的壓迫中，勝利一天一天的歸於最富有的資本家，歸於使用最良的機器的企業家，歸於原料最豐富分工最廣大的製造者。這集中的趨勢是一天一天加大的資本，（不變資本）是包含着在機器和建築物中，或是用於購置原料，而極小的部分（可變資本）則用於支付工資的。因着可變資本的部分一天一天的低減，所以工人也就繼續地被資本家開始而增加了失業的工人。這失業的工人是相對的過剩的人口而構成馬克思所謂「產業預備軍」，但在他的意見看來，這並不是馬爾薩斯所指的過剩人口。因着產業預備軍一天一天的增加，對於僱傭的工人的工資加以永續的壓迫，那末在經濟繼續演進的當中而增加廣大民衆的貧乏。資本一天一天的積聚，同時貧乏也一天一天的積聚（Accumulation of poverty）這便是最著名的增加貧乏的學說。復次，資本的集中屢次重新破壞了市場因而產生經濟的恐慌。

然而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末後必然地引起資本主義的破壞。資本集中之最後的結果，是少數的資本家對抗着大多數的貧乏的無產階級。這無產階級必毫不遲疑地要消滅那社會的和協作的生產方法與那個人主義的交換的和佔有的生產方法之間的矛盾。這些工人是要把生產手段從資本家的手中奪取過來，而置於整個社會的支配之下。「資本家之私有財產的鳴喪鐘響了。資

本家的財產被沒收了」。隨着就產生「無產階級的獨裁」，作爲到達「各個人之自由組合」和「無階級的社會」的一個過渡階級。每個生產者可以取得他的勞動所生產的全部生產物，不再由付給非生產者之任何的收入或地租所減少了的。然而最後的目的，每個人都可以從過剩的生產物中依照他的需要而取用的。——對於生產的改變和集產主義的制度的實現，馬克思是有意地不給與詳細的敘述的。他並且也沒有告訴我們分配要怎樣才發生效力和將來的社會要怎樣的組織。

(二) 唯物史觀 在馬克思的史的哲學上，他是建設於黑智兒上面而不建設於李加圖上面的。

黑智兒的基本觀念是說，世界的理智 (World Reason) 是支配着歷史的，(什麼東西都是理性的)；並且以每種的歷史現象是一個時期之內在的自動的思想鬭爭的過程之必然的結果(經過正反合三個程序，這便是辯證法)。馬克思採取這種觀念而把牠倒轉了，以物質的機械論代替了黑智兒的非物質的基礎，代替了觀念或世界的理智。這便是他的「唯物史觀」的原始。

依照這唯物的歷史觀看來，整個歷史的進化或一切歷史的過程都是由經濟生活之發展來決定的。照馬克思的意見，以爲人們的動作和人們的思想是完全因着經濟而決定；並且大致說來

，可以作為人們的環境的產物。「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1)那末這裏我們就完全有一種所謂「環境」的學說。這唯物的歷史觀以下述的建議而達至最高程度，這就是說生活資料的生產和所生產的東西的交換是整個社會組織的基礎；在歷史上所發見的各個社會中，財富之分配的方法和社會之分成各種階級的方式，是以生產什麼，如何什麼，如何交換生產物等等的形態而決定的。所以一切社會的變動和政治的革命之最後的原因，不是在人們的腦中可以找得，也不是在人們對於永久的真理和正義的識見中可以找得，只可在物產的生產和交換的變動中找得出來。這些原因不是在哲學上可以看見，只能在各特殊時期的經濟學中可以看見。一個社會之精神的內容是「社會意識」(Ideology)。現存的社會制度(封建的制度或資本主義的制度)決定社會之全部的構造——政治的、法律的、科學的、美學的、和宗教的。並且，因為從原始的共產主義消滅之後，經濟的構造既然是為各個時代的階級的衝突所決定(地主與農奴或資本主義與工人的衝突)，所以人類的歷史在經過這長久的時期中，根本上就是經濟階級的鬭爭的歷史。

(1) 載恩格斯的科學的與空想的社會主義一八九二年英譯本。

因此，現在的社會因受着牠的經濟內之進化的趨勢，必不可避免地要轉變而成爲一個社會

主義的社會的。在上文已經述過，資本的集中必然自動地要達到一種集產的社會（依馬克思的學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馬克思是要在一切社會現象之全然的宿命論的上面或在機械的因果論的連續的上面建設他的社會主義；而在黑智兒的計劃中，那非物質的觀念的需要是支配一切的。馬克思在他的第二版第一卷的資本論序文中，他說「在黑智兒看來，思想的過程（世界的理智）是現實的創造者；并且他以爲現實只是觀念之外表的表現。在另一方面，由我的意見看來，觀念只是人類的腦中之轉移的和解釋的物質。」

（二）馬克思學說的批評

每個人都知道馬克思所影響於世界工人如何的廣大，在「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戰爭口號之下，他把工人集合起來與資本主義鬪爭。但是他的學說怎麼樣呢？

他的學說在各方面看來有錯誤的，這是很顯著的事實。馬克思的財富觀念正如亞丹斯密的一樣受人批評的，他也都以財富只是物質商品的一個總和；他的對於財富的觀察是機械的、原子論的、因之也是個體的，而馬克思所輕視的亞當米勒則注意於有機的組織和財富之精神的要素。馬克思的價值說既然是建設於價值有一種物質的性質這一個觀念上面，所以他就與李加圖的價值說一樣的遇着同一的批評；因爲沒有所謂價值的「物質」這件東西，價值只是含在效用的

之內的。對於他的剩餘價值的學說也都可以應用同樣的批評，他之所謂剩餘價值也不過是李加圖所給予「利潤」的殘餘額。因為馬克思的價值說是錯誤的，所以他的剩餘價值是沒有理論的基礎，同時因為工資不是由「商品的勞動力之再生產的費用」所決定，所以他的剩餘價值也是一種謬見。事實上，付給工資的總額是國家勞動之總生產額之平均的部分，所以勞動的生產力是共同決定者（Co-determinants）之一。然而在馬克思的學說中仍有一些是絕對真確的，這就是一種企業的資本家享有一種收入，這種收入是以資本的利息和企業者的利潤而取得的。總之，馬克思之剩餘價值的經濟觀念雖是在理論是不很健全，但是他在個人主義的社會制度下，引起人們注意於分與工人與企業家之不相等的待遇，他所貢獻於社會是不少的。

馬克思計算價格之構成的原素是：生產物的價值是等於代替的資本加上勞動的消費（勞動的消費是等於工資加上剩餘價值），這種計算方法是很幼稚的。此外馬克思如像他之前的羅伯達士和羅伯達士以前的李加圖，以為勞動唯一的生產要素，所以只有活的勞動（不是資本，資本是過去勞動的積聚，在新的勞動過程中只是代替的）是生產的。——構成價格的要素是非常之多，例如勞動的工資、資本的代替、利息、企業者的工資、薪工僱傭者的工資和管理的費用，國家的工資（租稅）保險費等等都是構成價格的要素。除此之外

，從企業之總的生產中，須得支付下述的費用：如像增加人口之培養的資本（在馬克思看來，工資的意義充其量不過是含着培養人口以代替現存的人口，沒有爲着增加人口的準備的）；爲着增加勞動者之生產的資本（機器、工具等等）；爲着經濟發展之資本的絕對增加（只由延長生產的過程而獲得，這就是說由增加資本而獲得）。只有在支付一切的款項之外的數額是構成企業家的真正利潤，這利潤的取得基本上是由於優越的成就而不是由於剝削的。國家經濟只是世界經濟的一部，特殊的企業只是國家經濟之一部，個人的勞動只是特殊企業的一部——其中之一只取得較高的總體的生產額的一部分，取得所謂「租」。這些「租」不是由別人的勞動而來的。——當我們記得，一些人的成就是由於他們的一些領袖，而這些領袖往往是無償的，我們寧可說剩餘價值說的意義正是相反，尤其可以說無償的智力勞動之結果的一種濫用。例如就專利權來說，不知有許多的發明家和藝術家死於貧乏中，而其他的一些人乃享得他們勞動的結果。——以後馬克思亦略知道他的學說是難以擁護的，所以他就說及「社會必要的剩餘價值」。

馬克思的工資說只是李加圖的工資鐵律（工資是代表勞動之再生產的費用）。然而就「產業預備軍的壓迫」這件事看來，工資是可以被迫而永久保持在維持生活所必要的水準之下。因

此馬克思的確是超過了工資鐵律，在我們研究李加圖的時候，我們早已覺得工資鐵律的謬誤的。

那末，在這種方式去解釋價值和利潤（剩餘價值）所遇到的困難，正如我們研究李加圖的時候所遇到的一樣的。唯一的不同之點就是在研究馬克思的時候，所遇到的困難更加利害。假定企業家只是靠剝削工人而生存，那末，僱用少許的工人而使用大量的機器的企業家（例如展鐵的工人）必取得很少的剩餘價值，那僱用許多工人而使用很少的機器的企業家（假如裁縫的主人）則所取得的剩餘價值必是很大。這種奇論的結果必是與資本集中的原則矛盾的。

在相當的時候，馬克思自己也懂得這一些困難，在他的資本論的第三卷中，他的確已完全捨棄了他的價值說，因為他已承認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商品的價值才與「勞動價值」相等。依照這馬克思價值說的最後的發展。剩餘價值是包含着在資產階級所收入的總的利潤中，這利潤是經過競爭的方法而為各種不同企業所平均的——這是不可擁護的虛構學說（1）

（1）關於馬克思的價值說之詳細的批評，可參考 Bohm Böwerk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一書，一九一四年版的第三版。

馬克思的學說之最重要的部分是「資本集中的法則」，這個法則已早為柏克勒（Pequetur）

和路伯郎所敘述過的。這個法則建設在一個不健全的推論上面，只有在某限度內是真確的。因之我們知道，大規模產業的發達必重新產生一種中等的階級；並且不特產生薪俸的僱傭階級同時也產生了工業主義的中等階級。當製造縫機自由車的大規模的工廠的發展，必隨着而發現了整千整萬的以手修理縫和自由車之小規模的獨立工場。事實上看來，大規模的工業不是件件都優於小規模的工業的。小規模的工業在市場頗小的場所中是有利的，如像在運輸上較壞的地方或在手工業發達的地方。小規模的企業最適宜於小的市場，而大規模的企業，則最適宜於大的市場。並且，所謂生產非常雅緻的或非常耐用的生產物的 *high grade* 那廣大的機器的生產是不適用的。最後，我們知道，在農業中小的市場往往佔着優勢，所以小規模的生產也往往比之大規模的生產較有功效。——即使一種工業之極端的集中已經發現了，工業的一些主人仍是有許多的，因為如此，這些工業資本家往往使「他們的利益普遍化」。我們在工業的一些組合和托辣斯中可以看見。

在剩餘價值說和資本集中說之間是有了一個很顯著的矛盾。因着集中減少各種資本之比率為不變的，則把幾個小的工廠合併而為一個大的工廠的企業家（如馬克思的學說是健全的）必使一些財源乾涸，這些財源就是他們的剩餘價值所由來的。資本集中說與只活的勞動生產的

一說也是矛盾的。如果只是活的勞動爲生產這一說是真確的，則大規模的企業，應該使用較大量的機器而使用較少數的工人，說可以比之小規模的企業能得着較多的利益這是不可能的。

資本集中說是因唯物史觀的關係而重要，因爲如此，那所謂企業的集中可以使我們資本主義社會改變而爲社會主義社會這一種觀念成爲非常的普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法則是只由一個描述工業形態的法則而變成另一個法則，可以使我們預言社會進化的過程的，這便成爲馬克思主義的主要的支柱。但是早已說明的缺點是必然的。因爲資本的集中不是全然的，所以因此而發生的生產的集產主義也不是全然的。另一個很明顯的例證可以由以後「社會化問題」之一些困難來說明。

因此貧乏的增加的理論完全是一種謬見，這種理論是超過李加圖的工資法則，并且建設於資本之無限制的集中的錯誤的前提上面的。這種理論之另一種的缺憾是忽視了工人階級中的顯著的階層，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分開等等。

最後馬克思學說之基本的錯誤是說，在生產的問題中，最重要的是說那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是會優越於現在的「無計劃」的個人主義的經濟的。只有在較公平的分配的問題中，我們才可以希望社會主義的社會是優越於我們現在的社會；因爲關於生產的問題，資本主義的企業比之

社會主義的企業往往是較有效果的。在歷史中，資本主義已經把生產力發展到空前未有的程度。就現在看來，社會主義已勉強承認這一點，因為他們告訴我們在大戰所破壞的經濟生活必須在資本主義之下再建造起來然後才可以實行社會化。

在理論的範圍中，還有一個錯誤，這便是他的原則所包含着的反於自然，這個原則就是說將來的社會沒有階級的分別，及一切的人類都是平等的（這個要求與全部生產物歸於勞動的衝突的主張同時提出）。真正的普救主義是希望一種有組織的相互關係，是希望不平等的。凡是「完全沒有權力統治的制度」或是「完全由個人自由結合」的社會都是一個烏托邦的社會。這種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是轉了一個圓圈的而回復到無政府主義的烏托邦主義。

誠然，在唯物史觀中，我們深信不疑的是黑智兒之高尙的觀念，這就是一切歷史的過程和一切人類社會的再分是在組織上相互關係的。牠的偉大和牠方法論上的重要性是以此而決定。但是牠的一般的內容和激勵牠的精神成爲當時最悲哀的學說。即使就社會學說來，都充滿了種種的矛盾。牠的未來的社會，是一個沒有國家的社會，沒有一個人可以支配別一個人的社會，全然是個人主義的社會。但是同時牠的擁護者宣傳一種全體所有的之進步的方法，一種模型的普救主義的方法；而一般歷史的過程的觀念是正統派集產主義論者的意見之一種表示，這就是

說人類的思想是由牠們存在之外部所決定的，只是牠們存在的一種反映（這便是環境說）。至於其餘，這後者只是盧梭的一種機械的暗記，只是唯理論者的啓明運動的陳腐之說，淺薄的唯物主義。

然而下述的一些事情由我看來更加重要。讀者必須很明瞭地知道，唯物史觀的敘述只因為馬克思經過由康德、斐希特、和黑智兒諸人的唯心論到實證論或唯物論而成爲可能之事。當我們估計馬克思之學說的缺憾時，我們所注意的不大在於他所有的經濟的錯誤，而是在於他給予這些錯誤的性質，這就是使他把理想降而爲「意識」的粗俗的精神，把社會的精神的內容當作只是建築於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層構造」——把經濟過程擡高而成爲獨立的機械的構造，如像偉大的時鐘告訴以必然的動作，而在其中包含着轉動整個構造的主要發條。馬克思沒有見到經濟學只是當作是精神的習慣而存在，只是當作是完成人類目的的方法而存在。以這種方式去觀察社會主義確是充分的不妥（這種方式與柏拉圖、斐希特甚至與拉薩爾完全不同的）。唯物史觀的門徒並不了解文明和文化，是重要的真理之外表的表現，他們告訴我們所用最後之手段的科學只是一個階級的科學，宗教只是教士的愚民術，道德和法律只是階級利益的參雜物，並且藝術也都可以細分爲資產階級的藝術和無產階級的藝術的。當我們懂得這些的時候，我們就可

以知道爲各時代之偉大思想的基礎的，這永久真理之恐怖的諷刺之全然粗俗之語；並且我們可以估定在一國的生活中，階級鬭爭的學說必然造成社會的分裂。同時由這種無興趣的學說，無產階級如何可怕的闖進了一種空虛無物之境；闖進了一個我們所認爲美麗的、真理的、和正義的已經不存在的世界，並且在這個世界中人們的生活根本上已不能再找到任何完美的目的了。

馬克思自己都是失望地走入了迷途，採取福爾巴哈（1）的愚鈍的自然主義捨棄了黑智兒的觀念主義。馬克思的確沒有從黑智兒學得什麼東西，他仍是一個機械論者，仍是擁護啓蒙運動的學者，仍是個人主義者，牠的智力的天賦必不會蒙蔽讀者，讀者絕不應該忘記了亞里士多德早已說過的話，不是思想是世界上之最高尚的東西，最好的思想乃是世界上最高尚的東西。（2）

（1）福爾巴哈於一八四一年著 *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一書，Marian Evans 英譯爲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一八五三年出版。

（2）載 *Aristotle Metaphysics*

正如威爾蘭特（Wilbrandt）很適當地說，馬克思的個性大部分是他的同情心的表現。但是如果這同情心使他由一個理想家變成一個革命者，這是不足以使他成爲一位天才的學者。同情心只是決定，而天才則可創造的。馬克思的學說中的任何重要的部分都不是由他首先發明的

。他只把以前的學者對於現在社會制度的批評所想出的思想和計劃歸納起來而成爲他的學說。在他研究經濟過程這一點看來，他是李加圖的一位信徒；至關於剩餘價值的學說，孟革（Anton Menger）已經指出葛德文（Godwin）荷爾（Hall），尤其是湯卜遜（Thompson）（1）等諸人是真正的發見這種學說的人物。可是在我的意見看來，李加圖是發見利潤的觀念的，所以他是剩餘價值的觀念之精神上的始祖。資本集中之說則在馬克思之前早已由柏克科（Peccorelli）敘述過了。甚至羅伯達士（Rodbertus）也曾經說過馬克思是抄襲他的思想。我們已知道唯物史觀根本上是從黑智兒的學說而來的；那含着環境說的啓蒙運動和具有哲學的唯物論的福爾巴哈都是黑智兒之莊嚴的基礎思想的兩個破壞者。至若階級鬭爭的觀念，則早已由亞丹斯密所發見，尤其是由斯泰因和柏克科諸人所極力提倡的。

（1）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著政治正義之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一七九三年版；荷爾（Charles Hall）著歐洲各國之文化的影響（The Effects of Civilisation in European States）一八〇五年版。

因此，馬克思主要的學說都是非他所創設的。現在我們再來考究他的學說的本質。關於這一點，這裏只有一個意見。他的學說是由怨恨所產生的。真正的天才可以見到實在的內心，認

識社會和歷史的一些的精神的要素。但是馬克思則說一切的精神性都是經濟學的功用，都是階級的錯覺，都是社會意識。關於這一層的答案，我們可以看看尼克哈（Meister Selkardt）的話，他說：「一個首先應該知道的事情是，聖賢與智慧、善人與善良，是有密切的關係的，這就是說，智慧與善良有牠們本身的特性與一切的經濟事物無關的，所以真正天才的人物都能認識精神與道德之價值的持續性。」

如果我們問一問馬克思這種錯誤的學說怎樣會發生這樣大的影響，並且在增進各國已有工人階級的同心同德一事看來的確又已經成就了一種重大的歷史工作，其根本的原因，我們在普遍的個人主義的社會制度之重大的缺憾和馬克思之反對的和否認的態度中可以找得，這是因為破壞的批評比之建設的活動往往是較為容易的。然而在自由主義經濟的混和狀態普遍的地方，我們也都可以看見馬克思主義所遇到的同樣的毛病，這兩者都是精神上的疾病。在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中，我們所發見的缺點無疑地使他的主張無效，但這仍不是他的學說之根本的壞處。勞動者的貧乏和他們在社會上缺乏了一個堅固的立脚地，引起馬克思之同情心的和決定他的革命的傾向的種種情形仍是存在着的。補救的辦法比之理論的批評更為有效。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自然地和很容易地招來與自己相反的同樣的個人主義的所謂革命的鬼怪。此外，個人主義的社

會是太過於無目的，太過於分離，太過於絕望的物質主義的，（這便是馬克思主義成功的最大原因），不能不給予這樣結實的學說以攻擊的機會。如果福爾巴哈（Ferrebach），畢希勒（Brunner），倅靈斯珂（Moleschott）和他們後繼者的積極主義者（如像在我們中享有盛名的固陋的大言者）等等諸人沒有從德國的文化的範圍中而逐出我們的唯心論的哲學，則馬克思的學說，永不能成爲重要的學說，並且資本主義也不會經過如此之衰退的。只因着上述所分析的一些原因，馬克思主義雖然是與唯物主義和唯感主義聯在一起，都可以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站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如像達爾文主義之在生物學的領域中一樣的。

當讀者澈底的了解上述的批評之後，讀者主要的注意之點無疑地是在於以什麼學說去代替馬克思之難以相信的學說的問題。很不幸地，這個問題不能在這裏詳細的討論。我們只能說經濟生活的組織，正在完成中的組織，並不是如像馬克思主義所說的是資本集中的產物。這種經濟組織之產生，是由於無拘束，個人主義的經濟活動與經濟生活的本質相矛盾的。所以個人主義經濟必須代替以有組織的經濟。這本書已有許多例證說明這種組織不能採取直進的，一致的，和澈底的集產化的方式。因着社會之精神上的情形色色的不同，所以必須一種流動的和限制的集產主義化——具有一種組合的性質的集產主義化。

(三) 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發展

許多國家的勞動黨都採取馬克思的學說，此便稱他們的政黨為社會民主黨。然而，只有那與他們的政黨繼續地很劇烈的反對他們各自的政府的情形相呼應的迫切需要，使他們忽視了馬克思學說中他們所自認的無數的矛盾。這些矛盾不是各處都忽視了的。在德國，即在歐戰之前，雖經發現一派社會主義者，極注意於馬克思主義之進化方面（與革命方面不同），這一部分的理論是由資本集中說推論出來的。這一派的信徒組織一個具有急進的社會主義政黨的性質而稱爲馬克思主義修正派（Revisionists）。在一般的見解說來，馬克思的修正主義，最初的動力是開始於一八九九年伯爾斯泰恩（Edward Bernstein）出版他的進化的社會主義（Die Voran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一書的（Edith C. Harvey 英譯爲 Evolutionary Socialism 一九〇九年出版）。但書中一篇認爲必要的序言，乃是宋巴特對於馬克思主義的一篇批評。（1）在法國，大約在同時又發生一種相反的傾向，訴之於恐怖時期和總罷工的思想的一種革命運動。這種運動稱之爲工團主義（Syndicalism）。很不幸地，歐洲的大戰妨礙了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馬克思主義之修正派的運動。歐戰之後，當社會民主黨取得政權的時候，馬克思主義之內部的矛盾再次的成爲顯著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這時有所謂中和派的一個集團（稱爲 Majority social

的民主主義者，他們並不提議急速地推翻現在的社會制度，他們只想沿着進化的途徑而工作的。與這一派相對的則有斯巴達卡斯（Spartacists），這一派的社會主義很堅決地主張經過無產階級的專政去馬上成立共產主義的社會，所以他們就採取布爾塞維克主義作為他們的信條而捨棄那民主主義的。一些所謂「無所屬派」（independents）則佔着中間的地位，可是他們不久之後就不當作是政黨而存在的。

（1）*Sozialism und Sozial Reweyung*，一八九六第一版，一九二二年第九版，這本書會逐譯二十四國方言。對於各國的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很大，尤其是對於俄德兩國的馬克思主義者。

第六節 拉薩爾

同時在德國又發現一個獨立的勞動黨，主要地因着活動的不同，所以這勞動黨不是馬克思主義和恩格斯的社會主義而是由另一個的社會主義者的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所領導的。

拉薩爾（生於一八一五年，死於一八六四年）的父親是柏來斯勞（Prieslar）的一位著名的商人，他的祖上是猶太人。他曾在各大學研究哲學和文學。一八六三年，在他很有名的 *Oeffen*

Antwortschreiben 一書中，他爲勞動者草了一個政治綱領，他就以煽動者爲他一生的事業。一八一六年他發起德國工人聯合會（General Union of German Workers），這個工人聯合會便是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前身。當一八六四年八月間，一切的活動正在進行的時候，他爲少女與情敵決鬥而被殺了。他的主要著述爲：一八六一年版的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英譯爲營業法總論 System of Acquired Rights）和一八六四年版的 Herr Bastiat-Schulze von Delitzs en der ökonomische Fulian。至於拉薩爾的全集，是由伯崙斯泰恩（Eduard Bernstein）於一九一九年和以後數年間編纂在柏林出版。

拉薩爾在經濟學的見地是集中於李加圖的工資法則——拉薩爾稱之爲工資鐵律——依照這個法則，平均的勞動工資永不能超過僅可維持工人最低的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之上的。（參閱第七章）只有一個方法可使勞動逃出了這種法則的束縛，這便是勞動者應該團結起來成立一些生產協會，而這種生產協會可由國家供給資本。如欲強迫國家給與必需的援助，勞動者更應該組成一個勞動階級的獨立政黨，他們第一目標便是取得普通成年男子的選舉權。

讀者自己都可以知道，拉薩爾是採取了路易柏郎的主要教義。他在性質上是與馬克思主義不同的，這不單是因爲他整個的普救主義之社會的觀念，尤其是因爲這觀念是由高度的覺得國

家的功用所維持着的。除此之外，他的情感是國家主義者的情感並不承認經濟史觀的。在哲學方面看來，拉薩爾比之馬克思較有基礎，他是採取斐希特和後期的康德哲學的觀點的。他是一個富有能力和一個聲名顯赫的演說家。他在社會主義中之重要地位，不是在於對於社會主義學說的貢獻，而是在於他的政治活動和發起德國勞動黨的關係的。

第七節 土地改良

美國有一位學者亨利·法治 (Henry George) (一八七九年著進步與貧乏一書) 把李加圖的地租論當作福音，以為地租是一切社會災福之源，尤其是低廉的工資和商業恐慌之源。所以他欲以租稅的方法(單稅制)去吸收地租而消滅社會的貧乏。其餘夫爾斯堅 (Fürsheim) (一八九〇年著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一書)，斯坦散退 (Stamm Santer)，赫特斯加 (Hertzka) (一八九〇年著 *Freiland* 一書，一八九一年由 A. Ransom 英譯為 *Freiland*) 等諸人都發表過相同的意見。

在德國，自從廿世紀之後，達馬士克 (Adolf Darnaschke) 曾經把佐治的見解劃入實際政治的範圍內的方式陳述出來。(參閱他的 *Die Bodenreform*，一九二二年在 Jena 發行的第十

九版；和他的市政學之活動（Artfaden der Gemeindepolitik）一書，一九一一年在Jena即印行第十版）。他反對「單稅制」，分別「過去的地租」與「現在的地租」之不同。前者可以作為一種認可的論據，後者則可作為一種「增加的地租」（Angementation rent）正等英國改良派所說的「不勞而獲的地價增加」應該歸之社會的歸之社會的辦法（尤其是關於城市的政府）可由徵收不勞而獲的增加地價，可由徵收土地的價值，可由擴大市政府的土地主有權，可由國家和城市的房屋計劃等等的方法而完成的。

達馬士克（Darnaschke），把這些實際的改良辦法使一般德人認識，這是他的最大的貢獻。但在理論方面看來，他的學說正如亨利佐治一樣是難以擁護的。達馬士克說：「地租是社會的財產」，他並且繼續的說，「如果社會佔有這種財產，則過分的貧乏可以消滅的，因為人們一切的兒童都可以因此而充分發展他們的能力。（載一九二二年他所著 Bodenreform 一書六〇頁）。我們知道達馬士克是極力主張地租為貧乏的重要原因這一個基礎觀念。因此我擬引證下述的意見。（1）就理論來說，沒有任何的理由相信社會佔有地租可以消滅貧乏的。（2）土地的租與資本的租兩者之間絕沒有穩當的理由可以明確地劃分，只根據李加圖的錯誤才有這樣的區分；隨處產生「租」，勞動與資本之租正如土地的租一樣之多的。（3）因之土地改良者所

提議的徵稅辦法至不公平的。這種徵稅辦法忽視了資本的租，並且牠的最大的錯誤是注意物而不注意人，所以其趨勢往往是趨向於錯誤的方位的，例如加於小的收入比之加之大的收入的負擔更重。每個人都知道房租和生活必要品的百分稅所加於小的收入比之所加於大的收入還重。

第八節 國家社會主義

爲國家社會主義之基礎的經濟的觀念（這裏並不說及這種學說之政治的內容）在斐得（Gottfried Feder）的民族與社會的基礎上之德意志國家（Der deutsche Staat auf nationaler und sozialer Grundlage）一書中簡略的敘述了；（一九二四年在Munich地方印行第三版）。斐得以爲財政資本的統治是中歐之社會的和經濟的不幸情況的主要原因。他所主張的補救辦法有如下述：（1）貨幣制度和發行鈔票的銀行收歸國有；（2）避免政府公債的發行。國家由發行沒有利息的股票而供給各種企業如像鐵路等等的資本。斐得並不以這種辦法是屬於濫發的範圍，因爲所發出的股票可以企業的利潤兌現的。——這個觀念似乎是很明顯的，除了那主張金屬主義或主張數量說的之外，就這種理論來說，每個經濟學家都準備承認這種觀念是有其重要之點的——如果想保證準確的簿記，假一種適當的貼現是歸於我們有關的生產的企業（在現實的

辦法，是需要附加的限制的，（我們可以把斐得的理論的主要部分和「銀行理論」或「銀行原則」比較比較，這種理論很正當地述說由貨物的交換所保證的鈔票比之沒有任何的物質的經濟價值所保證的鈔票是沒有這樣濫發的結果的。爲着這個原因，一種新的鈔票用於流通誠然不是一種相同的事件。所以主要的問題是在於一種新貨幣的產生是否以經濟的發展爲基礎的。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社會改良、邊際效用說

第一節 歷史學派的發生和關於方法上的爭論

（一）歷史學派

我們已經知道，在經典學派的政治經濟學中，演繹法是非常的普遍的。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以原子論的見解去觀察各經濟的單位，以爲人們的行爲完全是由自利所鼓動的，在這種預想中，他們可以敘述經濟生活之一致的和一般的情形。但是我們稱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的這種方法爲「抽象的獨立的方法」，比之稱之爲「演繹的方法」更爲確當，因爲他們的方法之決定的要素是在於努力企圖着經濟過程之擴大，這就是說，從他們的背景抽象化且全然是分離的。這便是這裏所討論的重要之點，並不是構造歸納法的或演繹法的要素之偏重的問題。

揆內亞丹斯密和李加圖諸人所發明的學說，以後在種種的方式中被人們補充了和改善了；可是他們的學說仍包含許多乾燥無味的，缺乏活力的，和不自然的成分，這可以使這些學說與事實之急速的演變有顯著的差異，尤其重要的使這些學說不是以應付各時代之社會的和政治的需要。

況且那引致古典主義派之發現的一些原因繼續地發生作用，（雖然有些改變），給與捨棄個人主義的經典主義和經典主義所有的方法以一個強有力的原動力。

這些事實可以說是德國歷史學派之產生的原因。

在德國的觀念主義哲學的燦爛的學說之後，尤其是在黑智兒和他的學派成功之後，德國發生了一種反動的思想與各種的形而上學敵對的。這時注意於自然的科學和一種唯物主義的見地，在思想上佔着非常的優勢。德國拋棄了內部的文化而從事客觀的工作。在倫理學和哲學方面，英國學派之粗陋的懷疑主義仍佔了優勢。但是德國的科學有一種決然的事實，這就是非古典主義的普救主義的精神和黑智兒與謝林（Schelling）的哲學在方法上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而稱為歷史主義的。因之，在法律學和社會與政治的科學的範圍中，早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在薩焚宜（Savigny）、愛喜渾（Eichhorn）、和譜得（Puchta）的領導之下已產生了「法律學的歷史

學派」，這一派是反對唯理主義的和抽象的自然權利，而採取歷史上所紀載之現實的和積極的法則作為研究的題材。在經濟學的範圍內也是如此，同樣努力欲以歷史的歸納法去代替經典學派的學說之全然抽象的和任意的解釋。在十九世紀的中葉，羅瑟（Wilhelm Roscher）（1）（生於一八一七年，死於一八九四年）克尼斯（Karl Knies）（2）（生於一八二一年，死於一八九八年），和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3）這三位著名的經濟學家受着法律學之歷史學派的刺激和同樣的受了亞當米勒、巴對爾，和李斯特諸人的影響，首先採取歷史的歸納法，企圖回復於那經濟學之演進的法則和經濟生活之歷史的事實。他們就是我們所稱為政治經濟學之「舊的歷史學派」的始祖。

- (1) 一八四三年著歷史的方法之政治學原理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一八五四年著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英譯為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八年版。
- (2) 一八五三年著歷史的方法之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一八八三年再版改名為歷史的立場之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e)。

(3) 一八四八年著國家經濟學之現在與未來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當一八七〇年間，更有進一步的發展，發現了所謂政治經濟學之「新進的歷史學派」，這一派的目的甚至注意於更客觀的歷史的和統計的事實之研究的方法，並且還有一種優越的社會學的趨勢的。這一派的主要人物爲西摩勒爾 (Gustav Schmoller) (1) (生於一八三八年，死於一九一七年)，布稜他諾 (Lujo Brentano) (2) 納皮 (Knapp) (3) 紹尼堡 (Schönborg) (4) 布哈 (Eucher) (5) 赫德 (Held) 哥登 (Gothein) 和韋柏 (Max Weber) (4) 等諸人。在近代著名的經濟學家，宋巴特 (Werner Sombart) 站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他著述一本近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一共四卷，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出版的。他原來是一位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者，在他的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一書 (共兩卷，一九二四年在耶那出版) 中，他決然地站在反對馬克思主義的地位。他的功績是綜合各種的方法和超過西摩勒爾或新進的歷史學派的範圍。他區別許多現存的歷史的經濟制度，說每一種派系都有他們自己的經濟性質。在他看來，政治經濟學是經濟制度的研究。

(1) 著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〇〇年完成第一卷，一九〇四年完成第二卷。

(2) 著現代勞動者的協會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共兩卷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完稿。

(3) 著農民解放及普魯士農業勞動者之起源 (Die Bauernbefreiung und der Ursprung der Landarbeiter in den älteren Teilen Preussens)，一八八七年出版。

(4) 一九〇五年著無產階級的倫理及資本主義的精神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Geist des Kapitalismu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舊的歷史學派比之新的歷史學派，其趨勢主要地是偏於理論方面的問題。這一派的目的是在於使重商主義之限制的趨勢和自由放任的原則之間實行一種綜合。在另一方面看來，新進的歷史學派所研究的關於經濟學的歷史一天一天的多，並且是採取描寫的專論的方式。這種傾向的發達，甚至在十九世紀的德國經濟學家，那在政治經濟學的相沿的學說似乎已經沒有了。同時哲學的原理的研究也都缺乏了。缺少充分地注意於經濟的學說，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對於一種有缺點的學說如像馬克思主義之毫無防備。同樣地，新進的歷史學派只

能稍稍的抵抗由奧國新發生之新的學說，但是現在這新進的歷史學派已完全衰敗了。不過另一方面看來，這一派又有一個很好和永久的貢獻，這便是產生了一種劇烈的廣大計劃的社會改良的運動。然而很不幸地，這運動之社會學的和普救主義的因素大多仍是不覺得，所以這些因素沒有盡量的養成。如果歷史學派現在不能存在，其原因是不大在於這學派中缺乏了堅強的人物，缺乏了哲學的訓練和經濟學說的一種廣博的智識，也不是由於用於困難事實（Hard fact）的狹意的注意，而是在於他們的地位的主要弱點的。

（二）抽象學派

新進的歷史學派發生之後不久又產生了一個新趨勢的學派名為「演繹派」。這派最好稱為抽象派，因為主張這派的經濟學者以為經濟學根本上是一種抽象的獨立的科學，這一派的運動的創始人是孟革（Karl Menger），他於一八八三年間強烈地攻擊歷史學派，這便成立所謂「奧國學派」（Austrian School），這一派之重要代表人物在下面敘述邊際效用說的著述時已完全說及。至關於價值說方面，首先我們可以說安夢（Alfred Amonn）和本書的作者多少是贊同這一派的主張的。另有一些理論不屬於這奧國學派，而他們的著述卻表現着同一抽象的傾向，這一班學者便是第特斯（H. Dietzel），阿道弗（Atoif），瓦格勒（Wagner），坡爾（

Wilhelm Pohle)，福格特（Andreas Voigt）加塞爾（Gustav Cassel）等諸人。

（三）方法的問題

因爲篇幅的關係，這裏不能盡量地討論方法的問題。關於這方法的問題，對於揆內、亞當斯密、李加圖、和亞當米勒等諸人須得補充說幾句。

經濟學只是社會中的一個領域，與政府、法律、宗教、等等并行存在的。這就使我們注意於方法上的根本問題。用怎樣的方法去研究經濟學不是一個無所謂的問題，因爲牠是包含着很重大的問題如像經濟學之本質的問題在內的。我們應當自己問一問，我們以爲政治經濟學之內部構造和演進的一些法則是各自存在的，或是這些法則是構成一種密切的和自決的體系，純然由經濟的因素關係（個人的自利）所發生出來的；抑或我們以爲經濟學與社會的其他部分是密切地相互間聯，因之不是受着特殊的法則所支配，而是整個社會之歷史的情形的構造和發展的一部分——因爲如此，牠們是歷史所決定的，是個人的，因之不是嚴格地與法則一致的嗎？如果我們採取前者的主張，如李加圖孟革一樣地以爲經濟的存在是與歷史的過程全然無關的，那末我們必選擇一種方法忽視了社會的和歷史的情勢。這種方法是獨立的、或抽象的、這種方法是個人之自愛的活動出發而希望着指明經濟的過程的發現嚴格地是依着法則的。（這種方法主

要地是演繹法，但並不反對歸納法的。）如果我們在歷史學派的體系之後，採取後者的主張，這種主張只是關於物質的歷史的事實的，則我們必選擇研究這些事實的方法。這種方法不單是歷史的、統計的、和實在的、同時這種方法是想知道現在的情形爲過去的情形的一種產物。這種方法必然地否認以任何的理論的名稱去了解經濟學的。嚴格地說，凡是採取這一種方法的人，都以爲沒有所謂價值、價格和工資的法則的。我們所能觀察之關於這一類的支配的原則是以演進的趨勢發現的。

依照新進的歷史學派，方法的問題是演繹法和歸納法之採用的比較的程度問題。這個觀察的方法是錯誤的，因爲任何的方法必須採用兩種方法中的許多成分的。孟革有一個很妥當的方式去敘述方法之根本的問題。照孟革看來，重要的問題是，經濟研究的目的是否整個的經濟和實驗的範圍爲歷史的和社會的變更的產物，或純然是社會的一種抽象的和部分的原素。

雖然，這種敘述仍未說及這個問題的根本問題。在我的意見看來，另有一種的關係，經濟學之對於社會的關係，一部分之對於整個的關係，對於方法上是最後決定的。在最後的分析中，這問題是普救主義的社會觀念之對於個人主義者的社會觀念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細察這種關係之基本條件，我們可以知道：（1）依照個人主義之社會的經濟學的觀念，我們必以爲個

人的經濟單位是一種自治的、像原子的力量的，牠在市場中的表現是獨立的，各自存在的所以應該以抽象的和獨立的方法去研究的。（因為純然抽象的、自存的經濟力量，在純然經濟的環境中繼續地起了作用，在大概與社會隔離的經濟範圍中繼續地起了作用。）（2）如果我們以爲個人的經濟行爲者並不是以一真正的個人而存在，或當我們不以他是個人主義的自治的而只是與其他的社會現象有相互關係的，或是當我們只當他是普救主義的，則這樣的去擬想個人的經濟行爲者爲獨立的是不可能的事。那末那個人、商品、需要、價值、等等，在我們看來，不再是市場中的事物，不再是自治的和自存的事體；我們只在牠們與一些經濟手段、經濟目的、和生產力的相互總和中所處的位置可以知道的。這只是一種假定，是爲着研究的目的而設的，并且商品、價值等等是照其本來的性質而存在的。所以孟革的抽象方法，全憑一種個人主義的假定之說而存在，假定一切的經濟力量是自治的，如像在空間的原子自己移動的一樣，反之，歷史的方法假定在一切表面，各個的經濟力中有一種普救主義的相互關係，并且這一切的經濟力都由歷史所決定的。歷史方法的缺點主要地是在於理論的方面。抽象方法的弱點則有不同，牠只能解釋現存的供給與需要的交換，不能解釋需要的原始；不能解釋生產；不能解釋交換不能發生的範圍內的經濟制度。——在論理上說來，因這兩種方法去觀察經濟現象都是不可避免

的事情，但主要的事實是使他們成爲一種相互地組織的相互關係。

因此，如果方法的問題根本上就是個人主義者對於普救主義之解釋的問題，則解決這個問題的秘密可以在社會學中求得。一個社會學的態度，一種社會學的方法，必須用來代替一種純然抽象或純然歷史的方法的。就他們歷史的見地看來，這兩派歷史的經濟學都含着一種有力和有意義的反動以攻擊曼徹斯達學派之個人主義的原子論的乾燥無味的學說。但是新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嚴重地忽視了概念的思想，使現在德國的經濟學大大的衰退了。

關於經濟方法的著述，我們可以提及下述各書：孟革（Karl Menger）的社會科學及經濟學方法之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一八八三年版）西摩勒爾（Schnoller）的政治學辭典中之「國民經濟學」“Volkswirtschaftslehr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wissenschaften 斯班（Spann）的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九〇七年出版）。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敘述可以在我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二九年在耶那印行第四版）和巴薩（Baxa）的非古典主義派政治學概論（Ein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一九二三年在耶那出版）書中求得。至關於哥爾（Gottl），安麥（Amann

），和其他諸人的著述，可參閱第十二章。

第二節 社會的改良運動

(一) 社會改良運動之起原與性質

社會改良的運動，遠言之則是非古典主義派的產物，近言之則是新的歷史學派的產物。

個人主義者所希望的「社會和諧」是自由競爭的結果的已不能再發見了。斯泰因 (Stein) 說，「自由競爭所希望之階級的平等已經喚起了階級之大大的不平等」機器的採用，是規模工業的發達，城市的產生，女工與童工之出乎意料之外的擴大等等，都是使工人的地位微小和低落的。在以前，他們都在基爾特中聯合起來和合作起來，而現在他們已成爲廣大的和往往是貧乏的無產階級的。所以我們必須找出一些補救的辦法。

我們知道，個人主義之社會的觀念的否認在德國的觀念哲學中已經完成了的。那斐希特 (Fichte)，謝林 (Schelling)，巴對爾 (Bader)，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黑智兒 (Hegel)，和一般的非古典主義者已發明了一種普救主義的國家觀念。非古典主義的政治經濟學中已有着對於個人主義的經濟學的批評，並且在這種援助之下，有了歷史主義發達，必然

地在政治的和社會的科學中產生了一種普救主義的趨勢的。法律學的歷史學派捨棄了自然權利的學說，產生了一種持久的影響。自從黑智兒和詩萊爾馬哈（Schleiermacher）之後，法律的哲學已發明了一種制度去提倡國家的活動以取締社會的工作。即使在這個時期之前，亞當米勒、巴對爾、和李斯特已提出爭論以反對個人主義的經濟學。

法國社會主義之對於當時社會情形的批評，已給與人們以很深的印象。聖西門、西蒙思第、傅立葉、蒲魯東、等諸人已是這種運動的著名的作家，不久之後，在德國主張這種運動的人物則有羅伯達士、馬克思、和恩格斯諸人。

在實際方面來說，更加以協作主義運動的影響。這協作主義運動的開始人物為歐文（Robert Owen），在德國則再由胡柏（Victor Aime Huber），叔爾測、對力赤（Schulze-Delitzsch）和查夫非慎（Raffaelsen）諸人所獎勵，而更加發展。這協作主義運動的性質多少是反對個人主義的。

德國哲學的發展的一個主要枝派可以說是斯泰恩（Stein）和摩爾（Mohl）的社會說（Social Theory）。這社會說在一八四〇年間由斯泰恩所創立的，以後再由摩爾和其他諸人闡發光次的。社會說是以經濟體與國家之間的「社會」為論據，以為這社會是相互的關係的總和和個人

之間的其他的關係，這社會的形態是由財產、工作的方法，和家族所決定的。依照摩爾的意見，這科學必包含着「社會目的說」和「社會改良的政策」的。菲利傅維亞（Philippovich）已經很正確地指出，這種社會觀念的採用是促進實際的政治要求的一個的很大的運動，因而開始了社會的改良的運動的。斯泰因的「社會說」的確很像黑智兒的國家哲學，具有「客觀的精神」的學說，這「客觀的精神」在第三個階級的時候（道德的階級）就以「家族」、「文明的社會」和「國家」等等的形態而顯露出來。只黑智兒的「文明社會」，是斯泰因和摩爾的社會說的主旨，而赫爾巴特（Herbart）、克勞西（Krause）、和詩萊爾馬哈（Schleiermacher）諸人同樣地以各種方式去說明這社會說的。

腓立坡維和其他的學者曾經發表過他們的意見，他們說上述趨向於社會改良的運動的開始是受着馬克思以前的社會主義的影響的。這種主張必須否認的。雖則研究法國的社會主義或者是使斯泰因敘述他的社會說的一個助因，但這說並沒有如腓立坡維所說採用一種新的元素到德國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科學的。斯泰因從黑智兒的學說中取得精神上的援助。德國在社會改良方面的運動的真正來源，可以在德國觀念主義哲學的國家和社會的思想求得的。

然而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學說在經濟學中仍佔着支配的地位。可是最後因着歷史學派的發

展，隨即發生了一種變動，這變動不特是在於方法方面，同時在經濟學之政治的應用。也都發生了變動的。就現在看來，敘述活動的經濟事實和牠的演變爲我們所視爲最重要的，把經濟學應用於政治的個人主義和抽象的見地似乎是不夠的這一點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把經濟學抽象化，必須加以具體的經濟學和歷史與社會的活動過程作爲研究的目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經濟學家往往以爲個人不單是一個單位，同時又是一個組織的社會的一部分，而他們必須承認他們在經濟生活中的任務的。」因此，觀察這個事實之一個與個人主義和抽象的不同的組織的和普救主義的方法成爲通行的了；其結果，人們很快地以爲社會是整個的，是與社會中的其他部分的罪惡有關的，並且人們會以利害共同和公平的觀念去代替那無限制的個人自由的觀念。「同時我們必不要以爲個人只是追求私人的利益，我們必須以爲他也是受着道德的法則所支配的。（見腓立坡維的著述。）新進的歷史學派特別注重於這道德的方面。結果產生了社會改良的趨勢（有時嘲笑地稱之爲講壇的社會主義），這種運動是不是由直接與歷史學派有關的如謝富勒（Schaffle）的所主張，或是在別方面看來由個人主義者如瓦格勒（Wagner）的所主張的。一八七三年，在西摩勒爲首的一班德國大學教授領導之下，這種在社會改良同盟（Vere in Für Sozialpolitik）的基礎之上已達到最高度了。此時之後，差不多一切專門經濟學者都與

這個同盟發生了關係。(1)

(1) 參閱部斯 (Boese) 的社會改良同盟 (Der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1872-1922), 一九二二年版。

上述的歷史的檢閱使社會改良的性質更爲顯著。這是社會方面所加於社會一些人或一些團體之不幸的社會情形的壓迫之一種反動。因爲依照自由的國家觀念說來，這些困難情形的救濟只可希望「自救」，而社會改良者則堅決地主張這種救濟也必須由國家和各種組織（地方政府、組合、等等）取得的。更其重要的我們應該知道，只有由大大的改變人們對於國家的性質的思想，這一個需要才是可能的事情。他們由國家的組成員之較高度的利害關係的觀念，或是由我們人類之道德的社會的觀念而成爲更有生氣的。一個人的生存不單是爲着事業的目的，而同時要使社會爲着人謀幸福。因此，如上文所說的，社會改良的運動主要地是由普救主義的國家觀念戰勝個人主義的觀念而發生的，而普救主義的觀念則是由德國經典哲學所產生的。

但是國家是各階級的利害相關的一致這個觀念產生了一種辦法這一件事實——如像我們說，例如一種以保護農業爲目的輸入稅——不足以劃入社會改良的範圍內的。在這社會改良的名稱的適當意義說來，當我們說及社會改良，我們是說因着社會一些人在經濟關爭中基本地和恆

久地受了損害，社會應該深思熟慮的去設法援助的。貧乏的城市工人、窮困的農民、商店中和辦事所內的低級雇傭者、家庭的工人、小工業中所雇用的半獨立的勞動者等等，這些人在人生的競爭程途中，比之資本家和稍為富裕的人們是表現着其出發點恆久地是有差異的。我們所稱為社會改良之更一步的決定的標準，是在社會改良的企圖下的辦法。並不是如像貧乏的救濟之傾向於援助個人，只是保證履行社會任務的人們能從社會中取得他們的利益的。當他們在訂立勞動契約的時候，或當他們是消費者的時候，或是當他們在養育小孩的時候，他們是受着保護和援助的（如像養育小孩，則設有政府的學校和對於家庭的援助等等）。這裏我們所討論的已達到所謂「死點」（Dead Point），已達到了社會改良的辦法和貧乏救濟的辦法容易混亂的界限。良好計劃的貧乏救濟往往欲趨過這個界限，趨過這個「死點」的。在社會改良方面，主張社會改良的人們由避免給與貧乏者的貨幣援助的方法，他們還很聰明地幫助完成這些貧乏的人去完成一些有用的一些活動（例如以一部縫機供給女裁縫等等的辦法）。

（二）社會改良運動的分類

上述的種種情形可使我們把社會改良類分為下述數種的南針。

（1）與勞動契約和勞動情形有關的社會改良。這是包括着許多事件的法律上的規定，例

如工作時間和用膳時間的長短，週末、童工、夜工、和解雇之預早通知，等等的規定，工人對於疾病、失虞、老年、失業、贍養一家者等等的強制的保險。（俾士麥於一八八〇年已採用了這強制的保險。這樣徹底的改良辦法只有一般的輿論為講壇社會主義者所影響之後才成為可能的）。

（2）欲增加勞動力的價值的社會改良，如像技術的教育和免費的學額等等。

（3）關於家庭和培養兒女的社會改良，如像職業的訓練、健康的視察等等。

（4）關於消費的社會改良，這便是勞動生產的利用，如像住宅改良、房屋建築的計劃、消費合作社的設立、公共的公園和運動場設備、家庭經濟和個人衛生的教育等等。這一種的社會改良和上述關於家庭的社會改良都未曾有過充分的發達的。

（5）經過徵收租稅的辦法的社會改良，因之不很富有的民衆比之富有的人們負擔較輕，如像規定僅以維持生活的收入的免稅，漸次提高徵收財產與收入的稅，徵收地租和其他不勞而獲的稅，在間接的情形中，應該注意富者與貧者之各個預算上的比較的負擔，同時注意於（Bögel）和 Schwabe 的法則，依照這種法則，有錢的人比之貧乏的人所消費於食物和住屋的費用的成分是較少的。

(6) 援助地位不利的一些人們去取得正當的利益和實行自助的社會改良，這種社會改良是由經過工人會議和工廠委員會的方法，經過工聯和罷工的合法化，和經過調解和仲裁的機關的建立等等而實現的。

(7) 在痛苦和無望的情形下所進行的公共幸福和救貧的工作社會改良，如像醫院和殘廢院等等的設置。這種種的活動正如上文所說的是合理的計劃的社會改良與個人的援助及簡單的人道主義的分界。

(三) 近代社會改良運動的發展趨勢

社會運動的近代趨勢是要超過補助個人的困難，欲建立一般的關係，因之需要一種組合的形式，所以無意地人們的努力是要趨向於組成一個類似封建主義 (Quasi-feudalist) 的社會組織，這種社會認為是包含着許多聯想的身分的。

因此在社會改良運動之初，關於勞動的時間，週末的休息等等，在詳細的特殊的條例的形態中，有了法律的制度；以後又產生了一些大規模的自治的組織去實施強迫保險法案所規定的條件。在最初的時期，以物品付工錢的制度早已為法律所禁止，但是現在我們更給與工會以與雇主團體訂契約之權。(參閱 Spann 的 *Der Wahre Staat* 一書，一九二三年的第二版)。

(四) 社會改良和應用經濟學之理論上的可能性

由個人主義者的經濟學的見地看來，發生了的問題是社會改良和應用經濟學以如何的意義而表現出來。依照舊的經典學派的學說看來，同時又依照新的經典學派的學說（如孟革、加塞爾等諸人）來說，價格是由機械的法則所決定的。分配和其他的東西，尤其是工資率（社會改良特別注意這一點的），我們都以為是由價格構成的「自然法則」所轉移的。這種理論的問題曾經由賈巴衛（Böhm-Bawerk）用一種所謂「力抑是經濟法則」的口頭禪所概略敘述了的。

依照這一方面的推論，舊的自由主義學派與新的自由主義學派都共同相信沒有一種社會改良或應用經濟學的辦法對於價格或對於分配能有永遠的影響的。所以個人主義者常發表一種學說，說社會改良是建立了一個「惡意的循環」的。牠使商品昂貴了，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消耗了所能給與工人之任何的增補的購買力。他們并說如果把不勞而獲的收入徵稅，則費用最後會由消費者負擔的。一位英國的著作家最近曾說，反對供給與需要的法則，即是「犬之對月狂吠」。賈巴衛說力只能在價格之經濟法則所有的限度內使牠的影響發生效力。

另一方面，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亦即社會改良的主要人物，不能給與這理論的問題以重要的注意的。他們如像實際的勞動者，以為公共制度（例如勞動保護的法則，建築房屋的規定

等等)的本身有引致分配上和價格上的必需的變動之權的。雖則在實際辦法的範圍內，他們是優勝於他們自由主義學派的競賽者，可是在理論的範圍內，他們是無能力的，并且也缺乏了堅固的科學的綱領。

依照本書的作者所主張的普救主義的學說看來，社會改良和應用經濟學在原則上是全然可以施之實行的。經濟體是完成經濟目的之聯繫的手段的一種關節的構造，并且是有牠内部的關聯的目的，正如議論的線索中的各個環有一種明晰的互相連結的。但是因為這個原因，經濟體可以由 Rearticulation 的過程而改變的。一種聯繫不良的經濟可以變為聯繫良好的經濟；并且由改變目的的方式，無用的方法可以變成有用的方法。例如禁酒運動的結局，如果國家以徵稅的方法去強迫把製酒所改變而為製果醬的工廠，生產方法改變了必同時引致全部生產物之分配方法的改變。經過採用強迫保險的制度，可以發生同樣的事情，全部收入的一部分以前用以構成資本的現在用於消費了。發見這些事情的經濟社會建築很少的工廠，但使用較多費用於醫院和供養失業的人們等等。——自由主義派之根本錯誤，他們以價格的形成的觀念去觀察經濟學，并且主張價格的規定是由機械的因果論的自然法則所影響的。然而價格只是經濟手段之聯繫的一種表現，只是一種指示器，而不是一種主要的現象。此外，我們並不討論絕對的淨餘生產

物，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淨餘生產物的目的，這便是淨餘生產物對於國家和文明之目的的關係。自利的學說的信徒忘記了這一點的。

因此，在理論和在辦法上，經濟體在各種方式中可以由社會改良和應用經濟學所影響的，這各種的方式是經濟體之聯繫的構造與發展的可能性和諧的。一種不滿人意的聯繫模型可以改變為可滿人意的聯繫的模型，而一種不健全的價格表現可以變為一種健全的價格表現。健全的價格表現和可滿人意的聯繫是「正價」。

第三節 最初的德國學派的使用價值和邊際效用說

(一) 使用價值和邊際效用說的說明

在德國，最初採取亞丹斯密學說的一派經濟學家並不採用機械的勞動的價值說，但是他們是敘述了他們自己的一種使用價值說的。這樣主張的是查克皮(Jakob)，左登(Soden)，陸宰(Lotz)，胡斐蘭(Hufeland)，斯托克(Storch)，亞當米勒(Adam Muller)，勞(Rau)，赫爾曼(Hermann)等等諸人。歷史學派也同樣地有這種主張，如像喜爾得布藍、羅瑟、和克尼斯等諸人。這使用價值說是根基於各種欲望的重要性(食料的欲望，奢侈品的欲望等等)和財

貨之特殊的效用（假定主要的食料比之奢侈品尤為重要）而建立的，但是這效用說不能解釋一些的貨物的價值和另一些貨物的價值之間的比率（食料和水常常是有同樣的特殊效用的）。如果效用與價格之間仍不可解的不一致，無可避免地，這使用價值說是應該打破了的；並且不能求得一種標準去量度效用之未能解決的困難問題，因之亞丹斯密的所謂麵包效用很大而價錢鑽石效用很小而價昂的自相矛盾之說，這使用價值說也都可以調劑了的。但是喜爾得布藍、克尼斯、和赫爾曼等諸人已得到一個結論，這就是說，任何一種商品（如像水）的總價值是不變的，而各小部分的價值則常有變動。不過依照這種學說，商品的價值是與數量成比例的，這是很普遍的情形。因此就需要一種邊際效用說。

邊際效用說之基礎的觀念，差不多同時由三位經濟學家發見了。一位是德國人的孟革（R. Menger），他是維也納大學的經濟教授，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死了的。第二位便是英人的澤豐滋（W. Stanley Jevons）。第三位便是斯韋士（Swiss）。但早在數位經濟學家之前，有一位德國人的哥慎（Gossen）在他一本實際上仍沒有人知道的著述中早已發明這同樣的思想的，這本著述直到了澤豐滋出來才把牠從湮沒中表露出來了。在某程度內，甚至在更早的時期，一位數學家的柏努利（Daniel Bernoulli）（他於一八三八年著 Commentarii 一書）。這一說顯

著的預示可以在喜爾得布藍的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一書本得；并且李加圖的地租說和坦能的工資和資本利息說都是以相同的觀念為根據的。

孟革的基本概念——依照孟革的意見，經濟貨物可以看作是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而經濟貨物取得這種重要性便構成了牠的經濟價值。因此，為這價值的觀念的基礎條件的是一種慾望之如何滿足而決定，不單是由一種可能的效用（即亞丹斯密的使用價值）而決定，也不是由於客觀的物質（如像商品所含有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孟革把貨物分為兩種，一種是低級的為着享樂和消費的貨物，一種是高級的如像為着生產的貨物；并且這為着生產的貨物如果是有着充分的效用，牠們必須在補充的數量中表現出來的——為着建築之用的磚頭，除非同時有了充分的沙和石灰等物，否則不能充分地表現牠的效用的（這一點孟革稱之為「貨物之補充的性質」。為着孟革的價值之基礎的是「滿足慾望的法則」，這個法則後來由維塞（*Wicksell*）稱之為哥慎律（*Cossen's law*）。依照這個法則說來，在滿足慾望的期間內（如像當在用餐時的時間內），一種分量之繼續消費的部分是表現着不同的效用的，因為慾望之繼續的滿足是繼續地減少而至最低的限度的。「在滿足慾望之任何的時間，每一種繼續的滿足行為比之先前的滿足行為都視為較少重要」（維塞）。因之一些分量的貨物在繼續消費中之最後的部分稱之為邊際的效用

。〔維塞稱這為邊際效用而孟革則並未給予特殊的名稱。〕當我們解釋這邊際的效用，我們可以假定滿足一種之頭一部分的效用（例如口渴者之飲頭一杯的清水）的數目為10，第二部分為9，第三部分為8，以下又遞減而為7，6，5等等。一種貨物之消費的數量越多，則最後的效用或邊際的效用越小。這邊際效用說的敘述，必須以「邊際效用之等量的法則」的敘述去補充的。在實際的情形看來，所遇見的事實並不是一些特殊的欲望可以充分地滿足而別一些的欲望則完全不能得着滿足，而是一些重要的或重要的欲望的滿足達到了某種限度時即須停止而讓別的欲望得着相等的滿足的。我們現在假定一些主要的慾望依照他們的重要性排列，食料為第一，衣服為第二，住宅為第三，娛樂為第四，則我們可以如下述效用的數目表，每一種中的邊際效用都定為7。

第一 10，9，8，7。

第二 9，8，7。

第三 8，7。

第四 7。

依照這基本的現象看來，孟革說邊際效用是我們估計貨物的價值的時候而決定的。當我們

不願意消費一些貨物之剩餘的部份時，我們只是不需要那對於我們最不重要的效用——邊際效用。所以我們估計一些貨物之價值時是依照貨物的邊際效用的。

這裏我們就可以看見邊際效用的價值說與由亞丹斯密、李加圖、和一些社會主義者所定出的生產費的價值說的不同之點。我們應該知道，邊際效用說也都是「主觀」的價值說，因為欲望的滿足是一種主觀的定則，而生產費的價值說是一種客觀說，因為這說所根據的生產費有一種實體的性質（如像勞動量）。并且這邊際效用說是一種心理學的定則，因為這一說是建立於滿足的心理上的過程上面的。

公布這邊際效用說的一些經濟學家並沒有造成一種完全有系統的學說，因為孟革絕望了他的學派之不能繼續，而他的門徒也只以闡發他的片斷的學說為滿足的（維塞也沒有明晰地的解釋）。

價格說——在自由競爭和理想的市場中，價格決定的基礎條件，是以各個不同的買者對於欲購買的貨物之各種主觀的估價和各個賣者對於欲售賣的東西的各種主觀的估價而決定的。假定由十個賣者攜往十個同樣壯健的馬到市場販賣，而那裏也剛有十個欲購買馬的商人，那末我們依照賈巴衛和菲利傅維亞的意見，我們可得如下的估價：

買者的估價爲：	10	9	8	7	6	5	4	3	2	1
賣者的估價爲：	1	2	3	4	5	6	7	8	9	10

在這個情形之下，只有五個商人的買賣成交了，那五個最有效的買者（願出高價的買者）向那五個最有效的賣者（願以低價出賣的）購馬，所以市場價值必是在5與6之間。關於這一點可作更詳細的解釋，如果價格是低於5，則市場中只有六個有效的買者而有效的賣者則只有四個，那末買者必彼此競買起來直至價格增高至5為止；如果價格超過了6，則只有四個有效的買者而有效的賣者則有六個，那末賣者必彼此競賣起來直至價格降至5與6之間的。賈巴衛以式表述價格的形成的法則如下：市場的價格是在於邊際的一雙買者與賣者的主觀的估價之間的。

對於生產費的關係——邊際效用的觀念之第一個推論是下述的命題：生產貨物（孟革所謂高級的貨物或生產的貨物）的價值是從牠們的結果而來的；并且因一種生產財可以生產具有各種不同效用的無數商品，那邊際生產物的邊際效用（這就是說最少效用的生產物）是可以決定生產貨物之價值和價格的。（這是維塞的意見，但這種思想是由孟革得來的。可參閱 *Grundgesetze* 一書）因此，生產費不是生產物之價格的原因而是其結果。這生產費的決定常常是以生產物

的邊際效用相伴而決定的。解釋這一點，我們可以說，農夫在未購買他的打穀機以前，他必須計及打穀機的功用可否償付牠的所需的價格。

總的價值——另一個問題須得注意的是一種商品之總供給的價值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維塞與賈巴衛的見地是相反的。依照維塞的見地說來，一種商品之總供給的一切單位都具有邊際效用的價值，所以當我們以單位之數或各個部分去乘邊際效用便是總的價值。（這裏有一種困難發生了，當着供給很大的時候，邊際會減至非常之低，總之價值會比之供給很小的時候為小）。依照賈巴衛的意見，把供給之一切單位的樣品的邊際效用加攏起來便是總的價值，這各個樣品的邊際效用依着哥慎律是彼此不同的。澤豐滋、瓦拉斯（Walras）拍利多（Pareto）和叔皮特（Schumpeter）等諸人都採取與賈巴衛相同的觀念，並且與孟革的比較方法是一致的；而蘇克根爾（Zuckerkanndl）、葛拉克（Clark）和斐得（F. A. Fetter）等諸人是與維塞相同的。後者的一些人的爭論主要地是根據於下述的一種事實：在現實的交易情形看來，一種商品的供給之單個的部分都是有相同的價值的。

估價法——邊際效用說之適用於分配說的限度如何，最後是視生產物的價值能否逐個地歸於生產貨物以爲斷。把生產物歸於生產貨物的問題的討論，在最近期間首先由孟革說及，但使

用估計法的名稱和這個問題之詳細的敘述，則我們不能推韋塞是第一個人。孟革的討論是根據下述的思想：除掉生產工具之一種，其結果永不能停止一種企業之全部的生產的，因為其他的生產工具仍可繼續生產其他的部分的生產物。屬於某種特殊的工具的一部分的生產物是一切工具動作時所生產的生產物與某特殊工具不動作時之較少的生產物兩者之間的差額。(1) 韋塞反對這一點，他以爲估價法絕不能基於一種減縮的生產力之變動，事實上往往是根基於什麼是最生產的利用。在他的社會經濟論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一書中，他是最後區分「一般的」和「特殊的」的估價法。一般的估價法是應用於生產所需要的原素，因之普通是包括着資本與勞動的。譬如把勞動和木板用以製造一張桌子或一個碗櫥，從其不同的結果(以貨幣或以效用去估價)，生產物之每一經濟的單位都可以計算的。如果一些適用爲 $x + y = 100$; $2x + 3z = 230$; $4y + 5z = 590$; 那末我們所計算出來的價值， x 是四〇， y 是六〇而 z 則是七〇。特殊的估價法是應用於生產的特殊原素，且通常是應用於土地的。農業者就以這方法計算地租，這是由他的土地的總生產物減去生產費的價值，並且在這種辦法中，他只以在國民經濟和世界經濟中的邊際效用的基礎的價值去估計生產因素，而其餘全部的生產物則歸於土地的。在本質上說來，賈巴衛是贊同這一說，但叔皮特 (Schumpeter) 和葛拉克 (Clark) 是

不贊同這一說的。關於這估價法的問題，葛拉克發明了下述的法則：「在生產中每個人都有他顯著的部分，所以每個人都有他相當的報酬，這便是分配之自然的法則」。

(1) 參閱葛拉克的財富之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三頁，一八九九年版。

分配說——這一派的經濟學家並沒有完成一種有系統的分配說。他們主要的見解，他們所藉以解明工資、地租、和企業者的利潤的性質的見解，是勞動、土地和特殊企業之邊際生產力的觀念。至關於他們說及利息的見地，下文已有詳細論及，茲不贅述。但除卻這事實之外，孟的一些門徒是採取分歧的途徑，他們說「邊際生產力」是不能解釋收入之分配的。

就本質說來，這分配說是與李加圖的分配論相似的。但是李加圖只在土地面積的情形之下而認識地租（效用的各種不同程度是以相對的稀少而不同的），而後者的經濟學家則以李加圖的地租不過是一般價格的形成之一種特殊的例子。隨處都發生了「租」的。貨物的價格不單是由購取生產物之最後的買者所決定的。價格之共同決定的東西也都由性質上最少功效的，最少生產的，因之而最昂貴的勞動者；也都是最少功效的，因之而最多費的機器，也都是最多費用的生產方法，等等。這一切是給與較有功效的工人、資本、和企業等等以一種「優先的租的」

。(1)

(1) 闡發這一方面的經濟學說的，美國有一位很顯著的經濟學家的倭克爾 (Walker) (1840—1897)，他的主要著述爲：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八三年版；工資問題 (Wages question)，一八七六年版；政治經濟學之最初的課程 (First Less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八九年版。

(二) 關於邊際效用說的著述

在德國和奧國方面的爲韋塞 (Wieser) (死於一九二六年) 的經濟價值之起源及其主要法則 (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一八八四年於維也納出版；自然價值說 (Der Natürliche Wert)，一八八九年於維也納出版；蘇克根爾 (Zuckerkanth) (死於一九二六年) 的價格論及其學說之史的發展 (Zur Theorie des Preises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r Lehre)，一八八九年在來比錫出版，菲利傅維亞 (Philippovich) (死於一九一七年) 的一般國民經濟學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二〇年於蒂賓根印行第十五版；關於賈巴衛的著述和薩克斯 (Sax) 利爾 (Lehr) 和叔皮得 (Schumpeter) 等諸人的著述 (下文再行敘述)；此外還有瑟涅斐爾特 (L. Schöffeld) 的界限效用及經濟制度 (Grenznutzen und Wirtschaftsberechnung) 一九二四年於維也納出版。在

荷蘭則有皮爾臣 (N. G. Pierson)。在意大利則爲班特郎尼 (Pantaleoni)，利加、沙梨諾 (Ricca Salerno) 和格雷故尼 (Graziani) 諸人。法國則爲阿他林 (Aftalion)，他於一九一一年著 *Les trois notions de la productivite et les revenus* 一書。瑞典則爲威塞 (Wicksell) (他著有邊際效用之原則的基礎的講演集)。英美兩國則有：馬沙爾 (Marshall) 的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九〇七年印行第五版；又有厄治衛司 (Edgeworth)，霍布孫 (Hobson) 威斯特 (Wicksteed) 葛拉克 (Clark)，塞利曼 (Seligmann) 和帕坦 (Patten) 諸人，葛拉克著述 *財富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和 *經濟學說綱要*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等書。匈牙利則爲赫勒 (Wolfgang Heller)，他著述 *理論經濟學*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一九二六年於來比錫出版，和 *國民經濟學之根本問題* (*Die Grundproblem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Theorie*) 一書，一九二八年在來比錫印行第三版 (他對於邊際效用說多少是懷疑的，他往往以爲成爲過去的了)。至於哥慎 (Gossen)，瓦拉斯 (Walras)，和澤豐滋 (Jevons) 的著述，可參閱上文。還有一些關於邊際效用說的著述留在下面討論數學派時再行提及。

英美兩國的邊際效用的理論家，在某限度內，往往復以生產費的原則爲價值的因素，這些

理論家如李加圖一樣欲以勞動的不愉快和邊際效用兩者合起來為價格的因素，而不是以勞動量和邊際效用兩者合起來為價值的因素的，這種見解澤豐滋早已採用了的。馮沙爾和葛拉克欲敘述一個法則，這個法則的意義是說，貨物的價值是由於牠們的效用和使用勞動去生產貨物的生產者的痛苦性之間的支點的本身決定的。可是這「痛苦性說」(Disutility theory)在理論上是不足以擁護。依照普通的原則看來，如果我們以效用為決定價值的東西，那末勞動只可當作是產生效用的手段，不能一併地把它與效用視為一樣同為決定價值之主要的因素。

在坦明地反對邊際效用說的經濟學者中首先我們可以說是科夢斯基(J. Von Komorözyński)他的孤立的經濟之價值說(Der Wert in der isolierten Wirtschaft)一書是於一八八九年在維也納出版的。誠然，他並沒有明白地否認邊際效用的觀念，不過關於價值說的該觀念的應用，他就根本反對，他說一切的貨物都應該視為補助的，因為這個原故，我們不能適當地說一種貨物之單獨的價值的。並且，如果缺乏任何的一種特殊的商品，另一些代替的商品可以補充起來，因此，那原始的效用是消失了的，而所遇見的則那比較不很重要之較遠的代替商品的效用是會受了限制的。發表相同的見解的經濟學家為：第特斯(Dietzel)，第爾(Diehl)，加塞爾(Cassel) (一九〇〇年著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一書)，勒里斯(Lexis)，

馬爾蒙(Mohrman)一九一四年著 *Dogmengeschichte der Zurechnungslehre* 一書，和餒勒(Otto Neurath)等諸人。安夢(Amonn)於一九二五年作一篇論文名為社會經濟之理論 (Wissens-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嚴厲地批評韋塞。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安夢對於韋塞的批評更其重要的，他是站在邊際效用的觀點去批評的。可參閱他於一九二五年所著純理論之地位 (Der Stand der reinen Theorie) 一文。

一些馬克思主義者欲調和這邊際效用說和勞動價值說。例如道根、巴蘭那斯基 (Toson-Baranowsky)，機爾斯那夫 (Gelenoff) 和奧平喜馬 (F. Oppenheimer) (他於一九一六年著 *Wert und Kapitalprofit* 一書) 等諸人便是。李夫曼 (Liefmann) 在他的國民經濟學之根本原則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 (一九一七年版) 的批評是很不正確地的敘說，並且還有一種錯誤以為他的基本觀念是原始的。關於李夫曼的批評，可參閱安夢的社會科學叢刊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一書。

(三) 關於邊際效用說的批評

哥慎律——建立邊際效用說之基礎的一些觀念是有缺憾的。當我們小心地去研究「哥慎律」的時候 (哥慎律驟視之似乎是合理的)，這些缺憾更其明顯。

只當我們默想着或單獨的欲望時，這哥倫律差不多是不很正確。但在事實上看來，沒有單獨地滿足一種特殊欲望的事情。可拿一個例來解釋，譬如第一杯水可以救了旅行家的生命，而十杯水則事實上是沒有價值的，因為這旅行家飲到第九杯水的時候，他的口渴已完全解決了。這便是邊際效用說的假定。但是如果我們的朋友無意地再取得兩杯的清水（共十二杯水），他仍然有功用的，因為他可以用作別的享樂之用，這也是真確的事情。例如，他或者可以用來洗手，或者可以用來給與他的騾飲（一方面說來，他也是滿足他自己的欲望，如果他是嗜養動物的人）；或者可以用來製一些什麼湯；因而準備別一種食物。同樣地，現有一個富有音樂天才的青年，他必須當一個書記謀生，所以他很痛苦地嘆惜他沒有養成他的音樂天才的機會，但在迫不得已的時候，他可以由適當的節省而登主「快樂的第七天」去專心研究三五年的音樂——雖則這時的生活常是食用不敷不若當書記時之舒適的。雖則因為如此之故，他這時物質的需要不若以前之滿足，但他後來可以獲得很大的機會。這個例子就說明一種商品之增補的數量可以用來生產更多的效用，如果他能在一個新的方法去利用牠以完成一些新的目的。——同樣的理由可以應用於生產的手段。當旅行家用他增補的清水以飲騾，這件事情或者可以保存他一切的所有物。或者我們可另假定一件事情來說，這裏有一個難於接近的大山，但有一個溪流充分

地供給了水；現在這溪流忽然擴大而爲可航行的河流，因之木材的價值比前增加了許多倍，這是因爲運輸上大大的方便了，而木材的用途就大大的增加了。大致我們可以說，當未達到最高的程度時，供給上的每次增加可由提供一個新的利用機會而再增加一種商品的效用的。并且所謂最高最好的程度通常都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

如果哥倫律是不正確的，則「邊際效用之相等的法則」也同樣地是不正確的，因之所謂「邊際」這整個的觀念就根本上不能成立。這是因爲最後或邊際效用的大小不能再決定總供給的價值，而一些商品的價值就不能以邊際效用去估計的。如果一連串代表各種不同的效用的數目是繼續地降下去，但其中有一個數目可以有不規則的增加，如果不是10 9 8 7等等，而是10 9 8 12等等，那末我們馬上就不能以假定的最後數目的12爲基礎去估計這種商品的總的效用。

欲望、市場、和價格之原子的性質——這是的確的，邊際效用的觀念是包括着一種「有機」的原素，因爲如此，這一說是說明貨物之價值是互相倚賴的；不過這互相倚賴的觀念還沒有盡量地利用。孟草寧願以個人經濟體的欲望之原子的性質爲其學說的起點，以爲整個經濟爲一個有機體，而并以爲是各個人的估價和交易之總計的產物。因此，對於他的主張，那早已應用於「自然權利」說和「自利」說的批評都一樣地可以應用他的學說。那以爲市場只是各經濟單

位所集合的地方的原子的觀念同樣地是不正確的，而所謂「邊際一雙的法則」(Law of the Marginal pairs)也有錯誤的。

價格并不是各個人主觀的估計的一種混合產物，并且更不是當作是「均勢的價格」而自己決定的，如像上文所說的是在5與6之間的例子。如果這個例子所藉以為根據的這些理由是正確的，則價格會均衡於0與1之間。因為賣者與買者不是原子的集體而是一個相互關係的整個東西。買者為處在優勢的地位，并且在植基於分工的經濟之下，賣者通常估計他們貨物的價值有趨於零的。(例如一個個養馬場的主人如果不能售賣他的馬，他這時怎麼樣辦呢？)(1)

(1)關於賈巴衛之價格的公式的批評，可閱我所著的國民經濟的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書。

分配說——邊際效用說在方法和內容方面既然是根據於一個不穩當的前提，所以自然而然地我們知道在分配說的問題上，牠是可以引致錯誤的結論的。

如果邊際價值的觀念(哥慎律)不成立，邊際生產力的觀念便沒有基礎，而工資說則又以這兩說的成立與否而決定的。此外，如果我們說到「總的價值」，我們就把這個問題思考錯了。一種商品之總供給的價值不是由各個效用之合計而求得的(各小部的分量)，也不是由以若

干部分的數目去乘邊際效用而求得的；一種商品的價值只是由較高的有機體的一種流出物。價值和價格不能從下而上的合計起來而解釋，而是由上而下的分割而解釋，由較高的經濟總和的分析而解釋的——這是國民經濟和最後的世界經濟。一種估計法也曾經是原子論的從下而上的。當某種特殊的生產工具停止作用時，韋塞是很對地反對孟革以核算生產額的減少的估計的方法；但韋塞對於這困難的解決最後亦不過等於一切商業人們所行之通常的一些勞費的估計辦法。一些勞費的計算是不能解釋價值的。此外，韋塞的方法忽視了一種事實，這種事實便是當混合體的不知的分量的一個原素發生了變動時，這變動就使其他的原素發生了同比例的變動。在經濟學看來，沒有一個「量」是原子的基件，一切的「量」都是彼此聯繫的。估計的方法上只可由上而下的進行；必須以各個的量為整個的各部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所注意的不是由各個機能的因素，（純然是技術的因素）所提供的特別不同的「生產的貢獻」的觀念，而是均衡或相等的觀念。並且，在「估計法」與市場價格說之間有着一條鴻溝，因為後者是以集合主觀的價值的估計而決定，而前者則往往以總和如像供給、工業、等等來決定的。

當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的分配說是由主觀的勞費的觀念而取得一致，孟革的學派則不然，他們以為國家的收入是一種由集合主觀價值的估計所產生的各個人收入的合計，所以不能取得

同樣的一致的。

無疑地，因邊際效用說含着個人主義和原子論，所以擁護這邊際效用說的學者都依從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主張，以價值和價格說為經濟理論的中心問題。這個觀察最壞的地方是不能以式表述任何成就的理論，因為價格是視為主要的而成就則視為次要的。別一方面看來，從有機的觀點說，成就是主要的，價格是次要的。先是有了由手段到目的之具體的相互關係，成就量（這就是價值）和價格只由成就和牠的聯繫（這就是分配）推論出來的。

因為這一切的原因，邊際效用說只可以以公式表述無結果的假偽的問題和牽強的附會。這學派之創始人的孟革很失望地看見他的學說之不存在，且不能繼續完成他的第一卷的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一年版）而從第二卷的著述——甚至他拒絕這本書之第一卷的再版。尤其重要的，孟革對於韋塞和賈巴衛闡發這學說的事情是反對的，關於這一層，我們不單在他於維也納的講學的談話中可以知道，並且在賈巴衛死後孟革所說及他的話也都可以知道（1）韋塞除了在維也納的地方有許多親信的門徒之外，差不多在德國的地方沒有一個人擁護他的學說的。在英國，擁護邊際效用說的一派經濟學家是服膺澤豐滋的學說而不是服膺孟革的學說。在今日英國的地方，這邊際效用說差不多是滅絕了的。在美國，擁護這種學說的學派已轉變為「制度

的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

(1) 參閱孟革著賈巴衛(Engen Von Böhm-Bawerk)一書，一九一五年在維也納出版。然而這邊際效用說已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在德國，因為只有這個邊際效用說之故，當注意一些問題而理論方面欠缺的時候，這理論上的思索的習慣仍是保存着的。

第四節 賈巴衛的學說

賈巴衛(維也納大學的教授，死於一九一五年)(1)是別國的經濟學家尊重的一位人物，他是奧國學派最善名的代表。

(1) 賈巴衛最重要的著述為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出版，斯馬特(Smar)分兩書譯名為資本與利息(Capital and Interest 1850)與資本之積極的學說(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1890)。

賈巴衛學說的說明——賈巴衛堅決地主張，估計貨物之價值時，我們必須把預期的效用和現在的效用合計起來。誠然，大部分的財貨之唯一目的，是生產為着消費之用的其他的財貨，換言之，這種財貨是用作資本的。在這資本的範圍內，資本是包括着在生產的總過程中所生產

的一切直接的生產物。因此，國民經濟之顯著的資本是「生產的曲折路途」的表現，是貨物製造所經的曲折的進行。例如，人類可以自己以手吸水；或者他可以用一種迂曲的方法，建築一條水道引水到所需要的地方。由採用這種迂曲的生產方法，我們所得到的利益是可以在使用同樣的能力而獲得更大的效果，或可以有一種力量能生產較少迂曲的方法所不能生產的生產物。（這便是「迂曲生產方法之較優的生產力的法則」。）

資本的價值預言了由資本的援助而生產的貨物的價值。這一點使我們注意於賈巴衛的最重要的見解（這種見解在研究孟董的見解時以式表述的，但是這種見解在他的 *Grundriss* 一書的第二版已勾消了的），這種見解是他所根據而解釋利息的。他說，現在的財貨比之將來的貨物有一種較高的主觀價值，所以現在的貨物需要更高的價格。這是有三種的理由。第一，是現在貨物的缺乏，人們較需要現在的貨物，並且對於現在的貨物需要往往是超過了供給。第二，有一個不可變動的趨勢，把將來的貨物估價過低。第三則為技術的原因，因為生產之最有效的方法是在迂曲的路途進行的方法，所以現在的財富有一種生產上的優越的。因此對於現在貨物的需要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只有充分地享有這種需要的人能實行這樣迂曲的生產方法。將來的貨物或預期的貨物在這裏是沒有用的。

上述的三種原因都是把現在的貨物比之預期的貨物估價較高的，有時其中某一個原因作用較大，有時另一個原因作用較大。但是無論如何，其結果現在的貨物比之預期的貨物必取得較高的價格，而給與這現在貨物的報酬便是資本的利息。一個有現在貨物在手中的人，在將來的交換中，不單可以取得相等的數量的預期貨物，並可以取得一種增加的數量，這增加的數量便是利息。

在現在的貨物和預期的貨物的交換中所發生的影響如何呢？主要的現象是，企業家由他們所有的貨幣資本，可以隨意使用消費的品物，供給工人以工資，供給地主以地租，供給那供給原料和機器的人們以購買的價格，以購買消費物品的手段。生產的經濟過程不斷地與交換的行為發生關係的，正如消費物品與生產物品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如像現在的貨物與預期的貨物之間的關係。企業家提供現在的貨物，目的是在於取得預期的貨物，所以必須願及付給與現在的貨物的報酬——這便是市場的利息率。資本家是有現在的商品出售的商人，而工人則是有將來的商品出售的商人。

在借款方面說來也是如此。依照賈巴衛的意見看來，爲着消費之用的借款和爲着生產之用的借款，是包含着現在貨物對於將來的貨物的一種交換的，而不是指定的貨物之臨時的廢棄——

一種讓與是採取租借的契約的方式。正如在生產只當作是資本的利潤而有利息，所以這裏在借款方面也有利息。企業家具有爲着出售的目的的現在的商品，并且由這種商品他可以購買生產的商品的手段（勞動、動力、機器等等）。但是生產次日消費的商品的手段，只是與次日的商品的價值相等。例如一塊土地的生產手段，在一年中可以生產一百石的麥，則這生產手段的價值即是翌年麥的價值，但這價值只是現存着的麥之九十五石的價值。然而在生產的過程中，那預期的商品逐漸地變爲現存的商品，因此最後是取得他的全部價值。其所增加之額便是資本的利潤（利息）。在借款的情形之下，從現在的商品到將來商品的價值都有同樣的增加。現在的一百金鎊，一年之後可以變成一百五十金鎊。這五十金鎊的利息，每一種的利息都給予現存的貨物的一種報酬。

因此，利息率是受着下述的法則所支配的：當在國民經濟中之積聚的消費品的供給是較少的時候，利息是照比例增高的，所以較少迂曲的和較少生產的生產途徑是可實行的，因之附加的生產越大，迂曲的途徑越長。反之，在消費品積聚豐富的時候，利息則低降，而使較迂曲的和較生產途徑成爲可行，因之附加的生產越小，迂曲的途徑越短。總之，利息率是以生產過程之最後的延長的附加生產物而決定的，或換句話來說，利息率是以資本之邊際生產力而決定的。

。（田能具有同樣的思想，他說利息率是由資本之最後利用的部分的效用所決定）。

賈巴衛之利息說的評價——在這種精心造成的學說中，我們首先在預期的貨物和現存的貨物間可以系統地研究價值的等級。這裏就有這學說的真價值。不過這學說之根本概念，即預期的貨物比之現存的貨物較少價值的概念是不正確的。在一種可靠的經濟計算中，預期的商品的價值是依照未來的商品的利用的可能性而準確地估價的。一位正確的經濟學家同樣預知預期的貨物與現在的貨物是一樣的稀少。（關於農夫的顧慮將來這一點，我們知道農夫把他的收穫分為三部分，一部分用作種子，一部用作個人的消費，另一部分將運往市場販賣，製造家和家庭的管理人在同一的方法顧及將來）。至關於經濟的設計的根本性質，應該不會把將來的貨物估價過低的。這估價過低只是不善的經濟家，不留意的人和浪費者的事情。第二種困難是，把預期的貨物的價值估價低的基礎觀念，只在爲着消費目的的借款的利息的情形之下可以應用的（在這種借款中，現在消費的物品與將來消費的物品交換）。至於付給與爲着生產之用的借款的利息，當我們仔細地研究一下，我們知道在這種借款中，沒有現存的貨物（沒有直接消費的貨物），是被借的，所被借的，只是一種預期的貨物（這是說未成的現在貨物如像機器之類）；所以被借的東西的本身是要被估價過低的，尤其是在機器的情形，牠常是製成預期的貨物而不

是現實的貨物。在上述三種的原因中，是把已成的現在貨物和未成的現在貨物（的確是將來的貨物）雜亂地擠在一起的。

除了這報酬或「貼水說」之外，還有一些最重要的利息說如下：（1）生產力說；（2）效用說，依照這一說，用益權和生產力都要同時顧及的；（3）馬克思的剝削說，馬克思以為利息只是一種剩餘價值；（4）叔皮特（Schumpeter）的「動力說」，他以為利息和企業家的利潤為經濟發達的產物。生產力說是最多人主張的，並且在經典學派的經濟學者中，坦能以特殊的見地造成這種學說。這學說之中心概念是，由資本的援助，勞動是可以取得和生產較大量的貨物的。一個具有弓矢的獵者當然比沒有武器的獵者所捕殺的禽獸為多。但是賈巴衛仍提出下述的異議，他說，這學說可以解釋使用資本所產生的物質生產力的增加，但不能够解釋價值之附加的生產，也不能夠解釋生產物之附加的價值。賈巴衛說，資本的部分所以不能與所期望的生產物所值一樣的多，其原因是由於依照邊際效用說，資本的價值是由生產物而來的；所以資本的價值不應較少，因之資本的生產物是增加價值而發生利息的。

這反對論是很不正確的，因為孟革之費用的觀念（依照這觀念，我們不能把費用當作是獨立的原素）的本身是不穩當的。但是這裏不能從詳討論這些問題，這裏只能討論這些觀念之最

近的發展而已。

第五節 數學派

數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并不是一樣，只是很相似的。許多主張邊際效用說的學者欲以數學的方法去敘述他們的意見。下述諸人便是數學派之最著名的代表人物：這一派的創始人庫諾特 (Cournot) (生於一八〇一年，死於一八七七年)，於一八三八年著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哥慎 (Gossen) (生於一八一〇年，死於一八五八年)，於一八五四年著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蘭黑特 (Lanthen) 於一八八五年著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利賓 (Lieben) 於一八八九年著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叔皮特 (Schumpeter) 於一九〇八年著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柏利多 (Paré) 於一九〇九年著 *Manuel de économie politique*；斐雪 (Irving Fisher) 於一九二五年著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 和 澤豐滋 (Jevons)，華拉斯 (Walras)，和巴郎 (Barone) 等等諸人。

我們必須說數學派數學派比之任何派別的經濟學家都較為明瞭地述及不變動 (Immutabile) 與變動 (Mutabile) 的經濟的區別，或是我們現在所稱「靜的」 (Static) 與「動的」 (Dynamic) 的經濟的區別——這種區別我在上文已略為提及。(1) 既然沒有不變動或完全靜的這樣的事情，所以所謂不同者只是一種假定，這種假定在方法論上的目的是有實際的價值，但有時會使認可這假定的人們誤入歧途。在別方面看來，經濟學中之數學方法是無用的，並且只能生動地說明由別種方法所得的結果而已。使這方法無效的主要謬誤是假定牠所討論的量是分離的和個人的變動的。在有機的總和中則不是如此，如像經濟生活，牠的量是推演的而不是基本的。例如，在市場上發現兩倍鐵的供給，則在此事之前必有更多生鐵的開採，更多運輸，更多工資的支付等等。這裏是沒有「單獨」的變動的。這個問題的一切因素是同時變動；而整個經濟也都改變的了。此外，仍有一些成就就是不容許這數量的敘述與無盡的，如像一種商約或一種新發明。

關於這一層，可參閱非格爾 (K. Feigl) 的 *Ganzheit und Zahl* 書 (一九二六年在耶那出版)。(1) 關於這個問題，最重要的請參閱葛拉克的 *財富之分配* 一書。

第十一章 現代的經濟科學

第一節 現代一些新的經濟思潮

(一) 寫實的評述派

我們可以說寫實的評述派是新進的歷史學派（西摩勒爾的一派）的產物。事實上，寫實的評述派如像歷史學派一樣是依靠一些同相同的方法上的原則的，但這一派，尤其是注意於近代的經濟問題。在我們的時代以前的這一派的學者，我可以提及謝富勒（Albert Schaffle）（死於一九〇四年，著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一書，一八九六年的第二版）和勒星斯（Lexis）（死於一九一四年，著有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一五年的第二版。）這一派之現在的著名代表人物，我可以提及下述諸人：哈斯（B. Haas）；赫克倫（H. Herker）（著 *Die Arbeiterfrage*，一九二三年柏林印行的第八版）；帕索（Passow）（編述 *Beitrage zur Lehre von den Unternehmungen* 一九二五年耶那出版）；柏瑟（J. Pesch）（著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共五卷，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在 Freiburg 出版）；紹莫克（Schunmacer）（一九一一年著 *Weltwirtschaftliche Studien* 和其他著述）；韋柏（Adolf Weber）（著 *Der Kampf zwischen Kapital und Arbeit*，一九二一年第四版）；威爾夫（W. Wiedenfeld）

〔著 *Das Personliche in modernen Unternehmertum*，一九一一年在來比錫出版，一九二〇年印行第二版〕；瑞布狄納、蘇頓哈斯特（*Zwiedinech-Sudenhorst*）（著 *Lohntheorie und Lohnpolitik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swissenschaften*，一九三三年在耶那印行的第四版），他也都是一位著名的理論家。柏瑟是瓦格勒（*Adolf Wagner*）的門徒，他是希望實現「社會聯帶關係主義」（*Solidarity*）的，這是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一種之最有效的折衷辦法，但是他的思想的基礎還是個人主義。他似乎只知道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和社會主義者的學說，因為他忽視了非古典主義者和煩瑣哲學家的一些見解。但是，在德國言語的著述中，他曾寫了一本最廣博的空前的經濟論文。

在美國，如像斯干的那維亞一樣，歐戰之後，邊際效用派已為「制度派」（*Institutional school*）所代替了（1）

（1）參閱杜格威（*R.G. Tugwell*）的經濟學的派別（*The Trend of Economics*）一九二四年在紐約出版。

這一派的經濟學家，自從歐戰發生之後，他們的幻想已為每一種的新李加圖主義（*Neo-Ricardianism*）的失敗所消除了。他們如像德國的舊的歷史學派一樣（羅瑟和克尼斯），一方面

仍注意於理論，一方面則以爲經濟的調查必須集中於「制度」和「人類的行爲」（動因說）的研究，所以他們的方法是變成歷史的、統計的、和心理學的。正如在德國的舊的歷史學派和新進的歷史學派的情形一樣，判斷這一派之真偽的問題是要看這一派的代表人物能否仍注意於經濟理論而不會漸漸地變成實證主義的。

(二) 認識論派

自二十世紀之初，發生了一種方法論的著述的派別，在這個派別中，他們欲進一步去討論孟革與西摩勒爾兩人關於方法的爭論的問題，并且他們欲擴大經濟學之哲學的、社會的、和科學的基礎。

這一派的學者爲：斯騰耳（Rudolf Stammlar）（著 Wirtschaft und Recht 一書，一八九六年印行第一版，一九二三年印行第六版），他是第一個作家把新康德觀念應用於法律學和間接應用於經濟學的；韋柏（Max Weber）（一九〇二年和以後編述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哥耳（Gottl）（一九〇六年和以後編述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福格特（Andreas Voigt）（一九〇六年和以後編述 Zeitschrift fur Sozialwissenschaft 一九一二年著 Technische Oekonomie 和其他的著述）；安夢（Alfred Arnorn）（一九一一年在維也納出版（Ob

jekt und Grundbegriffe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 的一篇批評的論文)；宋巴特(Werner Sombart)，他著 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slebens 一書，一九二七年印行第二版，這書是研究經濟制度之最好的書本。此外第爾(Karl Diehl) (著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九一六年印行第二版)和密斯斯力(W. Mises) (著 W. Mises) 都是屬於這一派的。

(三) 新自由主義派

現在新自由主義派之真正的存在，尤其是這一派近來已佔着優勝的地位這個事實，已顯明地指出我們的經濟學仍是說及十八世紀的話。

新自由主義派的領袖，我們首先就要提及一位瑞典人的加塞爾(Gustav Cassel) (著述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一九一八年印行第一版，一九二七年印行第四版)，他的這本書的讀本在德國是有很大的影響的，他并且努力於用數學的方法以稀少的原則，解釋價格之構成和如何分配，他是不需要任何價值說的。但是加塞爾所用的方程式并沒給予我們以任何新的智識，這方程式只是一方面說明供給需要之間的一般的關係，另一方面說明所應有的價格。事實上，這些說明都是重複的。——奧平亨馬(Franz Oppenheimer) 欲採取中間的地位，宣言是一種

「自由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 (一九一六年著 Grundriss der theoretischen Oekonomie)

。以前的屬於這一派的經濟學家爲：瓦格勒（Adolf Wagner）和第特斯（Heinrich Dietzel）（一九二五年著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一書）。安夢（Alfred Amonn）對於李加圖的態度是不明瞭的。他一方面嚴厲的批評李加圖（在一九二四年耶那出版之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和在一九二六年的 Volkswohlfahrtslehre 一書中可以看見）另一方面他又主張再回復李加圖的學說。他這顯明的矛盾之點可以解釋如下：在「國民經濟學」的範圍內（社會總和之普救主義的經濟），安夢是否認李加圖主義的，在狹義的經濟學的範圍內（個人主義的經濟學），他是接受李加圖的學說的。在他有價值的著述的，國民生計學（Volkswohlfahrtslehre）一書中，他仍是想採用以前的交換說，仍欲使這交換說與普救主義的手段與目的間的相互關係說共同發生效力的。

（四） 普救主義經濟學

這本書作者的學說，是由於經濟科學之社會學上的預想首先必須保守着這一個假定出來的。這社會學上的假定之說在本書的第四章已簡略敘述過了，這一章的標題是社會學基本問題的發端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

這普救主義的學說，最初是由於本人發明的，並且是從觀念主義的哲學之基礎的一些原則

演繹出來的，在我的範疇學（Kategorienlehre）一書中曾以公式表述過了。

依照普救主義者的見解看來，從客觀的態度觀察經濟學是達到一些目的的一些手段的一種相互的聯繫（從主觀觀察經濟學是一些手段的「評價」，是達到一些目的的「供獻」）。由這種見地看來，以牠們的性質來說，一切經濟的現象是成就之一種相互關係的構造（因為一些目的手段可以成就一些東西）。土地可以產生一些東西；工廠的建築、機器、原料等等可以產生一些東西；工人的活動可以產生一些東西。這種成就可以分爲三大類：（一）直接的成就，在消費的享樂中直接發生效果的，如像我們之採摘水菓；（二）間接的成就，如像我們設置一種工具，利用這工具我們可以採摘水菓，例如資本的設置；（三）含有更高度之居間的成就（更是間接的），例如可以幫助任何一個人與國外貿易的一種商約。但是我們絕不要以這成就的觀念含有技術的因果律的意義，我們必須注意於完成一種目的的和使牠爲整個的一部分的成就之本質；我們必須從組織上去觀察這個問題。這成就往往是一個較高和關聯的整個的分子。與一切目的的全部相對的是一切成就的全部或關聯的構造。因此，在這成就的觀念之外，我們加以一個經濟總和的關聯的配置的觀念當作是第二個基本的觀念的。這關聯的配置是由部分的總和或等級來決定。準備成熟的東西（發明和學說）；經過生產而成熟的東西（再細爲爲物質的成熟

，地方的成熟。爲着市場而成熟的東西，爲着消費而成熟的東西；促進成熟之社會的東西（較高級的資本）——這便是一切經濟之「部分的總和」，而那世界經濟、國民經濟、和一直到個人企業和家庭經濟之附屬的部分都是「等級」。在「部分總和」與「等級」之間，是有些優劣的關係的。例如上文已經述過，「總的平均必在個別的平均之先」，和上文亦已述過「金融資本必在工業資本之先。」——這一切的概念是要廢止以原子論和機械論的方法去觀察經濟過程的。這些概念第一次使我們知道各個歷史時期之經濟生活的形式與本質，使我們懂得各個歷史時期之經濟生活的解剖學與生理學。

成就說（在相沿的名稱上，最好稱之爲生產的學說）在體系的發展中是佔着一個首要的地位；并且「正如成就在價格之先」，所以「成就說也同樣地在價格說之先的」。因爲事實上價格只是成就之聯繫的表現。貨物的價格是依着成就的聯繫之等級而決定的。如果把成就放在先，則我們是超過亞丹斯密和李加圖的經濟制度之上的。因此，構成價格與價值之主要原則不是邊際效用（雖則在廣義說來成就與效用相同）而是均衡或相等。因爲價格不是從市場中的價值之主觀的估計的相遇而發生，也不是由供給與需要之相遇而發生（孟革和加塞爾所主張的），是從一種經濟之關聯的構造之量的關係而發生的，價格只是依着均衡的原則之一些關係的表現。

從方法論的觀點說來，這些概念是包含着普救主義者的見地，并且使我們捨棄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之原子論和個人主義的見地和邊際效用說的主張。沒有一個人否認特殊經濟體之比較的獨立和個性，但主要的事實往往是把經濟的全部視爲一種不變的事前的論據的。

雖則手段的範圍有牠自己的法則（理想的普救主義之聯繫的法則，不是機械的因果的法則），這種理論不是如李加圖和孟革的理論之抽象地獨立的，因爲這種理論的出發點不是由於個人的「動機」，也不完全是由於主觀的，這種理論是由於經濟體之現在聯繫的客觀的總體的。這種理論也不是一種非歷史的學說，因爲目的往往是包含在手段之有聯繫之構造中，并在這些目的的歷史的社會之一切東西都有他們的表現。

貨幣說留在下文第二節詳細討論，茲不再贅。

恐慌說亦請參閱下文，不再敘說。

至於本篇所述各節之詳細的討論，我仍可提及我所著作的其他的書本，讀者最好參照我所列出的先後次序去逐一研究，這些著述爲國民經濟學之精神（*Vom Geiste der Volkswirtschaft* *Abtsteilung*）一九一九年在 *Jena* 出版（現在作第四版的 *Fundament* 一書的附錄）；生的科學與死的科學（*N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一九一九年在 *Jena* 出版的第三版（可先讀第

二和第三編)；國民經濟學之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二九年在 Jena 出版的第四版。至關於上述的一些經濟著述，我所著的範疇學(Kategorienlehre)提供了一個方法論的基礎，(這書於一九二四年在 Jena 出版)；我的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提供了社會學的基礎，(一九二三年在 Leipzig 出版)；我的真正國家學(Der wahre Staat)提供一個社會政治的基礎(一九二三年在 Leipzig 出版)；和我的精神之創造(Der Schöpfungsgang des Geistes)提供了一個哲學的基礎(一九二八年在 Jena 出版第一篇)。至關於我所編全集的 Herdianne 和 Deutsche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可參閱下文。

現在很有一些顯著新進的經濟學家，他們是主觀經濟學之「有機」的觀念的。集合起來，我們通常稱他們為「新非古典主義」學派或「普救主義」學派。在這些人們中，我們可以提及哥斯(Graz)的安德拉(W. Andrese)(於一九二七年在 Jena 出版 Bausteine zu einer universalistischen Steuerlehre)書；維也納的巴薩(G. Baxa)(一九二六年在耶那出版 Geschichte der Produktivitätstheorie)書，并是在 Herdianne 集中編述亞米當勒的著述的)；次那謙(Znaim)的斐格爾(Karl Faigl)(一九二六年在耶那出版 Ganzheit und Zahl)書)；維也納的窩狄兒(Walter Heinrich)(一九二八年在耶那出版 Grundlagen einer univers

alistischen Krisenlehre 一書)；哥斯 (Graz) 的賴痕爾 (Hans Riehl) (在 Herdflamme 集中編述 Fichtes Schriften zur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一書)；巴拉加 (Prague) 的宰德爾、司密德 (G. Seidler-Schmid) (一九二六年在耶那出版 Systemgedanken der sogenannten klass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維也納的索德 (J. Sauter) (在 Herdflamme 集中編述巴對爾的著述的，并一九二八年在耶那出版 Bader und Kant 一書)；耶那在瓦根夫爾 (H. Wagnführ) (一九二八年在耶那出版 Die neuromantische Schule 一書)。除了上述的經濟學家之外，還有一些學者雖自己仍有一些異議，但就一般說來都是接受有機的普救主義的觀念的。在這些學者中，我可以提及安夢 (Alfred Amonn) (上文已述及)；柏勞 (Below) (一九二六年在 Jahrbu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書中著 Zum Streit um das Wesen Soziologie 的論文；一九二四年在 Deutschlands Erneuerung 書中著 Othmar Spann 的論文)；赫勒 (Wolfgang Heller) (一九二六年在來比錫出版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楞次 (Friedrich Lenz) (一九二七年著 Aufriß der politischen Bekonomie 一書)；密斯析力 (Waldemar Mirtscherlich) (一九二六年著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一書)；一九二三年出版第二版的 Der Wirtschaftliche Fortschritt 一書；一九二七年著 Moderne Arbeiterpolitik 一書)；薩林 (E.

Solin) (一九一三年在來比錫出版 *Die Weltwirtschaft* 一書)；華特叔真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一九二六年在來比錫出版 *Die Weltwirtschaft* 一書)；一九二七年在耶那出版 *Weltwirtschaft und Weltanschauung* 一書)；瑟斐 (Egon Scheffer) (一九二七年於維也納出版 *Oesterreichs wirtschaftliche Sendung* 一書)；蘇拉吉·烏格 (Suzanyi-Unger)；福格特 (Andreas Voigt)；和威德根 (Weddigen) (一九二七年在耶那出版 *Theorie des Extrages* 一書) 等諸人。

直到現在，我還沒有見着對我的學之任何嚴重的批評，并且李夫曼 (Liefmann) 和聖得 (Sander) 兩人對於我的無價值的攻擊言論，我是不願意多所答辯的。李夫曼懂得我的學說的地方很少，他敘述「整個是在部分之前」這個前題是毫無意義的。他最初就完全不懂得「總體」的觀念，所以他必不能懂得我的交換說、成就說、聯繫說、和一部分的總和說等等。聖得也是李夫曼一樣，我的學說既然是超於他的理解範圍之外，所以他很容易地不了解和輕視我的學說。但是我對於一些利物的無識見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

其他一些較善意的反對者欲在個人主義與普救主義之間採取「中庸之道」(Middle Course)。然而，他們應該首先證明這些反對不是相互地排斥他人的，因為只有如此，那折衷說才是可能之事。不然，他們的企圖根本上是違背論理的法則的 *Interdus Contradictoria non est med*

ism，他不能規避排斥的中道的法則的。我在我所著的答維也納社會學年會之反對者(Ein Wort an meine Gegner auf dem Wiener Soziologentag)的論文中，曾相當的討論過這些批評。

最後我只好簡略地討論斯托斯曼 (Stolzmann)所提出的次序的問題(The question of Priority) (一九二五年在耶那出版 Die Krisis in der heutigen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雖則在其他方面看來，我是很願意承認他的著述的價值。總之，主要的事實是，不管誰是最先主張所說的這些觀念，這些觀念是要存在而發生作用的。但是斯托斯曼忽視了他的「倫理的目的的概念」(不能當作是經濟科學之一般概念的基礎的)與我的「成就和總體的觀念」之很大的區別。我的見地與斯托斯曼的見地之更重大的區別是在於我們的經濟科學之基礎的概念之一方面有效地區分爲「自然」的範圍(或純經濟的範圍)，和另一方面區分爲「社會」的範圍——這是斯托斯曼和瓦格勒 (Adolf Wagner)欲設法區分的——是與我的假定之說矛盾的，并且不能由我的假定之說推論出來；因爲照我所了解的經濟學，社會的目的早已包含在手段之內。這樣由社會的對於純經濟的一種區別是自由主義的。

第二節 一些最近代的學說

(一) 貨幣說

在李加圖看來，貨幣之主要的本質似乎是在於含有商品的性質，在於當作一種金屬的價值。但是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矛盾的。一方面，他以為貨幣的價值是貨幣中含有的勞動的表現（開採費與運輸費），因此只是把貨幣當作如此之數的金屬，當作與一般的商品相同的商品；在別方面，他又如他之前的休謨，以為貨幣的價值的變動是與貨幣的數量成反比例的，所以貨幣的數量加倍的時候，牠的價值減少了一半，而商品則因之而增加了一倍，——這是貨幣的數量說（1）照後者的方法去觀察貨幣的問題，則只以貨幣為交換的媒介，而絕不是以為是商品的；因為當我們無條件地承認客觀的價值說，則商品的價值不能永久地以牠的數量改變而改變的。——約翰穆勒也是如此（2）他再次以有系統的和明瞭的方式去敘述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的貨幣說，所以他亦不能避免這樣的矛盾。——凡是主張貨幣數量說的，並且相倍當貨幣數量增加時價值必然增加的，那重商主義的貿易均衡的學說似乎是謬誤的。他們說，由於「貿易的有利均衡」所得之貨幣的流入；必引起價格的價加，結果必使輸入的貨物較多，而貨幣因之流出於外國。

(1) 參閱李加圖的經濟學原理和金銀塊之高價論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一八

〇九年出版。

(2) 參閱約翰穆勒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年版。

這裏我們再說到貨幣說的困難問題——貨幣不單是只如其他的商品，是由牠的交換媒介的功用而與其他的商品不同的一種商品。只是用作其他商品交換的媒介的一種商品性質就引起了一個問題，這便是當金屬用作貨幣的時候，金屬中是否仍有或有多少普通的金屬的商品性質。金屬的商品性質仍是保存着的觀念，稱之為金屬主義 (Metalism)；金屬的商品性質已經失掉的觀念，稱之為符號主義 (Chartalism)，但也曾有人稱之為貨幣的「唯名主義」(Monetary nominalism) 的。

由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和一直到現在的許許多多的經濟學家看來，大都以貨幣是主有普通的商品性質的，但是納皮 (Knapp) 最近則堅決地主張記號主義 (Chartalism)，并且這種主張已取得許多學者的贊同。依照這種符號主義 (Chartalism) 的方式，貨幣是由國家鑄造的。(1) 早在一百年以前，亞當米勒 在他的政治學大綱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一書 (一八一九年版) 和貨幣新論 (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一書 (一八一六年版) 已以公式表述過一種非金屬的貨幣說，并且在亞當米勒 之前的一些博典家 (Canonists) 早已發表過相似的

見解。亞當米勒是不贊同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的見解，以為貨幣已發展到當作是交換的媒介而成為最可出售的商品，說貨幣是經濟生活的一種主要的需要。亞當米勒的學說，因為以貨幣為社會性的物質，所以牠的中心問題是在於經濟組合的可靠的和貨幣對於社會的關係。但是亞當米勒並不以唯一的符號主義的觀點（*Chartalist outlook*）去觀察金屬貨幣，並不以貨幣是含有與物質價值完全獨立之純然記號的價值的東西；在他看來，貨幣是具有一種隨處的效力，是一種優越的社會性的物質。在別一方面說來，納皮（*Knapp*）的見解比之亞當米勒的尤為狹小，他說貨幣只是一現在法律組織的發明物。依照這位學者的意見，貨幣的要素是在於牠的形態與牠的物質無關的。（例如就紙幣來說，依照納皮的意見，貨幣絕不是有用的貨物的）。這貨幣的要素也與習慣沒有關係。納皮說貨幣之所以具此重要性是由於政府的法令，使牠成為支付的手段。——在納皮之後則有本的慎（*Bendixen*）（死於一九二〇年）（2）其人者，他以為貨幣在法律上說只是支付的手段，但在經濟上說，貨幣是使早已為另一個人做些事情的人希望着別一個人再為他做些事情以作報酬的東西。在這種觀點看來，貨幣只是對於貨物的一種留置權，這留置權的性質是與匯票的性質相同的。在較早的時期，這同一的觀念曾由瓦格勒（死於一九二〇年）用較適當的經濟文句敘述出來，而再早一點則由亞當米勒敘述過，因為他們以為

貨幣的發生是與貨幣的生產有關係的，是與經濟的過程本身有關的；所以構成貨幣之物質的本質是不很重要的問題。——叔皮特(Schumpeter)的見地是與本的慎(Bendixen)的見地相同。(3)——依照本書作者的意見，貨幣是「較高級的資本」，所以牠是一種指導的、組織的、和經濟的工具，她的重要性不一定與貨幣之所由造成的物質的商品的性質有關的。我們只有懂得這一點，然後經濟體中之貨幣的地位才可以知道的。當我們常常把「生產的手段，消費的手段，和交換的手段」(4)來區別，所以從大致說來，我們以為貨幣是與商品界相隔的，在新的性質看來，貨幣之生產的功用乃一天一天的明顯。就一部機器為生產的資本的意義說來，則貨幣不是生產的資本，但在較高的意義看來，貨幣是生產的，因為(如像商約或其他的較高級的資本)，在機器的生產中同時在消費品的生產中，牠能發生作用——這就是說是以不見的要素的在這過程中而發生作用的。

(1) 參閱納皮(Knapp)的國家貨幣論(*Statische Theorie des Gelds*)(來比錫，一九〇五年版，四版，一九二三年)

(2) 貨幣論(*Wesen des Geldes*)(一九〇八年版，三版，一九二二年版)；通幣膨脹論(*Das Inflationsproblem*)(一九一七年版)

(3) 叔皮特 (Schunpeter) 的社會生產及計算標準，「社會科學叢書」(Das Sozialprodukt und die Rechenpfennige,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 一九一八年版。

(4) 克尼斯 (Kries) 的貨幣論 (Das Geld), 第二版，一八八五年版。

在金屬主義者的見解與符號主義者的見解之間的便是韋塞 (Friedrich von Wiesser) (1) 的見地，他只將一種歷史的功用歸之於貨幣之物質的本質，但他以為紙幣的實在是由於「多數的習慣」的（因此不是由於法律的制度）——這種觀念在瓦格勒 (2) 的著述中同樣地有過較早的述說的。密斯 (Mises) (3) 也同樣地發表過這種意見。——當我們把貨幣說之近代的發展加以大略的研究的時候，我們知道這種學說只當牠是取法亞當米勒時曾經發生效果的。

(1) Wiesser 著貨幣價值及其變動，「社會政策研究會叢書」(Der Geldwert und seine Veränderunge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ur Sozialpolitik) (來比錫，一九一〇年版)；社會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原理」，(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Grundriss der Nationalökonomik)；(杜平根，一九一四年)。

(2) 瓦格勒 (Wagner) 著俄國紙幣價格 (Die russische Papierwahrung) (一八六八年版)；皮爾之貨幣與信用說 (Die geld- und Kredittheorie der Peelschen Bankakte)。

(維也納，一八六二年版)。

(3) Mises 著的貨幣與流通工具論 (Theorie des Geldes und der Umlaufsmittel) (二版，來比錫，一九二四年版)。

主張金屬主義的學者都以爲貨幣的重要性可以在牠的商品性質求得。無疑地，堅決的金屬主義包含着原子論和個人主義的要素，因爲擁護這一說的學者都主張貨幣的性質是一種特殊商品的金的性質的支派。但很少的金屬主義者持這種嚴格的意義的。一切著名的金屬主義者都以金屬貨幣(鑄幣)是一種「信用的工具」，(這個名詞由杜林格常常採用的，雖然他是一個嚴格的金屬主義者)，是一種符號的貨幣。這就是說，貨幣只是最強度的形態的財富，并且是由主有商品性質而保證財富之一種形態——這種思想早已包含着在李加圖和孟革的貨幣觀念以爲最可銷售的商品。在這種意義看來，是以貨幣的重要性在於貴重金屬的性質，下述諸人除有少許不同的見解之外都可以稱爲金屬主義者：克尼斯 (Kries) (Geld und Kredit, 一八八五年第二版)；杜林格 (Eugen Dühring) (Kursus der Nationalund Sozialökonomie, 一九二五年第四版)；喜爾得布藍 (Richard Hildebrand) (Theories des Geldes, 一八八三年版, Wesen des Geldes, 一九一四年版)；孟革 (Karl Menger) (Geld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

issenschaften, 第三版)；赫米爾力 (Karl Helfferich) (Das Geld, 一九二三年在來比錫印行的第六版)；澤豐滋 (Jevons)；勞格林 (Langlin)；柏拉多 (Pareto)；和其他諸人。

關於貨幣價值之重要學說有如下述：生產費說 (The cost-of-Production theory) (栖昂·赫夫爾力)；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收入說 (The income theory) (韋塞，次維丁涅)，依照這收入說看來，貨幣的價值是由牠當作是收入的性質而推論的，這就是說由收入的消費而推論的 (亞當米勒)。以前主張數量說之最著名的經濟學家為休謨，李加圖，和約翰穆勒諸人。近代的經濟學家擁護這一說的 (雖則持批評的態度) 為宋巴特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一九二四年第六版)；威塞 (Wicksell) (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一八九八年版)；基特 (Principle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八四年版，以後改版多次，英譯由 Ernest F. Row 從二十三版譯為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九二四年版)；馬沙爾 (Mars hall)；甘末爾 (Kemmerer) (Money and Credit Instruments in Their Relation to General Prices, 一九〇七年版)；加塞爾 (Cassel)；密斯 (Mises)；斐雪 (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一九一一年版, Stabilizing the Dollar, 一九二〇年版)；歧尼士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一九二三年版)；和特利 (Hawtreay) (

Monetary Reconstruction, 一九二三年版, Currency and Credit, 一九一九年版。在上述諸人中，斐雪、加塞爾、歧尼士，和特利等諸人都是主張穩定國內之貨幣的購買力的。

斐雪的學說構成最高度之正確的數量說。斐雪改善舊的數量說，他同時也想顧及到貨幣之流通的速度（由每年貨物的交換之平均的數目說明）和「貿易量」（這是指以貨幣購買的貨物數量）。他說，數量說之主要教義的所謂價格之增加或低降與流通中的貨幣量成比例這是穩當的，以為貨幣流通的速度和貿易的數量是恆長保持着不變。所以我們可得下述的方程式。

$$Mv = Epq$$

這就是說貨幣的數量 M 與流通速度 v 之積，等於價格的總和 E 和貿易額 p 之積。由這個方程式看來，我們隨即知道價格的變動是與貨幣的數量 M 和流通的速度 v 成爲正比例的，而與貿易額 p 則成反比例。在 M 的數量中，斐雪 以為是包括着那銀行的存款 M_1 ，和牠的翻轉額的 v_1 的速度在內的。這個方程式是不合於理論，因為右方的 Epq 純然是無謂的重複。在 pq 中，是包含着須待解釋的假定，因為 p （價格）并不是以貨幣數量 M 之功用或流通之速度 v 而表現的。

此外，任何的貨幣數量說都含着一种普通的謬誤之點，這就是假定當貨幣的數量加倍時，

對於一切的商品的需要也必然增加了一倍。事實上所發現的情形是，一些貨物的需要增加了數倍，其他的貨物的需要必隨着有顯著的低減；這便是說，需要與生產上的變態，其結果使價格的關係發生變動的。這生產與需要的變態是隨着貨幣數量之增加的種類或性質的變動而變動的；或是採取擴大生產的標準的形態，如像在歐戰濫發通貨時的情形；或是採取消費增加的形態如像德國戰敗後濫發通貨的情形。在前者的情形看來，是有着過剩而可為生產之用之現存的貨幣，其結果使信用遲滯而減少了貨幣流通的速度；在後者的情形看來，是缺少為着生產之用的現存的貨幣，而結果使信用的需要緊張而增加了貨幣流通的速度。——的確成為問題的不是貨幣數量的本身，而是影響經濟生活之改造的貨幣的力量。那末，這裏這個原則也都適用於「成就是在價格之前的」。貨幣流出的方向決定貨幣的功用；貨幣的數量只是在間接方式影響我們的。（這是流出的方向說）。這些見解使我們超越那數量說之機械學，而認識着有一種性質的因素以決定貨幣的價值的。（1）

（1）詳細的討論可參閱我所著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四版，耶那，一九二九年）。

關於貨幣的數量說，我這裏只可提及持着反對論的一些少數的經濟學家：澤豐滋（*Jevons*）

，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勒里斯 (Lexis) (1) 陸宰 (Lotz) ，和斯皮多夫 (Spiethoff) 等諸人。

(1) 勒里斯 (Lexis) 著一般國民經濟學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來比錫，一九一三年版，三版，一九二六年版)。

在歷史上看來，金屬主義與貨幣數量說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所以我們知道數量說可以變成「流通說」(Currency theory)——有時可以稱之為「流通學說」(Currency doctrine) 或「流通原則」(Currency Principle) (1) 依照這一說看來，銀行鈔票的發行必須有充分的金屬貨幣的準備，因為前者的增加正如後者的增加發生同樣的影響的。對於上述之說批評和反對的學說，我們可以稱為「銀行說」(Bank theory) 或「銀行的原則」(Banking Principle) ，依照這一說看來，由匯票所保證之鈔票的增加不如流通的鑄幣的數額的增加可以提高價格，因經濟的過程(商品的交換)是在鈔票發行之先的。因此主張這個原則的人們，都以為只有一部分鈔票發行應該以硬幣作準備，而其餘的則可以流通證券作準備。——在原則上說來，凡是擁護貨幣之「虛價說」的人們必然捨棄鑄造準備金的需要，所以他們的學說是變成無限制的符號主義。

(1) 參閱 Fullarton 的通貨之調節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y) (三版，倫敦，一八四五年版)；Thomas Tooke 的通貨原則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倫敦一八四四年版)；瓦格勒 (Adolf Wagner) 的策特銀行政策之體系 (System der zettelbank-politik) (二版，一八七三年版)。

(二) 匯兌時價說

與一切貨幣說有關之爭論的焦點是解釋國外市場的任何特殊國家的貨幣的價格——匯兌的時價。在現在看來，下述的兩說是很爲普遍的。

支付均衡說——以貨幣只是一種商品的金屬主義者都說貨幣的價格是與支付的均衡有密切的關係；這就是說，須得依照貨幣交換中的供給與需要而嚴格地自己制限。支付的情形是在實際交換的比率中表現出來。其主要的過程有如下述。例如我們假定一位柏林的商人交付維也納的商人以一些貨物，這位柏林的商人出一匯票於維也納的商人，並且在未付款的日期之前，他欲售給柏林的證券交易所，希望在交易所中有貼現（以比面值略少的數目購買）的人以期支付維也納的款，因爲匯寄一張匯票比之匯寄硬幣是較容易和較低廉的。同樣地，一位維也納的商人把貨物售與柏林的商人，出一匯票於柏林的商人而把這張匯票售與維也納的一個商人，這

個商人欲以這滙票以支付維也納的款。如此，由柏林交付貨物與維也納的結果，有很多爲着支付維也納的款的滙票在柏林證券交易所中出售，其總額比之柏林的債務者付給維也納的債務者的總數爲多，這些支付工具的需要比不及供給，而匯兌的時價必然低降的。同樣地，維也納所支付柏林的款比之從柏林取得的滙票爲多，則在維也納的滙票的價格必是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支付的均衡對於維也納是不利的。維也納既然比之柏林所須支付的款爲多，則硬幣必從維也納流入柏林。硬幣常是由一個城市流入另一個城市，因爲滙票的時價一經超過滙寄硬幣的費用，則一個商人必然地以利用後者爲便利。——但是，如果沒有爲着這個目的之用的鑄造的金幣，則滙票必會無限制地增加，而通幣必因此而紛亂的。那末，勢所必然的，支付由外國劃出的滙票必不能與兩國間通幣之金屬的比率相當。——當歐戰的期中，交戰國欲保持充分的金準備，所以必須禁止金的輸出而因此牠們的通貨就變紙的。在這一切的國家中，國外的通貨是依着「支付的均衡」而增加其價值。

購買力說——購買力說是由一位瑞典的經濟學家的加塞爾以式表述的，他這一說是根據李加圖的學說。(1)他說，一個國家在國外貿易市場中的價格不能如像其他的商品的價格是以供給與需要而決定的。貨幣不是如像其他的商品用來消費而是用來購買其他的商品，用來支付

款項的。因此，在國外市場中，決定貨幣價格的重要因素，是那在外國的外國貨幣的購買力與本國的本國貨幣的購買力的比率。由這種見解說來，貨幣之本國的價值決定外國貨幣的價值，並且是在支付均衡之先的。

(1) 參閱加塞爾 (Cassel) 的德國經濟反抗力 (Deuts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derstan
skraft) (柏林，一九一六年版)。

因此，這匯兌時價的購買說(這一說必然與貨幣數量說有關的)不足以解釋整個的問題——雖則在許多方面看來，與機械的支付均衡比較的確有了很大的進步。甚至在歐戰之前，維也納和柏林的匯兌時價永不能在購買力的方程式中表現出來。各國經濟之間的價格的水準必然地和永恆地是變化不同的。這是因為每一個國民經濟在總的世界經濟中都佔着牠自己的特殊的有機的地位。所以對於國際匯兌之貨幣的價值的有機說必須從各個不同的國民經濟對於整個的世界經濟之聯繫的特性和從價格不是完全相稱這一件事實造成的。

(三) 經濟恐慌說

沒有一種經濟在牠的聯繫上常常是一樣的，沒有一種經濟完全是「靜止」的。一種「動的」的變動是因人口的增加，生產的技術，原料的供給，高級的資本，人類的欲望等等的變更而

繼續地進行着的。這「動的」的變動也都因為經濟構造之附屬一部分對於經濟構造之特殊的部分的聯繫方式的變動而繼續地進行着的。在每一次的變動過程中都有兩種因素發生作用：一方面是一種經濟之新的成分的發展和增加其重要；別一方面則是「後退」，這便是說經濟的成分減少其重要，或在一些情形之下，一些舊的成分完全消滅了。當後退的情形非常顯著的時候，我們就發見了所謂「經濟恐慌」，當發展的情形非常顯著的時候，我們就發見了所謂「良好貿易」的時期。——這裏又有下述的事情應該注意：（一）沒有一種經濟恐慌同時地影響一切的產業部門，所以經濟的恐慌可以類分為農業的、工業的、貨幣的（貨幣市場）、投機的（股票市場）等等的恐慌，任一種恐慌的發生都是依着變動中之重要的要素的性質而決定；（二）經濟體之一些變動都擴大地反映經濟生活之無數的和重要的範圍。一種廣大的恐慌特別地往往是發生於國民經濟對於世界經濟的聯繫之突然的變動。歐戰之後，尤其顯著的發生這一類的情形。拿破崙戰爭之後發生過這種情形，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之後也都發生過這種情形。并且就現在來說，尤其明顯的，德國，奧國，和英國這些國家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之後，曾經經過四年間的長久的恐慌的時期。

至關於經濟恐慌的理論，我們通常類分為下述數種。

(一) 依舍 (Say) 的「貿易的路口說」(Theorie des débouchés) (參閱第七章第一節) 這一說在原則上雖是穩當，但不是充分地有理解力的。

(二) 生產過剩說 (西思蒙第和馬爾薩斯所主張的)。這一說的主要思想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增加必不能使工人的購買力有着同一的增加，並且因着這個原因，過剩生產物的售賣就發生了困難了的。(但是上述所說的，一般的過剩生產是不可能之事)。

(三) 消費不足說。這一說的思想正如生產過剩說一樣，不過觀察這個問題主要地是從消費者的立場，並且極力注意於不良的分配問題的。(參閱羅伯達士和馬克思兩人的理論。)

(四) 經濟恐慌之數量說的解釋 («流通派」的解釋) 依照這一說看來，市場中之不況情形和經濟恐慌的發生是由流通中之貨幣的數量的變動所決定的，如像濫發通貨和銀行率太低種種的情形。

(五) 過分投資說 (The theory of over-capitalisation)。這一說曾經由瑞典經濟學家加塞爾 (Cassel) 所極力闡發的。依照這一說來說，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是由於「良好貿易」的時期內固定資本之不適當地急速的增加。——這過剩投資說是假面的馬克思主義 (Masked Marxism)。(參閱上述的資本集中說。) 這一說可以充分地解釋一些「市場的恐慌」，但不能完全解

釋一切的恐慌。誠然，投資過少也如投資過多一樣地是經濟恐慌的一個有力的原因。一種恐慌常常只有由大量新的資本的供給而消除的，由恐慌的歷史和由德國現在所稱爲「合理化」的運動的情形看來就可以知道這種事實。

(六) 恐慌是商情的循環變動或市場之盛衰的改變的一種解釋，這種解釋早就由澤豐滋所提出的。他以爲經濟恐慌的週期律是與日蝕的週期律一致，中間的連結物便是收穫的性質。最近這恐慌循環說又爲斯皮多夫 (Spiethoff)，坡爾 (Polhe) (1)，蒙巴特 (Sombart) (2) 福格特 (Fr. Vogel) 諸人所修正了。在自由市場的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過剩的生產往往是「良好的貿易景況的產物，并且也往往引致忽然的衰退的經濟恐慌的。斯皮多夫的學說的要點是說過分的投資是在於「間接消費的貨物」的範圍內（鐵、煤、磚、木料等等），斯皮多夫把這些貨物和「生產的貨物」（鑛山、工廠等等）與直接消費貨物（造成消費貨物的原料在內）區分爲不同的種類的。

(1) 人口移動·資本結構及週期經濟恐慌 Bevölkerungsbewegung Kapitalbildung und periodische Wirtschaftskrisen (一九〇二年)。

(2) 「社會科學叢刊」，經濟恐慌系統論 (Versuch einer Systematik der Wirtschafts

Krise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一九〇四年版)。

上述一切的經濟恐慌說多少都是個人主義的。但是經濟恐慌的現象的確是在於個人主義的概念範圍之外。自利，給供與需要，和過分的投資（以為是由自利的產物，馬克思特別主張這一說）等等都是一些概念，在這些概念之中，那經濟恐慌的現象的集合論者的性質是忽視了的。○（上述第四項的經濟恐慌的貨幣說，在某限度內是一個例外。）並且，個人主義者也很錯誤的以為經濟恐慌的過程只是機械的。這樣方式去觀察這個問題的結果便是現在的「市場的驗壓器」(Market barometer)——凡是主張經濟生活之「有機」說的人們，最初都以經濟恐慌是由社會總和得來和與社會總和有關的一些東西。他們由所謂部分的總和、等級、成就、關聯等的概念可以使他們了解整個過程的本質。

(七)有機說，本書作者所主張的有機說，是反對那「盛」「衰」之准機械的循環的觀念的。如上述的關於任何經濟變動所解釋的，在「盛」「衰」兩方面都有一些相關的變動。例如一種東西「正在得時」，別一種東西又必然成為「過去」。當「盛」之後必有「衰」，並不是因為過分的投資而是因為在過程中之其他的一些缺憾。這些缺憾我在我的價值變動論與價格增加說之基礎 (Theorie der Preisverschiebung als Grundlage zur Erklärung der Tenuerungen)

一書（維也納，一九一三年版）已經敘述過了，在本書中，我會討論到由生產之發展的變遷和價格的變動所引起之價格的循環的加增的方式的。

通常把經濟恐慌區為內部的恐慌（*Endogenous crises*）和外部的恐慌（*Exogenous crises*）同樣是不穩當的，因為在手段的選擇中的反映，必須敘述為「外部的」目的往往也都是「內部的」。這樣再分為市場的恐慌、信用的恐慌、證券市場的恐慌、貨幣市場的恐慌、工業的恐慌等等，不是全無價值，不過這種分類都是表面的。如果經濟體是由手段到目的的一種聯繫的構造，那末我們必須以經濟為這聯繫的構造的一種破壞；而對於這聯繫構造的一種分析就提供了經濟恐慌之分類的基礎。因此我們須得區別下述的兩件事情：（一）由目的的改变所發生的破壞；如像絕對戒酒主義（*Teetotalism*）和蔬食主義（*Vegetarianism*）引起種植葡萄業的恐慌，以及提倡可食植物的種植而致妨礙了牲畜的飼養；（二）由手段聯繫的方式的變革所發生的破壞。

關於後者之較詳細的敘述，當在聯繫之手段的構造中，我們區別「等級」和「部分」的總和，我們可得下述兩點：

（一）一些恐慌主要地是由於經濟體之等級的構造的一種破壞所發生的（這些是最重要的

恐慌)。因為大部分是由國民經濟的分等和世界經濟的聯繫的方式之變動所產生。我們現在的經濟恐慌都屬於這一類的性質，雖則一些國民經濟由這種恐慌而蒙受損失，然而一些國民經濟則往因往此而是有利的。

(二)在經濟之部分的總和中，恐慌的發生，有些是由新的發明，有些是由於新的礦產和其他原料的發現(煤礦的開採，以及以石油、和水力代替了煤以作動力等等)，有些是因為運輸方法和貿易途徑的改變等等。——那末在「商業」，金融、資本等等的部分範圍都發生了變動，這些變動如像技術的變動一樣可以使一方面興盛，一方面衰落的。信用和投機的變動是非常的顯著，因為這個原因，這些變動在這種關係的重要，現在往往是估量太重的了。在事實上看來，這些變動常是恐慌的結果而不是恐慌的原因，因為這些事情的原因常另有所在，或在於等級的構造，或在於部分的總和，或在於目的。——由高級資本之變動所產生的一些恐慌，這裏須特別地加以引證(如像增加新的租稅、新的條例去調節經濟生活，行政的辦法，商約，等等)。——這些變動有時促進技術的方法，有時阻礙技術的方法，有時促進某一個產業部門，有時又阻礙某一個產業部門。在世界經濟中，商約的效果可以產生恐慌或可以補救恐慌，這是一切的人們都知道的。

避免或補救恐慌的最重要的方法有如下述：（一）相當的保證目的的固定，并把這些目的集中起來；（二）相當的保證手段的固定，并把這些手段集中起來。但是如果手段欲取得恆久和調和的性質，這些手段必須與一種圓滿的構造發生相互的關係，這就是說，一個國家應該自己生產和應該由本國的生產能夠滿足本國消費者的需要。這樣增進國民經濟獨立并不是指排斥世界經濟之最後的支配權；牠的意義只是說，世界經濟中之國民經濟之聯繫的位置必須越鞏固越好的。

結論 各種經濟學派和各種經濟思想的鳥瞰

當我們把本書所說明的經濟科學的一切思想作一個總的研究；由個人主義者的梭內到李加圖，和他們的後繼者，以及擁護邊際效用的經濟學家；由普救主義者的亞當米勒到歷史學派，以及以前的重商主義者；最後又由抱着一部分個人主義和一部分普救主義的見地的社會主義者，等等，我們可得到一個總的結論。這個結論是，從歷史的觀點看來，沒有一致的經濟學的體系的，并且依照個人主義和普救主義之資本的問題的變異，一切的思想須得類分為個人主義的和普救主義。并且，由我們對於這整個問題的研究已經指出，一位近代的批評家對於重商主

義者，重農派，經濟學派的經濟學家，亞當米勒，李加特，卡梨等等的態度，是因為他本人是一位個人主義者抑或一位普救主義者而有所改變的。

雖然，仍有一些經濟學說在各派中都是相同的。例如收穫遞減律，坦能的地方化說，每一個學者都相當的承認的。各派認可的學說多少都說明了自決的經濟力的作用。若就價值、價格、貨幣、生產額等等的理論而說，這是可能的。不過個人主義無條件地知道這些原子力隨處發生作用。就他們看來，某種特殊的經濟單體的動作是自利的原子力的產物；商品是價值之自決的物質的部分，每一部分都代表如許之多的結晶勞動；貨幣是金屬價值的具體；供給與需要是一些獨立事實，每一種在任何特殊的時期都有一定的量的。在普救主義者看來，這原子或自治力的觀念在經濟學中只有極狹的應用範圍；牠只是應用於相當的機會的一個假定，而不能包括着整個的經濟生活的。因此，必然地，在許多問題中，普救主義者所得的結論是與個人主義者所得的結論不同的。所以個人主義的經濟推論是價值和價格，而普救主義者則開始於成就和一切成就之總和的聯繫的構造的。——對於一切的派別是有一些普通的學說，這些學說，使他們認識手段與目的相互間的有機的彼此倚賴的。這一點可以適用於坦能的法則，適用於格勒善（Gresham's Law）的法則（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適用於佛拉歐（Fallacia）之鈔票的反流的法則，適

用於生產力說和貨幣的功用說等等——雖則在這些情形之下，一位經濟學家開始他的分析的論點也都可以大大的影響他在這些事項的見解。

雖然，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致的經濟學說之體系的認識，萬不能使我們懷疑到經濟學不能成立為一種科學。個人主義者與普救主義者之間的爭論必須在一個純然科學的和分析的方面。由我們普救主義者看來，在用批評的眼光觀察全部之後，似乎是無問題的，真理是在普救主義的一方面，而普救主義者的學說最後必為一般人所信仰的。

附錄 經濟科學名著擇錄

(一) 關於經濟學史的著述

下述兩書是重要的著作：恩堪 (August Onken) 的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卷一，來比錫，一九〇二年版，一九二二年重印)；和羅瑟 (Roscher) 的德國的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慕尼克，一八七四年版)。在其他近代的著述中，最著名的為：基特與李斯特 (Gide and List) 政治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巴黎，一九〇九年版，一九二〇年第三版) (英

譯本由 R. Richards 從一九一三年第二版譯爲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to the Present Day (倫敦，一九一五年版)。英格林 (John Kells Ingran) 的政治經濟學史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一版，一八八八年，第二版，一九〇七年，第三版，一九一五年)；杜林格 (Eugen Dühring) 的國民經濟與社會主義之史的批評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s Sozialismus) (柏林，一八七一年版，第四版，一九〇〇年)；賈巴衛 (Böhm-Bawerk) 的資史利息說之歷史與批評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第四版，一九二一年，十九世紀德國國民經濟學之發展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nunzehnten Jahrhundert) (來比錫，一九〇八年版) (是紀念西摩勒爾的一本論集)；薩林 (E. Salin) 的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耶那，一九二三年版)；蒙巴特 (Mombart) 的國民經濟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耶那，一九二七年版)；蘇拉吉烏格 (Suranyi Unger) 的國民經濟學之哲理 (Philosoph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一卷，耶那，一九二三年版，第二卷，耶那，一九二六年版)。關於經濟學史的研究也都可以在德國對社會學與經濟學之貢獻 (Deutsche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 (耶那，一九二六

年版，由斯班 Spann，柏勞 Below，惇 H. Dorn，夫賴爾 H. Freyer，勒斯 F. Lenz 和安德拉 W. Andrae 等諸人編著）一書中求得。關於經濟史之前的一些著述，我可說：康慎（Contzen）的中世紀國民經濟文獻史（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Literatur in Mittelalter）（第二版，柏林，一八七二年版）；愛繪哈特（Eisenhart）的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耶那，一八八一年版，重印，耶那，一九一〇年版）。

（二）關於經典學派經濟學家的著述

凡是欲徹底懂得經濟科學的一切人們，我都誠懇地勸他們研究經典學派的著作。在德國有兩種很著名的全集。普救主義者的作家可以在Herdtmann的集中求得，這書是由我編著由斐斯哈（Gustav Fischer）在耶那出版的。這本書最重要的是包括着亞當米勒（Adam Müller），李斯特（List），巴對爾（Bader），斐希特（Fichte），黑智兒（Hegel），柏拉圖（Plato），奧古斯丁（Augustine），阿奎那（Thomas Aquinas）等諸人的著述。關於個人主義者的著述可以在社會科學專家論文集（Sammlung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Meister）的集中求得，這本書是由瓦慎忒（Wasentig）編著而同由斐希哈出版的。這本書包括着梭內（Quesnay），亞丹斯密（Adam Smith），李加圖（Ricardo）等等的著作；同時也載有坦能（Thunen）和李斯特（

List)的作品在內的。此外還有其他的一些全集爲新舊政治學家論文集(Sammlung älterer und neuerer statswissenschaftlicher Schriftsteller，這書由布稜他諾(Brentano)和雷塞(Leser)兩人編著。)(來比錫，一八九三年版)；國民經濟學與社會學文庫(Bibliothek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這書先由斯托皮爾(Nikolas Stöpel)後由普里格爾(R. Prager)繼續編著(這書約共有二十卷)；和最後則有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叢書(Hauptwerk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Sozialpolitik)這書先由阿德勒(Georg Adler)編著後又由C. Gründers繼續編述再由Hirschfeld出版，(來比錫，一九〇四年版)。關於經典學派的經濟學派的選錄可以在政治經濟學選本(Diehl and Mombar)的Ausgewählte Lesestücke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書中求得(加爾斯羅那，一九一二年版)。

(三)經濟學讀本

經濟學之重要讀本爲：安夢(Amonn)的國民經濟學綱要(Grundzü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第一卷，耶那，一九二六年)；加塞爾(Cassel)的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四版，一九二七年)(英譯爲Theory of social Economy，共兩卷，倫敦，一九二三年版)，他這本個人主義的觀念，並且是採取數學的方法的，赫勒(Wolfgang

Höller) 的理論的國民經濟學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來比錫，一九二六年版)；菲利浦維亞 (Philippovich) 的政治經濟學綱要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卷一))，一般國民經濟學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十五卷，一九二〇年版) 羅瑟 (Roscher) 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二十六版，一九二二年版) (英譯由 J. J. Labor 從第十三版的德文本逐譯為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紐約，一八七八年版)，這本書在許多方面看來是太舊的可是非常的易讀的并有些地方仍極有價值的；西摩勒爾 (Schmoller) 的一般國民經濟學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共兩卷，三版，一九一九年版)，這本書歷史學派的最重要的著述，是學者一種最大的貢獻)；斯班 (Spann) 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三版，耶那，一九一三年版)。

(四) 經濟學辭典

韋柏 (Weber) 韋塞 (Wieser) 和厄爾斯忒 (Elster) 等所編述的國家學之辭典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四版，耶那，一九二二年版)；紹尼堡 (Schönberg) 的政治經濟辭典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四版，一九二五年版)；商業辭典 (Ha

ndwörterbuch des Kaufmanns) (共五卷，漢堡，一九二五年版)；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杜平根，一九一四年版)；柏爾格略甫 (Palgrave) 的政治經濟學辭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新版由 Henry Higgs 編訂，共三卷，麥美倫，倫敦，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版)；赫察 (P. Herre) 編的政治學辭典 (Politische Handwörterbuch) (共兩卷，來比錫，一九二三年版)。

(五) 關於經濟發達史的著述

(哈布塞 (Hapke) 的經濟史 (Wirtschaftsgeschichte) (來比錫，一九二二年版) (一本最好的入門書)；柏勞 (Below) 的經濟史的問題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三版，一九二五年版) 宋巴特 (Sombart) 的近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共四卷，六版，慕尼克，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七年版) (是一本偉大著作)；頓布塞 (Dopsch) 的歐洲之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Die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Entwicklung Europas) (共兩卷，二版，維也納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版)；布洛狄斯 (Brodnitz) 的英國經濟史 (Engl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耶那，一九一八年版)；華特叔慎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的德國經濟史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一八一五年—一九一四年版

，二版，一九二三年版）；和經濟史年表（*Zeitafel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三版，一九二八年版）；寶尼（*Wilhelm Bauer*）的歷史的研究入門（*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Geschichte*）（二版，杜平根，一九二八年版）關於英國方面的，參閱瓦特斯（*Charlotte M. Waters*）的英國經濟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036-1874*）一九二〇年版。

——完——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的觀察，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子譯 | 一册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印刷中 |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08599 書號 550.94
Acc. No. Call No. 17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

經濟學說史 (全一册)

△(實價大洋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斯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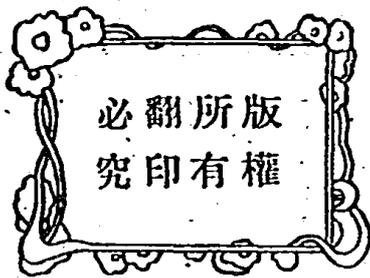
譯者 區克宣

發行人 沈駿聲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